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yuanta.com

股票代碼：288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9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1	代理發言人 2
姓名/職稱	翁健/總經理	麥煦書/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電子郵件信箱	Robert@yuanta.com	PhilMai@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6 樓、10 樓、12 樓、13 樓	
	http://www.yuanta.com	(02)2781-1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14 樓	
	http://www.yuanta.com.tw	(02)2718-123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http://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http://www.yuantalife.com.tw	(02)2751-7578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8 樓、B1 及 77 號 2 樓	
	http://www.yuantafunds.com	(02)2717-555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1 樓及 11 樓之 1、之 2、之 3、之 4、12 樓及 12 樓之 1、之 2	
	http://www.yuantafutures.com.tw	(02)2717-600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http://www.yuanta.com/VentureCapital/	(02)2173-663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0 樓之 1	
	http://www.yuanta.com/AssetManagement/	(02)2173-6655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0 樓	
	http://www.yuanta-consulting.com.tw	(02)8770-60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	電話	受評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02) 2175-68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證金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02) 8175-76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證金、元大亞金

五、109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陳賢儀	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8

一、設立日期 ---------- 8

二、公司沿革 ----------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3

一、組織系統 ---------- 1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1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3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12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12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 123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 1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127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 128

肆、募資情形 ---------- 12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1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39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 1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40

伍、營運概況 ---------- 141

一、業務內容 ---------- 141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194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19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197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201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205

七、資訊設備 ---------- 206
八、勞資關係 ---------- 211
九、重要契約 ---------- 216

陸、財務概況 ---------- 22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 22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22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23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231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3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232
二、財務績效分析 ---------- 234
三、現金流量分析 ----------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36
六、風險管理事項 ---------- 23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52
八、其他重要事項 ---------- 2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5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6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69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70

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09 年，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股匯市波動劇烈，美國股市數度觸動熔斷機制，至下半年起，雖部分國家疫情受到控制，市場逐漸復甦，惟隨英國及南非出現變種病毒，疫情陰霾下全球經濟前景依舊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根據 IHS Markit 110 年 1 月發布之最新預測，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遠低於 108 年的 2.57%。儘管臺灣防疫得宜，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影響，上半年景氣仍明顯下滑，自第三季起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海外需求回升帶動景氣逐漸回溫，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份最新預估，臺灣 109 年經濟成長率 3.11%，不但較前一年增加，更大幅超越其他國家。

展望 110 年，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發展、疫苗效益及施打進度、各國封鎖措施放寬時程、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以及擴張性財政政策與寬鬆性貨幣政策加深金融脆弱性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惟國際機構普遍預測疫苗問世將有助於疫情獲得控制，在全球工業生產及消費需求恢復下，110 年全球經濟可望由負轉正。而臺灣經濟方面，受惠於民間投資及政府支出穩健增加，疫情帶動之數位轉型及遠距商機發酵，5G、雲端運算等新興應用產品需求強勁，半導體、資通訊產品在臺產能大幅擴增，致出口呈穩定向上態勢，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110 年 2 月底公布之統計，臺灣 110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4.64%。

綜觀 109 年金融市場表現，各國低利救市為市場挹注大量資金，推升全球股市上揚，全年台股日均成交量達新臺幣(下同)2,535 億元，12 月更衝上 3,359 億元，帶動證券經紀手續費及其他周邊業務增長，元大證券、元大投信等泛證券子公司獲利創新高；而各國政府為刺激經濟採取之降息政策，則導致銀行業利差收入下降，並自下半年起影響逐步發酵。同時為因應多變經濟情勢下之授信風險，元大銀行足額提列授信違約可能產生之呆帳損失，以及執行因合併大眾銀行與子公司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所產生之商譽資產減損 13.49 億元，超前部署以強化資產品質與風險承擔能力。此外，壽險業面對 109 年兩次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下調、保險新制上路，以及低利環境暨疫情等不利因素衝擊下，元大人壽藉穩健之風險控管能力及投資操作績效，搭配商品策略得宜，109 年獲利仍持續成長。

110 年全球經濟復甦關鍵仍繫於疫情發展，惟金融市場暫無升降息之預期，且銀行業利差影響漸趨穩定，臺商資金回流帶動資本支出增加，有助於銀行業放款規模增加與獲利提升；證券業受益於市場游資充斥，投資人尋求資金去化管道，預期股市仍具成長動能。另外，壽險業在低利環境下經營仍然承壓，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有年減壓力，資本利得則因基期高使增長空間有限，且若新臺幣強勢格局不變，亦將面臨匯損風險。整體而言，110 年金融市場在新冠疫情、中美關係等政經議題影響下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故本公司經營上除積極掌握市場成長機會外，面對難以預測的營運環境，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審慎以對。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重要之組織變化如下：

（一）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及全球租稅政策快速變化，爰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會計長及會計部，並將財務管理部更名為財務部。

（二）為提升本公司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爰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長及資訊安全部。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各子公司資本結構，並透過組織調整來強化整體競爭力。另為發揮營運綜效，本公司採取證券與銀行同址營業之布點策略，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有 49 家證券分公司與銀行同址營業，希冀發揮金控資源整合最大綜效。

三、經營成果

回顧 109 年度，儘管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迅速，金融市場跌宕起伏，本公司仍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遷適時調整執行方向。109 年度稅後淨利 241.05 億元，EPS 1.99 元，ROE 為 9.93%，在疫情衝擊下金控獲利逆勢成長 18%，再創新高。

本公司在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推動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領域的正向發展，並建立永續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本公司 109 年蟬聯「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雙榜，在「綜合性金融服務」產業類別評比中，躍升至全球第 3 名的佳績，該指數成分股追蹤全球大型企業在經濟、環保與社會面向的表現，為全球投資人進行永續性投資的重要參考指標。

同時，在 MSCI 公布「全球標準指數」(MSCI ACWI Index)成分企業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級(MSCI ESG Ratings)中，本公司獲得 A 級殊榮，顯示本公司在實踐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獲國際肯定，位列國內金融業領先指標集團。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檢視及強化永續發展各項議題，並榮獲多項外部機構之肯定，如：集團全臺 316 個營業據點獲頒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授證，查驗覆蓋率達 100%；支持並致力於環境友善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自 107 至 108 年連續 2 年獲得國際非營利組織碳揭露專案 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A-「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肯定，更於 109 年一舉躍升為 A「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為 CDP 最高評級，更是國內金融業最佳成績；推動性別友善職場，連續 2 年入選「2020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提供平等友善、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完善的員工照護與職涯發展體系，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頒英國標準協會(BSI)授證；ESG 績效卓越獲頒臺灣企業永續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金獎；貫徹 CSR 查證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永續韌性領航獎。

於公司治理方面，109 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執行長、財務長、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及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獲《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 ESG 企業白金獎」；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5%之上市公司；另外，本公司與旗下證券、銀行子公司共同通過「CG6012(2019)公司治理評量─特優認證」，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元大證券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 145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109 年經紀業務累計市占率 12.90%，持續站穩業界龍頭地位。近年在創新發展、求新求變與群策群力的企業文化驅策下，持續發展海內外多項業務，得到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一致肯定，累積全年共獲得 54 個獎項，包含連續第 14 年獲得亞元雜誌(Asiamoney)「臺灣最佳證券經紀

商」獎項，及財資雜誌 (The Asset)、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歐元雜誌(Euromoney)等國外機構之證券相關獎項；在主管機關獎項方面，也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頒發的「電子式下單競賽：卓越貢獻獎第一名」、「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一名」、「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第一名」、「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證券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及「造市績效鑽石獎第一名」等獎項。再者，同時也獲得財訊雜誌「《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財訊》消費者金融品牌獎」，以及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最佳產品類- 投資先生 2 代及開戶通 APP」等，這些獎項在在顯示出元大證券積極拓展業務、落實客戶權益的努力，已深獲肯定。

元大銀行 109 年在國內外央行接續降息下，與同業相同皆面臨存放利差縮小對利息淨收益成長之衝擊。同時，在新冠肺炎影響經濟與產業發展之變動環境下，為審慎控制風險與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授信業務策略轉以調整放款結構及強化貸後管理為主，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逾放比、逾放覆蓋率、放款覆蓋率分別為 0.12%、1,232.50%與 1.50%，續維持業界優質水準。而受惠於證券存款與分行核心存款的成長，帶動整體資產規模擴張，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元大銀行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 4,33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逾 1,034 億元。近年元大銀行在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有成，109 年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之「最佳服務」、「最佳理財團隊」及「最佳客戶推薦」三大獎項，以及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之「最佳商品」、「最佳理財團隊」及「最佳客戶信任」三大獎項，深獲客戶肯定。另在數位金融金流服務方面，元大銀行以元大校務網及校園金流服務，分別獲得財資雜誌(The Asset)之「臺灣區最佳企業支付」與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最佳產品獎」，並在 109 年導入臺灣 Pay 與 LINE Pay Money 等支付工具，提供客戶更豐富多元的行動支付服務。

元大人壽秉持「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的企業核心價值，持續專注於開發及推廣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穩定提升死差益和控制費差，109 年利差轉正，109 年稅後淨利達 18.10 億元，較 108 年的 9.10 億元呈倍數成長。另配合 109 年 7 月的四大保險新制實施，包括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調高死亡保障門檻、宣告利率平穩機制及契約服務利潤(CSM)不得低於零的限制下，調整商品內容及提高保障的比重，呼應主管機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並落實企業的核心價值。在商品研發的用心使元大人壽於 109 年榮獲《Money 錢》雜誌之「保險 AI 大賞」及《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最佳產品類」獎項；而全面推動客戶有感服務，優化服務體驗的努力，也於 108、109 連續兩年榮獲《卓越最佳保險評比》之「最佳服務品質獎」。在全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與期待愈來愈高之趨勢下，元大人壽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都視為運營重點及永續發展策略，並透過第三者獨立驗證機構的驗證，檢視落實執行之成效，也在 109 年邀請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驗證，分別通過 BS10012：2017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標準(續審驗證)、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及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證標準，元大人壽在落實 ESG 上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

元大投信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7.19 億元，創歷史新高，較 108 年度成長 44.60%。元大投信成立至今，秉持「穩健、誠信、服務、創新」及「全心全意為您理財」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多樣化投資理財領域，為投信業界 ETF 最大發行商，超過 95 萬 ETF 受益人肯定，在臺灣 ETF 市占率近三成，穩居市場第一；公募基金規模 6,669 億，總受益人數約 106 萬人，市占率達 14.6%，為國內唯一公募基金市占率超過 10%的投信公司；此外 109 年成功募集「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截至同年 7 月規模高達 586 億元，寫下國內股票型基金新紀錄。元大投信擁有最堅實的研究團隊及規模龐大的研究陣容，協助投資人即時瞭解國際趨勢及相關金融產品，並提供多元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理財需求；歷年來元大投信海內外基金追求績效穩定成長，在產

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及多項專利肯定，奠定產業龍頭地位。

元大期貨身為臺灣期貨領導品牌，以透明經營和嚴謹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兼顧研發能力和創新性，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的期貨交易服務。回顧 109 年，元大期貨稅後淨利為 10.70 億元，雖受降息影響部分利息收益，但經紀業務淨收益成長 3 成，淨利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4.23 元，稅後 ROE 為 10.33%。109 年臺灣期貨市場交易火熱，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 3.41 億口，較去年 2.61 億口成長 31%，並刷新 107 年 3.08 億口的紀錄，元大期貨之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6.88%，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6.30%，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5.57%，皆為市場排名第一，並且大幅領先同業。元大期貨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金融市場的品牌標竿，並獲得國內外專業財金機構一致肯定，包括 FOW 及 The Asset 雜誌「年度最佳期貨商」、連續六年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期交所「期貨鑽石獎」及國家品牌玉山獎等大獎，未來也將持續努力，強化元大期權專家品牌形象。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摘要如下：

項目		資產總額(仟元)	稅後損益(仟元)	每股損益(元)
元大證券	109 年	454,697,118	14,399,429	2.49
	108 年	365,076,873	9,018,519	1.56
元大銀行	109 年	1,433,368,223	6,895,871	0.93
	108 年	1,329,968,350	10,046,230	1.36
元大人壽	109 年	343,790,499	1,810,207	0.88
	108 年	284,651,026	909,534	0.93
元大投信	109 年	6,327,666	1,719,220	7.58
	108 年	5,567,382	1,188,944	5.24
元大期貨	109 年	95,736,549	1,070,099	4.23
	108 年	73,149,665	1,135,799	4.89
元大創投	109 年	2,896,948	287,342	1.17
	108 年	2,740,721	148,187	0.6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09 年	3,852,077	121,132	0.39
	108 年	3,680,439	124,033	0.98
元大投顧	109 年	284,194	6,478	0.65
	108 年	259,024	3,175	0.32

四、信用評等之日期及結果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一向給予正向肯定，中華信評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維持「穩定」，反映本金控集團就合併基礎而言強健的資本水準，以及在臺灣證券相關市場中具有的領導地位。而 Fitch Ratings 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因新冠病毒疫情將本集團評等展望調整至負向；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將評等展望自負向調整至穩定，反映出本集團在營運上足以吸收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並確認元大集團在國內強勁的市場地位及海外逐漸擴張的市場地位。在原有國內證券經紀市場的領導地位之外，再增進國內銀行業務及海外零售經紀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業務版圖，更加多元的營運模式有助支持本金控集團發展為全方位的區域性金融服務集團。

最近一次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109 年 11 月 25 日
國內評等	Fitch Ratings	AA-(twn)	F1+(twn)	穩定	109 年 11 月 25 日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0 年 1 月 20 日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穩健成長、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回顧近年之發展歷程，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的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在擴張成長及經營模式調整之過程，集團各事業體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優異的資產品質，本公司在排除一次性損益後之稅後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亦呈現穩健增長的趨勢。

展望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審慎控管風險，並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持續深化競爭力外，更著重在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穩步邁進。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一）證券子公司：均衡發展各項業務，推展亞洲區域布局

持續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與地位，透過強化區域整合與產品、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深化耕耘客戶關係與拓展年輕族群，掌握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契機，積極發展各項創新業務推升成長動能，以創造多元獲利引擎，邁向亞洲區域型的證券機構。

海外布局方面，針對韓國、香港等成熟市場子公司，追求本業獲利提升、新業務開發與集團間各子公司之業務綜效；泰國、印尼、越南等開發中市場，善用臺灣母公司管理技術、專業團隊與經驗，戮力提升當地市場地位並強化營運效率與資本結構。

（二）銀行子公司：擴大資產規模與多元化收入來源，維持獲利穩健成長

元大銀行將以優異的資本適足率與資產品質為堅實基礎，在授信風險可控下，均衡提升法金及個金各項放款成長動能，並透過擴大各項業務規模、拓展收益性較佳授信案及深耕手續費收入來源之各項業務。

分行通路強化經營與開發能力，以核心存款成長支應放款規模成長及分行理財資產池擴增。理財業務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提供多元的產品、便捷的服務平台與專業的理財團隊，並增加集團開發商品能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增裕手續費收益；金融市場業務則將透過強化資金配置與管理，穩定投資相關收益。

以客戶為數位轉型發展核心，積極投入行動支付業務，加速對新興科技應

用發展規劃與執行，提升客戶使用的便利性與滿意度，並增進作業及營運效率。

（三）壽險子公司：持續開發及推廣「保障暨長年期」商品，並新增投資型商品，以符合各客戶族群之需求

商品方面，呼應「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的企業核心價值，持續以保障暨長年期為主要商品開發方向，豐富商品線並優化保障內容，在符合監理措施規範的同時也滿足各客戶族群之保險需求。因應我國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的人口結構問題，將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相關之保障暨長年期商品及其銷售配套元素。因應目前低利環境，除持續著重美元保單發展外，並新增投資型商品為策略重點之一，豐富退休生活規劃的選項，提供風險承受度較高的保戶另一種選擇，在傳遞元大人壽的核心價值給予客戶外，亦協助元大人壽達成長期財務及業務目標。

通路方面，選擇符合元大人壽經營理念之經代、銀行作為合作通路，直營通路及多元通路則以精實業務團隊為發展主軸，培養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保險專業人員。業務發展方向均以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為行銷主軸，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從而創造元大人壽長期穩定的獲利，增加元大人壽品牌價值。

（四）投信子公司：基金產品線固本創新，擴大資產規模及獲利穩健成長

元大投信持續擴大主動型及被動型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透過掌握高齡化及低利率時代的退休、養老資產管理商機，推出差異化之基金商品，幫助客戶掌握先機、創造財富；同時強化既有產品競爭力，提升中後臺營運效益；在新基金研發方面，則持續投入 ESG 投資流程優化及未來投資大趨勢(mega trend)研究，積極開發具話題性之新產品，致力於滿足客戶投資理財、資產配置及財富傳承之各項需求。

（五）期貨子公司：「創新永續，跨境領航」，穩固期貨業龍頭地位

元大期貨以「創新永續，跨境領航」為經營策略主軸。在創新方面，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同時強化數位金融體驗，優化開戶流程、發展訂閱經濟，讓交易人能有更方便、穩定、快速的交易環境；在永續經營方面，致力研發綠色產品、推廣綠色研報，以客戶放心、股東安心、員工開心為公司治理的目標；在跨境營運方面，服務實體經濟，滿足廣大產業法人客戶避險及交易需求，發展跨境 B2B 經紀業務；以領航之姿，擴大業務成長動能，持續邁向立足亞太的國際期貨商。

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及永續發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本公司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暨各項行動方案，適時導入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計畫，每年依照實施情形調整修正以達落實成效。具體計畫與措施，包括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中英文版股東會會議資料提早提供與董事參與等措施)、提升董事會職能與運作(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提報董事會以及推動董事與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劃等持續精進措施)、提升資訊透明度(同步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英文資訊並提升申報上傳時效)等。

永續發展策略方面，整合集團資源協力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

方案2.0」，透過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產品及服務、發行永續/綠色債券、落實赤道原則、遵循自願性綠色投資原則及倡議、落實「永續金融準則」評估等，持續發揮金融機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影響力。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推展社會公益、運用金融科技推動普惠金融、持續深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配合碳揭露專案(CDP)、信用卡碳足跡認證等，為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依此全體上下共同推動並為健全公司永續發展而努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1 年 2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大事記

- 91年2月4日，本公司由復華證金(後更名為元大證金)與復華證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跨入不同的金融事業領域，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
- 91年5月，復華證金(後更名為元大證金)將旗下之復華期貨、金復華投顧等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以孫公司子公司化方式，提升該等之位階，亦藉此扁平集團組織結構，強化本公司對旗下投資事業之管理。
- 91年8月，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復華商業銀行(原亞太商業銀行；後再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並將原持有復華投信之股權全數售出，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後再以受讓方式，購入金復華投信(原金亞太投信)之股權，將該公司納入成為子公司。
- 91年12月，本公司新設成立復華創投(後更名為元大創投)。
- 92年4月，本公司新設成立復華資產管理公司(後更名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及復華財務顧問公司(後更名為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 96年4月2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讓本公司在資本額、淨值與營業規模等方面，一舉躋身金控前段班。
- 96年9月23日，本公司完成元大證券(原復華證券)與元大京華證券之合併，元大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大京華證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完成元大期貨與復華期貨之合併，元大期貨為存續公司，復華期貨為消滅公司。
- 96年9月27日，本公司正式對外啟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
- 96年11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元大證券購買其所持有元大期貨8,000萬普通股股票及1,400萬私募普通股股票，將元大期貨提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元大證券購買其所持有元大投顧所有普通股股票，共計3,000萬股，將元大投顧提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7年10月，本公司處分子公司金復華投信全部股權，售予宏利集團所屬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97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終止營業及辦理解散。
- 100年10月3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為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
- 101年4月1日，本公司完成元大證券與寶來證券之合併及元大期貨與寶來曼氏期貨之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期貨。
- 101年5月，本公司完成元大投信與寶來投信之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投信；同時，元大寶來投信成為元大寶來證券直接持股72.18%之子公司。
- 101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承購其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72.18%股權。元大寶來投信於101年7月16日註銷合併案所買回異

議股東之股份46,231股，減資比率為0.0204%。因此，本公司於101年9月完成交割後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股權比例為72.20%。

- 101年8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元大寶來證券持有元大寶來期貨25.17%之股權移轉至本公司。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於101年10月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分別移轉元大寶來期貨15.18%及9.99%之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元大寶來期貨之股權比例為68.65%。
- 102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以102年5月31日為清算完結日，並於102年6月2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102年7月5日獲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
- 102年6月25日，本公司與美商紐約人壽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總價金新臺幣1億元取得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103年1月1日，本公司完成國際紐約人壽股權移轉，正式跨足壽險新事業。
- 103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紐約人壽更名為元大人壽，並於103年3月10日正式對外啟用元大人壽之公司名稱。
- 103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完成韓國東洋證券控制性股權交割程序暨東洋證券正式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103年11月，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100%持股之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予元大銀行。
- 104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完成印尼PT AmCapital Indonesia的交割程序，並於104年7月更名為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後再更名為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 104年7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1月29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眾銀行納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並以105年3月22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105年4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完成韓國Hanshin Savings Bank的交割程序，並於106年2月13日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 105年7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完成泰國KKTrad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的交割程序，並於105年9月1日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106年10月24日，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清算。
- 106年12月7日，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比例為50.76%，元大證券(香港)持股比例為49.19%，兩家公司持股比例共計99.95%。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業於107年2月13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1月1日，本公司完成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的合併，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 107年7月26日，元大證券董事會通過元大證券(英國)辦理解散清算，同年8月17日獲金管會許可終止營業與辦理清算事，並制定107年11月1日為清算基準日，於清算基準日後已無任何營業行為。

- 107年9月19日，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資7,000億越南盾，增資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23%及14.76%，持股比例共計99.99%。
- 107年11月29日，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少數外部股權0.01%，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24%及14.76%，持股比例共計100%。
- 108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重行決議以新臺幣88.18億元，將元大證金100%的股權出售予元大證券，交割基準日為108年3月26日。交割完成後，元大證金成為元大證券100%子公司。
- 108年6月14日，業經越南主管機關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核可，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 108年9月17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持有之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實物增資予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完成後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成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108年9月24日更名為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09年2月14日，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獲BVI公司註冊處核准註銷登記。
- 109年7月17日，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於完成清算作業，由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
- 109年9月14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5,000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股權90.16%及9.84%，持股比例共計100%。
- 109年11月4日，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取得BVI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清算證明，以實物解散清算方式，將資產分配返還予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得獎與榮耀

1. 107年度

(1)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上市組排名6%-20%佳績。

(2)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效期：107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

(3)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亞洲企業最佳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白金獎 (Platinum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Governance, CSR, and Investor, and Relations Benchmarking)。

(4)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及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申鼎錢總經理。

(5)榮獲第九屆財訊金融獎-「金控CSR優質獎」。

(6)本金控暨子公司全臺324個據點已全數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成為查驗覆蓋率100%的金控公司；本公司及旗下9家子公司聯合通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銀行、證券、投信、證金等子公司導入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認證。

(7)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8)入選為「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9)榮獲英國標準協會「永續卓越獎」。

2. 108年度

(1)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上市組排名前5%佳績。

(2)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3)入選「道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4)獲MSCI ESG Rating評選為綜合性金融服務產業(Diversified Financials)評等A級。

(5)榮獲亞元雜誌-臺灣最傑出公司獎-金融業。

(6)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申鼎籤總經理及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 –麥煦書財務長。

(7)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8)入選為「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9)獲國際非營利組織CDP(原碳揭露專案)評比 A–「領導等級」。

(10)榮獲英國標準協會「永續卓越獎」。

(11)榮獲教育部「運動企業認證標章」。(效期：108年至110年)

3. 109年度

(1)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上市組排名前5%佳績。

(2)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3)入選「道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4)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109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

(5)獲MSCI ESG Rating評選為綜合性金融服務產業(Diversified Financials)評等A級。

(6)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申鼎籤董事長、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麥煦書財務長、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7)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8)入選為「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9)獲國際非營利組織CDP(原碳揭露專案)評比 A「領導等級」。

(10)榮獲英國標準協會「2020永續韌性獎-領航獎」。

(11)入選「2020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

(12)榮獲天下雜誌「天下CSR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新秀獎」。

(13)榮獲遠見雜誌第16屆CSR企業社會責任獎－「傑出方案－教育推廣組楷模獎」。

(14)榮獲財資雜誌「最佳ESG企業白金獎」。

(15)榮獲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龍鳳獎－最嚮往金控公司優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各單位分掌事項

1. 秘書處：辦理董事會事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事宜。
2. 稽核部：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3. 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業務風險控管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4. 綜合企劃部：辦理本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發展規劃、本公司暨各子公司經營目標之設定與評估、子公司國內重大營運事項之管理與整合、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併購案規劃及其他重大專案之推動等事宜，並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5. 法人關係部：辦理機構投資人關係維繫與策略性溝通、反應機構投資人建言等事宜。
6. 法令遵循部：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7. 法務部：辦理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宜之諮詢與處理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8. 財務部：辦理本公司財務管理、資金調度、資本規劃、投資理財、市場研究分析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9. 會計部：辦理本公司會計制度暨處理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決算、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計畫彙編、稅務統籌規劃管理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0. 行政管理部：辦理本公司營繕工程、採購事務、資產管理、股務、職業安全衛生、行政文書、公共事務(含公共關係、媒體事務、廣告文宣、企業識別系統(CIS)、 企業社會責任(CSR)事務彙編)等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1. 人力資源部：辦理本公司人事召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2. 資訊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3. 資訊安全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4. 營運作業部：協助提高各子公司業務營運支援單位之效益，包含各項相關之作業制度、作業流程、人員配置之改善及作業效率之提升等，並督導各子公司之營運作業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15.法金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人金融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與考核。

16.國際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國際業務相關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與考核。

17.數位金融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數位金融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與考核。

本公司於總經理下得置功能長、執行長，負責各功能性事務之推動，或部門之督導、整合執行，並得視需要置副功能長、副執行長，負責襄助功能長、執行長執行業務。

有關功能長、執行長之職掌，由策略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綜合企劃部職掌事務、法遵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法令遵循部職掌事務、財務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財務部之職掌事務、會計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會計部之職掌事務、行政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行政管理部之職掌事務、人資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人力資源部之職掌事務、資訊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資訊部之職掌事務、資安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資訊安全部之職掌事務、法務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法務部之職掌事務、營運作業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營運作業部之職掌事務、各事業處執行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該事業處之職掌事務。

（二）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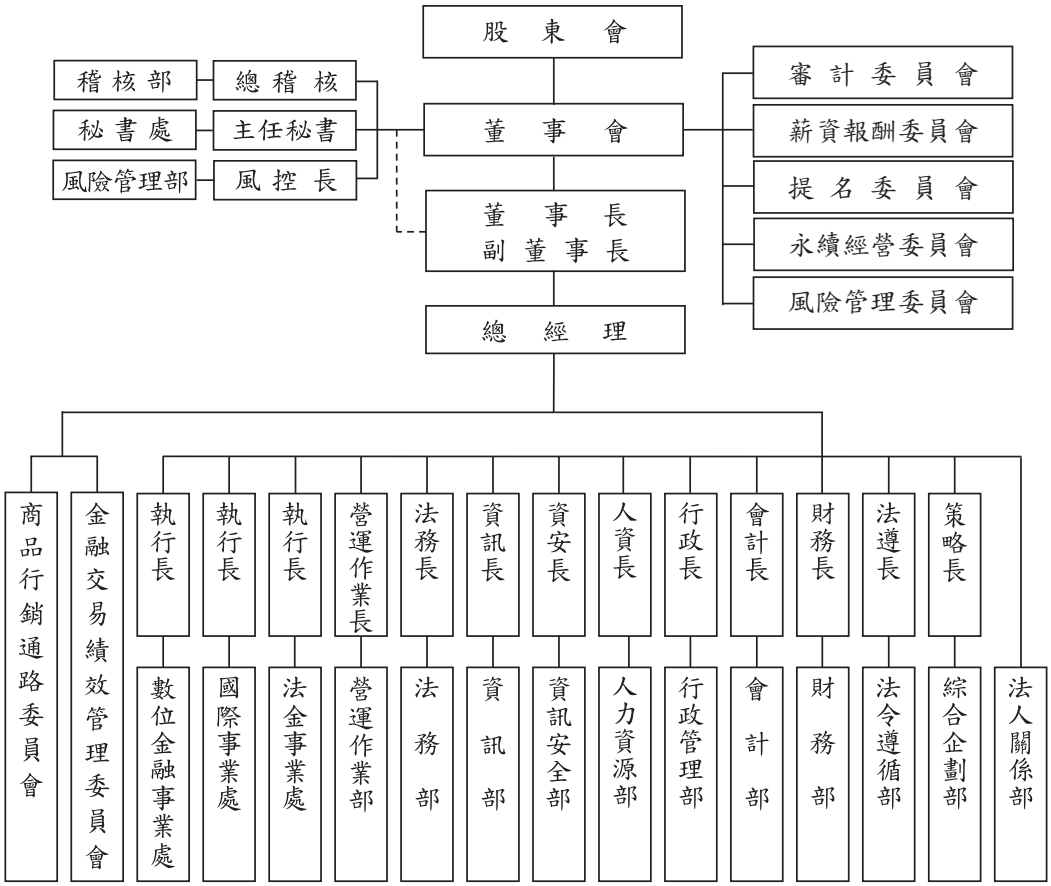
股東會
稽核部
總稽核
秘書處
主任秘書
風險管理部
風控長
董事會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永續經營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商品行銷通路委員會
金融交易績效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
數位金融事業處
執行長
國際事業處
執行長
法金事業處
營運作業長
營運作業部
法務長
法務部
資訊長
資訊部
資安長
資訊安全部
人資長
人力資源部
行政長
行政管理部
會計長
會計部
財務長
財務部
法遵長
法令遵循部
策略長
綜合企劃部
法人關係部

（三）組織關係圖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註1：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對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之持股比例為99.998%；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持股比例為0.00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間接持股比例為100%。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於109年8月13日取得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1090349739號函核准後，現正辦理清算作業中。

註2：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90.16%，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9.84%；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100%。

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一覽表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67,604,582	5,782,03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97,071,284	7,394,03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22,352,343	2,373,57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4.71%之子公司	3,829,794	169,53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6.27%之子公司	4,934,977	192,167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2,460,000	246,0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111,630	311,163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138,100	10,0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11,557,424	290,909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5,550	5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8,818,069	400,000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1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900,438	1,20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4,079,836	13,516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1,033,971	34,00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350,000	35,00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創投持股 100%	537,261	85,0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151,651	2,268,133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1,165,143	293,892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23,529	74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1,973	(註 1)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57.39%	8,911,207	114,558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清算中)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4,096	2,000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99.9999996%	4,259,484	450,000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亞洲金融持股 90.16%，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84%，兩家持股比例共計 100%	2,374,983	150,000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之子公司勝元期資訊持股 100%	157,209	(註 1)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持股 100%	24,806	(註 1)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204,189	50,000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204,189	50,000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350,108	12,50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99%	1,009,676	474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清算中)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持股 99.998%，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0.002%，兩家持股比例共計 100%	120,914	51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持股 100%	1,662,011	6,401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801,918	18,954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7,160	12,500

註 1：該等公司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只有股權而無股數。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申鼎錢	中華民國	男	98.04.16	108.06.14	三年	4,606,315 股	0.04%	5,177,545 股	0.04%	—	—	—	—	臺北市立高級商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公司副理、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董事長；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維辰	中華民國	男	102.06.01	108.06.14	三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副董事長；奇唯科技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志富國際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大銀行董事；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元宏投資公司董事；元翔投資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志富國際公司董事；元大國際投資公司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事； 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中華民國	男	105.06.16	108.06.14	三年	與宋董事耀明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3,220,950股及個人持有 2,300,000股	3.54%	與宋董事耀明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9,749,788股及個人持有2,392,000股	3.54%	—	—	—	—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院政務顧問；臺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臺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銀行董事；信義御邸作品陳忠源負責人；財團法人臺北市覺修宮董事長；財團法人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朝國	中華民國	男	108.06.14	108.06.14	三年	代表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685,335股及個人持有255,515股	0.91%	代表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7,445,068股及個人持有441,268股	1.05%	—	—	—	—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所)主任；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緯創軟體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中華民國	男	108.06.14	108.06.14	三年	與陳董事忠源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3,220,950股	3.54%	與陳董事忠源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9,749,788股及個人持有124,635股	3.54%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美國紐約州律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銀行董事;立榮航空公司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董事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薛明玲	中華民國	男	105.06.16	108.06.14	三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	—	—
獨立董事	徐光曦	中華民國	男	108.06.14	108.06.14	三年	—	—	—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交通銀行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賦稅署助理稽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員	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宇誠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迦南奇萊(股)公司董事；提摩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葉銀華	中華民國	男	105.06.16	108.06.14	三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副召集人；臺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董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副主任委員；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非會員理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保險安定基金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周行一	中華民國	男	108.06.14	108.06.14	三年	—	—	—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統一企業獨立董事；寶來證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商學院院長、副院長、財務管理學系所主任；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財金系助理教授	元大證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	—	—

註 1：本表內容及股數與持股比率之計算以 110 年 1 月 31 日實際股數為基準。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不含代表人之個人持股。
註 2：本公司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事任期為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
註 3：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申鼎籤先生為董事長。
註 4：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代表人初次就任日期。
註 5：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註 6：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8.27%、杜麗莊 4.69%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3%、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3%、杜麗莊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杜麗莊 0.55%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杜麗莊 0.47%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6%、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6%、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略投資有限公司 45.14%、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9%、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1%、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7%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3%、偉特投資有限公司 46.1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

（四）董事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與獨立性情形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鼎錢			✓	✓		✓	✓	✓	✓	✓	✓	✓	✓	✓	✓	0
馬維辰			✓	✓		✓			✓		✓	✓	✓	✓	✓	0
江朝國	✓		✓	✓		✓	✓	✓	✓	✓	✓	✓	✓	✓		1
宋耀明		✓	✓	✓		✓	✓	✓	✓		✓	✓	✓	✓		0
陳忠源			✓	✓		✓	✓	✓	✓		✓	✓	✓	✓		0
薛明玲	✓	✓	✓	✓	✓	✓	✓	✓	✓	✓	✓	✓	✓	✓	✓	3
葉銀華	✓		✓	✓	✓	✓	✓	✓	✓	✓	✓	✓	✓	✓	✓	0
徐光曦			✓	✓	✓	✓	✓	✓	✓	✓	✓	✓	✓	✓	✓	0
周行一	✓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葉銀華先生兼任元大銀行及元大人壽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之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五）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3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108年選任)之董事共9席，其中獨立董事4席，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共6席(含4席獨立董事)。

   董事成員背景有法律、經濟、會計、財務、企管、商學等，其專業技能除金控業應具有之銀行、證券、保險、期貨、資產管理等經驗外，多位董事尚具有實際經營或執行併購、資訊科技、營建等歷練，對本公司海內外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具良好之貢獻。這些組合，也完全符合選任時，公司策略由初期證券、銀行、保險三柱發展轉為「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發展方向。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中，申鼎籤董事任職元大證券30餘年，具備豐富之金融管理能力，經歷多次國內外併購案，並推進集團獲利創新高，為證券專業董事；江朝國董事自103年元大金控取得元大人壽經營權後開始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迄今，帶領元大人壽穩步成長，建立品牌，為本公司保險專業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任職銀行業40餘年，具備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國際化布局與海外事業經營管理等經驗，為本公司銀行專業董事；葉銀華獨立董事曾於金融監理機關暨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推動公司治理業務之經驗豐富，為本公司金融專業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會計專業獨立董事。除此之外，具備資訊業、科技業、營建業相關經營者有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具備法律相關專業者有江朝國董事及宋耀明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者有馬維辰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具備工程及資訊科技者有馬維辰董事及陳忠源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在併購專業、風險管理、商務管理、金融銀行保險及公司治理、永續經營議題等，均具有豐富

之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5年，1位董事任職期間為12-14年，1位董事任職期間為8-11年，3位董事任職期間為5-7年，4位董事任期年資為0-4年。本公司董事均為男性，年齡分布情形為3位在51-60歲，5位在61-70歲，1位在71-75歲，平均年齡為63歲。

有關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目標，第七屆選任之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為30%，經第八屆董事選任後，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已提升至44%，達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40%之目標；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席次共有9席，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本公司本(第八)屆應設置3席自然人專業董事，並自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後，第九屆始適用第9條第2項至第3項新規定，應設置4席自然人專業董事。爰此，本公司以第八屆董事應選任4席自然人專業董事為目標，經第八屆董事選舉後，本公司共計選任4席自然人專業董事，已提前達成自然人專業董事人數之目標。

茲將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摘述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在任期間(年)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年齡				0~4年	5~7年	8~11年	12~14年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期貨	資產管理	資訊業/科技業/營建業	金融	法律	財務/會計	統計/精算	工程/資訊科技	商務管理	風險管理	海外市場/併購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申鼎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馬維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江朝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宋耀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忠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薛明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葉銀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徐光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周行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　健	男	108.07.26	1,507,675 股	0.01%	6,690 股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創投董事長；元大壹創投董事長；元大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董事長；全家便利商店獨立董事	—	—	—
稽核部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明修	男	105.07.01	1,041,358 股	0.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無	—	—	—
風險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郭軒岷	男	109.11.20	372,792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投顧監察人	—	—	—
秘書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雅彬	男	106.09.01	147,658 股	0.00%	925,815 股	0.01%	—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元大國際資產董事長；大眾證券董事長；元大證金總經理；元大國際財務顧問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吳　杰	男	109.11.20	185,451 股	0.00%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金副董事長；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偉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法人關係部兼國際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97.09.23 106.01.01	738,270 股	0.01%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董事長	—	—	—
數位金融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美伶	女	108.01.02	57,171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執行副總裁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董事；元大證金董事	—	—	—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經理(法遵長)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7.02.01	408,925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人壽董事	—	—	—
資訊安全部資深副總經理(資安長)	中華民國	陳秀美	女	109.12.28	491,389 股	0.00%	7,803 股	0.00%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長)	中華民國	麥煦書	男	106.07.01	884,589 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人壽董事；元大國際資產監察人；元大證金監察人	—	—	—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資長)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03.07.01	409,846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行政長)	中華民國	楊荊蓀	男	103.07.21	232,072 股	0.00%	—	—	—	—	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博士 元大證券專業協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曾馨慧	女	108.03.05	432,091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堃瑋實業董事	—	—	—
營運作業部副總經理(營運作業長)	中華民國	劉明郎	男	106.09.01	587,482 股	0.00%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證金董事；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
資訊部副總經理(資訊長)	中華民國	羅方銘	男	109.04.01	10,915 股	0.00%	40,109 股	0.00%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
會計部副總經理(會計長)	中華民國	盧慧蓉	女	109.07.01	247,842 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部副總經理(法務長)	中華民國	蘇詠筑	女	110.01.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金融法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創投監察人；元大壹創投監察人；元大證金監察人；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事	—	—	—
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副風控長)	中華民國	張文一	男	109.12.30	96,565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副總經理	無	—	—	—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法金事業處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馬薏雯	女	107.05.01	344,367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
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副行政長)	中華民國	李伯卿	男	102.07.01	373,442 股	0.00%	—	—	—	—	祐德高級中學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承德大樓管理負責人	—	—	—
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男	100.07.01	95,936 股	0.00%	152 股	0.00%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金協理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綜合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沛宇	男	108.12.01	88,952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經理	元大投信董事	—	—	—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堂	男	101.04.16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 元大證券協理	無	—	—	—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先駿	男	105.06.01	55,926 股	0.00%	—	—	—	—	智光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 元大證券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
財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文青	男	109.08.21	175,247 股	0.00%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香港)董事	—	—	—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09.07.01	—	—	1,040 股	0.00%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匯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朱郁苓	女	109.08.01	—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St. John's)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巫柏毅	男	103.04.01	5,969 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協理	無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穎	女	109.07.01	1,275 股	0.00%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	—	—
秘書處協理	中華民國	曹玉琴	女	109.04.01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無	—	—	—
法人關係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妙	女	109.07.01	2,523 股	0.00%	—	—	—	—	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專業資深經理	—	—	—
國際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富美	女	109.07.01	5,416 股	0.00%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註 1：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上開股數及持股比率欄位，以”— ”表示者，係指 0；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位，以”— ”表示者，係指無。
註 4：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為一親等親屬者。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申鼎籤	49,460	99,453	0	0	195,264	195,264	1,262	4,139	1.02%	1.24%	0	0	0	0	0	0	0	0	1.02%	1.24%	無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朝國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獨立董事	薛明玲	8,640	15,360	0	0	0	0	1,000	3,493	0.04%	0.08%	0	0	0	0	0	0	0	0	0.04%	0.08%	無
獨立董事	徐光曦																					
獨立董事	葉銀華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2)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參酌其經歷、職能、貢獻價值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綜合考量後擬定，並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3)業務執行費用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忠源、江朝國、宋耀明	陳忠源	陳忠源、江朝國、宋耀明	陳忠源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 葉銀華、周行一		薛明玲、徐光曦 葉銀華、周行一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葉銀華		葉銀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江朝國、宋耀明		江朝國、宋耀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申鼎籤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籤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籤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籤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馬維辰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維辰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維辰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維辰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說明：(1)本表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翁　健	37,840	69,503	0	0	81,541	228,868	753	0	1,204	0	0.50%	1.24%	無
稽核部 總稽核	蔡明修													
風險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風控長)	郭軒岷													
秘書處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資深副總經理 (策略長)	吳　杰													
法人關係部兼國際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吳敬堂													
數位金融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	郭美伶													
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邱文卿													
資訊安全部 資深副總經理 (資安長)	陳秀美													
財務部 副總經理 (財務長)	麥煦書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人資長)	張曉耕													
行政管理部 副總經理 (行政長)	楊荊蓀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金事業處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曾馨慧													
營運作業部 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訊部 副總經理 (資訊長)	羅方銘													
會計部 副總經理 (會計長)	盧慧蓉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副風控長)	張文一													
法金事業處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處副執行長)	馬蕙雯													
風險管理部 前資深副總經理 (前風控長)	張財育													
法務部 前副總經理 (前法務長)	孫正華													
稽核部 前副總經理 (前副總稽核)	吳禎祥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李雅彬、吳　杰、吳敬堂、郭美伶、麥煦書 張曉耕、曾馨慧、劉明郎、羅方銘、盧慧蓉 張文一、馬蕙雯、吳禎祥	張文一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邱文卿、孫正華	吳禎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　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盧慧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秀美	陳秀美、羅方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楊荊蓀	李雅彬、張曉耕、楊荊蓀、孫正華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蔡明修、郭軒岷、張財育	蔡明修、郭軒岷、吳敬堂、郭美伶、邱文卿 麥煦書、曾馨慧、劉明郎、馬蕙雯、張財育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翁　健	翁　健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1 位	21 位

說明：(1)本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4)另有給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 1,184 仟元，但不記入酬金。
(5)本公司副總經理非全年任職者如下：
吳杰之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陳秀美之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及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起；羅方銘之任期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
盧慧蓉之任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張文一之任期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張財育之任期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止；孫正華之任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吳禎祥之任期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　健	0	793	793	0.003%
	稽核部總稽核	蔡明修				
	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風控長)	郭軒岷				
	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資深副總經理 (策略長)	吳　杰				
	法人關係部兼國際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吳敬堂				
	數位金融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	郭美伶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邱文卿				
	資訊安全部資深副總經理 (資安長)	陳秀美				
	財務部副總經理 (財務長)	麥煦書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人資長)	張曉耕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行政長)	楊荊蓀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曾馨慧				
	營運作業部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訊部副總經理 (資訊長)	羅方銘				
	會計部副總經理 (會計長)	盧慧蓉				
	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風控長)	張文一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處副執行長)	馬蕙雯				
	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副行政長)	李伯卿				
	綜合企劃部協理	陳沛宇				
	前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前風控長)	張財育				
	前法務部副總經理 (前法務長)	孫正華				
	前稽核部副總經理 (前副總稽核)	吳禎祥				

說明：109 年度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為帳列估計數；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六）最近兩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年度	20,445,508	240,327	311,346	1.18%	1.52%	123,710	278,591	0.61%	1.36%
109年度	24,104,576	255,626	317,709	1.06%	1.32%	120,134	299,575	0.50%	1.2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含獨立董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比例依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辦理，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屆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規定，董事車馬費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董事出席費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B.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除董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 1.5 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 1.25 倍支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2)總經理及經理人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每年度依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年度經營計畫，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指標。

A. 目標設定：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根據公司營運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計畫，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標準，工作目標涵括營運發展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營運及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內控及遵法情形等。經營團隊就公司營運績效、重點工作推展與整合效益，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討論並適時修正，透過「期初設定目標、期中追蹤改善與期末檢討考核」的績效管理機制，落實策略之執行與績效之達成。

B. 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依據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工作目標與考核指標，依每項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考核成果區分為五等(5~1 等)：5 等為表現優異，超越期望目標、4 等為略高於標準，偶有傑出表現、3 等為符合期望，可達成工作目標、2 等低於期望目標，有待改進、1 等為遠低於期望目標，表現不合格。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長評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定。

C. 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金控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獲利達成率、ROE 達成率、各子公司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督導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上開二項工作目標，為總經理績效評核及績效獎金之主要參酌依據。有關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標準，除參酌金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尚需衡酌其對集團營運管理、績效表現等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數額與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呈現正相關性。

本公司著重經理人對集團整體貢獻與價值創造，本公司經理人依其職掌設定年度工作目標，七成為營運發展目標，三成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子公司間制度整合及相互支援、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等。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董事會於議定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時，除參考金控同業獲利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經營之績效與貢獻。為確保及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變動獎金，依一定比例以儲蓄型持股信託遞延之方式，使其與公司獲利及股價相關聯，如有其他重大風險事件影響公司商譽等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視情形酌減獎金或不予發放，期使本公司總經理、經理人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風險，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兼顧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薪酬制度，可以吸引優秀人才、留置優秀人才並能有效激勵人才充分發揮其潛力。綜上，優秀人才組成之經營團隊，必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公司將經營成果回饋給經理人，讓經理人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權益緊密結合，俾利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並達到三贏之局面。

（七）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最高顧問	中華民國	王榮周	男	元大金控董事長	108.6.14	108.6.15	提供本公司法律專業、經營管理、金融領域、公司治理及子公司監理等相關諮詢與建議。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屬本公司所有。 2. 僅提供諮詢與建議，無簽署及相關核決權。 3. 如處理受任事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中止諮詢。	2,400	0.01%

（八）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舉採提名制，由提名委員會依該屆董事應選之名額及所需具備之條件，延攬及推薦適合之候選人，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併同股東推薦人選，於股東會選舉之。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接班規劃，除應符合法令規定條件外，將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尋覓適合之人選。本公司董事接班人選除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驗外，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另為兼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專業董事之配置規劃及公司營運策略發展，董事會成員除上開各項能力外，並應能具備與公司經營主軸、中長期穩健成長發展策略之能力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俾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與督導功能。

本公司重要經營團隊及功能長均列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除熟悉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運作外，對於公司策略之擬定及發展、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之控制與因應，均有相當程度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基本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均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產業經驗，且透過派任至各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參與公司之發展規劃、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控制等之監督與管理，完備其整體經營管理之能力。

本公司對董事及派任至各子公司董事，每年均進行績效考核；各公司內部對高階管理人員亦有績效目標之考核，均可作為爾後選任董事接班人選之參考。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接班規劃除延攬外界適當之專業人士外，亦透過公司內部及各子公司董事、高階主管歷練之培養，儲備未來接班之人才，俾能兼顧「專業」與「傳承」，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本公司108年6月14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前董事長王榮周先生交棒予前總經理申鼎錢先生，即為董事接班規劃之具體實踐。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3-1條「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

確保永續經營」之規定辦理。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總稽核、功能長、執行長及部門主管，94.4%係透過職務輪調發展及內部晉升擔任目前職位。本金控重視接班梯隊人才培育，元大集團及各子公司部級以上主管93.9%皆由內部拔擢晉升。

本公司依關鍵人才之專業資歷、工作績效、發展潛力、企業核心價值契合度及個人發展意願等向度遴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選。目前重要管理階層均已儲備1-3位接班梯隊人選，各接班人選除需完成跨公司或跨職務的職務歷練外，並應參與法令遵循、財務、策略、公司治理等課程，另安排定期參與本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會等重要會議、不定期擔任職務代理人。綜上多元發展模式可讓各接班人選深入瞭解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決策思維、跨公司溝通協調機制及政策執行作業等管理實務，以同步淬鍊管理階層應有的思維高度與執行細膩度。

人才培育及接班梯隊培養，已納入本公司各級管理階層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每年期中及期末考核定期衡量接班梯隊的發展成果及接任成熟度，適度調整次年度訓練及輪調發展計畫，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年度訓練發展及接班梯隊培育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委任，悉由本公司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職位說明書，審核繼任人選資格條件，陳請本公司董事長核定推薦，提報董事會審核議決。

109年度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實例包括：本公司總經理翁健先生兼任元大銀行董事長、本公司前風控長張財育先生轉任元大銀行副董事長、本公司前策略長郭軒岷先生擔任本公司風控長、元大證金前副董事長吳杰先生轉任本公司策略長、元大人壽前資深副總經理盧慧蓉女士轉任本公司會計長、本公司資訊部副主管羅方銘先生擔任本公司資訊長、元大人壽前總稽核張文一先生轉任本公司副風控長職務，前揭職務人選悉數由內部升任或轉任，兼顧專業與傳承的職務歷練與發展機制，為本集團永續經營之穩固基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申鼎錢	13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3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13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朝國	12	1	92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13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3	0	10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3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9 年 1 月 16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董事長 108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營建工程預算案。

決議：

1.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及葉獨立董事銀華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本案除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

1.本案除獨立董事外，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109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為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109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 108 年度委任報酬發給事。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109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事。

決議：

1.本案除獨立董事外，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109 年 7 月 29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謹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3 日來函指示辦理查核之查核報告。

決定：

1.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因具有關聯性，已自請離席迴避本報告案。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洽悉，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之。

（九）109 年 7 月 29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決議：本案除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110 年 1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永續經營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永續經營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永續經營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六、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 (註 4)	本公司自行辦理之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五「永續經營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六「提名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並提報提名委員會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係依109年7月29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相關評估結果並已提報109年12月23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在案。 **一、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45項考核項目，由9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 **<u>統計結果</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12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12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7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7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7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9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26項考核項目，由9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

統計結果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3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董事職責認知(共6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8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3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3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內部控制(共3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9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4項考核項目，由4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9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5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8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5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7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26項考核項目，由4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5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7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8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4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2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永續經營委員會

「永續經營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1項考核項目，由5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9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永續經營委員會職責認知(共3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永續經營委員會決策品質(共10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4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5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31項考核項目，由5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6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共6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共5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共7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3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內部控制(共4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本年度評估結果總結說明：**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職責認知」、「會議決策品質」、「教育訓練與專業發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對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與監督」、「對遵守法令及實務守則之督導」及「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的管理精神與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下，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明確宣示且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獨立第三方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經由評量過程檢視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及反饋機制的有效性，並作為本公司未來公司治理制度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公司於 109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

（二）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組織規程及訂定「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並隸屬董事會。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07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分別就 A.董事會之組成、B.董事會之指導、C.董事會之授權、D.董事會之監督、E.董事會之溝通、F.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G.董事會之自律、H.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已依據本項評估結果，作為未來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本公司將於 110 年執行三年一次之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

（四）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五）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各

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宜達 80%以上，並將其列為董事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09 年度共計召開 13 次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99%，個別董事之出席率皆達 92%以上。

（六）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已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擔任，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已完成年度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小時)	年度總時數
李雅彬	公司治理主管	以智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智財管理義務宣導活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5	17.5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08年6月14日選任。
註3：(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最近(109)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未就任/已解任未參與

109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薛明玲	◎	◎	◎	◎	◎	◎	◎	◎	◎	◎	◎	◎	◎
徐光曦	◎	◎	◎	◎	◎	◎	◎	◎	◎	◎	◎	◎	◎
葉銀華	◎	◎	◎	◎	◎	◎	◎	◎	◎	◎	◎	◎	◎
周行一	◎	◎	◎	◎	◎	◎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職權、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4、5、6條規定辦理，相關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章』中。
2. 最近(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稱職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3)	備註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2	0	10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2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2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與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有關之提案皆需列明)

1.109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2 月 5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9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9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09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提具 108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09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營建工程預算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規定，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本案因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迴避致無法決議，轉報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9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會計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9 年 6 月 16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8.109 年 6 月 16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經理人委任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09 年 7 月 21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09 年 8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21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09 年 8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擬以原持股比率及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000 萬股部分股權，每股暫訂新台幣 47 元(以最終發行價格為準)，最高認購金額約新台幣 14.87 億元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21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110 年 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1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9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營建工程預算案。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及葉獨立董事銀華為利害關係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規定，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本案因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迴避致無法決議，轉報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2)「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定期溝通事項主係為簽證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查核過程中以及完成查核報告前，本公司每季將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揭露於網站。又，如有其他必要情形，亦會不定期進行溝通，以維持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良好之溝通程序。

(3)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 109 年度之溝通會議，除了每季查核(核閱)後財務及損益說明外，摘錄重要事項如下：

A.討論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新制對本集團之影響。

B.討論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及查核過程。

C.討論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務行政救濟及稅務核定制度等議題。

D.持續追蹤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運作情形。

(2)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至完全改善且每半年提報審計委員會。

(3)本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陳報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實施情形，並將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部主要規章(「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子公司稽核業務考核要點」)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4)每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行溝通會議，由總稽核彙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現況，會中針對審計委員會委員關心之議題充分溝通。

(5)本公司或子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本公司稽核部先採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同步通知所有董事，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利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

（二）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司「健全公司內部機制、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最重要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均依據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年度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係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年度策略目標之核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與策略計畫、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事務及風險管理事項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皆據以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包括：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於職權範圍內，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共召開 12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10 年度稽核計畫」、「會計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8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並評估調整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事」、「108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3.「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執行情形說明」、「購入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剩餘普通股股權事之執行情形說明」、「子公司捐贈社福團體總額計新臺幣 1 億零 2 仟元」、「擬以原持股比率及特

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000 萬股部分股權」。

4.「子公司元大銀行辦理總行大樓申請容積移轉及繳納代金予臺北市政府事」、「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營建工程預算案」、「子公司元大人壽為提升資金投資效益與撙節費用，將自用不動產一江大樓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興建案申請容積移轉獎勵，就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容積代金及應補繳差額事」、「子公司元大人壽提報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79 號及地下室停車位全棟出租予利害關係人」。

5.訂定「從事國內股權投資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6.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會計制度」、「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直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任免辦法」、「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

（五）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96年6月29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於108年6月14日選任。

註3：(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https://www.yuanta.com/TW/CSR/Governance)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1)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服務專區」設有「聯絡我們」及「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方式，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由受理單位人員依內容判斷係自行處理或轉送股務代理機構或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再由各權責單位儘速查明緣由，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回覆。	
(2)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每月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股票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另，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投資人服務」項下設有「持股申報宣導」，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3)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A.本公司業已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各子公司依業務規模與風險屬性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控管各類風險。 B.本公司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 C.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及「子公司提供資訊或建置資料庫之保密及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4)金融控股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		(4) A.規範及公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5 條已訂定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網址：https://www.yuanta.com/Files/4.2.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86c8c7e67518765-tw/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df，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金融消費者資料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前揭人員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109 年共計 10,561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0,156 小時。另董事進修部分，係透過 109 年 7 月 7 日「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及 109 年 9 月 1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兩場公司治理講座進行宣導。 B.本公司依據道德行為準則及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109 年 11 月對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年度宣導，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守則、內線交易、法令遵循相關之規範與案例宣導，並對員工實施測驗，以強化員工對道德行為準則、保密義務、內線交易禁止等重要法治觀念，具備正確的認知及行為表現，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宣導實施情形。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		(1)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 3 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I.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2)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誠信經營委員會擴大納編企業社會責任事務為「永續經營委員會」，並隸屬於董事會下。 「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負責各該部分日常事務之推動與協調，並定期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 另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並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提名選任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成員。	
(3)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		(3)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6 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包括獨立性是否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之規定，以及針對道德行為、專業能力及審計品質等適任性項目執行評估，前述評估報告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110年度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及陳麗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並取具聲明書。最近一次評估經110年1月19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提報110年1月27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4)金融控股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A. 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註 2)	✓		(4)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部分內容。 A.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並提報提名委員會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 考核自評結果已提報 109 年 12 月 10 日第八屆第六次提名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討論，本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4)A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之情事
B. 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		B.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底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 106.11.01~107.10.31 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 1.董事會之組成、2.董事會之指導、3.董事會之授權、4.董事會之監督、5.董事會之溝通、6.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7.董事會之自律、8.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三十八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08.01.16 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第七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該機構總評及建議事項與本公司改善行動如下： (A)總評： 1.貴公司(即元大金控)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將 原「誠信經營委員會」推升為「永續經營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展現貴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相關議題的承諾與承擔。 2.貴公司認知獨立董事價值，重視獨立董事建設性意見。以下案例均係積極回應個別獨立董事意見之展現： ●原誠信經營委員會推升為永續經營委員會 ●一重要子公司稽核主管選任建議之改變 3.貴公司建置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辦理評估，並每三年一次委託獨立第三者協助評估，對利害關係人展現董事會當責(Accountability)文化，並為經理部門之表率。 4.貴公司重視專業董事之引進，並提供相當之支援，鼓勵並協助專業董事貢獻所長。 (B)建議： 1.貴公司本屆董事會(為民國 105 年選任)計有董事共 13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另 9 席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建議貴公司考量減少法人董事代表人席次，增加一般外部董事或獨立董事席次，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貴公司已建置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且定期辦理評估。建議貴公司定期檢討與更新評估項目，並考量評估結果能清楚展現量與質之差異性及變化情形，以利比較、檢討及引導精進。 (C)改善行動： 1.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八屆董事，董事當選名額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之董事 6 席，占總席次比率達 67%；獨立董事 4 席占總席次比例達 44%。 2.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份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並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範圍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並將評估項目之評鑑量尺選項由「是/否」修正為 5 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級，其評估結果已能清楚展現量與質之差異性及變化情形，可精進董事會之效能，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內部重要規章」項下。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暨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 考核自評結果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5)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		(5)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每年度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時係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屆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訂定個人工作目標(涵括營運發展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營運及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內控及遵法情形等)，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檢視經理人各項工作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長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評等。 本公司訂有獎金辦法，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績效獎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6)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相關單位(或主	✓		(6)本公司業已將獨立董事與風險管理部、內部稽核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結果等訊息，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3.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 本公司秘書處負責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開會等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3)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依照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規劃，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依最新「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本金控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4) 109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除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之外，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完善各委員會之機制，並依法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訊等，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A.研擬各項規範協助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建構適當運作程序，並配合法規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超前部署。 B.辦理 109 年度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A)依據公司章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之二規定，協調各單位辦理股東會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事相關作業。 (B)協助股東會完善相關作業，順利推動議事事宜。 (C)協助股東了解本公司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網頁資料即時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C.督導辦理本公司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改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D.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遵法及利益迴避事宜。 E.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 F.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 G.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 H.協助辦理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事宜。 (5) 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李雅彬先生，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09 年度已完成進修 17.5 小時(註 3)。 (6)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主管」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4.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統一發言程序」建立完善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代表本公司正式對外發布公開資訊、政策或其他相關訊息。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對客戶、往來銀行、廠商、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項目下揭露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鑑別、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調查等項目。另，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並設置信箱或電話，與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若遇有法律糾紛問題時，由本公司法務部協助處理之，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如屬重大者，權責單位亦需按公司內控制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CSR/Stakeholder-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ngagement)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供集團營運表現、信評狀況及其他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並設有專門電子信箱、部門與投資人建立並維持有效溝通。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Service/Contact-Us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舉報本公司不法案件，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檢舉制度」專區，載明檢舉制度之規定、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5. 資訊公開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		(1) 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專區揭露公司策略與組織圖等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成員與業務」專區揭露集團各子公司業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資訊、股東相關及公開訊息；「投資人關係」項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之成員、職掌、運作情形及相關規章，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資訊安全之管理架構、政策及管理方案、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以及內部稽核制度、檢舉制度及關係人總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資訊。本公司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代子公司相關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蒐集與揭露本公司重要資訊，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公布投資人簡報及財務等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4)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3)本公司 109 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09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2 日、109 年 8 月 21 日、109 年 11 月 20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公告並申報。 (4)A.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00 年導入 ISO 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爾後持續辦理每年續審及每三年之重審，期中並完成 ISO 27001:2013 之轉版作業，以 PDCA 之循環架構不斷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與監控。 B.具體管理方案： (A)為提升金控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強化資安監理，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元大金控 109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增設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安全部」及資安長(CISO)，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將資安辦理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 (B)本公司於資訊安全政策明訂資訊安全目標與資訊安全責任，並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透過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每年至少一次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統籌並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推行、危機處理等事項之協調與研議，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C.為有效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施行，訂有政策、規範(要點、細則等)、程序(資訊安全業務手冊)以及表單四階文件架構以作為整體資訊作業運作之遵循及管理控制。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專區，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formation-Security	
6.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與內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控制度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凝聚共識，有助於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衡健康，提供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等各項措施。鼓勵員工發展多元興趣，參與各類社團活動，養成樂在工作也樂在生活的態度。並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多元友善的工作職場。 (3)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A.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B.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亦設置英文官方網站，落實網站中英文資訊之對稱，以提供國外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公司治理、財務資訊、信用評等、活動及公告等。 (4) 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見第 104 頁～105 頁。 本公司為踐行董事進修機制，109 年度辦理之董事內部訓練課程包括 6 月 2 日「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7 月 7 日「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9 月 1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及 11 月 3 日「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共四場講座，課程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洗錢法令規範與內線交易宣導、公平待客以及數位金融監理等議題，外部訓練部分則協助董事報名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或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進修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期能輔助董事提升專業知能及熟悉法令規範，以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含每年定期風險管理系統運作評估情形)： A.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 B.「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將本公司面臨之風險歸納為三大類，分為「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環境風險」。「營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誠信經營風險；「環境風險」包括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之風險，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 C.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衡量與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D.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門、法令遵循部門、法務部門、資訊部門與各業務部門。本公司已於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內部重要規章」項下揭露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與資訊揭露。 E.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制度運作情形，包括： (A)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其會議決議事項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B)風險管理部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9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結果。 (C)風險管理部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10 年度內外部經營風險評估報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內外部經營風險評估結果。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於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其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項下。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7)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轉嫁公司經營風險，並有助於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8)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A.依本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辦理，所稱對外捐贈，係指符合相關法令： (A)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B)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B.捐贈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大小均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款，發布重大訊息。	
7.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為排名 6%至 20%之上市公司。 (2) 就 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本公司優先加強的指標為指標 2.27「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及指標 3.20「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為此，本公司將規劃於 110 年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及每季至少受邀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09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小時)	當年度總進修時數
起	迄				
109.01.16	109.01.16	以智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智財管理義務宣導活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5	17.5
109.06.02	109.06.02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09.07.07	109.07.07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09.09.01	109.09.0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09.09.21	109.09.21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109.11.03	109.11.03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註 3)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	✓	✓	✓	✓	✓	✓	✓	✓	✓	✓	4	—
獨立董事	葉銀華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周行一	✓		✓	✓	✓	✓	✓	✓	✓	✓	✓	✓	✓	2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如下：

(1)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薛明玲先生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葉銀華先生兼任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周行一先生兼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營運需要所擬辦理事項，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並按規劃表之內容安排相關會議，同時依實際作業狀況進行時程之調整。

B.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C.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3日，最近(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徐光曦	7	0	100	
委員	薛明玲	7	0	100	
委員	葉銀華	7	0	100	
委員	周行一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D.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109)年度討論事由與議決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之意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六次 109 年 1 月 16 日	1. 本公司董事長 108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2. 本公司總經理、功能長、執行長及總稽核 108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3. 修正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七次 109 年 3 月 17 日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八次 109 年 4 月 21 日	訂定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九次 109 年 6 月 16 日	1. 本公司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 108 年度委任報酬發給事 2.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事 3. 訂定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持股辦法 4.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次 109 年 7 月 21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2.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一次 109 年 8 月 18 日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事 2.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 3. 修正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二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 2. 修正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 3. 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註 3)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申鼎錢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葉銀華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徐光曦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周行一	✓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情形如下:

薛明玲先生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A.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B. 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措施。

C. 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

D. 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3)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依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之，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

B. 本屆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計5人(含四位獨立董事)。薛明玲委員自99年3月起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迄今，葉銀華委員曾任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且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職務逾五年，兩位委員皆為具備永續經營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

C. 第八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3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D. 最近(109)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申鼎錢	5	0	100	
委員	薛明玲	5	0	100	
委員	葉銀華	5	0	100	
委員	徐光曦	5	0	100	
委員	周行一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經營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經營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永續經營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經營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 109年2月18日第八屆第五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誠信經營推動中心「108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

2.本公司「108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3.本公司「108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之直屬公司「108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案。

5.本公司「108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報告案。

6.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人異動討論案。

(二)109年3月23日第八屆第六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08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

(三)109年5月19日第八屆第七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暨直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暨相關作業具體規劃報告案。

2.本公司「2019年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報告案。

3.本公司「元大金控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報告案。

4.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四)109年8月18日第八屆第八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誠信經營推動中心「109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

2.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09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

3.本公司「109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4.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討論案。

(五)109年11月20日第八屆第九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109年落實供應商相關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2.誠信經營推動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

3.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

4.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21-2025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討論案。

3. 提名委員會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提名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註 3)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葉銀華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徐光曦			✓	✓	✓	✓	✓	✓	✓	✓	✓	✓	✓	0	—
董事	申鼎錢			✓	✓	✓	✓	✓	✓	✓	✓	✓	✓	✓	0	—
董事	馬維辰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委員會情形如下:

薛明玲先生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A.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及繼任計畫。

D. 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E. 擔任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F.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運作情形

A. 公司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委員會由董事推舉至少三名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B. 本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含三位獨立董事)。徐光曦委員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經歷近10年，具備完整且豐富之管理及實務經驗，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薛明玲委員現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過去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並獲得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教學優良獎 (2020年)及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教學獎 (2014年)，具備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理實務經驗，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

C. 第八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3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D. 最近(109)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薛明玲	3	0	100	
委員	葉銀華	3	0	100	
委員	馬維辰	3	0	100	
委員	申鼎錢	3	0	100	
委員	徐光曦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109年5月19日第八屆第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二)109年8月21日第八屆第五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2.本公司董事繼任計畫討論案。

(三)109年12月10日第八屆第六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討論案。

2.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組織架構複核結果及建議討論案。

3.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討論案。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1) A.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107 年 11 月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同年「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並同步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下設七個功能小組，透過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面向，將永續目標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B.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一環，並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CSR/Stakeholder-Engagement/Material-Aspects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2)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架構及相關管理方針，適時檢討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2) A.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衡酌實際運作現況，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 9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以此作為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原則；另於同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確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推動單位之組織架構與職掌事項，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並承諾依此作為執行方針，持續推動落實企業公民之理念： (A)強化公司治理品質。 (B)重視員工權益、培育人才、創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C)致力節能減碳、確保環境永續。 (D)遵守道德規範、誠信經營。 (E)擴大社會參與、回饋社會。 (F)維護客戶權益、贏得長期信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G)提供正確、即時、公開透明之公司相關訊息予投資人。 B. 本公司於 108 年參照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為確切落實及追蹤各項工作之實施成效，修正「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並經 108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 C.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同步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下設七個功能小組，有效推動並管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面向 CSR 相關專案。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每季至少開會乙次，並將會議紀錄提報永續經營委員會，以便更即時追蹤各項專案的執行情形並確保執行品質。 D.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於經營策略中，專注深耕於可創造永續價值之重大主題，係元大金控創造未來競爭力的來源。本公司定期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主動了解其需求並持續回應；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7 個功能小組成員，每年檢視對公司營運具影響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大主題，以做為元大持續研擬永續策略與目標之基石。自 105 年擬定 105-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行動方案」之目標，作為具體落實策略藍圖之方式，以回應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順應國際永續趨勢及公司發展所需，本公司滾動式檢討行動方案內容，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於 109 年完成「2021-2025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擬定，並提報通過 109 年 12 月 23 日金控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永續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Internal-Policies (3) A.本公司每年實施法令遵循及反賄賂貪腐宣導並實施測驗，強化員工對道德行為及法治觀念的正確認知及行為表現。 B.每年定期辦理一般性企業社會責任課程暨主要推動人員的專業訓練課程，對全體員工宣揚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及實際工作成效，帶動員工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09 年度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共計 16 場，參與課程人次達 10,590 人次；並邀請外部專業顧問每年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9 年度針對 CSR 主要推動單位及相關人員進行 CSR、DJSI 等教育訓練，共計 21 場課程，課程總時數逾 39.5 小時，逾 310 人次參與課程。	
(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於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		(4) A.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第 4 條，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指派，並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正中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條文，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通過董事會核准，107 年底配合「永續經營委員會」成立，現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B.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於 107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誠信經營委員會擴大納編企業社會責任事務為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之，其中至少有半數為獨立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後，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並由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任期與董事相同，如因故辭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由董事會補委任之。本屆次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四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計成員五人。永續經營委員會主要職掌為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措施、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效，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組成，負責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並由「永續經營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下設七個功能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綠色營運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參與小組以及事務小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於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每年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各項工作實施成效，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須通過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C.公司網站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網址如下：https://www.yuanta.com/TW/CSR	
(5)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5) A.本公司新進員工依據工作之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專業能力及學經歷敘薪，並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提供健全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自104 年起每年入選證交所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顯示本公司在員工合理薪酬、獲利回饋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受到肯定。 B.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主管及員工依據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目標，訂定年度工作目標，透過「期初設定目標、期中追蹤改善及期末評核績效」的績效管理機制，衡量年度營運目標與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據以評核績效，並依績效評核結果連結獎酬。 C.本公司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員工如有違規行為者，除要求立即改善，並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獎勵及懲處結果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連結，務期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6)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	✓		(6)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映在員工薪酬？			激勵同仁積極奮勉，發揮工作績效，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同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另，員工薪資每年得視物價波動情形參考業界薪資水準、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員工年度績效酌予調整。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中(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2)。	
2.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1) 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A.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B.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C.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 D.本公司連續九年獲行政院環保署暨臺北市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 (2) 本公司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環境管理制度，取得國際驗證組織 BSI 認證，並循序漸進分三階段擴大至旗下八家子公司，同時導入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全臺共 316 個營業據點，盤查覆蓋率達 100%。另銀行、證券、人壽等子公司所在之自有大樓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皆取得國際驗證組織 BSI 認證。環境管理持續作為分述如下： A.依公司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定結果或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 B.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並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運，特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C.已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D.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 E.擬訂環境目標及行動方案，訂定各部門目標擬定方式，並建立方案以達成環境目標。 F.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G.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 (A)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B)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自 104 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皆通過外部機構認證。 (C)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a.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 b.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 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 c.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 度 C。 d.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e.宣導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 辦公室，隨手關燈。 f.事務機器個人電腦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 g.全面降低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 h.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 i. 規劃逐步以 LED 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 j. 內、外部公文往返已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 (3) 本公司積極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工作，在「永續經營委員會」的推動下，本公司業經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且每年定期檢視審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其業務特性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並針對各項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 本公司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項目揭露工作進度與成果，並制定和實施對應策略，為公司內部因應氣候風險的策略與機制帶來靈活性與韌性，並鼓勵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產業，運用資金協助全球綠色經濟發展，以展現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 子公司亦遵循本公司政策，將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納入營運決策，積極透過標準化流程導入與認證，以符合國際趨勢發展或評估標準，本公司已鑑別出具氣候風險之產業，包括鋼鐵業、水泥業、塑膠業、汽車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與從事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應審慎評估授信及投資往來對象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潛在的 ESG 風險，確保風險可控性。上項詳細資訊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9年重要成果及永續管理績效」章節中揭露，網址：https://www.yuanta.com/Files/df7f33f8-b0fd-401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氣物管理之政策？	✓		9ee2-85ecec71f393/201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df (4)本集團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皆有具體實踐，分別於 105 年至 106 年持續認購綠電累計達 100 萬度，並在 107、108 年轉為支持再生能源憑證每年申購 500 張，等同使用 50 萬度綠電，109 年更增購 2%達 510 張，歷年認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共累計達 251 萬度，減碳績效相當於 3.4 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的二氧化碳吸附量，共同為愛護地球和環境永續而努力。 集團興建自有大樓均已納入綠建築規劃(含目前施工中之元泰廣場、銀行總行大樓及即將動工之大同大樓等)，未來新建大樓採同樣標準規劃。本集團非常重視碳風險，故自105年起已成為「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簡稱CDP)」參與成員，107及108年連續兩年獲得CDP評比為「領導等級」A-成績的高度肯定，109年度評比成績提升為A級，不僅是CDP最高等級評等，也是國內金融同業中最佳成績。 本公司除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上述多項相關措施外，亦遵照經濟部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擬定節能目標為 104 年至 109 年，每年節電率達 1%以上，五年之平均節電率亦達 1%以上。 本集團104年與105年，實際用電度及電費節率約6%。並於106年度全面更換LED燈具，106年度較105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約節電59.66萬度、電費節率約11.21%；107年度較106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約節電94.95萬度、電費節率約20.10%；為確保營運不中斷，109年初起執行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使年度實際用電量增加約16.3%。 本公司於105年制定「環境政策」致力實踐環境保護、環境管理與節能，並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於106年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節能減碳趨勢，並擬訂節能目標及方案，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5)公司是否獲得 ISO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td><td>✓</td><td></td><td>A.109 年度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並取得證明文件，集團統計如下:
單位:公噸
<table><tr><th>焚化</th><th>回收</th><th>總量</th></tr><tr><td>452.32</td><td>239.51</td><td>691.83</td></tr></table>B.109 年度集團用水共 194,442.43 度。
(5) 本集團自 104 年起建置 ISO 14064-1 系統，並據此進行本公司暨集團子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04-106 年間，隨著盤查邊界逐步擴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主要能源使用量的數據日趨完整。原訂目標為子公司陸續導入，但於 107 年起所有子公司共 316 個營業據點已全數完成 ISO14064-1 系統導入，覆蓋率達 100%，超越原訂目標。
104年度CO_2總排放量為3,016.77ton-CO_2/年，
105年度CO_2總排放量為4,451.74ton-CO_2/年，
106年度CO_2總排放量為25,741ton-CO_2/年，
107年度CO_2總排放量為25,767ton-CO_2/年，
108年度CO_2總排放量為21,512ton-CO_2/年，
109年度CO_2總排放量為23,880ton-CO_2/年。
註1：104年資料範疇為金控大樓、總部公司交通車及公務車用油，溫室氣體排放以能源相關排放為主。
註2：105年資料範疇係為建置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之所有子公司。
註3：106年資料範疇係為建置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金控及所有子公司共324個營業據點。
註4：107~109年資料範疇係為建置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金控及所有子公司共316個營業據點。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獲得 ISO 14001 認證並持續維運自 106 年起每年皆通過 BSI 認證(取證日期：105.03.22、有效期間：111.07.18)。
旗下銀行、證券、人壽等子公司所在之自有大樓分別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皆依年度計畫擴大導入邊界並取得第三方獨立機構BSI查證。</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td><td></td><td></td><td>元大銀行於 105 年 1 月開始建置 ISO 50001 系統，並於同年 7 月通過驗證；106 年元大證券與元大投信也分別投入建置 ISO 50001 系統，並於 4 月通過驗證；107 年起元大金控大樓、元大證券(臺北大同大樓、臺北承德大樓、臺北寶慶大樓)、元大銀行(臺北承德大樓、臺南永康大樓、臺南府城大樓)、元大證金(臺中崇德大樓)、元大投信(臺北大同大樓) 等自有大樓也陸續取得 ISO 50001 系統驗證，目標至 110 年元大金控全臺自有大樓皆能通過相關驗證，以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取證日期、有效期間：詳附表)
<table>
<tr><th></th><th>金控</th><th>證券</th><th>銀行</th><th>投信</th></tr>
<tr><td>標準版本</td><td>ISO 50001:2018</td><td>ISO 50001:2018</td><td>ISO 50001:2018</td><td>ISO 50001:2018</td></tr>
<tr><td>取證日期</td><td>110.04.09</td><td>110.04.09</td><td>110.04.09</td><td>110.03.15</td></tr>
<tr><td>有效期間</td><td>113.04.09</td><td>113.04.09</td><td>113.04.09</td><td>113.03.15</td></tr>
</table>
上項資訊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另揭露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永續專章中。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CSR/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td><td></td></tr>
<tr><td>3.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td><td>✓</td><td></td><td>(1) A. 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
B. 另為落實「人權政策」，本公司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辨識及訂定其對應之管理措施，定期評估</td><td>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成效與依評估結果進行管理措施之調整，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2)公司對於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	✓		(2)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所鑑別之利害關係人，大致分為七個群組，包括股東與投資人/債權人、政府機關、現職員工、潛在員工、客戶/債務人、社區、供應商及媒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針對上述利害關係人群組進行討論及確認，分別列出主要對象、關注議題及議合的方式與管道，並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日常作業管理及年度計畫中，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度並視實際需求進行修正及調整。針對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業已彙整提報金控 109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CSR/Stakeholder-Engagement/Contacts	
(3)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3) A.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為激勵同仁積極奮勉，發揮工作績效，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同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B.休假部分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 C.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社團活動等。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房貸利率、團體綜合保險及團體年金保單等，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此外，本公司自 92 年 8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 D.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E.有關員工福利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CSR/Employees/Benefits) 。	
(4)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4) A.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促進勞雇同心，達成共創雙贏的目標。 B.本公司已建立員工申訴制度，員工得透過正當的管道反應其意見和建議，並依員工申訴公告書所列之申訴範圍及程序，向內外部申訴機構及受理之權責人員提出；另本公司已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妥適處理員工提出之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俾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	
(5)公司是否提供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及檢視實施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5) A.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我們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 B.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 C.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健康服務，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責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職業病預防計畫。 D.為照護員工及客戶健康，各單位均落實執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CSR/Employees/Health-and-Safety E.109 年度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劃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促進職場良好環境，完整保障員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並於 110 年通過續證。本公司及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於 110 年正式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元大金控證書效期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本集團打造安全、健康職場文化深植人心，同年度獲頒「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特優獎」。	
(6)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6) A.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員工可藉此平台提出回饋與建議，以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並透過各種內部會議，傳達公司政策及營運方向，與員工形成良性互動模式。 B.本公司透過內部網站公布與員工相關之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措施等資訊，讓員工知悉並隨時可查詢與自身相關之權益。 C.本公司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D.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要聞公告專區且官方網站亦設有重大訊息專區，提供員工線上查閱即時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7)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E.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顧問公司辦理員工敬業度調查，就企業核心價值、目標方向、組織溝通、學習發展、薪獎福利、人才管理...等向度，邀請員工表達意見、評估員工對重要營運方針的認知度與感受度，並就調查結果發現進行議題探討分析、擬定改善行動，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積極回應員工的意見、共創勞資雙贏的工作環境。 (7)本公司員工職涯能力培育發展制度包含以下要項： A.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課程訓練、任務指派、專案參與、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強化職能或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訓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核發獎勵金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 B.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本公司數位學習平台「元大e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每週新增數位學習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職場優勢能力，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本公司以學習策展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發布「元大e學苑　學習週報」養成員工持續學習動能與習慣、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 C.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 本公司運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擴散效益。 D.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 為使員工訓練內容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實務管理需要，表彰資深員工的專業價值與貢獻，本集團借重內部豐沛優秀的員工經驗，長期推動內部講師制度，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協力強化同仁金融專業職能。 E. 109年度本集團員工訓練總計舉辦3,330門課、總受訓人次達317,223次、總受訓時數達556,991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約為新臺幣4,450萬元。平均每位員工受訓50.9小時、參加訓練29次、平均每人訓練經費4,066元。	
(8)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8)本公司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客戶隱私權保護聲明，相關內容並已公開於本公司網站。各子公司並依「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規定，做為進行相關業務推廣銷售發生爭議時之處理原則，建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本公司已設置申訴管道如下，在本公司確定為消費者申訴案件時，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逕覆申訴人、本公司或主管機關，以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進度。本公司各相關子公司業依所屬業別之規定，制定嚴謹之申訴處理程序，以妥善處理並回覆各申訴案。 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之申訴管道，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CSR/Stakeholder-Engagement/Contacts	
(9)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9)本公司之子公司極重視客戶權益，對於每項金融商品上市時，各項資訊皆依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包括商品條款、商品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色、商品 DM 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各種應揭露文件。公司更進一步在產品設計與銷售上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相關準則等，透過客服詳細的說明、各子公司不定期辦理的金融課程、社群的布局，以及於網站上揭露商品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協助客戶迅速了解商品，藉以提升客戶的金融商品知識。 A.元大證券：有關保護客戶隱私及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等有關客戶權益之處理，皆依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及相關法規辦理。為善盡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密職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主管機關之規範，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等內部規章，並隨時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予以修正，網站亦揭露有關資通安全、保密措施之相關作法與規章以及隱私權保護聲明等，提供客戶清楚認知元大證券的努力及客戶如何維護自身之權益。在行銷及標示方面，元大證券在產品設計與銷售上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內部規章，在業務推展的過程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元大證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布局網路社群，以及於網站上提供商品、服務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提升客戶之金融商品知識。除此之外，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均詳細的說明商品與服務，使客戶在充分掌握資訊的狀況下，完成合約簽訂與交易。客戶亦可透過親臨、電話、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多種方式，向業務單位或客服中心詢問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此外，為了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元大證券亦制定「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詳細規範消費爭議的權責歸屬與處理流程，並於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客戶申訴管道，以確保公司能透過多元的溝通與申訴管道，回應客戶的訴求。 B.元大銀行：元大銀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要點」等規範，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公司形塑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企業文化，董事會為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最高督導單位，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章以茲遵循，由總經理擔任「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小組」召集人，主導公司各項公平待客原則推動，每月召開會議針對元大銀行客戶關懷舉措、優化服務方案、全行客訴統計暨天數分析、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導入 ISO 10002 客戶申訴管理認證及第二、三道防線辦理公平待客相關事項報告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決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定期舉辦全行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每年辦理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以落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保障客戶權益，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服務。同時已訂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及「處理客戶陳情事件作業要點」等規範，對於消費者申訴事件，除立即通知相關單位，確實掌握處理進度外，於處理單位處理完成後，亦洽詢消費者之意見。 元大銀行目前已提供多重消費者申訴管道如下： (A)元大銀行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B)元大銀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C)元大銀行網頁、行動銀行電子信箱 service@yuanta.com (D)傳真或郵寄信函 C.元大人壽：為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元大人壽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同仁辦理日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準則，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公司網站，且適時檢視內外部規範之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動為相應之調整，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受到完善之保護。為維護及保障客戶權益，提供書面、電話、臨櫃、企業網站留言等多元申訴管道，建立標準化申訴處理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協助客戶處理各項消費爭議問題，積極回應客戶需求及意見，妥善處理申訴案件並適時進行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司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每月召開公平待客推動小組報告，會議中除對客訴案件進行分析討論外亦報告各項優化服務措施及客戶關懷，相關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以落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 D.元大期貨：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期貨商相關法規以保障交易人權益。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隱私權保護聲明」以及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保障客戶隱私權並提升個人資料安全性。不定期舉辦金融課程，並於網站上提供商品、服務等相關資訊，以利增進客戶對商品及自身權益的認知，客戶可以藉由多種管道取得充分資訊。為建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並落實於業務推展。同時依元大期貨「客戶爭議處理辦法」、「客戶申訴處理作業細則」，做為客戶交易發生爭議時之處理原則，建置完善客戶申訴管道以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並隨時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回覆申訴人進度。 E.元大投信：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隱私權保護聲明」，相關內容並已公開於元大投信網站。並依元大投信「客戶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辦法」、「公平待客政策」、「落實公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待客策略」之規定，由總經理擔任「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小組」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客訴情形、案件分析檢討、法令更新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將會議結果提報董事會，由核心貫徹企業公平待客文化精神，以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建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元大投信已設置申訴管道並依規定制定嚴謹之申訴處理程序，在元大投信確定為消費者申訴案件時，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妥善處理，並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回覆各申訴案申訴人或主管機關進度。 F.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要點」，明確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流程與標準，制定嚴謹之申訴處理程序，以妥善處理並回覆各客訴案件。	
(10)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0) A.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自102年6月起，有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應商，須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除讓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與作為外，亦要求供應商應提具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貪污賄賂的前科紀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B.本公司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為原則，自 100 年起綠色採購成果，連續九年獲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 C.本公司於供應商合約中增訂「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確保供應商遵守勞動及環境相關法規，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有效落實友善環境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落實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以期充分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促使供應商共同付出心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本公司於 108 年度率先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將永續觀念落實於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為，實踐企業永續承諾，109 年度通過第三方驗證，同年度更將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擴大推行至本公司所屬之全數子公司，積極推動供應商管理與評鑑，發揮金融業的影響力，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元大金控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CSR/CSR-Report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09 年 6 月發布「元大金控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告於元大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涵蓋本集團於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 8 家子公司，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範疇；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整合性報導架構；財務面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環境面 ISO 14001、ISO 14046、ISO 14064-1、ISO 20400、ISO 50001；社會面 ISO 45001 獲得英國標準協會認證。本報告書由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 AA1000 AS:2008 保證標準及 GRI 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及 AA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				
7.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請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yuanta.com/TW/CSR)查詢。				
8.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9年5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該協會根據AA1000 AS：2008保證標準及GRI準則查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GRI 準則「核心」選項且符合AA1000 Type II中度保證標準，並取得BSI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供閱覽，關於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yuanta.com/TW/CSR/CSR-Report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治理(含氣候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議題	根據聯合國環境署調適差距報告(Adaptation Gap Report 2016)警告，到2030年或2050年，全球氣候調適成本的增加，將可能會遠高於目前的預期，以致企業必須提前因應。本公司持續推動落實環境保護之相關措施，導入ISO等國際標準認證；並已成立TCFD專案，持續針對氣候風險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做進一步檢視與評估，持續強化本公司對氣候風險之管理。
社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安全議題	網路安全威脅與網路犯罪攻擊趨勢已對全球金融造成威脅，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最新報告顯示，2017年英國金融業回報遭駭客入侵的案件暴增至5倍以上，凸顯金融業已成駭客鎖定的主要目標，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公司信譽損害及主管機關裁罰，本公司落實資訊管理制度，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認證，以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藉由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定期辦理各項防護及備援演練作業以增進突發資安事件之應變能力。 同時加強縱深防禦，建置網路防火牆，導入上網攔阻管控、入侵偵測、垃圾郵件過濾及惡意郵件APT等以防範外部入侵；並以郵件稽核系統、網路Internet DLP及移動性端點設備DLP機制以強化外寄郵件及資料傳送之管控。
治理	法規遵循與監理議題	違反洗錢防治規定、個資外洩或不當運用、竊取客戶交易資訊等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侵害客戶隱私、重大財務損失、公司信譽損害及主管機關裁罰，本公司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導入PIMS BS10012等個資保護國際標準認證，以及強化寄送外部電子郵件之控管。
	經濟與金融風險	全球經濟環境變化所致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增加、潛在波動性上升或企業違約率上升，可能造成金融資產交易損失、授信放款或融通業務違約率上升，或可能影響公司資本或償付能力加強潛在風險評估與分析；本公司全面進行核心業務對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評估，及各類潛在或預期損失之評估與衡量。

註 4：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下設七個功能小組，其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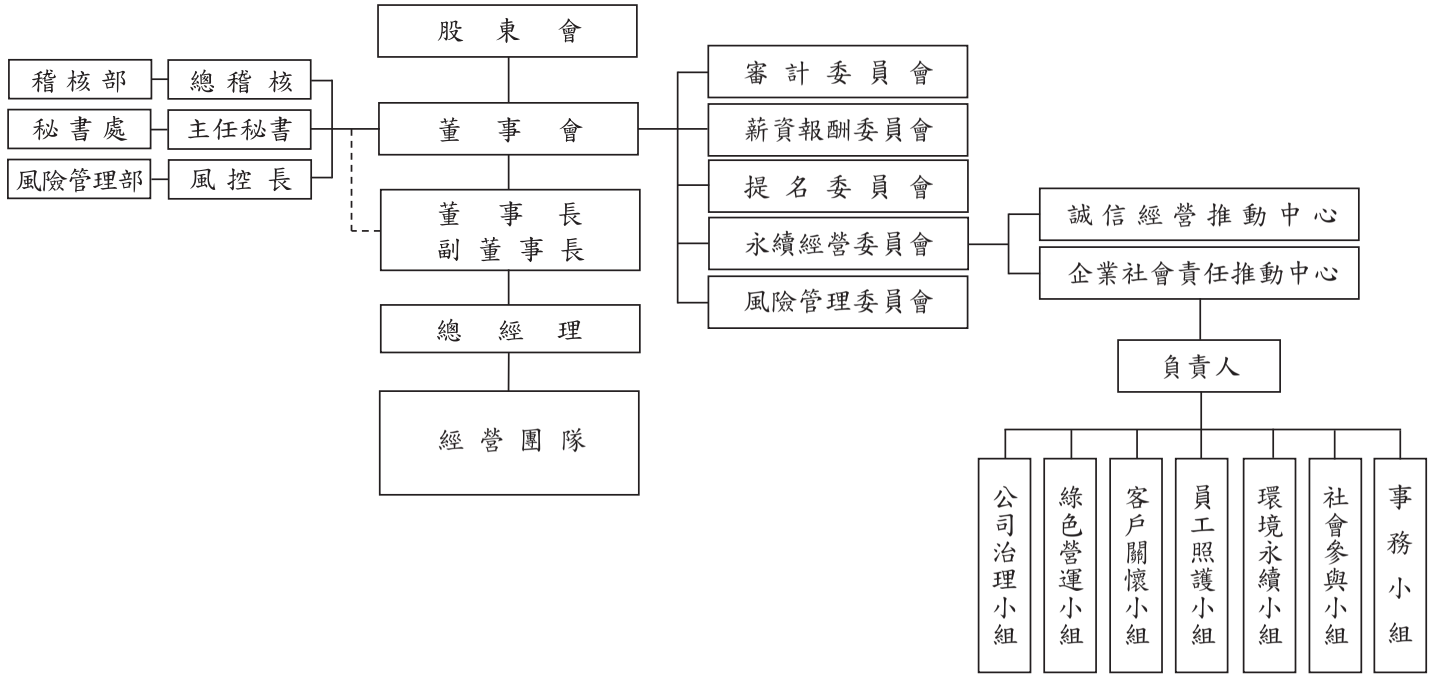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1) A.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續配合範本之修正，經董事會分別通過修正 108 年 9 月 25 日之「誠信經營守則」及 109 年 9 月 23 日之「行為指南」。另於 108 年起推動本集團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管理階層簽署「誠信聲明書」，簽署率達 100%，並自 109 年度起將「誠信聲明書」納入本集團新任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簽署文件，承諾於履行職務之過程中，恪守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協助公司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誠信聲明書相關內容，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B.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由「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推動及協調誠信經營相關事務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及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本公司已於「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相關規定及定期檢視規章內容是否符合內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作業。業依規定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據以執行風險評估，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相關內容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將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3)A.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落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B.本公司人員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 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等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本公司已依「行為指南」相關規定，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暨擬訂合約之誠信條款，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且於公司網站揭露？	✓		俾利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其中檢核表所附「誠信承諾聲明書」係供外部採購廠商簽署，作為檢核表之證明文件。另本公司於簽訂採購契約時，皆考量與廠商洽商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行為指南」第 20 條規定事項。 (2) A.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其下設之「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包含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 永續經營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中心 108 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108 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及 108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中心 109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 109 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刊載該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相關運作情形，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B.109 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A)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 109 年度第四季針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本集團共計 10,561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0,156 小時。 (B)檢舉制度： 109 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 1 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相關資訊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ommittees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A.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B.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應恪守上開章則之規定。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A.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無發現重大缺失。 B.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制定。所屬之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照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辦理。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A.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客戶、金融消費者資料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議題。全體員工及經理人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其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B.本集團 109 年度「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課程共計 10,561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0,156 小時。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便利檢舉管道，及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若員工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將陳報上級主管，酌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要點之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 (2)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明定檢舉案件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及後續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檢舉案件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已將「檢舉制度運作情形」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已依規範執行。 (3)本公司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除於官網「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治理專區即時揭露外，相關推動成效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載明，另前揭二規定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本公司「行為指南」，並經 109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將提報 110 年度股東常會。 (2)本公司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容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s://www.yuanta.com/TW/CSR)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業於98年1月21日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99年7月27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及109年9月23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後，將此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內部網站，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於109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109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
3.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yuanta.com/TW/CSR)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碼2885)查詢。

（十）董事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申鼎錢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長	申鼎錢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董事長	申鼎錢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馬維辰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馬維辰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董事	馬維辰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江朝國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江朝國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董事	江朝國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宋耀明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宋耀明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董事	宋耀明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陳忠源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陳忠源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董事	陳忠源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陳忠源	109.11.0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04.29	109.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趨勢-接軌 SDGs 與推動循環經濟的策略思維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10.21	109.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 ISO37001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09.09	109.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1)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09.09	109.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2)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12.02	109.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6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公司治理向前行(公司治理藍圖 3.0、永續發展藍圖的規劃與實踐、獨立董事與經營權爭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督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併購與公開收購案件的督導	6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12.22	109.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12.31	109.12.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現今環境下，企業善用資本市場的策略	1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9.10.30	109.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相關法律議題	3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09.11.0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09.09.21	109.09.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09.11.0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09.10.26	109.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責任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09.10.26	109.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天鵝：投資最重要的事 ESG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09.07.22	109.0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新冠肺炎疫情後的全球經濟趨勢與企業競爭策略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09.03.25	109.03.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球政經情勢對企業經營風險	3

（十一）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翁　健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總經理	翁　健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總經理	翁　健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總稽核	蔡明修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總稽核	蔡明修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09.12.01	109.12.01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核心速覽及其對產壽險業之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09.01.16	109.01.1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以智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智財管理義務宣導活動	2.5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09.09.21	109.09.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09.11.0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09.12.01	109.12.01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核心速覽及其對產壽險業之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軒岷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軒岷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軒岷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09.10.23	109.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09.11.0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副總經理	麥煦書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副總經理	麥煦書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副總經理	麥煦書	109.12.01	109.12.01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核心速覽及其對產壽險業之影響	3
副總經理	劉明郎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副總經理	劉明郎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副總經理	劉明郎	109.12.01	109.12.01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核心速覽及其對產壽險業之影響	3
副總經理	孫正華	109.06.02	109.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副總經理	孫正華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副總經理	孫正華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副總經理	羅方銘	109.11.0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協理	曹玉琴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協理	曹玉琴	109.11.0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協理	陳沛宇	109.07.07	109.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協理	陳沛宇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協理	陳沛宇	109.09.08	109.09.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協理	陳沛宇	109.09.18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P-進】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專業資深協理	潘和杏	109.11.03	109.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109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證券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交易規模或手續費收入連動之對價支付予非金融投資業者違反資本市場及金融投資業法，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處韓圜 160 百萬元罰鍰（約新臺幣 400 萬元）。	(一)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與非金融投資業者終止合約。 (二)函告明定與非金融投資業者簽訂合作契約時，應按定額給付。	已完成改善。
【銀行子公司】 一、延吉分行遺失 13 冊交易傳票案 (一)未落實執行傳票保管相關作業程序。 (二)對文件銷毀未有周延規範。 金管會核處糾正。	一、 (一)增訂自行查核項目並定期辦理，以確認傳票保管均依規辦理。 (二)增訂營業單位辦理資料送存倉庫之作業規範，強化資料裝箱、彌封及核對等流程，並經由主管確認後，始得送交倉庫存放，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二、南京東路分行前理專提供不實投資損益表予客戶案。	二、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人壽子公司】 一、辦理股權商品投資業務，申報錯誤未能覆核發現，未依所訂內規辦理申報或落實交易檢核等，相關控管機制有設計欠當及未落實執行等情事。	一、已修訂「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要點」，並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交易檢核控管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債券型 ETF 投資作業，相關投資文件未留存洽詢及議定價格之軌跡；以及買賣基金作業，經理人投資分析及決定作業有欠妥情事。	二、已修訂「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增訂 ETF 相關交易分析決策、交易執行流程、ETF 交易市場與交易對手之決策及執行，及交易後差異分析之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內容。	
三、對持有個別股票部位，投資決定有欠審慎，未落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內規，另辦理國外股票投資業務，有未訂定所持有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管理機制。 一~三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及予以糾正。	三、已修訂「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增訂個別部位損失率預警控管機制，及國外股票停牌交易之控管機制。另修訂「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程序」，明確停牌交易期間之評價作業規範，以利投資及評價作業有所遵循。	已完成改善。
四、對判斷屬低風險客戶之相關作業，有未依內部簽呈核准內容設定系統流程情形。	四、已重新提報簽呈說明差異原因並取得同意，並已建立管控措施，增加監控報表，以加強管控。	已完成改善。
五、對於程式變更作業未留存相關紀錄及密碼未以加密方式儲存。	五、已修正應用程式與資料庫明碼傳輸問題，並完成伺服器加密情形清查作業，並已調整檢核清單及新增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六、辦理電話行銷作業，有話術範本內容欠妥及解說錯誤等情形。	六、已完成電話行銷話術範本修訂、修改檢核表並加強成交案件監聽作業。	已完成改善。
七、辦理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優於同類對象作業，以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為證明文件，未評估其合理性。	七、已修訂「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規則」，作為利害關係人交易遵循之依據，並要求若『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應評估其合理性並留存紀錄。	已完成改善。
八、辦理網路資訊安全相關作業，對弱點掃描結果未建立後續風險評估及處	八、 (一) 已修訂「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弱點修補及建立	(一)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理情形之追蹤管理機制；系統日誌紀錄有欠完整及未訂定資安情資標準處理程序；及對外寄送電子郵件過濾檢核欠妥情形。	補償措施並加強訓練；已修訂「系統日誌管理手冊」，並調整系統日誌收容範圍；已增訂「資通安全情資管理作業要點」，並依規定執行接收情資後的處理作業。 (二) 已修訂「電子郵件審核管理系統作業要點」，增訂檢核頻率，另預計 110 年 5 月 31 日前調整電子郵件過濾及攔阻規則。	(二) 預計 1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改善。
九、未針對個資外洩情境，研擬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等情事。 四~九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3 項糾正，暨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	九、業已將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納入演練作業。	已完成改善。
十、與保險代理人以電話行銷及直營通路招攬之合作模式招攬保險商品，為運用客戶名單，將招攬人員登錄於保險代理人，惟相關管理及教育訓練事宜仍由本公司執行，致有未能確實落實人事管理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之情事。	十、已辦理電銷模式清查；業已制訂「多元行銷業務部辦理電話行銷新專案合作模式三道防線協力防範機制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已修訂內規「新專案上線作業程序」，納入新電銷合作案評估流程，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之措施。	已訂定及執行改善措施，並陳報主管機關。
十一、辦理新契約電訪異常案件照會作業，有未於照會通路之會辦單完整揭露異常事項內容等情事，未確實執行招攬及核保作業。 十~十一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十一、已於照會系統修訂『電訪異常會辦單』之設計，增加電訪異常態樣，以利電訪人員勾選；增訂主管覆核「電訪異常總表」之加強抽檢機制；已修訂電訪手冊，新增電訪異常案件處理流程以資遵循；每	已訂定及執行改善措施，並陳報主管機關。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月彙整異常態樣之保單提供通路知悉，以利通路管理。	
十二、有保戶辦理契約變更後之地址與業務員自保件地址相同，對保險業務員及保戶之地址未落實執行檢核管控機制。	十二、已於系統增加業務員自保件資料與客戶投保、契約變更資料之比對，並於「新契約投保手冊」及「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修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之檢核機制。	已完成改善。
十三、辦理電話行銷招攬作業，電銷人員有引導要保人提高家庭年收入之不當話術情形，未確實執行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十三、已於銷售品質控管表新增『引導要保人提高收入』、『主要經濟來源/家庭收入解說錯誤』兩項評核之扣分。對相關人員進行檢討及宣導，並對本次缺失話術之電話行銷人員採取行為處置。	已完成改善。
十四、對業務員資料地址建檔不一致及行動電話格式未控管，不利落實檢核比對作業。	十四、已補正所有業務員人事系統之地址，並向相關人員宣導地址建檔正確性及加強覆核。另已完成業務員人事資料之行動電話欄位數之系統設定。	已完成改善。
十五、辦理保戶投保新契約作業，保戶尚有其他可辦理復效之同商品舊保單，有未告知保戶即予以承保新保單，或僅照會招攬業務員，未再次確認保戶意願等情事，不利保戶權益之保	十五、已修訂系統，於新契約之核保審核書增列保戶有相同商品停效保單提示，並於「新契約投保手冊」，明訂辦理新契約核保時，如被保險人曾投保相同商品且該舊保單停效中，將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障。 十二~十五金管會核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並予以2項糾正。	電訪客戶告知其相關權益並依客戶意願協助辦理後續作業。	
【期貨子公司】 一、本公司業務員利用非公司受僱人張貼招攬開戶有關業務，金管會核處糾正。	一、加強法規宣導，業務招攬之廣告內容應事先申報，且不得利用非受雇人招攬業務。	已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未即時公告輕原油可能負值交易訊息、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而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及未經客戶指示即將客戶國內保證金餘額轉至國外保證金帳戶等情事，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	二、 (一) 專人蒐集交易訊息，並即時公告交易相關訊息。 (二) 系統已修改，負價格能正確核算權益數及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 (三) 加強法規宣導，國內外帳戶保證金餘額互轉應經客戶指示。	已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代沖銷人員以跌停價 ROD 執行委託，金管會核處糾正。	三、加強法規宣導及系統增設控管機制，代沖銷人員代沖銷以漲跌停價格 IOC 執行委託。	已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未就客戶財力與信用綜合評估之風險程度核定交易額度、客戶對帳單寄至業務員電子信箱、客戶未提供財力證明即放寬交易額度、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檢核未訂定檢核邏輯等情事，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8萬元罰緩。	四、 (一) 依客戶風險屬性設定不同交易額度限額，並於系統設控。 (二) 客戶與內部人員基本資料相同應請客戶辦理變更，未變更者採取處置措施。 (三) 客戶應申請及提供財力證明，經審核後始能放寬交易額度。 (四) 依商品類別及特性設定不同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檢核參數邏輯，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遵循。	四、 (一) 預計 110 年第 3 季完成改善。 (二) 已完成改善。 (三) 已完成改善。 (四) 已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帳戶未與其他委託人	五、 (一) 加強法規宣導，內部人員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帳戶區分，且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離職或卸任，未註銷帳戶或變更一般帳戶及非內部人員使用內部網路下單未查明原因等情事，金管會核處糾正。	及其配偶帳戶與一般帳戶以帳號區分，並定期檢核內部人員及一般帳戶。 (二) 內部人員與非內部人員使用網段進行區隔，並定期檢核非內部人員使用內部網路之交易。	
【投信子公司】 一、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一) 所經理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該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未見核決或經授權之簽核紀錄，且分層負責明細表未明定簽核程序。 (二) 該基金交易之基金四大流程之複核程序，所制定之代理核准機制不符內控牽制原則。 (三) 該基金重大訊息之發布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作業，且未於內部控制制度制訂相關作業規範。 (四) 運用該基金資產交易之投資分析報告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及未就該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一事辦理操作檢討。 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一、 (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出具審查報告。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二、 (一)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 (二)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多位客戶皆屬同一交易代理人，或留存同一通訊地址、同一聯絡電話、同一電子郵件相同之關聯客戶，未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 (三)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近 3 年有申購基金之既有客戶，經查所徵客戶基本資料表內容填列有欠完整或未查證。未能確實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影響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 (四) 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與控管，有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對二、(一)另案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停止前基金經理人一年業務之執行。	二、 (一) 已強化通訊設備管理及檢核機制，並修改通訊設備管理系統之流程，另已明定違規情形做為人員績效評核之參考。 (二) 已對投資單位加強宣導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各投資單位按月進行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宣導並填寫聲明書，藉此提醒經理人不可違規。另針對台股投資部門增加門禁管理，加強人員進出管控。 (三) 已修改系統，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將加計關聯戶風險分數，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 (四) 針對左列情事之客戶已依經濟部商業司所載之營業項目辨識行業完成客戶之行業更新，若無法辨識者已限制其申購。 (五)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重申相關法令規範，並調整每月調查方式及載明法令依據及罰則供董事及監察人知悉。	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配售作業 (一) 未明訂基金配售原則，對不同基金間及參與證券商間之配售計算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 (二) 未留存決定配售方式之簽核紀錄。	三、 (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 未建立申購人之審核機制。 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已出具審查報告。	
四、 (一) 對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作業啟動特別管理措施時未先建立相關控管及核准程序，且投資下單及風險控管作業有欠確實。 (二) 期信基金有大幅溢價之追加募集配售作業有欠妥適，及對配售予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利害關係人，部分認購款項來自他人。 (三) 對發布公告事項之控管機制有待強化。 (四) 未能於法規規定期限內修訂期貨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 辦理法令宣導時，均已要求各執行單位應就內控制度、規章辦法、信託契約/全委契約或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是否需修訂，逐項檢視並回覆。	已完成改善。

（十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元大證券桃興分公司業務員唐O華於客戶過世後，明知客戶胞姊邱O琴非為客戶本人，仍接受其電話下單，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唐O華與邱O琴共同涉刑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於109年1月31日予以起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

改善情形：

(1)業務員唐O華經該公司懲處警告乙次。

(2)加強對業務人員法令宣導，並重申業務人員不得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行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行為。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糾正，或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元大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對於客戶之錄音檔未完整保留所涉缺失，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作業風險管理核欠妥適，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考量本案係主動陳報，經主管機關依行為時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108年8月14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1032310號函)

改善情形：已建立檢核管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及檢討
109年股東常會	109年6月9日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法公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配 1.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0.65元，訂定109年7月5日為分配基準日，109年7月22日為發放日。 2.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0.4元，訂定109年8月23日為分配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並已依規定向經濟部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3.增資股票已於109年9月30日發放並上市買賣。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於109年9月16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2.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事，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09年6月12日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109年2月26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本(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召開109年股東常會。

(2)通過辦理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D&O)投保事。

(3)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事。

(4)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事。

3. 109年3月23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營建工程預算事。
(4)通過修正本(109)年股東常會議程事。
(5)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事。
4. 109年5月22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事。
5. 109年6月23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2019年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事。
6. 109年7月29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辦理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事。
7. 109年8月21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8. 109年9月23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2)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事。
9. 109年10月28日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事。
(2)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事。
(3)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部分條文事。
10. 109年11月20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事。
11. 109年12月23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2)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部分條文事。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煒寧	102.10.01	109.07.01	職務異動
會計主管	盧慧蓉	109.07.01		新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陳賢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本公司 109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合計為 1,004 仟元，占審計公費 14.72%，未達四分之一。有關非審計服務項目及公費內容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陳賢儀	6,820	-	-	-	1,004	1,004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主要支付道瓊永續指數之顧問服務、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報暨變更登記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8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規定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郭柏如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　換　日　期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規定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陳賢儀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申鼎錢	365,222	0	0	0
董事	馬維辰	0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耀明	16,528,838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朝國	4,901,733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	0	0
總經理	翁　健	393,787	0	0	0
總稽核	蔡明修	91,97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郭軒岷	85,651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38,10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109.11.20 就任)	91,03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82,60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45,689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90,49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秀美(109.4.1 解任、109.12.28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麥煦書	104,891	0	0	0
副總經理	張曉耕	55,493	0	0	0
副總經理	楊荊蓀	53,480	60,000	0	0
副總經理	曾馨慧	79,205	0	0	0
副總經理	劉明郎	180,567	0	0	0
副總經理	羅方銘	10,914	0	0	0
副總經理	盧慧蓉(109.7.1 就任)	25,790	0	0	0
副總經理	蘇詠筑(110.1.1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文一(109.12.30 就任)	14,383	0	0	0
副總經理	馬薏雯	71,069	0	0	0
資深協理	李伯卿	62,463	0	0	0
資深協理	林貞君	3,689	0	0	0
資深協理	許文青(109.8.21 就任)	39,419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專業資深協理	楊　金(109.2.16 就任)	11,461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潘和杏	92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麗雲	23,656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楊聖慧	29,981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楊麗華	22,285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李世強	47,210	0	0	0
協理	陳沛宇	29,955	0	0	0
協理	黃信堂	0	0	0	0
協理	林佳慧(109.7.1 就任)	0	0	0	0
協理	巫柏毅	229	0	0	0
協理	林慧穎(109.7.1 就任)	49	0	0	0
協理	曹玉琴(109.4.1 就任)	0	0	0	0
協理	陳姿妙(109.7.1 就任)	97	0	0	0
協理	陳富美(109.7.1 就任)	208	0	0	0
協理	李先駿	2,151	0	0	0
協理	朱郁苓(109.8.1 就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魏克勒	9,360	0	0	0
專業協理	鍾秀玲(109.12.16 就任)	15,452	0	0	0
專業協理	李明儒	229	0	0	0
專業協理	錢韋靜	130	0	0	0
專業協理	陳宗瑤(109.3.1 就任)	1,43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36,53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25,25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98,39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49,12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1,45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3,57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39,75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41,629	18,6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2,38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47,883	15,3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匯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49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	0	0	0
前資深副總經理	張財育 (109.11.20 卸任)	30,426	0	0	0
前副總經理	孫正華 (110.1.1 卸任)	80,254	0	0	0
前協理	張煒寧 (110.1.1 卸任)	0	0	0	0
前副總稽核	吳禎祥 (109.2.1 卸任)	0	0	0	0
前資深協理	吳承康 (109.8.1 就任、109.8.16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資深協理	張永顯 (110.1.1 卸任)	1,009	0	0	0
前專業資深協理	蘇益良 (109.9.1 卸任)	5,899	0	0	0
前協理	林永福 (109.10.16 卸任)	229	0	0	0
前協理	賴姬葦 (109.8.1 就任、109.10.1 卸任)	1,240	0	0	0
前協理	張純菁 (109.2.16 卸任)	0	0	0	0
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達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1 卸任)	0	0	0	0
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兆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1 卸任)	0	0	0	0
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杜麗莊 (109.7.1 卸任)	0	0	0	0
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109.7.1 卸任)	0	0	0	0
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受託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信託財產專戶 (109.7.1 卸任)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429,749,788	3.54%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純瑾	429,656,571	3.54%	—	—	—	—	—	—	—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滄	360,077,303	2.97%	—	—	—	—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公司之董事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325,949,995	2.69%	—	—	—	—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92,071,192	2.41%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6,432,366	2.28%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271,521,094	2.24%	—	—	—	—	—	—	—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紅蓮	247,037,955	2.04%	—	—	—	—	—	—	—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包昕晨	246,958,214	2.03%	—	—	—	—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陳海	238,868,760	1.97%	—	—	—	—	—	—	—

註：1.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9 日)之資料編製。
2.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2,032	100	-	-	5,782,032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	100	-	-	7,394,039	10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3,570	100	-	-	2,373,570	1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	-	169,538	74.71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	66.27	-	-	192,167	66.27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00	-	-	246,000	1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163	100	-	-	311,163	1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137,435,914	5,862,564,086	18,000,000,000

註：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計 12,137,436 仟股。

（二）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091,000,000	20,910,000,000	復華證金(更名為元大證金)普通股 1,470,000,000 股及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普通股 621,000,000 股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為股份轉換	註 1
91.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64,477,742	29,644,777,420	增資發行新股 873,477,742 股與亞太銀行(更名為元大銀行)普通股 1,211,513,628 股為股份轉換	註 2
91.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39,829,359	29,398,293,590	因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註銷異議股東股票，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同步減少資本 24,648,383 股	註 3
91.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26,829,359	28,268,293,590	註銷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第三、四、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13,000,000 股	註 4
92.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94,444,460	28,94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615,101 股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6,444,460	30,06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股及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股	註 6
94.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61,761,593	31,617,615,930	盈餘轉增資 155,317,133 股	註 7
96.04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12,114,476	83,121,144,760	增資發行新股 5,150,352,883 股與元京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8
97.0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53,043,686	83,530,436,8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 40,929,210 股	註 9
97.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102,105,686	81,021,056,860	註銷第十一及十二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250,938,000 股	註 10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0.0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102,610,736	81,026,107,360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505,050 股	註 11
100.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845,471,060	88,454,710,600	盈餘轉增資 742,860,324 股	註 12
100.10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016,310,506	100,163,105,060	增資發行新股 1,170,839,446 股與寶來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13
101.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016,210,506	100,162,105,060	註銷第十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00,000 股	註 14
102.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9,897,335,506	98,973,335,060	註銷第十六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18,875,000 股	註 15
102.04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9.893,723,506	98,937,235,060	註銷第十四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3,612,000 股	註 16
103.09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141,066,594	101,410,665,940	盈餘轉增資 247,343,088 股	註 17
104.08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439,151,709	104,391,517,090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298,085,115 股	註 18
104.09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712,960,508	107,129,605,080	盈餘轉增資 273,808,799 股	註 19
105.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2,098,647,753	120,986,477,530	增資發行新股 1,385,687,245 股與大眾銀行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含特別股 100,000,000 股)	註 20
106.11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989,197,456	119,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09,450,297 股	註 21
107.01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889,197,456	118,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甲種特別股 100,000,000 股	註 22
107.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820,232,456	118,20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七次庫藏股 68,965,000 股	註 23
107.08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686,232,456	116,86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八次庫藏股 134,000,000 股	註 24
108.10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5,621,000 股	註 25
109.02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額定資本額增加	註 26
109.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137,435,914	121,374,359,140	盈餘轉增資 466,824,458 股	註 27

註 1：90.12.31 (90)台財證(四)字第 175847 號。
註 2：91.07.02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135271 號。
註 3：91.09.19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004872 號。
註 4：91.12.06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4534 號。
註 5：92.07.04 (92)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9910 號。
註 6：93.06.30 (93)台財證(四)字第 0930128919 號。
註 7：94.08.02 (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318 號。
註 8：96.03.08 (96)金管銀(六)字第 09600022230 號。
註 9：97.01.03 經授商字第 09601321150 號。
註 10：97.12.11 經授商字第 09701313360 號。
註 11：100.05.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94810 號。
註 12：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10 號。
註 13：100.10.03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20 號。
註 14：101.04.12 經授商字第 10101064400 號。
註 15：102.04.18 經授商字第 10201064760 號。
註 16：102.05.14 經授商字第 10201087760 號。
註 17：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9720 號。

註 18：104.08.19 經授商字第 10401171690 號。
註 19：104.09.14 經授商字第 10401192360 號。
註 20：105.03.22 經授商字第 10501039430 號。
註 21：106.11.13 經授商字第 10601154740 號。
註 22：107.01.31 經授商字第 10701001940 號。
註 23：107.03.27 經授商字第 10701032810 號。
註 24：107.08.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930 號。
註 25：108.10.25 經授商字第 10801146050 號。
註 26：109.02.2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8360 號。
註 27：109.09.21 經授商字第 10901171110 號。

（三）股東結構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2	25	979	336,322	1,466	338,804
持有股數	344,625,638	783,427,886	4,523,860,356	2,459,532,075	4,025,989,959	12,137,435,914
持股比例	2.84%	6.46%	37.27%	20.26%	33.17%	100%

註 1：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9 日)之資料編製。
註 2：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1,188	27,455,531	0.23%
1,000 至 5,000	131,851	285,414,611	2.35%
5,001 至 10,000	32,732	229,461,014	1.89%
10,001 至 15,000	15,640	186,198,072	1.53%
15,001 至 20,000	6,632	116,205,019	0.96%
20,001 至 30,000	7,397	179,028,355	1.48%
30,001 至 50,000	5,427	208,164,485	1.71%
50,001 至 100,000	3,908	267,705,756	2.21%
100,001 至 200,000	1,907	257,126,052	2.12%
200,001 至 400,000	902	249,145,595	2.05%
400,001 至 600,000	287	140,272,430	1.16%
600,001 至 800,000	159	109,683,833	0.90%
800,001 至 1,000,000	108	97,553,033	0.80%
1,000,001 以上	666	9,784,022,128	80.61%
合　計	338,804	12,137,435,914	100%

註 1：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9 日)之資料編製。
註 2：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五）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749,788	3.5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656,571	3.54%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77,303	2.97%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949,995	2.6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92,071,192	2.4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6,432,366	2.2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521,094	2.2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37,955	2.04%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958,214	2.03%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238,868,760	1.97%

註 1：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9 日)之資料編製。
註 2：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0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8.27%、杜麗莊 4.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杜麗莊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杜麗莊 0.55%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杜麗莊 0.47%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曾淑瓊 50%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0.45	20.75	22.10
	最低		15.00	14.00	19.90
	平均		17.99	18.03	20.9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90	20.87	註 8
	分配後		19.25	註 7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137,436	12,137,436	註 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75	1.99	註 8
		調整後	1.68	註 7	註 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5	註 7	註 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0	註 7	註 8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7	註 8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0.28	9.06	註 8
	本利比(註 5)		27.68	註 7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04	註 7	註 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各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因有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朔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8：110 年度不適用。

（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以本公司章程明訂，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已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2. 執行狀況：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係依當年度稅後盈餘約60.42%計算，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1.20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約為145.65億元，股票股利總股數為0股。本此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淨利(即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金額為計算基礎，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例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3,692,466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95,264,084 元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3,322,531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66,606,521元整。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104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 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7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7 月 24 日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8 月 1 日	107 年 7 月 20 日	110 年 1 月 15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叁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叁拾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肆拾億元正。 丙券：新臺幣捌拾億元正。	新臺幣叁拾肆億伍仟萬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 乙券：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67%。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 乙券：固定年利率 0.8%。 丙券：固定年利率 1.0%。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3%。 乙券：固定年利率 0.85%。	甲券：固定年利率 0.86%。 乙券：固定年利率 0.96%。	固定年利率 0.59%。
期限	發行期限七年。	甲券：發行期限二年。 乙券：發行期限五年。 丙券：發行期限七年。	甲券：發行期限三年。 乙券：發行期限六年。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七年。	發行期限十年。
受償順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公司債種類	104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 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7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遲延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甲券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壹拾叁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正。 分別為： 乙券：新臺幣肆拾億元正。 丙券：新臺幣捌拾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7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故免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無。

（三）換公司債：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 元大金控：

(1)大眾商業銀行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轉換案於104年10月13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017770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眾銀行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於105年3月22日完成股份轉換。

2. 元大金控子公司：

(1)元大證券

A. 泰國KKTrade Securities

元大證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收購泰國KKTrad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99.99%股權。並依105年6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0901號函、105年6月23日泰國主管機關SEC於第1118/2559號函核准，於105年7月8日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完成交割，並於105年8月30日完成KKTrade之現金增資泰銖10億元，總取得普通股股數為149,999,998股，占KKTrade普通股股權之99.99%，投資總金額約為泰銖16.91億元，約合新臺幣15.54億元，KKTrade於105年9月1日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anta Securiti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B. 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

元大證券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全數外部股權。並依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0837號函、106年11月20日越南主管機關SSC於第7860/UBCK-PTTT號函核准，於106年12月7日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完成交割，取得普通股股數為16,581,900股，投資金額約為美金1,500萬元，約合新臺幣4.5億元，增加越南第一證券股權占比至99.95%。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於107年2月13日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108年6月14日，業經越南主管機關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核可，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C. 環華證金

元大證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依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068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同時完成全部交易。該案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0.15 億元，併計擔保品及相關權利代價 32.11 億元，總價金約合新臺幣 32.26 億元。

(2)元大銀行

A. 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元大銀行向 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收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100%股權乙案，雙方於 105 年 2 月 3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獲得臺灣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26760 號函)及韓國金管會核准在案，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正式完成交割，總交割金額為韓圜 1,434.26 億元，約合新臺幣 40.82 億元；此外，韓國韓新儲蓄銀行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B. 大眾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合併案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起正式合併。

本案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合併基準日按大眾銀行普通股股東每 1 股換發元大銀行普通股 0.8602 股、丙種特別股股東每 1 股換發元大銀行甲種特別股 1.0625 股，上述換股比例由元大銀行及大眾銀行分別委任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煒楨會計師及與群悅會計師事務所簡合瑩會計師出具合併換股比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會計師皆認為尚屬合理允當。另因應大眾銀行丙種特別股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到期，雙方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17 日通過簽署合併契約第二次增補協議，取消原訂合併時之特別股換發事宜。

於合併基準日，元大銀行已按每股大眾銀行之普通股換發元大銀行 0.8602 股普通股，總發行新股為 3,128,754,43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元大銀行實收資本額達 73,940,389,820 元。

（三）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974,067	99.37	25,658,736	99.84
其他	139,800	0.63	41,304	0.16
合計	22,113,867	100.00	25,700,040	100.00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將以優異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能力為後盾，持續穩固核心競爭能力，全面驅動成長、強化海外轉投資效益並提升集團整合效能。本公司本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1)證券子公司：泛經紀事業持續提升市占率，散戶端增加新戶數與活化靜止戶，法人端強化客戶服務品質，並利用集團資源提供差異化之服務。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資產配置選項，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協助客戶累積財富；泛自營事業仍將關注全球經濟與利率趨勢，建置最具投資效率的組合並提供穩健之權證造市品質；大投行業務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跨業、跨境之金融服務。海外轉投資事業除透過集團業務整合之外，同時開發當地利基市場，穩步提高獲利貢獻度。

(2)銀行子公司：持續調整存款結構，增加活存比重及外幣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因應臺灣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在可控風險下擴增法金放款動能及落實貸後管理；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發展差異化的財富管理商品，深耕資產經營價值。元大銀行將持續提升分行戰鬥力，增進存匯及理專人員的專業度及服務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3)人壽子公司：掌握市場趨勢，推出台股為主軸之投資型利基商品，協助客戶累積財富、傳承資產；隨新臺幣強勢、美元相對便宜，持續增加美元保單發行，以降低元大人壽投資匯率風險。此外，積極強化金融通路及保經代通路之銷售能力及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數位化保單平台；至於面對金融情勢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的管理及投資操作將以審慎穩健為原則。

(4)投信子公司：持續擴大台股主動型及被動型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掌握市場脈動，積極開發具話題性之新商品；針對既有商品則持續評估其成本效益，進行基金汰弱留強，以強化既有產品競爭力並提升中後台營運效益。

(5)期貨子公司：持續深化國內外期貨與選擇權經紀業務以提升市占率及毛利率，積極開發市場B2B合作對象，維持市場品牌領導優勢，並以國外期貨複委託業務為核心業務動能，擴展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同時配合集團的國際布局，積極發展海外據點，建構完整海外交易平台。

3. 產業概況

109年全球經濟在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下受到嚴重衝擊，各國低利救市為市場挹注充沛資金，進而帶動全球股市強勁上揚。台股在七月份突破12,000點後價量持續維持高點，年底收在14732.53點，全年漲幅達22.80%；全年台股日均成交量達新臺幣(下同)2,535億元，12月更衝上3,359億元，帶動證券經紀手續費及其他周邊業務增長，109年證券業、投信業及期貨業整體獲利均創歷史新高。而各國政府為刺激經濟採取之降息政策，則導致銀行業利差收入下降，加上匯率波動及呆帳風險影響，全體銀行業獲利呈現衰退；此外，壽險業面對109年兩次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下調、保險新制上路，以及低利環境暨疫情等不利因素衝擊下，仍藉由積極的投資操作策略，帶動全體壽險業獲利再創新高。

有鑑於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疫情發展趨勢、疫苗效益及施打進度、美中關係及地緣政治變化等皆將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市場普遍預期主要經濟體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並持續推展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支持全球經濟復甦；而臺灣受惠於防疫得宜、台商資金回流及外銷接單暢旺，市場普遍樂觀看待臺灣的經濟發展。展望110年，證券業受益於市場游資充斥，投資人尋求資金去化管道，預期股市量能持續上揚，有利於證券業務成長；銀行業隨降息對利差的影響漸趨穩定，台商資金回流帶動資本支出增加，有助於放款規模與獲利提升，惟在疫情及地緣政治影響下仍將面臨信用風險的挑戰，預期銀行業獲利將呈緩步復甦態勢；壽險業在低利環境下經營仍然承壓，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有年減壓力，資本利得則因基期高使增長空間有限，且若新臺幣強勢格局不變，亦將面臨匯損風險。整體而言，110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故經營上除積極掌握市場成長機會，面對難以預測的營運環境，仍應以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審慎以對。

4. 研究與發展

(1)109年度已完成專案

A. 集團

(A) 資料中心網路核心設備設備汰換。

(B) 強化伺服器安全防禦。

(C) 居家及異地辦公環境連線安全管控。

(D) 行動裝置及郵件系統防範個資外洩管控提升。

(E) 集團資訊安全人員專案課程訓練。

(F) 金控、銀行、證券、人壽均已分別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年度續審，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確認證書有效性。另期貨、投信亦於109年12月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

B. 證券

(A) 台股逐筆交易制度開發專案。

(B) 台股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開發專案。

(C) 興櫃價格升降單位與欄位擴充系統調整。
(D) 客戶資產管理平台- APP版本。
(E) 電子交易及電子帳務系統主機更新專案。
(F) 國外法人低延遲交易平台。
(G) VIP客戶快速交易系統優化。
(H) 交易所借券平台議借專案。
(I) 集保STP自動化專案。
(J) 客戶策略交易平台。
(K) 業代新一代下單軟體建置專案。
(L) 店頭商品APP-ASO電子交易平台。
(M) 自營性商品管理系統資料庫升級專案。
(N) 開戶通APP 3.0。
(O)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P) 報表倉儲無紙化。
(Q) 臨櫃數位契約開戶。
(R) 營業員打單系統鑫手指主機建置。
(S) 電子郵件稽核管理系統升級。
(T) 策略平台系統主機建置。
(U) 備份系統儲存設備容量擴充。
(V) 證券分公司微軟作業系統更新主機汰換。
(W) 電子交易平台投資先生系統容量擴充。
(X) 信義機房投資先生系統新帳務主機建置。
(Y) 電子交易資料庫監控系統建置。
(Z) 資訊安全評估暨聲明書服務專案。
(AA) 資訊安全風險外部評級服務。
(BB)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C. 銀行

(A) 臺幣帳務系統核心平台升級專案(第一階段)。
(B) 保險代理系統-行動投保含電子簽署專案。
(C) 新財務系統建置專案。
(D) OPEN API(第二階段)。
(E) 臺灣行動支付導入HCE信用卡專案。
(F) 車貸進件系統開發專案。
(G) 企業網銀HSM升級專案。
(H) 香港分行網路優化專案。
(I) BASEL4 資本計提系統。
(J)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升級暨資料庫升級作業。
(K) IBM POWER6開發/測試主機升級案。
(L) 開發/測試環境儲存設備汰換。

(M) 異地機房擴充網路建置暨分行網路設備汰換專案。

(N)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 。

(O) 電子支付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P) 行動APP基本資安檢測。

D. 人壽

(A) 官方網站改版建置。

(B) 無障礙網站建置。

(C) 會計請款系統建置。

(D) 投資外匯衍生性商品系統建置。

(E) 投資型商品核心帳務流程改善。

(F) 壽險核心備援主機汰換。

(G) Proxy(網站代理伺服器)更新。

(H) 壽險核心備援主機汰換。

(I) 資訊系統、IoT設備安全檢測與評估。

(J) 行動投保 APP 通過檢測及取得MAS標章。

E. 期貨

(A) 期交所109年資訊專案暨期貨行情逐筆揭示專案。

(B) 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第一階段開發建置案。

(C) 電子E櫃台服務-行動線上開戶平台建置案。

(D) 期貨香港子公司行情中心開發建置案。

(E) 優質客戶服務CRM系統開發建置案。

(F) 自營部 FPGA專案建置。

(G) 港盤複委託B2B專案建置。

(H) 導入上網DLP防護管控機制。

(I) 行動APP基本資安檢測。

(J) 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

(K) 資訊安全評估暨聲明書服務專案。

F. 投信

(A) 基金事務改版專案。

(B) 線上開戶系統改版專案。

(C) 元大ETF-AI智能投資平台改版專案。

(D) 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建置專案。

(E) 資訊安全評估暨聲明書服務專案。

(F) 行動APP基本資安檢測。

(2)未來研發計畫

A. 金控

(A)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為強化訊安全事件管理分析能力，規劃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

據關聯分析能力、整合外部最新情資分析及產出自動化合規報表，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B) 外部網路風險評估服務

為強化資安風險管控，及掌握對外服務之弱點資訊，規劃建置網站安全風險指標分析服務，以非侵入方式收集資訊並即時分析其資安風險與漏洞，期降低因資安事件造成之業務衝擊。

B. 證券

(A) 集保字碼轉換專案

配合集保公司中文字碼轉換，開發相關系統與同步上線。

(B) 賡續導入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導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整合程式碼管控及換版上線流程，以縮減換版作業時間及人員介作操作的必要，提升換版作業的可靠度與安全性。

(C) 賡續人工智慧(AI)資安應變處理自動化系統

建立機器學習功能，整合既有資安管控機制(SIEM、FW、IDS/IPS、AD...)，進行手動通報或自動處理的資安強化與管控機制，助於縮短資安應變時間，降低資安風險衝擊影響範疇。

(D) 行動APP基本資安檢測

為加強 APP 基本安全防護能力及符合資安審查標準，將公司上架發行之行動應用 APP 列入檢測(元大萬事通/行動點金靈/投資先生/元大創富通/元大開戶通，iOS+Android)。

(E) 行動APP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藉由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機制，防止有心人窺探組織所開發 APP 之內部程式碼，以進一步獲取不當之商業機密。

(F) 安全資訊事件管理系統(SIEM)

為強化訊安全事件管理分析能力，規劃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整合外部最新情資分析及產出自動化合規報表，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G) 資安弱點管理系統

落實弱點資產管理，確實追蹤歷次弱點修補狀況，並留存完整稽核軌跡，以提升弱點處理的反應時效並降低潛在風險。

C. 銀行

(A) 因應交易量逐年增長，進行臺幣帳務系統核心平台升級與優化，提升處理效率及增加交易處理量，降低系統資料使用率；增加對外連線方式，強化臺幣帳務主機對外圍系統主動通知機制之管控，提升系統整體運行效能，以支援營運部門業務拓展，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B) 發展數位金融及運用數位工具，規劃保險代理業務有關電子簽署、行動投保及各項無紙化作業，簡化前線人員銷售負擔，提升後台行

政效率；透過行動投保功能，簡化客戶簽署文件手續，加快核保作業，讓業務推廣更為順利。

(C) 為提升銀行業務營運效能，規劃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專案，藉此讓員工專注於更有價值之業務發展，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力。

(D) 為強化銀行金融韌性，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完善風險管理，規劃建置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票券代理清算系統，服務集團內其它子公司降低集團對外成本，節省支付清算銀行之成本，拓展銀行服務業務。

(E) 為提高電子化交易比例，進行網路銀行系統中英文版本升級，除支援多樣的行動裝置及瀏覽器，更優化使用者介面及簡化交易流程，以提供客戶更流暢及更安全的交易平台。

(F)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規劃建置資本計提系統以滿足未來新「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要求。

(G) 因應財金公司 OPEN API 第三階段規範進行系統開發上線，透過與第三方平台合作，將更多客戶及商品消費需求透過 OPEN API 帶入銀行，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與多元的金融服務。

(H) 因應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2 作業系統 EOS 問題，規劃補摺機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升級，提高資源使用率並降低伺服器管理維運成本。

(I) 配合各子公司上網行為管理，建置銀行獨立上網專案，落實監控管理，符合銀行自主管理政策分離。

(J) 配合分行新網路架構規劃，建置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專案，提升網路使用效能，強化分行端資安防護。

(K) 為確保分行網路傳輸效能、優化頻寬流量管理，建置新一代頻寬管理器專案，以確保服務品質，滿足大流量服務。

(L) 藉由主機硬體升級，提升系統服務品質，確保系統持續營運，增加自動警示通知及歷史警示資料分析，強化系統監控能力。

(M) 端點 EDR 防禦強化

為能即時阻擋惡意病毒，漏洞攻擊，提供零時差防護及情資收集，建置端點防禦強化專案，透過監控軟體與使用者行為分析，降低員工因上網引入惡意程式所造成的風險，防範內部員工的資料竊取或是駭客的慢性的攻擊，提升端點管控、威脅偵測效能及本行資安防護能力。

(N) 弱點修補管理平台

為確保執行弱掃發現之新增弱點能自動通知處理人員，導入弱點修補管理平台，管理弱點與資訊資產管理人員自動對應派送，掌握弱點修補時效，減少系統弱點遭駭客利用之機會而造成資安威脅。

(O) 電腦系統暨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

為檢視銀行整體電腦資訊安全控制之完整性與妥適性，由第三方機構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及電子支付安全評估，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P)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導入

為配合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增進本行營運持續管理量能，導入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保護本行相關業務免於遭受潛在的破壞性事件而停止運作。

D. 人壽

(A) 賡續業務行動投保系統，提供各業務通路使用行動裝置平台，以因應數位行動化及推展業務使用。

(B) 賡續建議書系統改版升級，除提供多平台裝置使用外，另將整合後台行政管理開發管理流程，以加速業務推動。

(C) 賡續 APP- iCare 手機介面功能優化更新，提供多樣化、新型態思維應用，提高客戶售後滿意度。

(D) 賡續參與公會聯盟區塊鏈平台，積極應用新科技服務，擴大提供客戶使用服務平台。

(E) 賡續保戶園地網站-E-Form 服務功能調整，提供多元方式服務。

(F) 賡續導入建置數據-網站用戶行為分析平台，藉由分析來自網站數據資料以實現數據驅動公司網站業務發展。

(G) 導入建置 RPA 流程機器人系統，從承保到客戶服務，在到公司內部財務與會計等作業流程，計畫將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應用於保險業最單調複雜的活動，將壽險行政作業化繁為簡，提升行政處理時效，並以此進行企業數位轉型的前置工作。

(H) IFRS 17 系統平台導入，因應準則的導入時程，建立巨量資料、跨系統的整合平台，以符合報表揭露、保留資料與稽核軌跡。

(I) 團險網路服務系統建置，提供團險企業客戶便捷的使用加退保與查詢的線上即時服務。

(J) 新投資管理系統建置，因應未來投資管理需要，導入使用全新系統，以增進交易相關作業效率、降低作業風險並強化內外規交易檢核機制。

(K)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為強化訊安全事件管理分析能力，規劃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整合外部最新情資分析及產出自動化合規報表，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L) 跨世代的防火牆系統

透過 L7 的防禦技術，讓網路防護由現行的網路層防護，提升至網路與應用層均可防禦，以因應新型應用與資安管控。

E. 期貨

(A) 凌群國內核心帳務後台置換案

遵循快市不慢盤的政策方針，同時提升行情劇烈波動之交易熱絡日作業順暢，端看核心系統的軟體與資料庫物件關聯密切，元大期貨全面優化與升級核心帳務系統，強化更多應用服務，利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

(B) 期交所 110 年資訊專案

配合期交所資訊專案內部系統修改，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使得投資人交易更有效率、交易資訊更透明。

(C) 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第二階段優化專案

賡續規劃，配合期貨業務未來發展，規劃整合與收斂現有各電子平台功能，持續開發與優化新一代電子平台之功能強化。

(D) 新電子 E 櫃台服務平台開發建置案

元大期貨積極落實 Fintech 各項 E 化功能項目，規劃更多元化的創新應用服務。

(E) 期貨香港子公司港交所 DMA 開發建置案

為提供香港客戶/機構法人及自營更快的海外行情串接服務，擬建置期貨香港子公司港交所 DMA 交易與行情接收服務環境。

(F) RPA 自動化流程系統導入案

擬導入 RPA 自動化流程平台，藉由 RPA 作業流程簡化與人力重複作業整合梳理，進而減少溝通成本同時大幅提高效率。

(G) 期貨與槓桿行動開戶優化專案

積極規劃優化行動開戶整體流程，縮短開戶程序與加強使用者體驗，整合 OCR、LBS 等自動辨識技術，提高客戶滿意度。

(H) 產業法人電子交易系統平台建置案

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並隨著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在台業務量的成長趨勢，元大期貨發揮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專業與優勢，積極研發產業法人電子交易系統平台，推動各產業所需使用的衍生品電子交易，為客戶帶來全方位的避險增益服務價值。

(I) 行動裝置資料加密安全系統

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應用，敏感資料面臨著外洩、遭竊與被公開的風險，導入資料加密系統以確保資料之安全性。

(J)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為強化訊安全事件管理分析能力，規劃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整合外部最新情資分析及產出自動化合規報表，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K) 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

依證券期貨商資訊安全防護標準及同業公會公告之自律規範，執行各項資訊安全健檢作業，包括資安健診及合規檢視，發現弱點與資安威脅，達到強健組織內部資安架構之目的。

F. 投信

(A) 集保字元碼轉換專案

配合集保字元碼由 BIG5 轉為 Unicode 一案，調整內部系統編碼原則，以期能達到投資人的資訊更加正確。

(B) 元大 ETF 及基金理財網改版專案

為優化客戶體驗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規劃 ETFs 網站全新改版，支援行動/PC 多屏幕自適化，優化 UI 視覺化設計，及加入 PCF 模組化概念，並增加 ETF AI 交易策略串接功能並調整基金理財網之整體動線使其更符合使用者操作習性。

(C)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建置專案

為提升客戶/通路滿意度與提高回購率，規劃進行 CRM 第二階段功能開發，期能有助於提升客戶成長的速度，並有助於公司與客戶建立起長遠的關係，提供更加個人化、無可取代的客戶體驗。

(D) EIS 經營決策分析系統建置專案

提供經營階層戰情資訊整合平台，以利經營階層快速因應產業與市場的變化，輔助經營決策與整體戰略的制定。將繁雜重複性之工作系統化，降低人工統計彙整資料的負擔，將心力投注在更具生產效益的事務上，此外數據統計邏輯可重複使用避免人力浪費，使用者可隨時查詢所需資訊，以提高企業整體營運效率。

(E) 導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藉由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的方式，減少重複性與低效率的例行性工作，進而提高公司內部作業流程執行效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F) 異地機房與 HA 架構建置案

考量公司營運持續管理之需求，擬建置雙機房以避免單一機房發生事故之營運風險，同時將主要系統進行 HA 架構規劃。

(G)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為強化訊安全事件管理分析能力，規劃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整合外部最新情資分析及產出自動化合規報表，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H) 資安加強專案

有鑑於資安防護的重要性，擬針對檔案防護、伺服器參數管理等資安監控工具進行導入。

(3)預計投入之重要研發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金控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6,000	109 年 9 月~ 110 年 1 月		
外部網路風險評估服務	1,500	110 年 1 月~110 年 5 月		
證券集保字碼轉換專案	3,040	109 年 7 月~ 110 年 7 月	1,934	安裝完成 程式驗證進行中
證券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3,000	109 年 10 月~110 年 06 月		已進行產品功能測試及採購，目前建置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證券人工智慧(AI)資安應變處理自動化系統	6,000	109 年 7 月~110 年 06 月		第一階段評估三家產品並各別進行測試。 第二階段將同步驗證測試三家產品。
證券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1,000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		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元大萬事通/行動點金靈/投資先生/元大創富通/元大開戶通，iOS+Android)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資安檢測通過並取得認證。
證券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2,000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		
證券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15,400	109 年 4 月~110 年 12 月	5,940	1.本專案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設備日誌收錄，12 月完成告警規則及報表設定。 2.告警規則及報表準確度持續優化中。
證券資安弱點管理系統	2,000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		
銀行臺幣帳務系統核心平台升級專案	23,900	108 年 6 月~ 110 年 4 月	18,160	1. 第一階段已於 109/3/27 上線。 2. 其餘階段預計 110/4/30 前上線。
銀行行動投保專案(第二階段-投資型)	12,000	109 年 7 月~ 110 年 6 月	5,474	1. 第一階段傳統型保單已於 109 年 7 月上線。 2. 第二階段進行中。
銀行 RPA 流程自動化專案	6,200	110 年 2 月~ 110 年 12 月		1. 第一階段已於 109/12/31 導入平台及部分流程，預計 110/3/31 導入全部流程。 2. 第二階段建置同步進行中。
銀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建置案	13,400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2 月		進行中。
銀行票券代理清算系統建置案	7,500	109 年 10 月~ 110 年 12 月		進行中。
銀行個人網銀改版	2,800	109 年 7 月~ 110 年 12 月	1,120	第二階段已於 109 年 12 月上線 第三階段進行中， 預計 110 年 6 月上線
銀行資本計提系統	60,0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12 月	35,156	第一階段於 109 年 8 月上線。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銀行 OPEN API	20,710	110 年 5 月~ 110 年 12 月		
銀行補摺機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升級案	2,105	110 年 2 月~ 110 年 6 月		
銀行獨立上網建置案	9,2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4 月		
銀行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	24,750	110 年 1 月~ 110 年 12 月		訂定採購規格及標準，廠商完成測試報告。
銀行新一代頻寬管理器建置案	4,000	110 年 3 月~ 110 年 6 月		訂定採購規格及標準，廠商完成測試報告。
銀行 IBM 主機升級案	25,000	110 年 3 月~ 110 年 12 月		設備 110 年 1 月到貨，預計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轉換。
銀行端點 EDR 防禦強化	4,3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6 月		
銀行弱點修補管理平台	3,0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5 月		
銀行電腦系統暨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	2,500	110 年 3 月~ 110 年 12 月		
銀行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導入	3,000	110 年 4 月~ 111 年 6 月		
人壽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SIEM)平台	5,000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		
人壽跨世代的防火牆系統	3,800	110 年 4 月~110 年 9 月		
期貨凌群國內核心帳務後台置換案	60,464	110 年 1 月~ 112 年 6 月	60,000	NS7 主機-國外期貨擴充建置
期貨期交所 110 年資訊專案	7,0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12 月		
期貨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第二階段優化專案	2,0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12 月	8,000	已完成第一階段開發
期貨-期貨與槓桿行動開戶優化專案	2,0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12 月		
期貨香港子公司港交所直連開發建置案	2,0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12 月		
期貨新電子 E 櫃台服務平台開發建置案	2,0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12 月		
期貨導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5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6 月		
投信異地機房與 HA 架構建置案	9,000	110 年 1 月~ 110 年 12 月		
期貨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8,000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		
投信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6,000	110 年 1 月~ 111 年 12 月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審慎控管風險，並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持續深化競爭力外，更著重在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穩步邁進。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主軸分述如下：

(1)證券：整合創新、海外布局效益顯現

透過掌握臺灣資本市場長期發展趨勢，於臺灣市場持續穩固核心業務之競爭優勢與地位，並強化區域整合與產品、服務的創新，以深化客戶關係、精準行銷與品牌為核心，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創造更高服務價值。

海外經營方面，香港與韓國等成熟市場除持續深耕當地市場外，亦著重於跨境整合創造綜效；而泰國、印尼、越南等成長中市場，則在元大證券協助提供管理技術及專業團隊下，追求當地市場地位提升，並強化營運效率與資本結構。

(2)銀行：均衡業務結構，深耕資產經營價值

持續以「均衡業務結構、分散獲利來源、資本運用效率化」為經營主軸，考量疫後經濟之不確定性，為審慎控管授信風險，放款業務將調整放款結構並落實貸後管理，汰換低利差及高風險案件，並在風險可控下，逐步適度提升放款成長動能及各項業務規模。通路面，則持續推動核心存款增長，以穩健支應放款成長，並增加理財業務拓展來源，深耕資產經營價值。

(3)人壽：穩健累積資產及貢獻獲利

元大人壽發展策略維持以「穩健成長、控管財務與業務均衡」為原則。產品策略除持續銷售「美元」及「保障暨長年期」之優質產品，並推出以台股為主軸之投資型利基商品，建立元大人壽之競爭優勢，同時均衡發展多元通路，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增進品牌知名度及滲透率。中期財務目標為穩定獲利貢獻，以自身獲利支撐自發性成長，成為本公司獲利引擎。

(4)投信：主被動商品雙向發展，資產管理規模穩健成長

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透過掌握高齡化及低利率時代的退休、養老資產管理商機，推出以台股為主軸之主動型及被動型差異化產品，幫助客戶掌握先機、創造財富；同時對既有基金汰弱留強，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提升運營效益。

(5)期貨：打造國際交易平台

元大期貨經營著重於增加新戶並提升經紀市占率，搭配集團策略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及服務，並透過香港子公司打造跨國及跨市場之國際交易平台，以晉升國際級期貨商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金控及各子公司之本年度經營計畫說明。

（二）各子公司業務內容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C.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E.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F. 承銷有價證券

G.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H.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J.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K.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L. 辦理信託業務

M. 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N.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8 年		109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紀	12,009,074	58.89	18,209,103	59.49
自營	6,984,282	34.25	10,718,416	35.02
承銷	1,398,699	6.86	1,680,570	5.49
合計	20,392,055	100.00	30,608,089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元大證券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業務開放，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金融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商品與金融服務，同時增加公司收益。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並規劃新增雲端下單、條件下單、自動化程式交易等智能服務，提供投資人更加完善的投資工具與體驗。

元大證券已取得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之各項核准，未來將增加與高資產客戶交易相關之各項商品發行；同時，將於相關法令生效後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辦理融資，以及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等服務。

持續強化經紀、借券、款項借貸、國際金融業務、投資銀行、自營、債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及串接元大證券海外相關交易平台，期成為提供客戶即時掌握全球金融投資機會之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4)本年度經營計畫

A. 均衡發展各項業務：

(A)經紀業務：

穩健經營各項通路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開創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獲利雙引擎，帶動流量及存量雙重收入。落實現有客戶分群經營與客戶拜訪，協助客戶進行庫存汰弱留強，並引導低周轉、靜止戶活絡操作；建立新客戶說明會 SOP，廣泛推廣經紀與理財業務，並提高實動交易比重與週轉率；透過盤中零股交易與定期定額買股及基金等簡易理財工具，深耕開發年輕與小資族群，強化年輕客戶結構；透過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活化投資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持續優化作業流程、強化風控機制。

持續提高經紀核心帳務作業自動化及無紙化，改善理財服務營業場所設施，評估遷移過度老舊據點，並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及永續管理(ESG)等政策。

此外，金管會已核准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向券商辦理臺幣融資，元大證券亦將配合法令申請開辦該項新業務，提供外資法人更加便利之服務。

(B)大財管業務：

發展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以「退休規劃」、「財富傳承」、「子女教育」為業務推動主軸，深入客群家族，協助客戶強化退休現金流與長照規劃。持續引進績效優良基金與保險產品，同時加強商品自製能力，以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的資金配置管道。優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協助業代在客戶資產配置及部位管理業務推動上可提供更佳服務。著眼於股權商品與債券於近年的表現亮眼，未來亦將持續建構證券特色之財富管理。

主管機關於 109 年下半年開放符合條件之證券商得以受託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元大證券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成為第一批取得核准之證券商，將積極尋找符合高資產客戶需求之理財商品，並與海外子公司合作設計開發境外結構型商品，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完整的資產配置。

整合集團相關投資研究資源，鞏固機構法人客戶，提供完整的 DSU 及 OSU 交易平台及商品。持續開發高資產法人、專業投資機構、銀行及專業券商通路等多元客群，在鞏固傳統業務同時，積極開發高頻客戶以提升法人市占率。

此外，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業務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實施，元大證券將結合集團內其他產品，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交易平台，預估可進一步提升元大證券複委託交易量及相關業務收入。

(C)借券業務：

致力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提升自然人出借比重。有效強化有價證券之券源收取及出借，以通路優勢持續活化一般投資人所持之庫存股票；透過行銷活動吸引其它外部客戶，維持元大證券借券業務領先地位。

(D)自營業務：

持續優化期貨、選擇權、ETF、權證之評價模型及避險策略，提供市場最佳的流動性與合理價格，並確保低延遲之交易環境處於同業中領先地位。109年逐筆撮合交易新制上線後，現貨、期貨及權證市場之同步性大幅提高，造市證券商更能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元大證券亦將持續研發各項新造市策略，提供投資人更好報價服務，並提高元大證券造市利潤。

針對證交所於109年第4季推出之盤中零股交易，元大證券規劃進行相關造市業務，並將與現有股票期貨及ETF造市業務充分結合，靈活運用各種交易之零股部位，提升相關資源的運用效率。此外，證交所預計將於110年6月底推出績優冷門股票之造市新制，元大證券亦將申請擔任造市券商，為其他現股相關交易帶來成本減降與策略彈性，提高交易獲利空間。

(E) 投資銀行業務：

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客戶長期發展策略及財務顧問之相關諮詢服務，核心業務將聚焦於 IPO、SPO 等相關業務，並積極尋找各類財顧業務機會，如：上市(櫃)、合併、分割、收購及釋股等，選案原則兼具質與量並重。

持續維持承銷市場排名領先及興櫃交易市占龍頭地位，發展「大投行平台」架構，統籌串聯元大證券跨境相關資源。IPO 業務將聚焦趨勢產業，慎選優質客戶，提前接觸；深耕創投、CVC 與核心客戶，並與分公司合作，長期維繫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成長；同時，協助短期無法直接上市之好公司於創新板先行上市。SPO 部分，結合法人部門與銀行資源，深耕核心客戶，進而擴大客戶基礎。財務顧問(FA)業務方面，協助客戶異業結合與供應鏈整合，並積極爭取併購案。最後在私募(PP)方面，將透過業務創新增加收入模式，並積極建立 CVC 通路，與 RM 定期交流客戶轉型、投資等需求。

另為響應金管會大力推動「綠色金融 2.0」，針對綠色產業相關融資將扮演更積極角色，尤其著重協助具 ESG 企業客戶進行 IPO 輔導、SPO 籌資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此外，配合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宣布 IPO 寬容措施，元大證券亦將針對具未來發展前景之籌資案件規劃於 110 年送件；同時，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規劃之「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預計將於 110 年第 3 季上路，後續亦將持續開發潛在的優質創新公司，提供多元上市櫃服務。

(F) 股務代理業務：

發揮集團綜效，爭取元大證券投資銀行與金控法人客戶之股務代理；同時，提升既有客戶黏著度，爭取其集團關聯企業之股務代理機會。並透過協助客戶穩固經營權，將股務代理之委任契約關係提升為策略合作夥伴。

(G)債券業務：

關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及寬鬆貨幣政策對全球金融市場影響，並依不同市況發展，機動調整相關債券之交易策略；持續整合本集團相關資源，並透過與海外子公司業務合作，尋求案件參與機會及發揮綜效。

發展外匯證券商相關業務，持續提供客戶相關換匯、交易、資金停泊等一站式服務，並將積極爭取增加匯率衍生性商品之銷售。此外，元大證券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證券商得以自營買賣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債券業務核准，後續將增加與高資產客戶交易相關外幣結構型債券業務，累積商品銷售經驗，並提升自製型商品開發能力。

(H)衍生性商品業務：

持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領先地位，包括權證、股權連結商品(ELN)、指數投資證券(ETN)、信用結構型商品(CLN)、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端(ASW)及選擇權端(ASO)等，並持續提升報價、交易與風控系統，在提升獲利的同時亦統合管理相對應的風險與成本。

持續投注資源舉辦行銷活動及權民模擬大賽，吸引更多客戶對元大證券權證商品之品牌認同度，並提升元大證券所發行之各類權證及 ETN 商品流通市值與商品知名度。研究及規劃新金融商品發行，包含 FCN、槓桿 ETN、反向 ETN 及未來可能開放之期權策略 ETN 等。

同時，將協助泰國及香港等海外子公司發展權證業務，建構海外權證資料庫。

(I) 電子商務發展：

持續創新優化以客戶體驗，透過分析不同客群投資經驗及偏好，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針對一般大眾投資客群，持續強化及豐富電子平台相關功能；針對高頻交易客戶，提供精緻服務，並持續優化自行開發之策略平台，後續並將規劃新增雲端下單、條件下單、自動化程式交易等創新智能服務，提升交易週轉率；針對 VIP 客戶，持續提供策略程式撰寫服務，客戶並得以自定程式策略提高投資效益。

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應用，開創各類金融商品線上服務，同時於各交易平台大量收集客戶操作及交易頻率等相關數據，精準分析客戶投資偏好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客戶更合適之金融產品。與國內相關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深入校園與學生進行交流，透過舉辦各類模擬交易競賽及講座等，協助培養學生對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培養其成為未來的潛在新客群。

B. 推展亞洲區域布局：

(A)韓國市場：

元大證券(韓國)將以追求維持穩定的 ROE 為目標，並持續加強核心業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在零售業務方面，透過持續優化線上交易系統以及推出分公司座談會，同步活化 on-line 與 off-line 客戶，提升經紀業務市占率，並透過多元行銷策略推廣品牌形象；依據市場與投資人需求推出金融商品，並持續強化海外股票交易系統，提供客戶即時資訊。積極開發新業務與新商品，擴大法人客戶基礎，增加穩定收入來源。

強化傳統投資銀行業務，透過與外部機構合作，增加IPO收入，並引入外部優質人員，提升DCM、ECM與M&A等業務；同時，持續開

發專案融資業務，在確保風險控管的前提下賺取穩定獲利。自營與固定收益方面，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增加股權商品收入來源，並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調整債券及附買回交易部位。

此外，元大證券(韓國)的信用評等業於109年11月24日獲當地信評公司進一步調升，其中目前長期信用評等為AA-，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在面對當前市場低利率環境下，元大證券(韓國)未來亦不排除於市場募集低成本資金之機會。

(B) 香港市場：

元大證券(香港)將積極發展私人理財業務，開發 prime brokerage 業務。持續開發新客戶，並透過多元商品策略提升 AUM 與獲利；提高 FCN 商品交易量，並增加基金商品銷售量。保持業務、商品與研究團隊緊密合作，透過各類研究報告與線上說明會，同時提供現有客戶更豐富的服務並開發新客戶。

自營部分，透過債券平台與法人建立長期關係，提供債券交易服務；善用集團通路以及海外子公司團隊與資源，提供高資產客戶境外私募債券與基金。另外，元大證券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YII)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未來將引入 YII 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樣化的海外金融商品。

(C) 泰國市場：

元大證券(泰國)將朝全方位券商發展，權證業務除積極發行新權證標的外，將新增套利交易以提升整體收入；拓展複委託業務以利客戶多元資產配置，並持續發展投資銀行、固定收益、新金融商品、個股期貨及財富管理等業務，期在核心業務之外，開創出更多元的營收新動能。同時，將建置期貨交易系統，以成為元大期貨臺灣與香港的商品上手。

(D)越南市場：

元大證券越南持續以拓展經紀及融資業務為主，並積極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增加多元營收管道。發展核心系統及線上交易 APP，提供客戶選股下單服務，以因應電子交易增加的需求及擴大業務範圍；強化 KYC 作業並提升融資擔保品品質，以期業務拓展與風險管理並重；協助越南企業至海外發行公司債，透過子公司跨境合作，創造集團綜效。此外，隨越南當地經紀及融資業務持續增長，未來亦將視業務發展需求持續規劃增資。

(E) 印尼市場

元大證券印尼力求穩固經紀與融資業務，建構電子下單平台，持續開拓中小型客戶，以擴大經紀業務市占率及客戶結構，並加強各業務風險控管。同時積極發展投資銀行、附買回債券以及與其他海外子公司合作之法人經紀業務等新業務，期在核心業務外開展新業務營收動能。

未來，元大證券除持續維持業務龍頭地位，並協助海外子公司進行相關業務發展共同協助開創新業務成長動能外，也將持續與海外子公司進行跨境合作，共同開發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和同業形成差異化的競爭定位，期開創在亞洲布局成效，成為亞太區最佳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者。

(5)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09 年，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各國封城、限制活動、邊境封鎖等因應措施嚴重衝擊全球經濟，IHS、IMF 及 OECD 預估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90%、-3.50%及-4.20%。國內方面，儘管防疫得宜，然而上半年景氣仍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明顯下滑，惟自第三季起各國重啟經濟活動，同時中國大廠受美國制裁影響下湧現急單，下半年整體景氣逐漸轉強，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1%，為全球少數維持正成長的國家。

各國低利救市為金融市場挹注大量資金，台股在七月份突破 12,000 點後價量持續維持高點，年底收在 14,732.53 點，全年上漲 2,735.39 點，漲幅 22.80%；全年台股日均量 2,535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972 億元，增幅 62.19%。代表散戶指標的市場融資餘額平均為 1,861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77 億元，增幅 4.31%。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09 年全體券商獲利 585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177 億元，增幅 43.51%；元大證券年度獲利達 144 億元，占全體證券業之 24.63%，並創下歷史新高。

展望 110 年，全球市場延續低利環境，市場資金充裕，加上疫苗陸續上市後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0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 109 年，IHS、IMF 及 OECD 預估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40%、5.50%及 4.20%。國內市場部分，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因素，預估 110 年臺灣出口表現可進一步成長，主計總處預估 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4.64%。

有關 110 年國內證券市場相關政策開放，預估主管機關將持續協助產業發展，陸續公告多項新的法令及業務開放措施。包括金管會已核准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向券商辦理臺幣融資，證交所預計將於 110 年 4 月 1 日進一步公告相關施行細則；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業務，目前已正式進入主管機關審議階段；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規劃之「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等，預計將於 110 年第 3 季正式上路；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已對外正式預告《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將權證避險證交稅由千分之 3 降為千分之 1，期望能盡速排入立法院三讀。此外，金管會亦研議於 110 年開放證券承作「在途款短期融資業務」。

B. 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經紀業務

109 年台股日均量為 2,535 億元，較 108 年 1,563 億元大幅上升 62.2%，主因為世界受疫情影響，低利時代來臨，台股市場不但相對穩健同時也有相對誘人的殖利率。促使投資人將資金投入台股市場。自疫情爆發後 109 年 3 月台股加權指數跌至 8,524 點，所幸臺灣有過去防疫經驗，在全國民眾一心配合下防疫成果全球有目共睹，3 月觸底後即開始反彈，並於 7 月時突破高懸 30 年的高點 12,682 點，並一路創新高續創萬點行情，年底收在 14,733 點的紀錄高點。

元大證券積極掌握台股交易之實動戶 100 萬戶，並持續發展多元創新業務並以滿足客戶需求與利益為首要目標，依照客戶結構分群經

營，由分析數據驅動業務決策，落實理財業務與商品 KYP，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投資理財資訊。同時，今年元大證券同時也吸引了 20 餘萬人次來到元大證券開立證券戶，占全市場約 3 成之多，且 40 歲以下年輕人占比超過 70%，說明年輕人對台股的認同度提升。

元大證券同時也透過定期定額與盤中零股等理財工具，持續深耕開發年輕與小額投資族群，強化客戶結構。更將擴大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優化借貸流程，活化投資人持有有價證券部位，規劃相關交易平台，強化內部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在國內外法人業務部分，將穩健擴大規模，開辦保管銀行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

在台股市場的量能兼具下，元大證券更可以發揮規模上的優勢，無論在系統設備的更新亦或是投資人的教育訓練與體驗，都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並且不斷精進與優化。

(B)證券投資業務

109 年全球股市受到新冠疫情蔓延影響以及美中貿易戰的僵持，造成全球股市大跌，台股不能置身事外。全球封城造成的經濟恐慌與衰退，影響上半年行情；後因美國聯準會的救市政策穩定了資本市場，使得大量資金湧入反造就下半年全球的新高行情。臺灣因為防守疫情表現上可圈可點，遂成為全球資金青睞的對象，台股指數創下 30 年來新高。

展望 110 年，由於全球疫情仍持續，臺灣在半導體產業的引領下，可望持續創造基本面的高峰，惟美中關係的變化及新冠疫情變種病毒的影響下，仍有諸多不確定性，故仍應居安思危謹慎以對，預期 5G 相關以及中國轉單效應仍將持續，以及電動車的普及率提升，因而帶動上下游產業鏈榮景可期，為台股發展主軸。

證券投資部與研究資源密切合作，以期能建立新的、更優異的投資組合。除擁有扎實的股票投資團隊，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積極的絕對報酬，精確掌握投資趨勢與機會，並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布局投資並建構具備前瞻國際視野與優異投資能力的投資團隊。

(C)計量交易業務

計量交易部主要進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項 ETFs 與期貨、選擇權之造市業務，致力提供市場合理報價與買賣流動性，且秉持造市商服務精神，在個股、原物料、匯率、海外指數…等各類別商品皆積極報價，為市場上報價品項最多的造市商，109 年各項造市業務市占率持續穩居國內證券商龍頭地位。

109 年由於對未來疫情及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整體市場行情變化較大，臺灣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熱絡，上市證券全年日均值達 2,007 億元，期貨與選擇權全年日均量達 139 萬口，分別較 108 年增加了 67%及 29%，有利於造市交易業務發展，使計量交易部 109 年累積獲利居歷年新高水準。

展望 110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預計於 6 月推出現股造市制度，計量交易部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廣計畫，申請擔任股票造市商，增加造市業務範疇，為市場投資人提供更全面且高品質的服務。

(D) 投資銀行業務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協助提供長期發展策

略思考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策略(包括IPO、SPO、FA)係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近年並以Sector Banker角色，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積極尋找各類財務顧問業務機會，如：上市(櫃)、合併、分割、收購及釋股等，以協助客戶得到更多資本市場之奧援，不僅服務客製化更走向多元化，結合金控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其他業務機會，增進客戶黏著度，持續強化OSU平台，積極從事跨境承銷及國際籌資業務。另一方面，投資銀行業務對於案件的承作將更著重在客戶的ESG績效(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期透過市場機制鼓勵上市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

109年IPO/SPO市場共計承銷案件210件，總承銷金額為新臺幣991億元。其中元大證券共參與主協辦案件共38件，承銷金額達新臺幣83.4億元，市占率為8.42%。109年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助多檔IPO及SPO案件，除擔任捷流(4580)、艾姆勒(2241)及亞洲藏壽司(2754)的上市櫃主辦券商外，並主辦承銷劍麟(2228)及台康生技(6589)的CB發行，聯茂(6213)、台康生技(6589)、生華科(6492)、文曄(3036)、王道銀(2897)、元晶(6443)及上銀(2049)的現金增資，中石化(1314)的GDR國內外配售。

元大證券係 IPO 市場領導品牌，創新概念領先，屢屢締造指標性案件。109 年有多達 253 家企業登錄 IPO 前的興櫃市場，元大證券以優異的興櫃平台，整合證券通路、外資法人、創投等各方資源，加上強大的交易輔助系統、具備籌碼分析能力的交易人員，造就元大證券成為臺灣興櫃市場交易的領導者，元大證券以 33.83%的市場交易市占率，延續市場排名第一的榮耀。

元大證券於 109 年初主辦捷流(4580)IPO 案，公開申購價為 78 元，總計吸引超過 27 萬人參與申購 1,052 仟股，顯示元大證券推出的 IPO 案件仍舊受到市場投資人的青睞。近幾年環保意識抬頭，全球電動車儼然成為現今的主流意識產品，各國政府於 114 年至 139 年間將陸續全面禁售燃油車，支持電動車產業全面發展。元大證券於 109 年順勢推動艾姆勒上市掛牌，除能幫公司站上資本市場舞台取得其發展業務所需資金外，亦將為投資人帶來豐厚之報酬。元大證券繼多年前輔導承銷台勝科、AutoServer 後再次輔導日商公司，顯見以嚴謹慎重出名的日商對元大證券之倚重與信任。元大證券以最有效率的時程協助亞洲藏壽司在股票興櫃前完成第一階段的釋股，引進臺灣的財務性與策略性投資者，並順利在 109 年 9 月完成 IPO 承銷作業，總計吸引約 51 萬人參與申購 1,579 仟股，中籤率僅 0.3%。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營運受新冠肺炎的不利影響，故元大證券在承銷時程與訂價策略上特別考量公司展店時程、業績回溫與投資人風險等因素，故在 IPO 階段順利幫公司推薦給投資人並能獲得熱捧。

元大證券擁有優質的國內外通路，相較於其他同業，在承作籌資規模大的案件時擁有更大優勢。109年初，元大證券與元大證券(香港)獨家承銷中石化(1314)GDR案，發行額度為18,000仟單位，獲得國際大型機構投資人高度認同，順利成功募集1.29億美元約新臺幣38.8億元。本次配售法人認購踴躍，最終配售全數為國際級專業機構投資人，展現元大證券投資銀行平台整合綜效、國際通路及配售能量，

具與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並駕齊驅的能力。

國內生技產業尤其新藥類因財務上不易獲利，風險與專業度相對高，導致新藥類的生技公司不易公募籌資，元大證券在台康(6589)一案即耕耘超過半年，於108年12月遞件申請籌資，109年5月完成掛牌，期間適逢COVID-19疫情最為嚴峻的3、4月份，乃協助台康與投資人溝通並輔以專業的通路完成本次現增10億元與可轉債3億元，用以支應研發費用及充實營運資金。另一新藥公司生華科(6492) 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其因產品研發、臨床試驗、藥證申請等營運於109年需募資18億元供其充實營運資金。於COVID-19疫情期間因旗下新藥 Silmitasertib成功治療新冠重症患者，因題材優越募資順利。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元大證券憑藉著十餘年跨國併購財務顧問之專業經驗，109 年元大證券協助祥碩科技(5269)規劃執行與文曄科技(3036)之股份交換案。祥碩科技專精於高速傳輸 IC 開發與設計，文曄科技則為專業半導體通路商。預期可藉由本案整合雙方資源，共同布局 5G、雲端運算、智慧物聯網、客製化晶片趨勢下所帶動的高速傳輸介面商機，並合作拓展中國市場。此外，亦協助華新麗華(1605)執行與東元(1504)之股份交換案，預期雙方將透過交叉持股強化業務合作，共同深耕智能製造、綠能儲能、智慧電網三大領域。另元大證券協助佳世達(2352)透過公開收購取得其轉投資之明泰科技(3380)約 19%股權。佳世達以發展智慧解決方案為近年最重要的營運方針之一，明泰科技是國內網路通訊技術的佼佼者，元大證券協助佳世達增加對明泰科技持股至四成以上，以強化雙方資源整合，進一步在 5G、車聯網、智慧工廠等領域深度結盟，預期雙方將提升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

私募業務方面，本公司透過豐富的私募經驗及廣大投資人網絡，提供釋股引資及鉅額交易服務，為企業客戶設計股權結構之改善方案，在考量時效性與估值下，引進多元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元大證券資本市場平台除了大中華市場外，更包括日韓、星、越南等東南亞各地市場。元大團隊具備國際級投資銀行經驗，長期接觸外資、中資及台資的國際機構投資人(VC 及 PE)，並保持密切往來關係，相較於同業，更能有效率協助客戶評估、引薦並篩選合適投資人。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間計承作敬得(1561)並執行聯茂(6213)的鉅額交易案件，暨永豐實(6790)與的釋股引資案。永豐實(6790)原為永豐餘投控(1907) 100%所持有，為符合國內上市法規對股權分散的要求，元大證券乃協助釋股需求。透過元大證券所設計之申購訂價模式，成功吸引外資、國內知名大型金控創投與券商參與投資，創造售股方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使公司達成預期之上市時程目標。

響應 109 年金管會推動的「綠色金融 2.0」，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將提升在綠色產業的融資活動並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在選擇案件客戶時，除了案件客戶的營運展望外，也將案件客戶對於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度納入考量。並透過案件輔導過程，去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強調企業如何扮演好在地球村中的角色，才是永續經營的必勝之道。以 ESG 取代

EPS，成為投資人評價企業價值的標準，永續發展已是企業不容忽視的經營目標。

由於元大證券在投行業務上的創新多元，109 年間榮獲多項國際專業財經機構及國內主管機關的認可及授獎。除獲得來自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評選為「臺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臺灣最佳配售機構」(ECM)，歐元雜誌(EUROMONEY)亦評選為「臺灣最佳投資銀行」，並再次獲得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 magazine)評選為「最佳企業及投資銀行」(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Awards) 及財資雜誌(The Asset) 評選為「臺灣最佳法人服務金融機構」 (Best Corporate and Institutional Adviser) 多項榮耀。並於 109 年獲櫃買中心表揚頒發「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及「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

元大證券無論 IPO、SPO 或 FA 案件，皆秉持落實風險控管慎選案件之原則，持續深化整合集團內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同時透過臺灣、上海、北京、香港、韓國、越南、印尼及泰國之整合平台，藉由不同區域的投資通路合作，增加彼此配售及引資的廣度。深耕海外市場，擴大發揮綜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元大證券投行業務未來目標除了將維持承銷龍頭券商，並將從核心業務連接法金跨售/跨境業務以期將投行商品深度化及廣度化。期許不僅能深耕臺灣資本市場並能借道將觸角伸及海外，作一個全球性投行商品平台的先行者。

(E) 債券業務

109 年於中國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橫掃全球，使得 108 年底谷底反彈的全球經濟再度重摔。各國政府為防止病毒持續擴散所實施的封城、禁航等措施，全面衝擊各大產業，為降低疫情對經濟的傷害，美國聯準會在 3 月底臨時將聯邦基準利率調降至零並且實施各種支持信用融資措施，為金融市場注入活水，使得美國 30 年公債殖利率一度觸及 0.7%以下，公司債信用利差也窄縮。受疫情影響及美國聯準會帶頭下，各國央行也陸續跟進寬鬆貨幣政策，因此各國債市多頭走勢大致與美國債市一致，直到疫苗及抗病毒藥物的研製消息出爐後，美債殖利率才緩步回升。另外，美國總統選舉繼任總統由民主黨候選人拜登出任，由於提出擴大社福支出及增加產業、州政府補貼等政見，雖有增稅計畫，但美國財政部未來增量發債已是無可避免，美債殖利率在擴大發行籌碼的預期下，於年底略有回升。

綜觀 109 年，在交易操作方面，元大證券債券部迅速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臺、外幣債券交易部位，持續維持獲利穩定。在發行業務方面，擔任臺幣債券發行龍頭之元大證券，市占率方面較第二名超出約 7%，參與案件數高達 140 件，排名市場第一。此外，元大證券持續於新臺幣債券發行市場從事業務創新，109 年主辦國內 30 年期新臺幣 115 億元之無擔保公司債(高鐵 109-1)，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外國人發行新臺幣計價可持續債券法令之開放，參與第一檔企業發行案件(遠東新 109-4 期公司債)，憑藉著債券承銷排名第一與對企業與投資人之高度掌握，發揮證券商於資本市場平台的媒合角色，讓更多致力於推動改善環境之企業籌資管道更加暢通，推擴政府的綠色金

融政策，提供創新產品讓投資人有更多種選擇，創造三贏局面。外幣債券發行方面，109 年因債券殖利率屢創新低，造成發行公司借新還舊，國際板債券大量贖回，元大證券債券部積極拓展外幣債券市占，109 年度外幣債券之案件參與率達 39%，顯示元大證券在臺、外幣發行市場中皆為市場之領導者。

展望 110 年，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問世後，疫情對經濟影響將逐漸減弱，全球債券市場在美國民主黨擴大財政支出的主軸下預料較難有行情，元大證券將持續關注後疫情時代下全球經濟復甦的狀況，以及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中、美兩國關係的變化。110 年債券交易操作難度仍高，元大債券部除持續維持獲利穩定外，並將積極開發新業務或新商品，創造更多商機。

(F) 衍生性商品業務

元大證券為臺灣權證市場龍頭券商，一直以來持續深耕權證市場，始終堅持「隱波不降」，致力於保障投資人權益，109 年更進一步保障投資人「知」的權益，在元大證券權證官網推出「隱波不降大公開」專區，公開每檔元大證券權證從掛牌日起，每天的「造市委買波動率」，讓投資人輕鬆透過試算器，立即掌握元大證券權證的合理價格，做出最快速、最正確的投資決策。元大證券品牌形象深植投資人心中，屢屢獲得國內外各獎項的肯定，108 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所頒發之「權數流通獎」、「權值卓越獎」兩項評比第一名、「權數衝刺獎」第三名，與櫃檯買賣中心所頒發之「權面齊發獎」、「權體暢流獎」兩項評比第一名，109 年再度獲得櫃檯買賣中心所頒發之「權履如飛獎」、「權鼓齊鳴獎」兩項評比第一名，並獲得《財資雜誌 The Asset》「臺灣最佳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券商」。

元大證券 109 年累計發行權證檔數 9,595 檔，發行金額達 1,062 億元，皆居市場首位，近年來不斷精進資訊蒐集、管理、分析的能力，並將相關分析結果提供經營決策時使用，不但持續提升權證業務相關市占與經營績效，同時也鞏固元大證券競爭優勢，貫徹元大證券穩健經營之理念，在 109 年新冠疫情的衝擊下，市場發生鉅額損失，元大證券卻能持續穩定創造獲利，凸顯出多年來持續於權證造市、部位風險管理精益求精之成果。在投資人教育方面，元大證券持續深耕社群經營，透過 Line@模擬交易平台，讓權證新手可以透過平台累積權證投資經驗，權證老手也能透過平台淬煉權證投資心法，協助不同階段之投資人更熟悉權證投資，提高投資人對元大證券品牌之認同，以保持元大證券市場領先地位。

結構型商品業務，109 年在元大證券持續推廣下，股權連結型及信用連結型結構型商品流通在外餘額維持業界最大市占。近年來結構型商品已漸漸為國內投資人了解，透過財富管理平台，投資人可依其風險承受程度，從多樣化的金融商品中，作出適當的資產配置。展望 110 年將陸續研發符合市況之新種結構型商品，為結構型商品市場帶來發展契機。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109 年元大證券資產交換業務流通在外餘額市占率依然位居全市場第一。109 年台股大盤受疫情影響各國資金迅速挹注而走勢強勁並締造新猷，國內整體可轉債新

發行量在低利率及高股價環境下較 108 年大幅成長，整體資產交換交易量創新高，餘額亦成長 14%，展望 110 年資產交換市場仍將充滿挑戰與機會。除持續以品牌、資金成本、資本規模等優勢守穩市場地位外，元大證券亦於 109 年中，領先業界推出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方便之交易工具成功開拓市場，另在資產品質有效控管下，繼續追求規模及獲利之成長。

109 年指數投資證券市場蓬勃發展，流通市值成長 5.5 倍，交易金額成長近 3 倍，元大證券於 108 年 4 月參與首波指數投資證券(ETN)發行，於 108 年發行 2 檔 ETN，109 年持續拓展產品線，共發行 3 檔 ETN，分別連結特選台股領航報酬指數、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及櫃買半導體領航報酬指數。

截至 109 年底，元大 ETN 市占率約 36%，110 年元大證券將積極經營指數投資證券業務，除了持續發行新商品外，也積極舉辦行銷宣傳活動以及投資人教育講座，同時在次級市場上，也會提供投資人優質的造市服務。

(G) 財富管理業務

為深化客戶專業服務，提供完整商品，元大證券自 100 年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信託架構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券商財富管理市場中，扮演開創性的重要角色。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在數年的發展後已臻成熟，客戶需求愈加多元，要求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均很高，為因應愈趨特殊及專業之客戶要求，財富管理部產品平台持續納入各類理財產品，同時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服務高資產客戶，整合內部資源設計開發自製商品，讓各種不同客層均能享受金融服務。105 年 12 月金管會開放證券商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元大證券於 106 年向主管機關提出員工福利信託之牌照申請，取得核可並申報開辦後，開啟券商朝向資產管理的新頁，同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元大證券自開辦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在管理資產與客戶開發上獨占鰲頭，故自 101 年至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客戶總資產一直為市場第一，且與同業相距甚大，主因在於元大證券之分公司據點數量眾多且客戶關係綿密，研究報告質量亦為同業間最高，且元大證券之基金平台目前已精選 27 家國內投信及 21 家境外基金公司，合計超過 2,000 檔以上之基金，網站介面及下單系統亦為同業中最完整。對於客戶而言，選擇元大證券進行財富管理業務可同時具備專業、商品齊全、便利等優勢。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元大	37,211	39,131	47,507
凱基	12,491	18,177	21,140
兆豐	10,340	10,481	11,936
群益金鼎	12,803	14,200	12,981
永豐金	13,654	18,159	24,875
金錢合計	104,304	123,293	142,742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累計開戶數統計

信託 AUM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元大	124,926	136,027	250,559
永豐金	57,261	67,289	80,199
凱基	39,812	48,509	56,024
群益金鼎	41,322	45,611	48,636
元富	18,664	21,648	28,147
合計	339,146	387,659	562,705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信託出借業務，自 102 年 5 月開辦以來，針對出借可能性特別高的股票建立資產池，以追求出借效率為業務發展方針。然因應法令開放，元大證券繼 105 年 2 月開辦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即調整為以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為主，信託出借業務為輔，信託出借業務之資產池，以客戶長期閒置且出借率高之股票為券池，與自然人雙向借券，共同為客戶及元大證券創造最大收益。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有價證券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凱基	11,361	10,143	13,924
元大	7,751	5,004	3,826
富邦	5,642	5,266	5,024
兆豐	3,104	2,166	1,892
華南永昌	1,324	1,051	288
有價合計	33,227	27,053	27,897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H)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為求更廣闊的發展，致力於金融服務之創新，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又因國內金融商品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多元化投入新商品市場的需求，使得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成為市場重要需求，且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各項業務研討與開放決策。

103 年 11 月開放中華通市場(滬港通)，並於 104 年初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外國有價證券 IPO，109 年申請新增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且經核准；並參與研議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等重要政策，元大證券皆領先同業獨得先機，配合政府政策於各項新業務中持續提供客戶超越業界水準之服務。

106 年起，引進已有高資產淨值客戶基礎之直效行銷業務人員，設置市場與商品組及北中南私人理財辦公室，致力發展高端客戶私人理財業務，為高端客戶量身規劃所需服務，期於證券私人理財市場中開創新局。

109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國泰證券	19.81%
永豐金證券	17.46%
凱基證券	11.89%

109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富邦證券	10.88%
元大證券	10.56%

資料來源：券商同業公會

(I) 借券業務

於 109 年底，國內共有 20 家證券商/證金公司經營借券業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整體證券商/證金公司之出借餘額，由 108 年底之 1,529 億元，大幅成長 50%至 109 年底之 2,301 億元。元大證券以優異的經營能力，囊括三成以上之出借市占率，遙遙領先同業。此外，過去五年元大證券經營借券業務之觸角，亦擴及本地一般客戶出借與券商間互借，有效引導資源運用，供作辦理借券業務使用，不僅增加客戶收入與交易流動性、亦增加集團收益與業務操作彈性，對營運貢獻頗豐。前述之資源開發端，元大證券亦以四成以上之市占，位居業界首位。

(J) 國際法人業務

109 年整體外資占整體市場比重為 23.63%，被動式基金與程式電子交易比重仍持續增加，客戶的需求也更多元化。元大證券國際法人業務積極加強在本土券商差異化服務，除了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與產品外，亦新增價差交易與高頻服務，提供更寬廣便利的平台給客戶，於 109 年繳出一張漂亮成績單。

展望 110 年，元大證券國際法人業務仍將持續強化公司資源的優勢，串接所有產品線，透過團隊了解外資客戶的需求，提早布局政策開放與市場改變，提升專業與服務價值，深耕臺灣，放眼亞洲。

(K)股務代理業務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在市場競爭下，調整展業策略，摒棄以價格戰方式爭取客戶，運用本身資源及經驗優勢，掌握與新客戶合作契機，並透過提供與同業差異化及金控資源服務，強化客戶關係，整合代理客戶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L) 國外業務

元大證券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但從未自滿於國內證券市場之領導地位，仍高度重視國際化之業務發展，以求核心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希望達到立足臺灣，放眼國際。元大證券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海外布局觸角之涵蓋範圍已從東北亞的韓國、結合元大中國、香港、臺灣的資金來源與商品利基、向下延伸到東南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地，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善用各地市場之不同特性及資金優勢，串接特色商品、連結各海外子公司綜效以建構泛亞洲交易平台，期許能帶給客戶在投資上更多樣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扎根於臺灣的元大證券價值最大化，完整實現元大證券之跨國性及全球布局。

(6)研究與發展

109年元大證券持續研發申請金融科技之多項設計專利，推出策略交易平台，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工具，經營高端客群。申辦高資產客戶之受

託、信託及海外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之境內代理人等業務，提供高資產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投資商品。

110年元大證券將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並配合主管機關對證券產業之相關政策規範及開放內容，積極進行相關新種業務之申請及開辦，滿足投資人需求。同時持續向主管機關提供政策建言，積極爭取更多證券新種業務與新商品之開放及業務承做機會。此外，元大證券響應政府所推動之金融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政策，積極推動相關新種金融商品提案及試驗，以滿足客戶對於創新金融商品之需求服務，創造政府、客戶及公司三贏局面。

元大證券配合元大金控整體策略規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所推動有關ESG之相關事務。109年元大證券發行以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為標的之ETN，並於投資先生APP加入新增「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20%」及「臺灣ESG成分股」服務，同時建立供應商管理評鑑及綠色採購，推動永續不遺餘力。

自110年起，元大證券更進一步規劃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會報，並於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進程及執行成效。110年預計發行ESG結構型商品、協助發行永續及綠色債券、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同時持續推動線上開戶與數位服務，強化服務品質，實踐普惠金融。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證券致力於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與地位，透過強化區域整合與產品、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深耕客戶關係與拓展年輕族群，掌握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契機，積極發展各項創新業務推升成長動能，開拓多元收益來源，並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以獲取穩健報酬，邁向亞洲區域型的證券機構。

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別於109年3月23日、10月26日分別實施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二項新制，帶動市場量能成長。元大證券因應二項新制實施，已將下單系統與功能全面升級，提供投資人更優化交易體驗，提升投資人於元大證券交易量能。著眼於全球金融自由化、金融科技(FinTech)的持續快速發展及電子交易比重提升，元大證券將持續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與開發，在政府積極開放新種業務及產品之金融政策下，掌握相關商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產品並增加元大證券多元業務收入。元大證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定期定額買股，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區分客群結構，以達客群差異化經營；整合相關業務單位，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平台之商品廣度；掌握財富管理業務金融政策開放措施之商機，推升財富管理業務動能。

(B) 精進下單 APP「投資先生」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更完善之投資體驗；優化後台作業，整合 E 櫃台，提升線上服務，強化同業競爭力；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安全機制及客戶資料保護。

(C)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發展網路版借券平台，強化借券業務，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持續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海外商品及複委託融資。

(D) 持續進行自製結構型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升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持續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推動 ETN 業務發展，擴充產品線，提高流通市值及市占率；完成新版權證系統。

(E) 積極參與相關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發展小額外幣債券，建置電子交易平台；累積即期外匯交易量，加入臺北外匯市場，增加外部交易對象，降低資金成本；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

(F) 積極開發投資銀行海外市場及跨境平台相關合作，提升海外業務收入占比；引薦集團及關係企業業務合作機會；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

(G) 持續擴大造市業務範圍，擴大對證交所、期交所掛牌之各類商品參與；拓展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開發適合通路銷售之 ELN 及 FCN 商品。

(H) 轉投資事業資本及組織架構調整；持續強化資金流動性、融資部位大額暴險、自營及商品發行等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預警及重大損益事件通報機制，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I) 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資本市場法令環境及相關同業變化動態，並追蹤兩岸證券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之開放期程，以充份掌握進入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契機。

(J) 推動 ESG 發展，建立「商辦綠電模式」，階段性採用再生能源，逐步推動營業據點採用綠電，預計 110 年完成二個營業據成為百分之百使用綠電之金融通路。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通路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充分發揮經紀及理財收入雙引擎， 穩定創造客戶及業代在流量(交易面)與存量(AUM)之相關收入。落實客戶分群服務及部位管理，提供客戶尊榮理財服務，深化客戶黏著度。

(B) 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 AI，客戶分群精準行銷，以達精緻化客戶經營；深耕客戶資產，做好財富傳承，延續元大證券與客戶之關係。

(C) 積極擴展境內外相關金融商品，產品創新與多元化，提升全方位行動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整合集團海內外子公司資源，提升境內外營運綜效，創造多元業務合作模式，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D) 完善法人業務，以現有業務、產品與團隊為優勢，提供一站式服務，建立法人經紀業務在亞洲區地位。

(E) 培植亞洲區域投行專業人才，強化跨境區域間之相關合作及資源整合，開發海外新市場、發展跨境平台，完整提供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目標成為亞洲區一流投資銀行。

(F) 長期維持期貨、選擇權與 ETF 造市交易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部位投資之國家範圍，建構外幣次級交易平台，增加海外相關交易收入。發展外匯衍生性商品，累積即期外匯交易量，進入臺北外匯市場。

(G) 全體海外子公司獲利占證券總體獲利比達到一定目標。有效運用業務平台，串聯業務發展機會，拓展營運規模。強化海外子公司標準資訊安全防護，確保跨國網路系統連接安全性。持續關注海外相關投資布局機會，選擇適合進入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H) 建構元大證券(香港)成為國際交易平台中心，連結臺灣、香港、韓國、泰國、印尼、越南等區域市場，利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與海外子公司合作，發展集團外幣債券銷售平台，與海外子公司進行發行與銷售之合作；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與海外子公司進行債券次級交易。

(I) 永續發展推動 ESG，成立相關專責小組在不同層面推動相關作業、發展 ESG 相關產品、分階段建置綠色金融營業據點。

綜上，元大證券110年度之各項經營計畫與發展策略，目標為均衡國內外各項業務發展、鞏固各項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積極進行海外布局與相關業務串聯，持續擴大亞洲市場之經營版圖，期許元大證券成為亞太區最佳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者。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存匯業務

B. 法人金融業務

C. 個人金融業務

D. 財富管理業務

E. 信託業務

F. 外匯業務

G.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H. 數位金融業務

I. 海外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3,466,946	57.62	12,620,747	62.28
手續費淨收益	5,679,413	24.30	4,869,613	2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46,098	3.19	1,085,812	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55,627	5.80	1,597,703	7.8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341,217	1.68
兌換損益	1,969,497	8.43	934,910	4.61
資產減損損失	(8,570)	(0.04)	(1,356,670)	(6.6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62,538	0.70	171,617	0.85
合計淨收益	23,371,549	100.00	20,264,949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個人金融業務：

(A)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將與外部廠商合作建置及優化不動產鑑價作業系統，客戶於銀行官網線上使用估算房貸可貸金額的服務。

(B)導入國發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台，新戶申辦信用卡將可免除拍攝、上傳財力證明等步驟，提高線上辦卡使用意願與便利性。

(C)優化並推展信用卡點數平台之使用介面及兌換、核銷流程，大幅降低廠商參與平台的設備門檻，使卡友可以有更多元的兌換選擇，創造卡友、合作廠商、元大三贏的點數生態系。

B.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A)為推動「信託 2.0」業務，將「員工福利信託」優化相關系統功能，推動本項業務發展。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規劃 ESG 相關基金之 IPO 與保管業務，以提升全方位信託服務。

(B)建置 Coupon+基金債券配息再投資系統，協助客戶資產價值再進化，提升理財服務多元性並增裕收益。

(4)本年度經營計畫

以「擴大業務規模、增加收益來源、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為經營主軸，在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前提下，逐步拓展各項業務規模，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營主軸分述如下：

A. 擴張放款規模，在放款利率優於債券投資收益率之際，透過放款規模成長及提升存放比率，將有助於提升全行利息淨收益。放款成長動能以法金及個金業務放款均衡成長為目標，在法金放款方面，將慎選受疫情影響小、前景佳之產業的案件，並強化具自償性的交易型融資產品，如：押匯、信用狀、應收帳款等，以強化客戶往來深度，並提升手續費收入；在個金放款方面，各項貸款挑選優質客群，以穩健成長並維持收益。

B. 在低利率及人口高齡化之社經環境下，預期個人投資理財需求持續熱絡，將擴展銀行理財商品維度與客群經營，強化差異化產品之引進或設計能力，建立更多元化的手收來源；此外，將透過全行協同合作，擴大高資產客群經營、強化跨售能力，以擴充理財基礎。

C. 分行通路持續透過各項專案及行銷活動之規劃，經營與開發在地周邊客群，強化拓展客戶與引進新資金的能力，並活化薪轉戶開發，提升客戶往來意願與深度。同時，核心存款的成長將可支應放款規模成長及分行理財資產池擴增。

D. 109年完成規劃並啟動「新興科技應用發展五年計畫」及「數位轉型深耕計畫」，期能透過數位轉型增進作業及營運效率，並強化業務單位行銷能力，進而提升客戶使用的便利性與滿意度，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5)產業概況

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消費需求下降及供應鏈中斷，全球經濟大幅衰退，主要經濟體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以維持經濟及金融穩定，再加上美中政經角力、地緣政治、美國選舉、疫情反覆等國際因素干擾，削弱全球經濟反彈力道。反觀國內經濟，因疫情控管得宜，民間投資、政府支出及出口成長驅動整體經濟成長，加上紓困方案以及台商資金回流，帶動整體國銀109年存款、放款餘額成長，以量能彌補部分因降息而縮減之利息收益，惟國銀海外授信接連出現違約個案是影響全年獲利表現之主因。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除在應用場景擴大及技術精進上均有所進展外，同時在疫情促使宅經濟發酵、純網銀即將正式營運及政府推動開放銀行等政策的帶動下，均有助加速民眾對數位金融新商業模式體驗與使用習慣的改變，金融業與異業合作共同建立金融生態圈的業務發展模式更為明確。

展望110年，國內經濟雖存在全球疫情影響出口需求、主要經濟體貿易摩擦問題、各國政府債務遽增及股市與經濟基本面脫節等不確定因素，但內需、出口及民間投資穩健成長，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增強。經濟成長及低利率環境可望帶動國銀授信及財管業務商機、高階財管政策開放以及金融科技加速發展，在行動支付、資訊安全、雲端服務、區塊鏈等多方面有更多具體業務應用推出下，均有助於銀行整體業務範圍擴大，加以國銀於109年較積極審慎處理不良授信案件及提存備抵呆帳，故預期110年銀行業獲利可望較前一年度提升。

(6)研究與發展

A. 業務研發：

(A) 配合政策推動高資產客戶「財管 2.0」之發展，將結合金控集團之證券、人壽、投信、投顧等公司之各項商品、通路及研究資源，推升銀行商品研發能力與競爭力，以吸引高資產客戶及擴大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B) 建構全通路銷售整合平台(Sales Force Automation, SFA)，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通路銷售整合平台，以提升整體銷售動能。

(C) 透過基金 FUND+績效模擬模組之建置和增加特有的 Coupon+基金債券配息自動再投資之系統功能，提高客戶投資理財的便利性。

(D) 開放銀行第二階段將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在其「集保 e 存摺」APP 中，透過 Open API 功能，在客戶經過身分認證及確認授權範圍後，可查詢如臺外幣存款餘額、交易明細查詢及信用卡帳單資訊或交易明細查詢…等項目，提供客戶使用創新金融服務所帶來的便利性。

B. 風險管理：

(A) 持續精進與優化元大銀行法、個金信用評等/分模型風險分級分析專案，持續監控法、個金資產變化，強化法、個金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B) 研議市場風險管理遵循 FRTB 之規範，與資本計提適用 FRTB 標準法及 FRTBCVA 議題相關的新資本計提系統建置方案。

(C) 研議 Libor 退場機制之因應措施，包含替代指標之利率基準對契約之影響及以及該指標利率做為風險度量與定價時之利率曲線之建置。

(D) 依主管機關最新壓力測試規範及先進國家架構，持續精進與優化元大銀行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執行，估算壓力情境下之於各項損益與法定資本影響數，以強化長期資本適足評估、規劃與管理。

(E) 規劃以系統化管理大陸暴險及高風險產業監控，並持續優化大額暴險系統功能，使集中度風險控管能更加完整。

(F) 持續規劃各天期銀行簿資金部位，衡量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下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最適化管理機制。

(G) 依國際規範及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規，規劃資本計提「不動產暴險」改採「貸放比率」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當期暴險法(CEM) 」改採「標準法(SACCR)」方法，並導入新資本計提系統中，以提升銀行衡量風險之敏感性及資本適足率。

C. 資訊研發：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執行：

(A)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個人網銀改版(含英文版)第二階段、 補摺機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升級、OPEN API 第三階段、悠遊卡/icash Pay 帳戶連結電子支付功能、資本計提系統第二階段、IBM 主機升級、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銀行獨立上網建置案、新一代頻寬管理器建置案、Bancs 系統核心平台升級、行動投保專案、RPA 流程自動化專案第二階段、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建置案、票券代理清算系統建置案等重要資訊專案。

(B) 資安防護與資安管理：端點 EDR 防禦強化專案、資安掃描檢測專案、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第一類)、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弱點掃描管理平台、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導入等重要資安專案。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擴大存放款業務規模並調整結構

a. 增加核心存款，持續擴大穩定的存款資金及理財業務基礎，並藉由開發薪轉業務、法人戶金流管理服務等方式提高活期性存款規模。

b. 法金業務採區域中心集中制，同時為提升法金業務動能，規劃法金業務精進專案，透過建立產業中長期策略方針，提振業務動能與控管資產品質。

c. 個金業務持續採行區隔市場、落實差異化產品行銷等策略，以推升客戶產品持有數及貢獻度；信用卡業務方面亦延續針對目標客群拓展特定信用卡之經營模式，落實分眾行銷策略。

(B) 強化理財業務經營之深度與廣度

a. 理財業務將協同法、個金業務合作開發高資產、高消費客群，另透過客戶分群經營、家庭會員制度之推廣，提供完善財富管理客戶會員計畫與開發點數平台客戶自行兌換功能，以擴增財管客戶及資產規模，並提升客戶實動率及貢獻度。

b. 推動跨國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由內部遴選優秀資深理財人員擔任高資產客戶之資深理財顧問，並安排提供財富管理進階課程訓練，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財報分析、退休及財產轉移規劃、跨境金融與全球稅務規劃、產權梳理與公司架構設計及家族財富或事業傳承等，以拓展理財人員的國際知識領域與視野。

(C) 精進數位金融平台之功能與新型專利之應用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行動銀行、個人網銀、企業網銀、元大 e 櫃檯…等平台的線上申辦服務項目與使用的便利性與多元性。

b. 推廣臺灣 Pay 與 Line Pay Money 行動支付，連結客戶日常生活支付場景，並透過整合多種支付工具，串連支付生活圈。

c. 透過社群經營，增加廣宣曝光與客戶互動，達到口碑行銷效益。

d. 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模式與異業合作，創造場景金融。

e. 針對高重複性且具有邏輯性之工作，評估導入 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流程機器人，以提高作業效率及減少錯誤率。

(D) 強化消費者保護與落實公平待客

a. 為強化推動公平待客，原「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小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提升層級，於總經理轄下新增「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組織，督導銀行各項公平待客推動事項。

b. 建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三道防線，透過訂定制度規章，及執行教育訓練、客戶關懷、防範詐騙及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優化、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處理效率的提升…等具體作為，並定期檢視與檢討追蹤，達到公平待客之落實。

c. 重視客戶資產，密切監測市場訊息與價格波動，落實客戶關懷機制。

(E) 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a.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公司治理…等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件進

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法遵觀念。

b.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循，將透過整合實務運作需求，持續調校系統功能，並將資料比對、查詢等相關作業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c. 蒐集並公告最新金融法令異動資訊，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透過教育訓練、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等方式，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d.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提升通路價值與經營效能，再創獲利高峰

a. 透過商品設計、行銷活動與系統輔助，擴大客戶基礎，並加強對既有客戶的交叉銷售與深耕經營。

b. 掌握產業整併及 5G 台廠供應鏈發展商機，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提供整合性的金融服務與融資方案，積極爭取優質企業客群往來。

c. 強化理財團隊專業諮詢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理財商品及便利交易平台，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推升手續費收入的成長。

d. 持續整合虛實通路，使實體通路發揮在地化深耕服務特性，數位通路則能提供連結各式生活場景之理財、存款、放款、支付或申請的便利性服務，實現金融服務無所不在。

(B) 強化金融科技實務應用與發展，擴大服務範疇與市場競爭力

a. 掌握市場趨勢，強化對金融科技產品與服務的開拓，或透過與外部合作方式，提供客戶所需之創新金融服務。

b. 導入大數據分析，依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並進行精準行銷，透過個人化的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

c. 依循政府對數位金融之政策開放，與財金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發展金融科技 FinTech 應用業務。

(C) 海外分支機構擴大客群並發展利基業務，逐步提高獲利貢獻

a. 香港分行以擴大客戶基礎為主要目標，降低存款集中度，並強化國內分行與香港分行之業務連結，持續發展聯貸、跨境融資業務，積極爭取與香港更多本地企業、自貸案件承作比例，擴充業務規模。

b. 韓國子行加強與元大證券(韓國)合作及拓展法金業務範圍，評估承作新貸款類型業務，以更多元而穩健的方式擴增放款規模。另透過開發數位金融商品，拓展退職金定存等業務。

c. 菲律賓子行將深耕當地優質之法金客群，如台商轉投資及菲律賓上市企業等，協助客戶在菲律賓及東南亞地區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做為銀行未來南向發展之基礎。

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壽保險	45,967,170	79.12	45,039,946	75.51
傷害保險	167,020	0.29	175,555	0.29
健康保險	4,251,470	7.32	4,389,507	7.36
年金險	18,979	0.03	1,355	0.00
團體保險	135,680	0.23	143,416	0.24
保費收入合計	50,540,319	86.99	49,749,779	83.40
減：再保費支出	(883,544)	-1.52	(1,022,062)	-1.71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34,873)	-0.06	(120,361)	-0.20
再保佣金收入	111,718	0.19	110,767	0.19
手續費收入	22,019	0.04	19,944	0.03
淨投資損益	7,884,620	13.57	10,591,477	17.76
其他營業收入	21,019	0.04	54,689	0.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434,052	0.75	260,592	0.44
合計	58,095,330	100.00	59,644,825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就商品面而言：因應我國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的人口結構問題，將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相關之保障暨長年期商品及其銷售配套元素；因應目前低利環境，持續著重美元保單發展並新增投資型商品。依據客戶的屬性與需求，分別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以達客群經營之效。公司向來以保險保障為企業核心價值，配合主管機關公布之健全保險商品結構相關規範，商品設計將更進一步往提高保障、降低儲蓄成分的方向發展。

B. 就通路面而言：業務推展方向依循公司「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的核心價值，以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為行銷主軸，輔以提供優質服務。其經營重點著重在退休規劃、醫療防護、失能照護及資產傳承四大面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全方位家庭保障及財務安全規劃，同時耕耘團險市場進而推展職域行銷擴大客戶族群。

(4)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人壽本年度之整體經營策略如下：

A. 通路策略：業務推展方向依循公司「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的核心價值，聚焦客群經營並持續深耕客戶並提供差異化服務以精進客戶服務品質。各主要通路策略分述如下：

(A) 金融通路：持續深耕內部通路及擴大外部通路合作，提供差異化服務並透由教育訓練，提升保險商品知識與核保理賠實務。深耕保障

型商品市場，協助國人規劃退休生活、醫療以及照護的保險需求，並同時提供個險及團險商品協助企業主發揮企業責任照顧員工，以期能成為金融通路客群經營的最佳保險夥伴。

(B) 保險經紀及代理人通路：透過嚴選優質的保經代公司業務團隊，專注長年期資產傳承、退休規劃商品及醫療保障需求之業務推動，廣布行銷觸角，擴大客戶基礎並進而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公司長期價值，做為公司穩定成長及保障暨長年期商品業績的主要來源通路。

(C) 直營通路：深耕經營，用心服務客戶，鎖定醫療保障、退休規劃與資產傳承為目標市場，同時以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為客戶需求解決方案，提供全方位家庭保障及財務安全規劃。

(D) 多元行銷通路：篩選明確目標客群，提供高保障型商品，以滿足其意外及醫療保障需求，落實人壽保險風險規避之功能。

(E) 數位金融：細分網路投保的族群並強化數位行銷力道，以利精準投放不同受眾。另以圖像化之方式介紹保險資訊，使一般大眾能夠快速了解保險商品，以提升整體行銷成效。

B. 商品策略：呼應「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的企業核心價值，持續以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為發展重心，提供優質而全方位的商品解決方案：

(A) 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進行保障暨長年期商品規劃，提供適切的保障與服務內容，透過整體銷售訴求的差異化，展現商品特色及競爭力。

(B) 因應低利環境趨勢，重點發展投資型商品，規劃陸續新增商品平台與投資標的，豐富化投資型商品線。

(C) 依據目標客群的需求，量身打造客製化商品，精準落實高資產客群、銀髮族群及職域等客群之分眾行銷策略。

(5)產業概況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09年全年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為0.92兆元，與108年同期相比衰退28.1%。

壽險業 109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成長率(%)
初年度	1,274,733	916,790	-28.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人壽保險5,764億元，占新契約保費收入之62.9%、年金保險2,864億元，保費占率為31.2%、健康保險429億元，保險占率4.7%、傷害保險 111億元，保險占率1.2%。

就109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有二點說明：

A. 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年初及年中兩度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傳統型保單買氣不佳，以及金管會公布宣告利率平穩機制於七月實施，明定壽險業宣告利率應考量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更貼近實際債市利率，且保單的合約服務邊際利潤(CSM)不得為

負，致使傳統型商品銷售力道減弱，另因疫情影響，本年度傳統型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36.5%。

B. 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除因上述疫情影響外，保險局就先前市場主力之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擬訂新管理措施，限縮基金投資債券的等級，以致連結保單的基金收益減少，影響投資型保單整體業績。

壽險業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險別		108 年	109 年	成長率(%)
壽險	傳統型	752,400	477,627	-36.5
	投資型	170,328	98,797	-42.0
	小計	922,728	576,424	-37.5
傷害險	傳統型	12,230	11,117	-9.1
健康險	傳統型	39,832	42,880	7.7
年金險	傳統型	55,081	44,965	-18.4
	投資型	244,862	241,404	-1.4
	小計	299,943	286,369	-4.5
合計	傳統型	859,543	576,589	-32.9
	投資型	415,190	340,201	-18.1
	總計	1,274,733	916,790	-28.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從通路保費占率方面分析，金融通路在109年全年新契約保費占率達52.3%、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體系的保費占率約38.7%、傳統保經代通路占率約9.0%。個人壽險及投資型保險皆以金融通路為銷售主力，至於傳統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仍以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通路為銷售主力。

壽險業 109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金融機構經代保代	傳統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354,683	479,144	82,963	916,790
比率(%)	38.69	52.26	9.05	100.00
個人壽險	179,150	251,785	43,092	474,027
個人年金	22,255	19,151	3,281	44,687
投資型保險	106,713	207,311	26,177	340,201
個人傷害、健康	33,368	502	6,634	40,504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展望110年，109年因監理法規上路及商品銷售轉型，導致新契約保費衰退28.1%，市場普遍預期110年上半年沒有停售效應，業績可能會再小幅衰退10%。雖然全球資本市場因疫情因素仍有不確定性，但是在傳統儲蓄保單受到監理措施衝擊的情況以及低利環境下，發展提供保戶固定資產撥回及穩健資本增長的投資型保單，業績可望在110年顯著增長。

(6)研究與發展

A.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開發多樣類型商品，滿足市場保險需求，並落實普惠金融，近兩年研發並推出的商品包含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臺幣/美元高保障倍數利率變動終身壽險、房貸壽險、胎兒即可投保的終身醫療保險、小額終老保險及團體微型保險等新商品。

B.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元大人壽以保障暨長年期為主要商品開發方向，為順應高齡趨勢，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且因面臨低利環境，投資型保單將成為商品發展主軸之一，連結類全委標的，組成多元化的商品線，依據客戶的屬性與需求，分別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以達客群經營之效，且符合監理措施規範，持續提升元大人壽長期價值。

鑒於保險科技應用多元，元大人壽與相關保險科技單位合作，以快速建立競爭優勢。首先為參與公會聯盟鏈，在陸續完成「一站式理賠/保全申辦服務」、電子保單存證與驗證服務後，會持續參與研究提供更多的即時線上服務。數位新型技術方面，研擬評估導入雲端服務(AWS)應用-理賠 AI 輔助判讀，簡化與提升核保理賠處理流程，在完成去識別化後，利用雲端服務技術，透過 AI 演算法轉換為結構化資料，再利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整合內部系統，即時提供比對結果，提升內部行政人員處理效率。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國內金融市場變化及主管機關監理措施，並掌握保險市場的競爭優勢，元大人壽未來業務重點與營運發展計畫如下：

A. 短期發展計畫：

(A) 客群經營行銷：對應各客群提供其所關切之保障問題，喚起客戶需求，提供對應之保險商品，創造銷售契機，成為通路客群經營之保險夥伴。

(B) 延伸行銷觸角：由商品訓練、銷售技巧、議題行銷與活動，提供完整的服務。將內部通路成功行銷模式複製到精選外部通路，以擴大往來合作通路，開發新客群，擴展市場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滲透率。

(C) 職域行銷推進：透過團體保險業務之經營深入職域，提供特定企業員工保險保障觀念與解決方案，並以菁英輔銷團隊創造個險行銷利基推動保險保障。

(D) 強化保障暨長年期保單推動：以打造全方位醫療保障品牌，強化健康險附約特色與優勢，並帶動壽險主約銷售，提升商品銷售廣度及多樣性。同時提高客戶之保險保障及著重高資產與退休規劃客群行銷。

(E) 強化資料分析：運用大數據建置優質名單模組提升名單執行績效，提升業務競爭優勢。

B. 長期發展計畫：

(A) 以銷售保障及長年期商品為主軸，深入通路端需求，配合分眾客群設計具競爭性及差異化商品並建構完整保障型商品線，為客戶規劃完整家庭保障。

(B) 持續落實活動量管理以養成正確工作習慣，藉以建立高績效團隊，維持每月穩定之業務動能。

(C) 深耕既有合作通路，並均衡發展主要合作夥伴，成為長期合作策略夥伴。同時透過專業訓練及文化養成以加強團隊凝聚及人員定著，以建構質量兼具之業務部隊。

(D) 經由團體保險業務，建立職域保險保障行銷模式，提供企業雇主與員工一站購足服務，滿足企業員工的保障需求。

(E) 擴大數位影響力，藉新官網上線追蹤數位足跡，更準確地掌握商品與市場需求的情況，並進一步分析線下商品的潛在客群樣貌，提供各業務單位及內部商品開發參考，作為連結公司與數位客戶的橋梁。

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D. 期貨信託事業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管理費收入	2,614,515	92.48	3,333,846	93.72
手續費收入	10,189	0.36	15,410	0.43
銷售費收入	181,194	6.41	184,457	5.19
行銷補貼收入	20,106	0.71	16,636	0.47
其他營業收入	1,264	0.04	6,662	0.19
合 計	2,827,268	100.00	3,557,011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提供退休理財解決方案：

近年勞退基金、年金改革議題受到國人重視，使得退休理財議題成為全民關注焦點，不論是提前部署之青壯族或是屆退族皆朝向做好退休規劃打算，其中屆退族首重穩定配息，然而在全球低利率環境下，臺灣過去退休理財偏好的儲蓄險逐漸失去優勢，在市場大環境趨勢下，元大投信適時推出優質且兼具息收的商品，以對接退休理財需求。

B. 積極推展全權委託業務：

元大投信結合各壽險之需求，與通路合作，尋找成長全權委託契機。

(4)本年度經營計畫

A. 台股基金及高毛利重點基金再行銷規劃：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頻創歷史新高，連帶使主動式台股基金買氣大增，為避免投資人持續性觀望而錯失投資機會，又能適時分散投資風險，將持續對外推廣基金資產配置及定時定額分批布局，冀能滿足市場投資人的需求。

台股基金再行銷方案聚焦於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與元大卓越基金為推廣主軸，搭配其他優質或高收益產品，以符合投資人退休或多元理財需求；針對積極族群，以符合市場趨勢、具高毛利之 5G 題材-元大未來通訊及元大關鍵科技 ETF 為推廣重點，冀能為投資人、銷售機構及公司創造三贏局面。

B. 既有基金汰弱留強策略：

元大投信定期與不定期檢視基金績效、規模及市場趨勢，藉由清算及合併方式調整不合時宜或未達投資效益之產品，以強化基金本身自有特色及提升投資人投資價值，並能有效節約公司營運成本。

C. 建置營運分析決策系統：

透過營運分析決策系統，即時掌握業務脈絡，創建組織記憶與搭建起內部知識庫，並藉由檢視及疏理過去經營軌跡，結合元大投信未來發展藍圖，規劃設計出經營決策系統，其功能涵蓋營運管理、市場/同業動態、專案/目標管理、客群分析、基金績效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六大面向，俾利即時掌握公司各項業務規模、產品績效、市占率及目標達成情形等重要資訊，檢視公司資源分配效益及經營策略執行之有效性。

(5)產業概況

109年全球籠罩在疫情陰影，股債市出現明顯震盪，惟臺灣防疫工作有成，經濟成長率走揚，帶動國內基金市場投資熱度。至109年底，國內公募基金整體規模達4.52兆元，年增12.95%，其中台股基金受惠於新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募集與加權股價指數創歷史新高等因素，規模年增41.65%，台股ETF更年增105.28%；同時，針對不同通路族群所設計的台股ETF連結基金，亦有年增114.35%之成績。面對市場波動加劇及各主要股市頻創新高，國內與跨國投資槓桿、反向ETF的規模顯著增加，其中跨國投資槓反ETF分別年增551.14%、226.07%。

(6)研究與發展

A. ESG投資流程導入：

透過 ESG 評等資料庫，將 ESG 風險高且未有積極改善行為的企業排除於可投資範圍外，針對可投資對象建立一套每日 ESG 風險評估體系，若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下降至警示區間，將結合團隊的基本面分析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 ESG 風險及部位操作上該持有或出清，落實投資風險控管。

B. 趨勢投資、海內外股權相關產品：

針對未來投資大趨勢(mega trend)之系列產品進行研究，期盼繼續領先市場發行具領先獨創性、並吸引投資人青睞之產品，以利推出後，得以繳出亮麗成績單。

C. 建構智能投組：

元大 ETF-AI 智能投資平台將針對投資人不同投資目的與投資需求，提供不同投資組合方案，包含小資族投組、已退休族多元息收投組、目標期間投組、產業趨勢投組及類絕對報酬投組…等；透過平台新功能-「投資組合試算器」，有利投資人尋找符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進而增加基金投資機會與長期資產配置觀念。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計畫：

(A) 推動營運流程自動化與數位轉型

使用流程自動化機器人導入標準作業流程優化，檢視常規事務性作業關鍵路徑流程是否尚有簡化空間，或是透過系統針對日常作業負擔較大且重複性之部分，嘗試使用流程自動化機器人取代，進行相關可行性實驗，期能降低繁雜重複性之工作，以促使人力資源更專注於產出事務上。

(B) 作業流程數位化

針對目前紙本書面作業程序，逐步分析以線上電子作業取代的可行性，以分散人工作業負擔，例如開戶與交易申贖作業，客戶臨櫃申請作業等效率提升，且順序以作業替代的可行性、作業量、人力耗用度大、重複性高者為優先，以減少營運人工作業負擔，降低營運作業成本。

(C) 基金績效穩健

在基金操作上，除持續以打敗指標報酬為目標外，更要著重在基金特色的強化與掌握市場的變化，期望透過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使基金績效取得進一步的提升及穩健，俾利投資人之投資。

B. 中長期計畫：

(A)深化與集團子公司合作共同推展業務

運用集團資源整合策略，擴增子公司業務多元合作，創造經營綜效；持續協同證券、銀行、人壽推動共同作戰計畫，善用集團專業資源，促進人才交流，提升業務效能，及擴大前中後台作業整合範疇，達成減降成本目標及擴大業務推廣成效。

(B) 打造便捷的數位金融

因應疫情提升加速數位金融發展，元大投信線上開戶系統全新更版，投資人從網路即可進行開戶並啟用個人的基金理財帳戶，本次線上開戶系統更新增舊戶升級功能，提供過去沒有使用數位服務的客戶，能夠通過線上開啟網路交易、交易查詢、交易變更等服務，將數位金融服務觸角向過去沒有權限的舊戶延伸。在公司官網方面，將進行頁面UI/UX的調整，提供使用者即時及個人化的資訊，透過個人化服務將過去大眾較陌生的投信網頁，轉型成客戶做基金、ETF理財時具有使用價值的網站，以持續推動電子交易占比及電子化服務能量。

(C) 落實普惠金融及綠色產品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知識推廣與普及，向投資大眾宣導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希望落實普惠金融政策目標，元大投信定期定額即為落實普惠金融的最佳產品代表，一般投資人可透過低門檻的投資金額慢慢累積資產，為小資族的夢想規劃或退休規劃提前部署，真正達到「普惠金融」的精神。

另一主管機關推廣之綠色產品，亦為元大投信產品發展重點，除了既有產品投資 ESG 標的及導入 ESG 投資流程外，在新產品規劃上亦著重 ESG 相關設計，冀能為社會盡一心力外，也能取得良好的投資績效，達到雙贏成效。

(D) 人才培育與人員道德風險預防

元大投信注重業務成長的同時，對人才培育養成也相當重視，更希望從傳統框架跳脫出來，達人才培育之目標；與此同時，人員任用風險之預防與宣導亦為重要關注方向，以降低公司人為道德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未來包含在產品創新、公司經營、人才管理、客戶服務同時，也能在有限機會、資源及合乎法規情況下，持續邁向穩健創新的經營之道。

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期貨經紀業務

B. 期貨自營業務

C. 期貨顧問事業

D. 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E.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F. 兼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G. 槓桿交易商業務

H.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經紀收入	2,808,416	96.23	3,717,441	95.87
自營收入	89,357	3.06	157,934	4.07
顧問收入	11,766	0.41	13,487	0.35
其他收入	8,786	0.30	(11,237)	(0.29)
合計	2,918,325	100.00	3,877,625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新世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

因應數位科技推陳出新，配合期貨業務未來發展，規劃整合現有各電子平台功能，開發新一代電子 AP 交易平台。新世代電子智能交易平

台提供彈性視窗、現代化顯示風格、容易操作的使用介面，整合國內外最完整的期權商品，滿足客戶對於交易速度、智能策略、程式交易、即時監控之交易需求。

B. 深耕槓桿交易商業務：

推廣槓桿交易商外幣保證金及店頭衍生性商品，研發創新多元化金融商品，接軌亞太店頭市場，憑藉創新產品開發能力，建立與期貨同業商品與服務差異，滿足客戶多面向商品需求，打造經紀收入新引擎。

C. 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建立海外跨境營運據點，打造跨國跨市場的國際交易平台，提供包含美洲、歐洲、亞洲等全球交易所多元商品線，深耕海外經紀業務，建立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結算交易中心，拓展國際化 B2B 上手業務，積極落實服務實體經濟，提供臺灣及亞太地區投資人多元配置選擇與滿足避險需求。

(4)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期貨109年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在財務表現方面，元大期貨109年稅後淨利為10.70億元，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EPS為4.23元，稅後ROE為10.33%。在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26.88%，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16.30%，上述業務市占率皆大幅領先同業為市場排名第一。

展望110年元大期貨將以「創新永續，跨境領航」為經營願景，持續穩固期貨業界龍頭地位。元大期貨長期以來積極投入資源至數位金融，持續升級電子系統軟硬體，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技術，深耕客戶服務與體驗；國際業務發展方面，亞太地區跨境與跨界整合並進，結合海外經紀業務、海外上手業務、海外實體經濟服務，開拓國際營運新策略，致力於成為國際型大型期貨商。

110年元大期貨將全力推動以下重點業務計畫：

A.「深耕國內外期貨與選擇權經紀市占及提升毛利率」

透過行銷通路數位轉型，藉由線上社群媒體，結合線下全方位優質服務，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全球營運中心服務，以專業研究報告，搭配國際政經時事議題，發展國內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以及國外期貨及選擇權八大類商品，強化對客戶的加值服務，持續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

B.「發展國內外法人經紀業務」

推廣國內金融法人及外資法人期貨與選擇權經紀業務，結合集團及海外業務發展，創造集團綜效，提升法人經紀市占與客戶保證金AUM，另外，深化國內外產業法人服務，落實企業實體經濟發展，擴大客戶保證金規模，整合提升資金管理效率。

C.「善用競爭優勢強化元大期權專家的品牌形象」

在臺灣市場擁有最多的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16 個)、最多的營業據點(250 個營業據點)及 24 小時全球營運中心服務等多重優勢，藉由證期合一交易平台，優化元大期貨期權專家的品牌形象。

D.「配合元大金控亞洲盃布局國際上手業務」

配合金控集團國際布局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客戶，發揮集團綜效，耕耘元大期貨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與交易平台，豐富期貨產品線，強化上手B2B業務，拓展新市場期貨業務通道結合各交易所資源，服務實體經濟業務，推廣跨境企業避險業務，擘劃海外資產管理樞紐。

E.「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打造永續經營標竿」

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的願景與承諾。持續深耕公司治理、環境政策、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公平待客等面向，注重誠信經營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供客戶最有溫度的服務。在永續經營上，致力研發綠色產品、推廣綠色研報，並以客戶放心、股東安心、員工開心為公司治理的目標，成為國內期貨商永續經營之典範。

(5)產業概況

10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全球黑天鵝事件，從生產斷鏈、封城、到鎖國，全世界經濟活動均受到巨大衝擊，各國皆實施相關救市措施，包括各國央行降息或美國的無限 QE 政策，致使多數期貨商品波動較大，臺灣期貨市場交易火熱。回顧今年，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3.41億口，較去年2.61億口成長31%，並刷新107年3.08億口的紀錄；其中夜盤交易量達 8,540萬口，占同商品日盤交易量比重達33%，更於 3 月 12 日至 3 月 17 日，連續 4 個交易日，單日成交口數突破百萬口，顯見我國期貨市場不僅在台股交易時段提供市場避險與交易需求，在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亦可因應歐美期、現貨市場行情進行避險與交易，充分地滿足交易人在市場大幅波動下的各項交易需求。夜盤交易的上線為交易時段提供更多彈性，加上整體金融局勢動盪使避險需求大幅增加，與現貨市場交易熱絡帶動個股期貨大幅成長等因素，皆為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再創新高的重要因素。

商品期貨的表現上，疫情發展導致原油需求大幅萎縮，因產油國協商破局，4月20日即將到期的西德州原油期貨5月份合約首見負油價，盤中最低達-40.32美元/桶(今年1月初高點65.65美元/桶) 在全球金融市場掀起巨浪。在各國救市不斷推出、產油國達成減產協議、11月後疫苗取得進展後，西德州原油期貨已於12月站回48美元/桶。值得注意的是，新冠肺炎疫情也令黃金期貨飆漲超過30%，不僅刷新2011年的歷史高點，更一度突破每盎司2,000美元大關，令各大分析機構紛紛上修黃金目標價。指數期貨方面，今年是全球金融市場史上最動盪的一年，疫情延燒，Fed 無預警降息反而加深市場恐慌，美股三大指數今年3月四次觸及7%跌幅的熔斷機制，美股三大指數分別於在三月份多次觸及7%跌幅的熔斷機制，前一次美股熔斷已是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時。VIX指數在今年2月12日僅13.74%，隨著疫情延燒，3月16日飆高至82.69%，超越2008年11月20日金融海嘯的高點80.86%，以微NQ期貨而言，自2月19日~3月23日的波段跌幅達28%；隨著Fed祭出無限QE，救市不斷加碼，疫苗陸續取得進展，科技股更受惠疫情對生活改變，微NQ期貨從3月低點至12月為止波段漲幅達9成，國際市場波動度大幅提升下，國外期貨交易量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就國內市場而言，109年台指期年化波動度為24.92%，較108年年化波動度10.71%提升近一倍，致使期交所交易總量相較109年大幅提升至3.41億口的水準，其中台指選擇權占2.02億口、台指期占0.46億口、小台指0.60億口及股票期貨0.26億口，新上市的永續指數期貨及生技指數期貨也各有

9.85萬口及5.66萬口的交易量，而於109年推出的富櫃200期貨交易量則成長至15.37萬口；期貨開戶數方面，自然人開戶數達195萬戶，新開戶數達85,984戶，市場總戶數達196萬戶，較去年成長4.6%，交易戶數則略降，自然人與法人交易量比例則維持49:51；指數期貨依然是國內期貨市場交易的主力商品，占總成交量可達9成，今年全市場個股期權(含ETF期權)總口數2,701萬口，較去年2,122萬口，成長27%，占總成交量8%。

(6)研究與發展

A. 元大期貨遵循「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為能更準確的掌握客戶交易的概況，將優化及開發第二代客戶管理系統，以實時的數據錄入，多維度的數據記錄，讓業務單位對客戶的認識全面性提高，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忠誠度。

B. 元大期貨將延續 109 年的精神，研究部將持續精進研究報告，內文以圖文交錯方式呈現，提升報告易讀性及多元性；此外，因應期貨與產業結合趨勢，研究部將更多資源投入產業法人專案簡報，其中包含產業法人對於策略避險需求以及各種前瞻分析等，未來也將在產業需求上提供更多服務。

C. 元大期貨資訊部未來研發方向將以國內核心帳務系統置換為主軸，遵循「快市不慢盤」的政策方針，同時提升行情劇烈波動之交易熱絡日作業順暢，端看核心系統的軟體與資料庫物件關聯密切，本公司全面優化與升級核心帳務系統，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以利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建立經紀業務引導價值鏈：推動期貨、選擇權、槓桿、證券商品經紀通路，透過客戶導流機制，提供完整金融產品服務，發展證期合一業務模式，並且持續招募與培訓優秀業務人才，提供優質服務，提高與同業競爭差異。

(B) 維持經紀業務收費品質：結合研究報告及顧問策略智能服務，提供加值業務服務，並以客戶風險管理與關懷雙管齊下，以優質有溫度之服務品質，深耕經紀業務維持收費品質。

(C) 深耕 IB 通路渠道擴大戰果：加速引流證券 IB 客戶創造利基，結合個股期、夜盤交易、國外期貨業務推廣通路，擴張外部合作機構，爭取其他期貨 IB 以及兼營期貨商之複委託上手業務

(D) 發揮集團及子公司業務綜效：共同開發實體經濟客戶，發展實物交割及期貨避險之業務需求，同時，深耕金融及產業法人客戶，增加公司業務廣度以達集團綜效，持續發揮業務動能擴展業務版圖。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通路轉型升級，增加多元收益：經紀業務團隊進行組織素質提升，以新商品、新思維與新利潤模式打造通路虛實整合團隊，運用新平台及跨部門之行銷，致力創新優化。

(B) 拓展國際市場，躋身國際級期貨商：配合集團國際布局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客戶，以發揮集團綜效。耕耘本公司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與交易平台，建立完整期貨產品線。

(C) 強化風險控管，守護客戶資產：運用元大期貨累積之風險管理技術與專業，研發金融科技商品與服務，將資源緊密結合，致力發展新種業務。

(D) 保障股東權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營運宗旨與服務管理模式，透過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金融、社會參與、健康職場等原則，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目標。

6.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資本

B.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C. 受委託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96	0.20	18,442	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4,017	87.89	275,099	86.55
股利收入	23,584	11.91	24,325	7.65
合計	197,997	100.00	317,866	100.00

(3)本年度經營計畫

A.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10 年陸續處分元大創投自行投資及子公司元大壹創投公司自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以達成預算目標。

B. 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並重：

元大創投投資業務，依照標的所存在之市場與產業等條件，可分為「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兩類：「核心業務」主要目標為投資相對熟悉的產業或是成熟市場，其風險程度較低，收益穩定；「成長業務」則技術與市場均屬早期，雖投資風險略高，但有機會獲取較佳之收益報酬。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引起之市場與產業之劇烈變動，與整體市場評估肺炎疫情於 110 年尚無明顯趨緩趨勢等因素下，元大創投 110 年之投資策略除持續穩固「核心業務」外，另將提高「成長業務」比重，唯會挑選具技術領先地位及認證通過的標的投資，審慎選擇標的，以期風險與獲利能達到平衡，投資策略表列如下：

投資策略	選擇策略	選擇產業	110 年比重	111 年比重	112 年比重
核心業務(現有技術/市場相對成熟)	.本益比相對偏低 .殖利率合理 .流動性高(若為公開交易市場) .對該公司/團隊熟悉	國內 如電子業(軟硬體)、IC設計、傳統製造業、船舶與航空產業、汽車相關產業、連鎖型經營產	45%	40%	35%

投資策略	選擇策略	選擇產業	110 年比重	111 年比重	112 年比重
		業(如餐飲、藥局、商店等)、農業科技等 國外 傳統產業：如製造業(輕資產為主) 內需產業：如連鎖餐飲業、民生消費產品類、休閒旅遊業			
成長業務(現有技術/市場相對早期)	.為該領域技術或規模位於領先者 .公司產品或服務已通過市場驗證 .相對風險性較低	如AR/VR、FINTECH(如區塊鏈應用)、電子商務、Big Data、AI、邊緣計算、車聯網、智慧工廠、智慧家庭、高階醫材、醫療服務、數位內容及管理、先進材料、5G通訊等	55%	60%	65%

C. 掌握本土商機，兼顧海外市場：

拜登時代，伴隨疫苗問世，全球經貿、消費活動再生變動，創投將更謹慎評估海外投資案件，尤其大陸公司資訊不透明，更應保守評估，台商資金回流，帶動商機，未來一年將留意本土投資機會。在審慎評估區域風險與投資條件下，現規劃 3 年內之投資區域於臺灣、中國、韓國與東南亞市場，表列如下：

範圍		110(F)(新增)	111(F)(新增)	112(F)(新增)
國內	臺灣	75%	72%	70%
海外	中國大陸	5%	5%	5%
	韓國	8%	10%	12%
	東南亞/其他	12%	13%	13%
合計		100%	100%	100%
預計投資總金額		6 億元	6 億元	6 億元

(4)產業概況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於109年所進行之108年創投事業現況問卷調查統計，茲就國內創投募資情形、投資情形、投資產業、投資階段、投資地區等層面，檢視臺灣創投市場概況：

A. 募資情形：

從創投募資情形來看，108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為12家，總資本額為新臺幣22.33億元，相較107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17家減少5家，總資本額也由107年的新臺幣20.13億元增加了新臺幣2.17億元；由此可見，108年新設創投之家數雖然還是呈現衰退但總資本額為小幅成長狀態，總體仍未恢復過往水準。

B. 投資情形：

從創投投資情形來看，108年臺灣創投整體投資案件數為331件，較前一年(107年)之367件減少36件；108年總投資金額為101.59億元，較前一年(107年)總額127.28億元減少25.69億元；整體而言，108年的投資案件數及總投資金額均較107年度減少。

C. 投資產業：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臺灣創投投資金額最多的產業依序為 IT 產業(28.62 億元)、製造業(23.01 億元)、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17.12 億元)、服務業(16.06 億元)、綠色能源及環保(5.39 億元)、創投事業(4.19 億元)、國防/航太產業(2.38 億元) 、文化創意產業(1.09 億元)。

比較 108 年與 107 年投資產業別，可發現 IT 產業自 103 年後重新回到投資金額占比第 1 位，但 108 年度投資金額減少 13.03 億元(107 年為 41.65 億元)；製造業已連續 2 年為第 2 位，投資金額微幅減少 1.22 億元(107 年為 24.23 億元)；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原連續 3 年占據第 1 位，自 107 年起降至第 3 位，投資金額由 107 年的 21.72 億元降至 17.12 億元，減少了 4.6 億元；綠色能源及環保產業於 106 年位居第 7 位，自 107 年躍升至第 4 位，108 年降至第 5 位，投資金額亦由 107 年的 12.99 億元減少至 108 年的 5.39 億元；服務業 107 年位居第 5 位，108 年上升至第 4 位，投資金額亦增加至 16.06 億元(107 年為 12.92 億元)；國防/航太產業今年出現成長，投資金額增加至 2.38 億元(107 年為 0.61 億元)。由此可見，創投事業持續以 IT 產業、製造業及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為投資大宗。

D. 投資階段：

從創投投資階段來看，108 年臺灣創投投資於各階段的案件數比率依序為：擴充期(42.30%)、成熟期(30.21%)、創建期(19.03%)、種子期 8.17%)；投資於各階段的投資金額比率依序為：擴充期(46.39%)、成熟期(24.11%)、創建期(22.05%)、種子期(8.17%)；前幾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於早期(種子期及創建期)合計比例至 30%以上，應與政府大力推動產業創新創意等相關政策有關，致使新興事業或創新企業大量出現，並成為創投事業關注焦點，而於 108 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集中於擴充期及成熟期，無論是案件數或投資金額，擴充期及成熟期合計都達到 70%以上。。

E. 投資地區：

由統計資料看來，108 年在地區別的投資行為，仍是以國內投資最多，比例為 64.25%，與 107 年投資國內企業比例 54.46%相比，上升 9.79%；在國內區域以外之分布情形，還是以亞洲地區(包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及其他亞洲區域)占居第 2 位，比例為 11.94%，但與 107 年的 23.16%相比降低了 11.22%，為近年來最大降幅；歐洲地區比例 108 年增加至 0.31% (107 年為 0.11%)；而美國矽谷地區由 107 年的 5.19%增加至 108 年的 6.55%，上升 1.36%。

(5)研究與發展

A. 努力尋找有潛力之投資標的：

在疫情時代元大創投將以臺灣地區投資標的為主，掌握台商資金回流商機，海外市場為輔。

B. 加強人員訓練：

元大創投未來將加強培訓投資人才，持續強化元大創投之專業經營能力。

(6)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創投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A.檢視投資部位，控管風險，提升獲利能力; B.布局中長期投資案件；C.投資產業以5G、資通訊、高階醫材、AI運用等未來爆發力大之成長型產業為主。長期而言，獲利極大化，達到ROE大於10%的目標。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金融機構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B. 金融機構無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C. 承受與法拍不動產

D. 不動產管理維護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處分不良債權	241,405	86.61	274,178	77.33
處分、出租不動產	37,308	13.39	34,838	9.83
不動產管理維護	-	0.00	45,517	12.84
合計	278,713	100.00	354,533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鑑於主管機關於108年核准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AMC)營運原則」中，開放暨調整若干AMC得承作之營業項目，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已積極研究其承作模式，現階段仍著重在債權及物權之取得及整合去化、集團內不動產管理維護：

A. 債權取得及整合：

以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專業核心能力，對債務完整性及單一較大債務為整合方向，創造債權整合之潛在價值。在不良債權管理實務操作上，常遭遇債務人被龐大且繁雜之債務所困擾及限制，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能以專業且務實之方式，輔以週全計畫及談判技巧，將債權逐步推進整合方向。

B. 物權取得及整合：

對有開發價值之不動產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不動產之改良，創造不動產之再造利益。因金融機構之擔保品多以不動產為主，惟常因分屬不同債權銀行或不同債權人而處分步調不一致，導致其潛在價值無法發揮或處分價值大幅貶落，殊為可惜，如以整合債權進而整合不動產之處理模式，藉以提升不動產之加值利益。

(4)本年度經營計畫

A. 不良債權案件業務活動計畫：

(A)深耕去化有擔案件

改良既有傳統去化方式，靈活運用多元收益處理方式，檢視每一個案，尋求最有利之處理模式。藉由法院拍賣、出售債權、競標承受及債務協商去化方式為主。

(B) 落實管理無擔案件

鑑於不良債權市場萎縮及主管機關之限制，目前取得不良債權之機會渺茫，將朝向精緻化之管理方式達成年度目標。配合目標管理、倉儲管理、績效管理、稽核作業等管控制度。

(C) 不動產之標購及處分

a.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視物件之投資報酬率及增值性，適時參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

b.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不動產物件將以適當裝修美化、未及出售前暫予出租增加收益及改良加值後出售等方式去化。

B. 集團內不動產管理維護規劃：

依(AMC)營運原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得接受金控公司(銀行)及其子公司委託管理維護不動產。爰此元大國際資產管理依營運原則辦理集團內不動產管理維護，以發揮金融機構高度監理，金控集團最大綜效，管理品質一致性之需求。

C. 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

依(AMC)營運原則修正放寬部分，評估有關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危樓、海砂屋等不動產之重建或改建案件，選擇整合時程較短、重建或改建意願高且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評估，並適時提報可參與之案件。

D. 多元經營模式：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計畫未來對外將朝向以多觸角開發為主，對內改變過去傳統去化模式，轉向多元收益的處理模式；對外主動聯繫主管機關，爭取開放國內、外資產管理業務並研究新種業務運作模式。

(5)產業概況

由於主管機關限制各銀行除逾放比超過3%，否則將禁止出售不良債權，如此將造成AMC大幅縮減取得不良債權來源及獲利空間隨之降低；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於108年5月24日對於金控及銀行轉投資AMC公司未來營運方案，再對於營業項目已作部分修正(如：明定「政府機關」範圍、明定「墊付款項」及「挹注資金」定義)及適當調整(得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時之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

目前國內各大AMC轉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為主要業務，未來為因應不良債權標售案源急速萎縮之情況下，AMC公司將朝向公司多元化經營獲利型態方向發展。

(6)研究與發展

A. 法拍不動產之研究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應參酌不動產市場趨勢，適時參與法拍不動產市場之標購、承受自有 NPL 拍賣之擔保品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挑選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標購。

B. 非金融機構債權買賣之研究與評估：

評估非金融機構之債權(如：電信債權、企業應收帳款)時效性、回收率及品質，挑選具投資效益性之非金融機構債權進行價購或投標。

C. 債權暨擔保品之整合：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物權之改良，創造債權及物權之潛在價值，為公司謀取最高利潤。

D. 未來發展計畫：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除持續注意法拍不動產標購、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都市更新案件(含危老)及不良債權案件市場外，與主管機關保持良好之連繫及溝通，對於任何潛在可能商品與服務應隨時提出研究，以作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來中長期業務發展之項目。

目前研究範圍係以不良債權、法拍不動產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為核心向上下游周邊業務延伸，期能以既有之經驗、技術與人脈，並結合本集團之豐沛資源，達到強化新商品及新服務之巨大動能。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達成年度財務預算目標

(B)深化處理現有資產

(C)落實管理 NPL 案件

(D)法拍不動產評估

(E)集團內不動產管理維護規劃

(F)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支援金控集團需求，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及擇優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報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長期以處理有擔保不良債權為主要之業務，特別對於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評估及處分有豐富經驗。將來期能藉由不動產之相關經驗，提供金控各子公司對於不動產標購、評鑑、規劃與物業活化及管理之諮詢平台，進而共同參與不動產開發、改良及加值等相關業務之連結。

(B)與主管機關溝通開發新種業務：

未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尋求符合 AMC 之新種業務，藉以推展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更多元之經營項目。

(C)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協同參與新業務之進行：

近年來各金融機構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都市更新推動以及協助海外拓展業務需求，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配合集團內部業務整體規劃，協助海外新種業務之拓展、金融產品創新、銷售及了解各國監理機關監理重點、相關法規及風險控管，以提升金控海外競爭能力。

8.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B.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顧問費收入	205,335	100.00	203,384	100.00
期刊收入	6	0.00	7	0.00
合計	205,341	100.00	203,391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元大投顧將因應客戶需求持續擴增香港證券、上海證券、深圳證券、紐約證券、那斯達克證券、紐約泛歐全美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在金融科技發展及多元化經營之策略下，元大投顧持續提供主題式投資組合，未來投資人可線上點選元大投顧獨家投組作為投資參考。

(4)本年度經營計畫

A. 研究分析精闢嚴謹，提供中英文版報告，給予國內外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元大投顧對產業及公司研究的廣度及深度，以達到國際標準為目標。對國內外客戶分別提供中英文版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標的之個股報告、產業/專題報告、外股評論、總體經濟報告等，並規劃應用 ESG 評分體系，提供更完整之評估依據；因應全球重大時事，亦即時提供特殊事件分析報告，給予國內外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此外，元大投顧業已建立資產配置模型，積極提升新進研究人員的分析能力，以符合不同客戶需求。定期調整研究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以配合集團各單位業務擴展之需求，並協助集團避開放款/股票借貸風險標的，以提升授信品質。

B. 增加對客戶的服務與溝通：

定期安排與客戶互動，以演講、教育訓練、舉辦說明會或產業論壇等方式，持續增加服務與溝通，並配合需求積極舉辦中實戶或高週轉客戶座談會。

C. 提升國際知名度：

元大投顧 109 年榮獲國際知名財經雜誌 Asiamoney(亞元雜誌)評選為亞洲區『最佳研究團隊第三名』，並再度蟬聯臺灣區『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勇奪臺灣區 14 個產業最佳分析師之榮耀；顯示元大投顧專業研究團隊深獲認同，提供高水準的研究報告及研究品質亦獲得各界肯定。

希冀元大投顧未來能維持上述殊榮，而在深耕臺灣市場之餘，隨著集團海外布局在地化，透過跨國研究功能合作，結合集團海外業務，一

同提升國際知名度。

D. 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金管會開放投顧事業可於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元大投顧除以原有書面方式簽約也開放電子方式供客戶線上簽約，使簽約更加快速便捷，更有利於業務拓展。

(5)產業概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截至民國109年底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會員共計85家。另由投信業、信託業、證券商及期貨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共計75家。以經營業務分析，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者共計15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共計20家。

(6)研究與發展

A. 研究團隊：

元大投顧具有多位產業、個股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了持續傳承培訓助理研究員外，亦藉由資產配置模型不斷提升整體研究團隊之專業力。另持續積極支援集團相關業務，亦向外發展，取得集團以外之客戶，擴展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服務。

B. 數位化服務：

隨著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科技潮流，為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及滿足顧客的多樣化需求，持續於行動通訊軟體提供豐富的最新市場資訊，與主題式投資組合，未來投資人可依據自身需求線上點選元大投顧獨家投組作為投資參考。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了配合集團金融數位化，元大投顧未來發展計畫：

A. 持續發展業務數位化，進而提升對海內外客戶服務效率。

B. 規劃提供研究報告資料庫，使客戶更迅速瞭解內容，擴大使用研究報告之便利性。

展望110年，元大投顧持續以金融科技為發展方向，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無論上市櫃公司、產業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等，皆秉持以最專業、最用心的態度為客戶即時掌握市場資訊，提供完善的評估及資金規劃，創造客戶最大滿意度及最大的價值。除現有的集團客戶群，元大投顧也將積極爭取其他法人機構，擴大服務對象，強化對客戶服務品質，朝向客戶多元化方向經營，期許能成為國內外投資機構首選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元大投信、元大投顧、元大創投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等子公司。子公司元大銀行自 108 年 11 月起，在元大證券分公司營業場所內設置銀行業務櫃檯辦理新臺幣存款戶之開戶，截至 109 年底，已於元大證券 77 家分公司設置銀行業務櫃檯。元大人壽 109 年初年度保費中，集團自有行銷體系跨售的占率達 50.3%。

元大金控自創立以來即深耕臺灣，立足海外，目標成為「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跨業暨跨境的完整金融服務，滿足客戶投資理財等全方位金融需求，實現「在地生活，全球理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地區
銀行業	臺灣、香港、韓國、菲律賓
證券業	臺灣、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
證券金融業	臺灣
期貨業	臺灣、香港
投信業	臺灣
壽險業	臺灣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儘管市場預期在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後，全球經濟復甦指日可待，然若疫苗接種的進度不如預期、抑或施打效益不佳，皆有可能面臨疫情再起的威脅，導致原本相對疲弱的經濟活動再次出現衰退。此外隨美國大選結束，主要經濟體央行的態度將持續牽動國際資金流向，影響全球股匯債市表現。109 年臺灣在疫情及中美貿易戰衝擊下有著亮眼的經濟正成長，展望 110 年，隨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部分生產線轉移回臺及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出口表現可望大幅增長，加上政府推動許多刺激經濟措施以帶動內需，臺灣經濟表現可期，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110 年 2 月底公布之統計，臺灣 110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達 4.64%。

在金融市場供需發展方面，證券業受惠於股市熱絡、成交量維持高檔，帶動經紀手續費收入增長，與此同時，資本市場是否能持續熱絡，亦將影響其他風險性業務獲利貢獻，故提升業務結構多元性至關重要，預料隨政府積極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升級，並放寬證券商可申請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理財業務將成為證券商獲利之重要驅動力，業者須利用其在資本市場之優勢，推出差異化的理財商品及服務，以有效掌握財富管理轉型、高資產客戶和法人服務業務之商機。

銀行業方面，穩健的經濟增長可望有效挹注銀行放款動能，雖市場上暫無升降息之預期，利差對業務的影響亦漸趨穩定，惟仍須留意在疫情影響下，中小企業放款及海外貸款之授信品質，業者須以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審慎的貸後管理措施應對，以降低潛在呆帳損失。至於非利息收入部分，鑒於近年理財、存匯等業務人員弊案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加強理財商品暨銷售之監理力度，業者在積極拓展業務時應採取相應措施，才能降低其對營運的不利影響。

壽險業方面，低利環境下經營仍然艱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有年減壓力，且面對金融市場震盪幅度加大，亦將考驗壽險業者的資本緩衝能力。此外，商品轉型與監理環境轉變同樣為壽險業者帶來持續性影響，保險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以及為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17)，主管機關祭出之一系列財務、業務監理措施，相關改革雖將降低資產成長速度，但有助於減輕部分資本需求與風險，確保壽險業者長期穩健經營。

（三）元大金控集團營業策略與目標

本公司秉持之核心價值為「掌握先機、創造客戶財富」、「專注績效、增進員工福祉」、「創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在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的正向發展，期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願景邁進。

在落實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致力將永續金融、環境友善、社會共榮三大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與業務之實踐，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更綠色的金融服務，以及更完善的客戶關懷，並且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以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並以持續列入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為目標努力。

在經營模式上中長期經營策略主軸將持續落實「穩固核心、驅動成長」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並持續深化競爭力外，著重在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之布局與經營以及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獲利能力。

（四）元大金控集團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發展之有利因素暨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金融版圖完整，涵蓋證券、銀行、壽險、證金、期貨、投信、投顧、創投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配合遍及全省之綿密據點及上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能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2)公司治理標竿企業，外資法人及專業機構給予肯定：本公司外資法人持股比率超過三成，連續兩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且獲得多項公司治理殊榮肯定，為推動公司治理的標竿企業。

(3)均衡之業務及收益結構：本公司之經營模式採泛證券、銀行及人壽多主軸均衡發展，獲利結構較多元，受單一產業之影響相對較小。

(4)證券領域皆居國內龍頭品牌地位：證券、投信及期貨子公司皆穩居國內龍頭地位，並建置堅強之投資研究團隊，品牌及客戶認同度高，可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創造更高服務價值。

(5)證券海外布局領先同業：業務範圍遍及中、港、韓、泰、越、東及印尼等地，整合各地資本市場之金融服務，將可創造更多跨境業務推廣機會。

(6)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總資產突破兆元，各項業務皆已具經濟規模，更利於集團綜效之發揮。

(7)元大人壽保單負債成本相對低、投資穩健、資本結構強健，以保障暨長年

期商品為商品策略上的主軸，並新增投資型商品，以符合客戶投資及財富傳承之需求。

2. 發展之不利因素暨競爭劣勢說明如下：

(1)證券業之營收受臺灣證券市場波動影響大，且隨電子化交易比重逐年提升，經紀業務手續費率降低。元大證券持續透過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海外事業營收及掌握新業務開放商機，藉由多元化營收來源來降低盈餘波動度。

(2)臺灣銀行業資金充沛、存放利差水準偏低及同業競爭，使獲利成長性受限；國內外經濟受新冠疫情影響尚未終止，不確定因素仍多，可能使銀行業信用成本增加。元大銀行將持續落實審慎穩健之授信政策，以求兼顧風險與收益率。

(3)元大人壽資產規模尚小，規模經濟效益不如同業競爭對手，自有通路業務員及電話行銷人員人數較少，業務動能高度倚賴外部通路(金融通路及保經代通路)。元大人壽鞏固傳統保經代通路，並積極開發及輔訓金融通路銷售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商品，而商品開發與銷售著重於利基市場，依通路特性及不同客戶族群多元化之需求，開發符合通路發展需求且具差異化之商品。

(4)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摩擦、各國採取寬鬆性財政及貨幣政策提高金融脆弱性等影響，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高，國際股匯波動擴大。本集團擁有嚴謹的風控組織與系統，將可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之損失。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一般從業人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	157	15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2	4,860	4,8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2	4,398	4,26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8	701	704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74	412	409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8	295	294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1	72	7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35	36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1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	-	-
	合計	10,912	10,944	10,817
平均年歲(註 1)		42.41	42.07	42.08
平均服務年資(註 1)		8.27	8.11	8.07
學歷分布比率(註 1)	博士	1.51%	1.91%	1.90%
	碩士	52.27%	55.41%	56.33%
	大專	40.9%	37.58%	37.34%
	高中	5.32%	4.47%	4.43%
	高中以下	0%	0.63%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註 1)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1	2	2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6	7	7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	4	4
	美國副精算師(ASA)	1	1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2	2	2
	國際反洗錢師(CAMS)	3	10	10
	國際制裁合規師(CGSS)	-	1	1
	美國會計師(USCPA)	1	-	-
	國際電腦稽核師認證(CISA)	2	3	3
	內部稽核師	3	3	3
	金融稽核師	1	1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3	3
	證券高級業務員	40	44	43
	證券業務員	24	21	22
	期貨業務員	34	38	3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	-	-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4	3	3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註 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2	24	24
	信託業業務人員	37	45	45
	信託督導人員	2	1	1
	信託管理人員	3	4	4
	票券商業務人員	2	2	2
	理財規劃人員	14	11	11
	外匯交易人員	-	1	1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3	3	4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1	1	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16	19	19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7	16	1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1	1
	初階外匯人員	5	7	7
	初階授信人員	10	13	1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5	39	4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8	8	8
	初級壽險管理師(FLMI 1)	3	4	4
	中級壽險管理師(ALMI)	-	1	1
	壽險管理師(FLMI)	-	1	1
	基礎客戶服務(ACS)	-	1	1
	債券人員	2	2	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	-	-
	股務人員	2	1	2
	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	1	1	1
	思科職業資格認證(CCNP)	2	1	1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CISSP)	2	1	1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師(BS 10012)	1	1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6	8	8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	2	2	2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	2	2	2
	微軟認證專家(MCP)	-	1	1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	2	2
	思科網路規劃專家(CCDP)	1	1	1
	ERP 規劃師認證	-	1	1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CEH)	2	2	2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ISM)	1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ENT	-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SEC	-	1	1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註 1)	隱私框架主導稽核員(ISO 29100)	1	1	1
	品質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9001)	-	1	1
	律師	2	6	6
	國外律師	1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3	3	3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1	1	1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12	15	1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1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	7	7
	法令遵循人員	6	8	7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	1	-
	稽核人員	-	5	5
	稽核主管	-	1	1
	急救人員	1	4	4

註 1：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等資料，不含子公司。
註 2：為考量業務屬性特殊，人壽子公司人數計算基礎，不含專案合作電銷人員、承攬壽險業務員。
註 3：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成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國民國會計師(CPA)	1	-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	1
國際反洗錢師(CAMS)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1
國際電腦稽核師認證(CISA)	-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	2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	1
內部稽核師	1	1
金融稽核師	-	1
證券高級業務員	5	6
證券業務員	3	1
期貨業務員	4	6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4	4
信託業業務人員	5	6
信託管理人員	-	2
理財規劃人員	1	4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	-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	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2	-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2	3
初階授信人員	1	4
初階外匯人員	-	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
人身保險業務員	1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	1
法令遵循人員	-	1
稽核人員	-	2
稽核主管	-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109 年辦理了 577 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 132 場、合辦活動 380 場、贊助活動 65 場，獲教育部表揚「108 年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與「捐資教育事業水晶獎」肯定，參與愛心志工的人次 1,420 人，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超過 57 萬，與各方善心力量共同攜手，持續投入人力、物力各面向的關懷，強化「愛心公益平台」角色，提供機會、團結志工，號召更多志同道合的志工加入，整合各方資源，齊心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並將這股善的力量深化擴散。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 18 年來，不畏疫情嚴峻，依然踏著堅定步伐，秉持教育關懷核心理念，突破防疫距離限制，始終堅持「公益」是不斷堅持的付出，持續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提升弱勢教育，並以幫助他人實現夢想、翻轉生命、發現幸福真諦。即將邁入第 5 年舉辦「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截至第 4 屆共攜手 24 個教育及社福團體實踐夢想。除投入公益平台，各項活動結合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積極推動各類志工服務，活動類型同時因應疫情推陳出新，堅持落實公益服務真諦，如加入家扶「兒保好鄰居」行動，結合 305 個子公司營業據點力量，增加兒童保護宣傳能見度，發揮元大「愛心公益平台」最大效能。

在「弱勢扶助 兒少關懷」方面，因應疫情政策，將大型活動精緻化成百人以內的小型活動，持續深入臺灣偏鄉，送暖到學童的家鄉，「元大幸福日」為代表性自辦活動。已連續舉辦 9 年，陪伴超過 5,000 位學童參與寓教於樂學習活動，參觀藝文展演空間，體驗不同的藝術教育學習，同時號召 1,528 人次企業內外部志工溫馨陪伴，並以贈送專屬禮物傳達集團與志工同仁的溫暖關懷，鼓勵學童努力向學、勇敢逐夢。元大「愛心公益平台」除經濟援助外，也媒合合適物資捐贈提供給需要的單位，如捐贈二手書給偏鄉學校，並結合公益與金融專業，研發創新理財教材、培訓專業志工講師，落實普惠金融教育目標，透過教材給予孩子投資觀念及市場訊息，讓孩子能做中學，從小學會管理自己的財務。

在「助學培育 青年自立」方面，「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幫助弱勢孩童教育學習，邁入第 10 年，培養出 5 位碩士生、103 位優秀大學生，此計畫總計 1,435 人次獲得元大助學金的支持。另外，舉辦「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獎助專案，總共有來自 16 所高中、6 所大學院校的傑出學生獲獎，5 年來幫助了 283 位優秀上進但經濟匱乏的學生能專心向學，受獎的「元大寶寶」們，主動報名參與公益活動，加入志工服務行列回饋社會，成為「善循環」溫暖力量，也為企業與社會培育養成優秀人才儲備庫。

社會發展不斷轉變，元大文教基金會持續用愛灌溉、踏實耕耘，將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透過具體行動實踐、拋磚引玉，期望引注更多愛心力量，大家一起擁抱改變，勇敢積極地迎接未來，創造一個更和諧、平等與美好的公益社會。

（一）助學培育．青年自立

1.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

元大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肩負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而輔仁大學本著「以人為本，願我的存在成為他人的祝福」期許下，雙方開啟「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穩定且不間斷地將資源引進偏鄉。計畫已邁入第10年，教育部對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支持偏鄉弱勢教育的關心，並串聯起這個善的循環，表示肯定與鼓勵，元大文教基金會於109年度榮獲教育部表揚「捐資教育事業水晶獎」，共6,333人次受惠。

(1)助學金培育偏鄉人才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推動「夢想起飛助學金」專案，108年下學期和109年上學期，相關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生助學金審查，共計223名學生通過審查。申請學生來自10個端點，包含桃園市介壽國中、新北市欽賢國中、新北市尖山國中、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嘉義市輔仁中學、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國立卓蘭高中、桃園市新屋高中、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竹東站、花蓮玉里書屋。而至109年，「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已培育出103位優秀大學生、5位碩士生，總計1,435人次獲得助學金的支持，計畫也鼓勵「元大寶寶」們主動報名參與集團公益志工活動，傳承「善循環」溫暖力量。109年度因疫情關係，原本頒獎活動形式，改以至各端點訪視與頒獎，提供學校師長、同學與元大、輔大做更深層面的互動交流。

(2)偏鄉中學課業輔導－冬、夏日學堂、袋鼠計畫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大合作投入偏鄉教育冬、夏日課輔，其中輔大偏鄉教育關懷團隊秉持尊重每一個地區核心的文化價值，用最適合的方式安排專業且豐富的課程，由大學生們在「冬、夏日學堂」輔導孩子課業，讓孩子不會因漫長的假期中無人督促而怠惰學業；「社區青少年課後輔導－袋鼠計畫」，經由團隊互動，培養出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認同和尊重價值，並進一步了解珍惜學習資源，養成良好態度與責任感，使得社區孩子在寒、暑假時學習不中斷，減輕父母親壓力，讓偏鄉孩子也能獲得同樣的學習機會。至109年偏鄉中學課業輔導參與人數，已累計7,189人參加。

(3)數位學伴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自95年開始推動，運用電腦、網路、視訊設備及線上教學平台，培育大學生和偏遠地區學童進行課業、生活上的學習與互動。109年元大輔大偏鄉教育課輔計畫中，資源弱勢學童課輔累計有380人次參與。

2.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元大對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元大文教基金會比照總統教育獎等級鼓勵，舉辦「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鼓勵奮發向上的學生，不因家中經濟情況困窘而使求學受限，讓他們可以專心學習、努力求學。109年度獎學金共有來自16所高中、11所大學院校的57名優秀傑出學生獲獎，5年來已有283人次接受獎助，未來元大文教基金會將持續努力，陪伴受獎同學持續求學，截至109年度已有1成的受獎同學們「回娘家」與元大積極互動，並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以公益善舉回饋社會，創造「善循環」，同時為優秀人才儲備，本年度有8位同學透過基金會轉介人資部門，投遞履歷，並有1位同學成功進入元大集團任職，成為元大的一份子。

（二）志工投入・公益平台

1. Dream Big元大公益圓夢計畫

為了讓公益精神加乘發酵，元大文教基金會105年創舉「Dream Big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協助社會各角落為教育用心付出的社福團體，透過各種活動形式及創意發想，結合元大金控資源，創建實虛互動、多元互用的公益平台，透過圓夢活動陪伴偏鄉大小朋友，截至109年號召2,169位企業內外部志

工一同參與計畫，與需要扶助的教育、社福團體一起實踐夢想，第四屆活動透過媒體報導及臉書社群平台，吸引超過44萬人次關注，打造線上整合愛心公益平台，將行善的力量擴大累積，使正能量充滿社會每個角落。

2. 元大公益平台

(1)公益贈書

元大金控暨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關注偏鄉教育議題，致力將教育資源普及到臺灣各角落，讓資源困頓的學童也能擁有學習機會，109年挑選知名媒體人于美人撰寫的「花心漢字 字獨遊戲本」贈送給國小四年級以上的中高年級同學，共計致贈9間學校與教育單位，于美人老師用深入淺出的方式帶領學童進入文字的世界，為偏鄉教育創造正向能量循環，精進學童學習成效，拓展更多元視野，並藉由閱讀的力量，豐富學童的生命厚度。

(2)元大「Love書Fun」公益閱讀贈書

元大金控與元大文教基金會秉持關懷社會、分享資源的企業回饋精神，以實際行動貢獻愛心，除配合節慶贈予食品或物資給需求社福團體，並募集3,054本二手書，致贈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縣竹東中心、苗栗縣卓蘭高中、桃園市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彰化縣興華國小、臺中市新社教會、桃園市三民天主堂及臺南市左鎮國小等7個單位，期待藉由知識閱讀拓展孩子視野。

（三）弱勢扶助．兒少關懷

1. 弱勢扶助

(1)元大幸福日

「元大幸福日」活動從101年開始舉辦，獲得公益團體及志工們熱烈迴響，推動9年來，累積前來體驗「幸福」的學童已逾5,000人，共1,528人次的員工、眷屬及「元大寶寶」在本活動擔任愛心志工。

因新冠肺炎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將原本一年北、中、南三場，一場計4、5 百人以上參與的大型活動，調整為百人以內規模，在開學期間帶給孩子們正確防疫知識與幸福心靈饗宴，109年共舉辦10場「元大幸福日」活動，分別於偏鄉學校、臺中歌劇院及唐氏症基金會等公益據點舉辦，邀請27個公益團體與學校、758位孩童參與，元大志工陪伴孩子們度過難忘的「元大幸福日」，體驗付出的快樂。

(2)家扶全國自強兒童表揚

受疫情影響，衝擊各公益單位募款及募資能量，家扶基金會往年在臺北舉辦「109年全國自強兒童表揚」大會改為區域性場次舉辦，從5萬多名扶助的經濟弱勢兒童中，遴選出23位面對逆境仍不放棄追尋自己夢想的兒童接受表揚。元大文教基金會獨家贊助此項活動，除提供23位自強兒童的獎助學金及孩童幸福大禮包外，贊助16位大專生助學經費，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同學持續向學。

2. 兒少關懷

(1)臺東書屋培養在地師資

「孩子的書屋」目前在臺東總共設置10個據點，照顧臺東地區近250

位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多元學習服務。元大文教基金會持續10年贊助臺東「孩子的書屋」聘請在地青年擔任課輔老師，鼓勵大專青年學子返鄉服務，提供就業機會，讓當地孩子得到最適切的教育；元大文教基金會同時以「愛心公益平台」的角色，媒合「孩子的書屋」與其他企業與公益單位合作，整合多方資源進而給予孩子更多面向的照顧。

(2)兒童品格教育培養

為建立幼童良好品德觀念，元大文教基金會與格林菲爾幼兒園合作舉辦「轉動幸福 健康永續」活動，於大安國小活動中心舉辦感恩活動暨成果發表會，活動教導幼童家庭倫理觀念，啟發關懷身邊周遭的人、事、物，培養同理及感恩態度，使幼童成為一個富有愛心的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贊助幼兒園辦理愛心物資義賣，義賣所得全數捐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扶助受暴婦女及兒少。活動同時邀請家長募集二手玩具、書籍，捐贈給五味屋花蓮社區公益二手商店，將善的理念擴大延伸。

（四）普惠金融・創新養成

1. 元大理財志工活動

元大金控與元大文教基金會秉持關懷社會，結合金融專業與公益服務的特質，109年研發專屬元大理財教材2.0新版，推出由元大理財志工講師群設計的「理想生活」，結合理財觀念、流行趨勢的理財活動，以桌遊方式帶領學子進入投資理財的領域中，並結合時事，利用三倍振興券為例，與學子分享正確的金錢觀與消費習慣，讓理財變得有趣，透過元大理財專業志工陪伴教導，讓孩子做中學，培養正確的金錢觀念，以淺顯易懂遊戲帶進理財的入門資訊，給予豐富財金知識寶庫。

2.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由元大文教基金會贊助、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的「第16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109年在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作為臺灣公司治理的具體參考。109年論壇以「發揮獨立董事職能 強化董事會價值創造」為討論主題，期望企業持續往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努力，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ESG生態體系。其中元大金控與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上深獲國內外知名機構肯定，活動也邀請元大集團獨立董事參與分享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元大金控連續兩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雙榜，其中，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更是「綜合金融類全球」產業類別中第三名，元大金控在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項永續經營表現，名列全球標竿企業，為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最佳典範、追求長期股東最大價值的企業經營目標，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亦提供會員公司治理專業資料庫及進修課程，以利公司監督與管理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控管等業務。

（五）醫療健康・老年照護

1. 醫療健康

(1)元大捐血日

元大愛心捐血活動自100年開始舉辦，分別在元大金控臺北敦南總部

大樓、南京東路大同大樓、民生東路宏泰大樓、承德路承德大樓及長春捐血站五個地點同步舉辦，並號召全台各分公司、分行的元大同仁就近到各縣市捐血中心捐血。捐血活動反應熱烈，愈來愈多「熱血」同仁參加捐血或成為志工，貢獻一己之力，連續10年，元大金控貢獻18,734袋熱血，並連續5年榮獲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臺北捐血中心表揚「捐血績優企業團體」，元大透過捐血活動幫助社會，拯救許多寶貴生命。

2. 老年照護

(1)志工伴花蓮門諾長者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門諾醫院合作關懷東部地區長者已持續15年，與花蓮元大人壽及元大證券志工透過中秋關懷與過年圍爐陪伴服務活動，把捐贈結合陪伴服務行動，讓長期住院無法返家與家人團聚的病友住民，能感受到佳節的溫暖。109年在元大門諾活動中受惠人數共計1,142人次。

（六）社區服務・環境守護

1. 家扶「兒保好鄰居」行動

元大和家扶基金會在兒少關懷領域上是長期的公益合作夥伴，自101年起協辦「用愛包圍受虐兒」計畫，成為「兒保好鄰居」，為讓大眾更了解兒童保護的訴求，提高兒童保護宣傳的能見度，更持續響應家扶活動，109年邀集金控、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等一同加入守護兒少安全的行列，在305個通路據點宣導兒保觀念，並透過電子看板、官網、社群媒體、自動提款機操作介面及信用卡對帳單等媒介，呼籲主動關心孩子，邀集社會大眾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2. 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

元大推廣更生關懷逾10年，協助這群需要社會支持的朋友及其家庭，用心獲得肯定，109年由法務部頒發「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有功團體」，表揚元大金控長年對於更生保護的熱心投入。過去10餘年，陸續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合作開辦「砂畫藝術研習班」、「銅雕藝術技能班」等技能學習，透過技藝訓練自立更生，順利回歸社會。

六、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	109 年度	108 年度	與前一年度差異(%)
加權平均人數(人)	9,130	9,080	0.55
薪資平均數(仟元)	1,276	1,090	17.06
薪資中位數(仟元)	1,057	894	18.23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依證交所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包含合併個體中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所訂定之本國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惟排除海外分公司。

2.上述統計標準係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辦理。

七、資訊設備

本集團資訊設備以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等子公司為主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子公司證券、銀行及人壽之資訊系統均基於系統架構效率及業務維護考量配置，除專職系統人員維護管理外，並依需求分別簽署軟硬體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之可用性。分述如下：

1. 證券

證券資訊系統如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卓越贏家、交易網、語音系統、複委託、官網、績效獎金、財富管理、自營權證交易、行情報價、主動回報、股務代理、借券前後台、上市櫃與興櫃經紀前台、法人交易平台、DMA快速交易系統、興櫃造市、權證造市、自營_權益證券管理、自營_固定收益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相關系統、經紀帳務系統等，配置於AIX、Linux、Windows等不同作業系統之主機。

2. 銀行

銀行資訊系統包括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Solaris、Linux、Windows x86等主機。

3. 人壽

人壽資訊系統包括壽險行政核心系統(包括新契約、保全、續保、理賠、080、會計、財務、精算、再保等行政支援)及業務發展系統(包括直營通路業務、金融通路業務、經代通路業務、多元通路業務、電商業務等業務支援)，及會計、財務與投資等系統，分別設置不同等級之安全、監控與硬體設備，主要配置作業系統有IBM i (POWER SYSTEM)、AIX(POWER SYSTEM)與Windows x86等主機。

（二）110 年開發及購置計畫

1. 集團

(1)賡續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

(2)賡續資料庫稽核工具汰換

(3)虛擬化平台設備汰換包含主機及儲存設備

(4)自動化安全管控更新機制、導入端點EDR防護

(5)雲端應用、文件管理、協同合作

2. 證券

(1)FINI 台幣款項借貸

(2)集保字碼轉換專案

(3)客戶策略交易平台

(4)店頭商品APP-小額債電子交易平台

(5)客戶資產總覽-Web 版

(6)配合證交所新種業務與交易制度實施，開發相關系統

(7)證券集保e櫃台專案

(8)報表倉儲無紙化-自營/債券/衍生商品等系統導入

(9)權證與衍商避險帳號分戶專案

(10)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自營端交易及帳務系統擴增專案

(11)信用聯名卡

(12)海外有價證券融資

(13)投資夥伴My Partner

(14)因應業務需求成長，擴充投資先生系統容量。

(15)賡續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16)賡續人工智慧(AI)資安應變處理自動化系統資訊安全風險外部評級服務

(17)資訊安全風險外部評級服務

(18)行動APP基本資安檢測

(19)行動APP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20)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21)資安弱點管理系統

3. 銀行

(1)臺幣帳務系統核心平台升級專案

(2)行動投保專案

(3)RPA流程自動化專案

(4)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建置案

(5)票券代理清算系統建置案

(6)銀行個人網銀改版

(7)資本計提系統

(8)OPEN API

(9)補摺機系統Microsoft Windows Server升級案

(10)銀行帳戶連結電子支付功能

(11)銀行獨立上網建置案

(12)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

(13)新一代頻寬管理器建置案

(14)IBM 主機升級案

(15)端點EDR防禦強化

(16)弱點修補管理平台

(17)電腦系統暨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

(18)ISO22301營運持續管理導入

4. 人壽

(1)賡續業務行動投保系統建置

(2)賡續人壽建議書系統改版更新

(3)賡續APP- iCare優化改版

(4)賡續參與公會聯盟區塊鏈平台系統

(5)賡續保戶園地網站-E-Form服務改版

(6)IFRS 17系統平台評估

(7)保服、契變與理賠作業受理輸入化流程改造系統

(8)新投資管理系統建置

(9)團險網路服務系統建置

(10)升級客服照會與申訴系統

(11)導入RPA機器人流程

(12)數據-網站用戶行為分析系統建置

(13)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14)防火牆系統更新

5. 期貨

(1)凌群國內核心帳務後台置換案

(2)期交所110年資訊專案

(3)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第二階段優化專案

(4)新電子E櫃台服務平台開發建置案

(5)期貨香港子公司港交所DMA開發建置案

(6)RPA自動化流程系統導入案

(7)期貨與槓桿行動開戶流程優化專案

(8)產業法人電子交易系統平台建置案

(9)行動裝置資料加密安全系統

(10)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11)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專案

6. 投信

(1)異地機房與HA架構建置案

(2)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3)伺服器參數異動管理系統建置案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以維護資訊系統之高度安全及可用性，依其業務需求規劃及建置緊急備援及防護機制，綜述如下：

1. 機房實體環境：資訊機房包括門禁、消防、電力、網路及資料安全、設備進出、系統監控、人員管制、系統及資料備份等作業程序均依各公司相關使用要點及業務手冊規範或ISO27001之資訊安全標準辦理。
2. 業務持續運作：依據各公司應用系統屬性及重要性，建立系統同地及異地備援作業，定期執行備援演練及壓力測試並留存紀錄，以確保備援程序之有效性。
3. 安全防護：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設置包括網路防火牆、軟體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過濾、郵件APT、上網行為管理、USB寫出控管、防毒及網管等系統，並定期執行弱點掃瞄、滲透測試與社交工程及DDoS演練作業，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四）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與機制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以為金控及子公司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確保公司重要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另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基礎，並以「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為提升金控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強化資安監理，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本公司109年12月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增設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安全部」及資安長(CISO)，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將資安辦理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

2. 資訊安全與個資國際標準

為持續對資訊安全精進治理制度，所有資訊作業除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法規外，金控、證券、銀行及人壽均已分別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其後賡續年度審查及每三年之重新審查，確保證書有效;另期貨、投信亦於109年12月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以PDCA(Plan-Do-Check-Act)之循環式品質管理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

3. 資訊安全防護與檢測

鑒於資安威脅日益升高，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網路威脅與風險變化，及因應外部多變的攻擊手法，資訊安全管理除落實資訊治理、法令遵循外，風險管控著重在資安防護，包括內部自我檢核、外部主動偵測、災害應變演練及管理強化(資安防護-服務安全防護重點如圖一)。另本公司亦積極導入各項自動化偵測、行為監控等系統，不論外部威脅之即時監控、阻擋，或內部環境之資料存取、作業行為及設備區隔均加以管控，以綿密的分層隔離過濾機制防範不法或惡意行為。

資安防護-服務安全防護重點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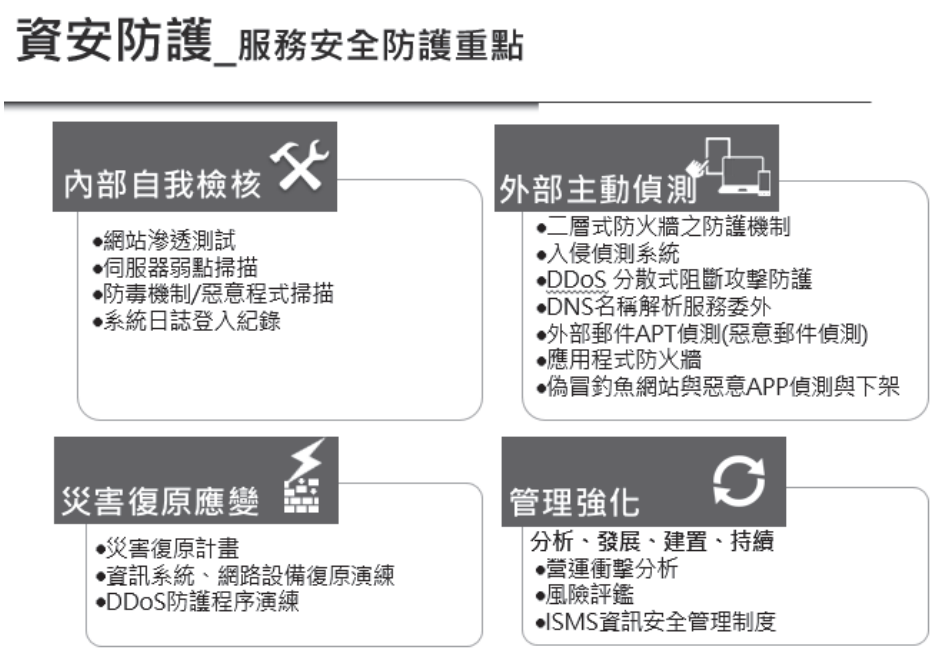

4. 資訊安全持續營運：

除上述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外，金控及子公司皆參與臺灣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F-ISAC)，利用相關資安防禦系統整合威脅情資以達聯防綜效。各公司並透過第三方公信單位協助評估潛在風險，定期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依規應辦理之各項電腦資訊安全檢測或評估作業。

再者，透過定期審視、更新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符合法規及最新資安要求標準。每年定期進行資訊系統災害備援演練，提升災害處理應變能力，建構完善的治理制度與資安防護能力，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與資安管控的有效性。

5. 109年資訊安全重要業務整體執行概況：

(1)資訊安全落實國際標準：

A. 金控、證券、銀行及人壽均已分別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年度續審，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確認證書有效性。元大金控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109年12月至112年12月。

B. 期貨、投信亦於109年12月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

(2)資訊安全防護與檢測：透過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評估及相關檢測，檢視既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3)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09年金控及子公司均完成一般同仁3個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專責人員15小時資安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另每年不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4)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28日增設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安全部」及資安長(CISO)，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

全管理作業，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辦理情形。

(5)資訊安全辦理情形報告已於110年3月3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八、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提供優質的安全與照護，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本公司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加給、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輔以休假、保險、文康活動等福利制度，建構完整之薪資獎酬結構。本公司薪資起薪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依薪資表所訂之標準進行敘薪，敘薪內容不因性別因素而有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活動。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特約廠商訂定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折扣優惠，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提供員工最新優惠資訊，增進員工生活便利性與幸福感。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 、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房貸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92年8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109年度統計員工持股會之參與員工人數及員工入股數為9,185人及266,428仟股，員工入股數較108年度增加10.22%。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109年底，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為新臺幣6,189仟元。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109年度共提撥

新臺幣7,681仟元。

為了豐富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本公司與元大人壽合作，規劃專屬集團內部員工之團體年金保單，提供員工自費納保，為自己儲備退休金，以保障退休生活。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並恪遵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公司	主管機關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元大銀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2020/10/22	北市勞動字第1096067503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未於24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備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裁處金額$140,000
元大銀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2020/07/10	北市勞動字第10960303021號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	勞工之特別休假期日未由勞工自行排定，裁處金額$20,000
元大銀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2020/05/08	北市勞動字第1096029438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裁處金額$300,000
元大人壽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2020/04/28	北市勞動字第1096001744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裁處金額$20,000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

元大證券與元大銀行均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雇主、勞工代表、單位主管等 7~11 名委員組成，並每年召開 4 次職安委員會，審議職業疾病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相關議題，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責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進行專業醫療諮詢，了解健康情形與警訊，針對員工罹患之重大疾病及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預防計畫。

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員工照護執行措施如下：

1.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提供優於法令之主管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安排主管至臺大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安排長期夜間工作者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並每2年

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於健康檢查後關心員工健康狀況並主動通知異常人員回院追蹤與複檢。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配合年度健康檢查分析結果以及透過異常工作負荷風險辨識評估問卷進行風險分析，進而進行預防措施。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進行員工自覺肌肉骨骼症狀調查並辦理痠痛防治宣導與改善工作環境。
4.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全面進行環境風險評估，並於獲悉員工懷孕時即填「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評估其工作對母體健康之影響，保障母性安全與健康。
5. 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供申訴管道，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預防與管理措施。
6. 依法令規定為每位員工辦理勞、健保及提撥/提繳退休金外，另辦理團體健康保險，以照顧並維護員工的健康。

在工作環境安全上，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另除全面禁止於辦公、營業場所吸煙外；另亦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職業安全與員工健康照護之努力備受各界肯定，獲得的認證與獎項如下:

1. 本公司與銀行、證券、人壽均取得衛生福利部「安心職場認證」。
2. 本公司與銀行、證券、期貨、人壽、投信均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3. 本公司與銀行、證券、人壽、期貨皆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標章」。
4. 銀行、證券、人壽獲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5. 本公司榮獲「109年度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特優獎」之殊榮。
6. 本公司與與銀行、證券、期貨、人壽、投信規劃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促進職場良好環境，完整保障員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7. 109年4月銀行與證券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查驗，取得證書。
8. 本公司與人壽、期貨、投信於109年度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員工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導引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於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治理專區公開揭露，透過不定期宣導及落實執行，以塑造高度誠信、自律的企業經營環境。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規章辦法，並透過各種會議及教育訓練機會，積極強化職場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

（五）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元大金控秉持「滿足金融產業及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持續培育金融人才，本公司業已建立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發展制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及生活學院等四大課程架構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學習資源。

本公司人才培育制度包含以下三要項：

1. 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課程訓練、專案任務指派、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

2.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自92年度起，本公司即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元大e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並購置「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內容，藉由每週上架的數位內容，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本公司以學習策展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定期發布「元大e學苑　學習週報」，觸發員工學習動能、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加課程或研習，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頒訂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以強化專業能力或預先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

3.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

本公司運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擴散效益。

本公司 109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表：

年　度 揭露事項	109 年度
教育訓練總支出	新臺幣 4,450 萬元
教育訓練開課總數	3,330 項
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	514,265 小時
教育訓練受訓人次	259,449 人次

109年度主要訓練項目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計畫性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證照資格訓練、金融商品訓練、保險及理財商品銷售訓練等，占總訓練時數40.7%；遵循主管機關監理重點，持續加強推動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相關訓練，占訓練總時數15.9%；順應永續發展趨勢，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平待客原則、安心職場、人權及勞動權益等訓練，占訓練總時數10.5%；因應數位金融環境變遷，持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社交工

程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訓練，占訓練總時數9.3%。

本公司順應金融產業發展趨勢，除提供管理及專業訓練，引領員工持續精進專業以保有職場競爭優勢外，公司更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及企業社會責任，定期辦理生活學院系列課程，結合公司社團活動，協助員工經營身心均衡的生活型態、落實員工照護。109年度生活學院推出健康講座、運動照護講座、體適能訓練課程、健康減重班、安排特約醫師定期到公司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等健康促進系列活動。金控及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等5家子公司先後在108及109年度獲頒「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及「運動企業認證」。109年度元大金控集團獲邀參加HR Asia雜誌評比並獲頒臺灣地區「亞洲最佳企業雇主」榮耀。

九、重要契約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 1,000,000 元之違約金。

（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參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6 年 7 月 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對 ANZ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壹仟萬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ANZ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 日，保證責任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解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泰銖伍億伍仟萬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保證責任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解除，並於同年 3 月 19 日提董事會報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4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對 CITI Bank, N.A. Bangkok Branch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伍佰萬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CITI Bank, N.A. Bangkok Branch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資訊軟硬採購合約	宏碁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7 月 31 日~	為因應集保公司中文編碼轉換(UTF-8)專案採購開發工具案。	無
資訊軟硬體採購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2 月 21 日~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9 年 05 月 28 日~	為元大證券電子郵件稽核管理系統升級與設備汰換採購事(含主機、儲存設備及軟體授權)。	無
資訊軟硬體採購合約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3 月 31 日~ 109 年 02 月 21 日~ 109 年 04 月 01 日~	為元大證券策略平台系統主機建置需求採購事(含刀鋒伺服器、機架型伺服器及儲存空間)。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9 月 09 日~	為元大證券備份系統儲存設備容量擴充事(含儲存設備)。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9 月 09 日~	為元大證券分公司微軟作業系統更新主機汰換採購事(含主機設備)。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03 日~	為元大證券電子交易平台投資先生系統容量擴充設備採購事(含主機、網路設備及網路布線)。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25 日~	為元大證券信義機房投資先生系統新帳務主機設備採購事(含主機設備)。	無
資訊軟硬體採購合約	凱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16 日~	為元大證券安全資訊事件管理系統採購、安裝及建置(含應用主機，資料庫主機/軟體授權等)。	無
資訊軟體維護合約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09 日 ~ 112年1月08日	為採購 Oracle 資料庫 110 至 111 年度維護事。	無
資訊軟體授權使用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01 日 ~ 112年12月31日	為採購 110-112 年度微軟軟體三年使用採權方案(Microsoft EA)事。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游士賢、劉奕志	109 年 2 月 18 日(簽約日)	元大證券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15 樓之 2、15 樓之 3(出售)。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得勝者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6 日(簽約日)	元大證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之 1(出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2 樓之 1 部分(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面積約為 102.94 坪，含公共設施)及地下室停車位一個，編號第 47 號(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葉財記大樓(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69 號地下(面積約為 401.92 坪，含公共設施)房屋，以及臺北市通化段五小段建號第 01992 及 02006 號地下停車位 7 個(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部分(計 42.05 坪)及 63 巷 12 號地下一個停車位(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部分(位置如附圖，計 130.37 坪)、71 號 10 樓及 63 巷 12 號地下二層兩個停車位(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部分(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臺北市寶慶路 69 號 7 樓部分(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部分(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二樓之 1(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二層部分(出租)。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部分(出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769、769 1 等 2 筆地號之新建大樓 2、10、11 樓部分、6、7、8、9、12、14 樓全部(承租)。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30 日(簽約日)	調整部分租賃面積。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簽約日)	調整部分租賃面積。	

（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09 年 12 月 1 日 至 110年11月30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3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約滿如雙方無異議，依原簽約條件自動續約一年)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臺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網路跨境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約滿如雙方無異議，依原簽約條件自動續約一年)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臺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實體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12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約滿如雙方無異議，依原簽約條件自動續約一年)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元大銀行用戶可透過境外網站使用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進行消費付款，並綁定元大銀行為主要往來帳戶，提供購物貨款代理收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77 年 9 月 11 日止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8 筆地號之地上權。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若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驗收合格時終止	建築規劃設計總協調整合，結合建築設計與其他相關顧問設計工作，並以建築設計為主導(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任契約	日建設計株式會社	108 年 2 月 27 日至營建工程發包完成	建築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工程承攬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31 日至營建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營造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鋼結構工程合約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2 日至營建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鋼結構材料買賣合約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2 日至營建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材料買賣。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鋼筋材料買賣合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交貨完畢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筋材料買賣。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元大人壽為承租人，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出租人	雙方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簽署本租約，租賃期間從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到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期五年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房屋。 房屋之使用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一般法律原則。
工程合約書	元大人壽委由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樓興建工程	雙方於 107 年 4 月 2 日簽署本合約	工程合約總價為新臺幣 859,900,000 元。 開工日後 29 個月取得使用執照。 使用執照取得後 6 個月內完成設備運轉測試及驗收。	一般法律原則。
工程合約書	元大人壽委由凡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大樓室內公區裝修工程	雙方於 109 年 7 月 9 日簽署工程合約書	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167,000,000 元。	一般法律原則。
設備租賃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7年7月1日~ (到期自動續約)	承租中華電信數據通信之機房空間(含備援機房)、網路設備及維護契約。	無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1 年 10 月 1 日~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81 年 10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集團	88 年 9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及巨災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4 年 3 月 2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柯隆再保險公司	103 年 5 月 12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 年 12 月 18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註：除巨災合約外之再保險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

（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承租大同大樓 11~12 樓，供期貨總公司、臺北業務部、自營部及相關部室使用。	一般法律原則。
資訊軟體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微軟 EA 軟體採購。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知能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9 月 5 日	網路設備汰舊換新暨板橋機房搬遷案。	無
工程合約書	李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一江大樓一般營繕工程及辦公設備案。	無

（六）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文件倉儲管理服務合約	鐵山文件儲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理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辦理相關文件之整理、盤點、保管及調閱作業。	一般法律原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1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028,956	118,398,520	113,752,123	115,294,258	131,870,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92,778,509	432,636,863	473,939,209	504,031,079	586,592,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77,420,469	395,516,79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	215,135,236	229,489,904	278,391,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	352,906,087	386,452,415	430,349,5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499,146	34,827,960	33,465,734	47,603,371	58,336,318	
應收款項-淨額	146,219,693	175,314,970	143,272,794	174,240,497	243,990,6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5,929	1,330,623	1,485,363	1,224,071	733,890	
待出售資產-淨額	36,265	-	868,288	533,632	203,7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91,673,242	762,319,040	770,905,662	773,480,918	793,812,90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15,679	435,887	580,130	903,608	1,099,4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136,617	143,810,47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52,715	1,675,124	2,048,491	2,403,248	2,755,402	
受限制資產-淨額	5,546,781	2,722,678	2,622,711	2,562,586	2,961,0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9,416,653	93,469,307	62,025,243	65,378,346	79,034,7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153,340	6,173,646	4,916,691	4,915,972	11,558,2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885,538	22,630,593	21,871,922	22,242,669	23,930,017	(註2)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	13,343,880	13,181,478	
無形資產-淨額	36,600,681	35,935,777	33,669,889	33,197,460	31,498,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238,885	5,642,845	5,899,187	5,976,615	7,095,091	
其他資產-淨額	22,296,486	40,804,112	47,769,165	31,044,577	61,843,636	
資產總額	2,162,245,584	2,273,645,210	2,287,133,925	2,414,319,106	2,759,239,4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28,846,322	13,520,162	22,047,274	13,107,028	16,087,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101,204,943	120,119,516	111,982,799	123,340,228	163,457,5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0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5,838,373	197,101,189	218,570,425	198,665,918	216,621,18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9,295,184	44,704,087	36,269,123	38,621,728	27,417,489	
應付款項	153,687,021	168,705,371	147,690,035	161,327,046	248,347,9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32,529	5,667,788	5,327,403	6,221,759	6,616,387	
存款及匯款	1,050,062,790	1,056,024,289	1,020,615,296	1,095,506,271	1,211,020,394	
應付債券	78,197,495	65,890,879	66,756,009	68,849,634	78,790,127	
其他借款	45,821,349	71,754,771	64,019,801	60,847,992	57,796,061	
特別股負債	3,896,505	-	-	-	-	
負債準備	161,386,351	195,038,820	232,223,123	273,860,901	313,071,935	
其他金融負債	74,506,891	70,098,914	79,276,919	76,069,420	88,713,584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1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租賃負債		-	-	-	5,527,660	6,368,836	(註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9,175	3,518,474	3,705,743	3,883,527	4,878,682	
其他負債		21,095,871	33,403,394	41,806,215	38,283,614	46,434,5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2,451,019	2,045,547,654	2,050,290,165	2,164,112,726	2,485,622,001	
	分配後	1,947,816,661	2,052,040,190	2,060,793,715	2,171,698,62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1,409,875	211,195,754	218,985,562	232,201,133	253,336,589	
股本	分配前	119,986,478	118,891,975	116,862,325	116,706,115	121,374,360	
	分配後	119,986,478	118,891,975	116,862,325	121,374,360	註3	
資本公積		37,956,289	37,960,694	37,200,416	37,402,480	37,885,9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441,423	50,925,653	60,114,343	69,703,509	81,516,757	
	分配後	35,075,781	44,433,117	49,610,793	57,449,367	註3	
其他權益		4,524,288	4,554,385	5,006,084	8,389,029	12,559,523	
庫藏股		(1,498,603)	(1,136,953)	(197,606)	-	-	
非控制權益		18,384,690	16,901,802	17,858,198	18,005,247	20,280,8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9,794,565	228,097,556	236,843,760	250,206,380	273,617,446	
	分配後	214,428,923	221,605,020	226,340,210	242,620,483	註3	

註1：105至109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10年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 1)					年度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5,320	2,366,899	6,536,303	7,499,264	881,767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9,19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983	19,26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	22,178	24,490	28,4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393,782	4,640,737	892,672	
應收款項-淨額		2,499,023	2,692,388	1,931,398	3,230,724	3,110,8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8,997	327,604	808,780	319,823	196,336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8,474,715	239,302,171	244,642,213	251,488,755	283,824,79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863	26,516	21,586	24,623	36,224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	103,917	104,957	
無形資產-淨額		6,066	4,453	7,249	4,898	6,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452	25,043	34,125	41,833	47,253	
其他資產-淨額		20,499	5,874	6,464	6,420	11,897	
資產總額		238,746,113	244,770,214	254,404,078	267,385,484	289,141,41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951,104	5,092,029	-	-	999,866	
應付款項		5,534,940	4,833,787	5,468,073	6,225,431	5,668,8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6,411	3,851,645	3,150,049	3,916,397	4,088,398	
應付債券-淨額		19,750,000	19,750,000	26,750,000	24,900,000	24,900,000	
其他借款		1,000,000	-	-	-	-	
特別股負債		3,896,505	-	-	-	-	
負債準備		35,377	38,203	39,608	36,116	36,903	
租賃負債		-	-	-	104,393	106,690	
其他負債		21,901	8,796	10,786	2,014	4,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36,238	33,574,460	35,418,516	35,184,351	35,804,828	
	分配後	42,701,880	40,066,996	45,922,066	42,770,248	註 3	
股本	分配前	119,986,478	118,891,975	116,862,325	116,706,115	121,374,360	
	分配後	119,986,478	118,891,975	116,862,325	121,374,360	註 3	
資本公積		37,956,289	37,960,694	37,200,416	37,402,480	37,885,9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441,423	50,925,653	60,114,343	69,703,509	81,516,757	
	分配後	35,075,781	44,433,117	49,610,793	57,449,367	註 3	
其他權益		4,524,288	4,554,385	5,006,084	8,389,029	12,559,523	
庫藏股票		(1,498,603)	(1,136,953)	(197,60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409,875	211,195,754	218,985,562	232,201,133	253,336,589	
	分配後	196,044,233	204,703,218	208,482,012	224,615,236	註 3	

註 1：105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10 年股東會決議。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利息收入	30,767,167	35,373,386	40,192,428	41,006,443	36,369,194	(註 2)
減:利息費用	11,146,301	12,315,107	14,256,266	14,873,524	9,450,242	
利息淨收益	19,620,866	23,058,279	25,936,162	26,132,919	26,918,9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4,819,920	70,726,639	75,343,411	81,475,158	88,709,914	
淨收益	84,440,786	93,784,918	101,279,573	107,608,077	115,628,86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2,988	746,771	856,563	1,352,694	2,152,0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0,788,509	33,895,878	36,611,780	42,443,850	39,928,431	
營業費用	35,705,713	38,726,825	39,611,658	38,270,636	42,782,1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853,576	20,415,444	24,199,572	25,540,897	30,766,278	
所得稅費用	2,478,983	2,559,332	3,701,334	3,399,314	4,789,234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稅後)	(74,370)	(352,057)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300,223	17,504,055	20,498,238	22,141,583	25,977,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98,132)	177,608	(1,970,215)	2,335,038	4,638,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02,091	17,681,663	18,528,023	24,476,621	30,615,9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14,105	16,204,948	18,679,208	20,445,508	24,104,5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86,118	1,299,107	1,819,030	1,696,075	1,872,468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59,024	15,879,969	16,973,756	23,571,510	28,237,8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3,067	1,801,694	1,554,267	905,111	2,378,023	
每股盈餘	1.16	1.37	1.59	1.68	1.99	

註 1：105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本公司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1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15,610,065	17,800,029	19,979,027	21,974,067	25,658,736	(註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28	439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99,737)	(19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已實現利益	-	-	974	1,076	1,103	
其他收益	158,110	51,315	150,747	138,724	40,201	
營業費用	596,175	613,416	751,302	836,662	941,174	
其他費用及損失	506,487	664,948	227,426	300,438	336,6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66,204	16,573,229	19,152,020	20,976,767	24,422,2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2,099)	(368,281)	(472,812)	(531,259)	(317,639)	
本期淨利	13,414,105	16,204,948	18,679,208	20,445,508	24,104,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55,081)	(324,979)	(1,705,452)	3,126,002	4,133,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59,024	15,879,969	16,973,756	23,571,510	28,237,885	
每股盈餘	1.16	1.37	1.59	1.68	1.99	

註1：105至109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105年度：郭柏如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
   105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106年度：郭柏如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
   106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 107年度：郭柏如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4. 108年度：周建宏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5. 109年度：周建宏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109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4	0.04	0.04	不適用
	子銀行存放比率(%)	元大銀行	69.34	66.44	69.55	66.51	62.55	
		大眾銀行	75.22	69.44	-	-	-	
	子銀行逾放比率(%)	元大銀行	0.21	0.23	0.23	0.16	0.14	
		大眾銀行	0.22	0.27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695	6,408	7,169	7,601	8,10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64	1,196	1,451	1,564	1,8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1.25	1.40	1.45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7.83	8.83	9.09	9.92	
	純益率(%)		16.94	18.66	20.24	20.58	22.47	
	每股盈餘(元)		1.16	1.37	1.59	1.68	1.9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83	89.97	89.64	89.64	90.08	
	負債占淨值比率(%)		883.76	896.79	865.67	864.93	908.4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5.45	113.32	111.73	108.32	11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3	4.67	4.19	4.21	3.7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1	1.01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9.40	5.15	0.59	5.56	14.29	
	獲利成長率(%)		27.89	19.57	18.54	5.54	2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	註 4	1.60	7.87	3.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5	註 5	113.82	3,093.60	357.9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50	4.33	4.11	4.01	4.19	
	淨值市占率(%)		6.54	6.14	6.42	5.58	5.58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元大銀行	1.82	1.87	2.50	2.64	2.65	
		大眾銀行	1.05	0.94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元大銀行	1.72	1.61	2.32	2.32	2.31	
		大眾銀行	1.08	0.91	-	-	-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元大證券	360.47	300.54	344.09	330.39	319.18	
		元大銀行	13.06	14.45	15.39	15.57	16.98	
		大眾銀行	14.28	16.23	-	-	-	
		元大證金	871.65	980.87	874.32	-	-	
		元大人壽	292.99	313.27	366.96	300.45	597.29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元大證券	43,894,621	42,147,413	44,738,399	52,673,959	64,396,654	
		元大銀行	79,546,520	81,546,814	131,000,585	133,957,094	135,484,353	
		大眾銀行	48,275,862	45,291,675	-	-	-	
		元大證金	9,831,981	10,136,339	9,669,905	-	-	
		元大人壽	6,269,936	9,253,636	11,534,747	11,628,575	27,988,739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151,440,281	155,244,193	168,043,480	178,231,116	199,573,780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元大證券	18,265,644	21,035,810	19,502,984	23,914,482	30,263,028	
		元大銀行	52,541,093	52,183,505	84,066,025	90,332,625	83,760,534	
		大眾銀行	29,148,619	25,811,954	-	-	-	
		元大證金	1,691,969	1,550,103	1,658,990	-	-	
		元大人壽	4,280,014	5,907,844	6,286,674	7,740,748	9,371,832	

分析項目(註 2) ＼ 年　度(註 1)		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1月31日財務資料(註 3)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資本適足性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117,685,232	116,559,976	121,153,812	133,907,284	136,691,245	不適用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8.68	133.19	138.70	133.10	146.00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仟元)		670,003,000	797,373,000	865,705,000	1,018,067,000	1,409,804,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資產成長率兩期差異主係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2.獲利成長率兩期差異主係獲利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 105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因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5：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故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97,198	69,259,573	8,237,625	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4,373,556	46,034,685	8,338,871	18
金融資產	1,374,368,125	1,185,351,744	189,016,381	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336,318	47,603,371	10,732,947	23
應收款項-淨額	243,990,690	174,240,497	69,750,193	4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93,812,907	773,480,918	20,331,989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755,402	2,403,248	352,154	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558,284	4,915,972	6,642,312	1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930,017	22,242,669	1,687,348	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181,478	13,343,880	(162,402)	(1)
無形資產-淨額	31,498,648	33,197,460	(1,698,812)	(5)
其他資產-淨額	73,936,824	42,245,089	31,691,735	75
資產總計	2,759,239,447	2,414,319,106	344,920,341	1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6,087,299	13,107,028	2,980,271	23
金融負債	252,171,089	199,409,648	52,761,441	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6,621,187	198,665,918	17,955,269	9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7,417,489	38,621,728	(11,204,239)	(29)
應付款項	248,347,930	161,327,046	87,020,884	54
存款及匯款	1,211,020,394	1,095,506,271	115,514,123	11
應付債券	78,790,127	68,849,634	9,940,493	14
其他借款	57,796,061	60,847,992	(3,051,931)	(5)
負債準備	313,071,935	273,860,901	39,211,034	14
租賃負債	6,368,836	5,527,660	841,176	15
其他負債	57,929,654	48,388,900	9,540,754	20
負債總計	2,485,622,001	2,164,112,726	321,509,275	15
股本	121,374,360	116,706,115	4,668,245	4
資本公積	37,885,949	37,402,480	483,469	1
保留盈餘	81,516,757	69,703,509	11,813,248	17
其他權益	12,559,523	8,389,029	4,170,494	50
非控制權益	20,280,857	18,005,247	2,275,610	13
權益總計	273,617,446	250,206,380	23,411,066	9

註：1.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自有資金增加，致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2.應收款項-淨額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交割帳款增加。

3.投資性不動產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

4.其他資產-淨額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存出借券保證金增加及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5.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6.金融負債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非衍生性工具增加。

7.應付款項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應付帳款及應付交割帳款增加。

8.其他權益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二）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1,767	7,499,264	(6,617,497)	(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3	24,490	3,993	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2,672	4,640,737	(3,748,065)	(81)
應收款項-淨額	3,110,877	3,230,724	(119,847)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6,336	319,823	(123,487)	(39)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83,824,795	251,488,755	32,336,040	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224	24,623	11,601	4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4,957	103,917	1,040	1
無形資產-淨額	6,156	4,898	1,258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253	41,833	5,420	13
其他資產-淨額	11,897	6,420	5,477	85
資產總額	289,141,417	267,385,484	21,755,933	8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999,866	-	999,866	-
應付款項	5,668,801	6,225,431	(556,630)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8,398	3,916,397	172,001	4
應付債券-淨額	24,900,000	24,900,000	-	-
負債準備	36,903	36,116	787	2
租賃負債	106,690	104,393	2,297	2
其他負債	4,170	2,014	2,156	107
負債總額	35,804,828	35,184,351	620,477	2
股本	121,374,360	116,706,115	4,668,245	4
資本公積	37,885,949	37,402,480	483,469	1
保留盈餘	81,516,757	69,703,509	11,813,248	17
其他權益	12,559,523	8,389,029	4,170,494	50
權益總額	253,336,589	232,201,133	21,135,456	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認購人壽子公司現金增資 140 億及期貨子公司現金增資 15 億。

2.本期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

3.其他負債變動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支付舊制員工離退金，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4.其他權益分析

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本公司其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6,918,952	26,132,919	786,033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88,709,914	81,475,158	7,234,756	9
淨收益	115,628,866	107,608,077	8,020,789	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52,052	1,352,694	799,358	5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9,928,431	42,443,850	(2,515,419)	(6)
營業費用	42,782,105	38,270,636	4,511,469	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30,766,278	25,540,897	5,225,381	20
所得稅費用	4,789,234	3,399,314	1,389,920	41
本期淨利	25,977,044	22,141,583	3,835,461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38,864	2,335,038	2,303,826	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15,908	24,476,621	6,139,287	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呆帳收回較上期減少。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二）本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25,658,736	21,974,067	3,684,669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已實現利益	1,103	1,076	27	3
其他收益	40,201	138,724	(98,523)	(71)
小計	25,700,040	22,113,867	3,586,173	16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941,174	836,662	104,512	12
其他費用及損失	336,651	300,438	36,213	12
小計	1,277,825	1,137,100	140,725	12
稅前淨利	24,422,215	20,976,767	3,445,448	16
所得稅費用	317,639	531,259	(213,620)	(40)
本期淨利	24,104,576	20,445,508	3,659,068	1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其他收益分析：較上期減少，係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9	7.87	(55.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96)	(235.86)	(86.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6	6.85	(58.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2. 本公司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19	108.30	(25.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99	177.34	5.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	0.19	715.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7,785,378	44,488,090	(34,520,486)	167,752,98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 44,488,090

B. 投資活動： (9,738,924)

C. 融資活動：(24,781,562)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 本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74,439	15,335,995	(15,363,609)	1,746,82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15,335,995

B. 投資活動：(5,471,982)

C. 融資活動：(9,891,627)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元大金控秉持穩健原則規劃集團轉投資政策，考量各項業務成長潛力與互補性，並兼顧財務健全性、資金成本、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因素，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規劃集團最適之投資策略與配置，以期提升公司長期獲利及穩定性，提高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極大化股東報酬。

元大金控各子公司營運情形及經營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各子公司業務內容」之說明。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元大金控於完成併購寶來證券及大眾商銀後，證券及銀行子公司於國內已達相當經營規模，展望未來，集團投資規劃將著重海外事業之布建與擴張，以持續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壽險子公司之規模擴張仍以自發性成長為原則，惟國內倘有合適併購對象，亦不排除評估透過併購快速成長；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不排除透過投資或業務合作等方式掌握新興技術及商機。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風控長、風險管理部門、法令遵循部門、法務部門、資訊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等。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議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職責為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與分析風險並適時的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法令遵循部門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法務部門主要職責為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資訊部門主要職責為執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

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為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設置適當層級與規模的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

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法律及法遵、環境(包括氣候風險)相關之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機制。茲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本公司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衡量模型，係以99%信心水準估計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因受下列事件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A)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B)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保證人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C)因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信用強度弱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或發生金融商品發行契約約定的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屬性分別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A)授信風險：透過信用評等或評分模型，進行授信案進件分級管理，強化信用風險之量化機制、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使用早期預警機制結合期中管理平台，即時進行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及採取因應措施、降低信用風險之可能損失。

(B)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分布樣態，掌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有效評估與控制金融交易信用暴險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

C. 大額暴險集中度風險：

大額暴險係指因業務集中於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因該特定風險因素的非預期性變動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涵蓋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風險，並分別依同一人

(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同一產業與同一國家監控整體暴險金額的集中程度。

D. 市場流動性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交易量持續性的不足或因市場失序而使交易量顯著的降低，導致在進行資產出售或部位平倉時，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為降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金融商品特性，分別訂定流動性部位及潛在損失限額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

E.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整體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淨利息收益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資金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能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利率風險管理包含辨識與衡量利率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以量化之監控指標設定預警值進行評估，有效地控制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整體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淨利息收益的不利影響程度。

F. 保險風險：

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保險風險管理應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等相關風險。

保險子公司為有效管理保險風險，業已針對各相關保險風險分別訂定適當之作業程序與管理機制，透過監控機制之執行，強化保險風險控管之功能。

G.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以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為原則，經由定期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確保各項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功能與效力；另透過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作業流程檢核、作業風險衡量、風險控制與自評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逐步建置，以強化作業風險之控管。

H.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正常營運之程度。

I. 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係指員工之人權議題及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如

吸引人才、留置人才、發展人才等議題相關之風險。

J. 新興風險：

新興風險係指因新種業務或新種風險，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K. 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執行各項業務時，因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而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的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遵守法令制度之有效運行。

L.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係由法務部門負責辦理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宜之諮詢與處理。

M.洗錢與資恐風險：

洗錢與資恐風險係指所營業務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

N. 誠信經營風險：

誠信經營風險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風險。

O. 環境風險：

環境風險係指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2)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B.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向經營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或其它具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A)市場風險概況；

(B)市場流動性風險概況；

(C)信用風險概況；

(D)資金流動性風險概況；

(E)利率風險概況；

(F)保險風險概況；

(G)作業風險概況；

(H)大額暴險概況；

(I)資本適足率概況；

(J)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3)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

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的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並持續定期衡量與監控用於規避與抵減風險之金融工具的避險有效性。

2. 暴險量化資訊

(1)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09/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146.00%	135.33%	146.00%	123.59%

B. 交易部位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別	109 年			
	109/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利率風險	177,657	149,685	81,369	207,818
股價風險	430,311	372,149	206,312	589,700
匯率風險	485,743	491,700	352,479	720,254
商品風險	7,185	21,787	402	241,741
減：資產分散效益	(315,888)	(301,058)	-	-
總合風險值	785,008	734,263	518,889	988,652

註：風險值(Value at Risk)係指在 99%信心水準估計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09/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319%	304%	329%	281%

B.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市場風險	60.47%
信用風險	24.04%
作業風險	15.49%
合計	100.00%

(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09/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16.98%	15.78%	16.98%	15.20%

B.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84,418,00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4,720,346	2,153,87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26,349,182	21,384,576
零售債權	74,870,253	4,474,043
不動產暴險	526,586,386	24,882,301
權益證券投資	5,765,619	461,249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7,022,837	2,489,822
合計	1,329,732,626	55,845,865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C.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3,980,363	49,754,537
權益證券風險	215,353	2,691,913
外匯風險	615,518	7,693,975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4,811,234	60,140,425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D. 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7,797,150	97,090,727	75,589,176	117,129,074	631,307,625	1,268,913,7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923,871	166,640,632	181,426,517	281,208,813	745,009,860	1,477,209,693
期距缺口	244,873,279	(69,549,905)	(105,837,341)	(164,079,739)	(113,702,235)	(208,295,94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合計(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6,544	539,137	272,454	511,034	3,028,783	5,667,9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28,930	846,693	859,118	1,317,774	1,680,915	6,233,430
期距缺口	(212,386)	(307,556)	(586,664)	(806,740)	1,347,868	(565,478)

(4)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09 年上半年度	109 年度
資本適足率	469.19%	597.29%

(5)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A.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

	109/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NC)	54.6%	41.6%	54.6%	29.8%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純網銀、開放銀行及金融雲三大政策將於 109 年實施，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等金融科技的掌握與創新能力愈發重要，為維持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防止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資安問題，損害本公司財務及信譽與客戶權益，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證券、銀行及人壽均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認證，導入後均持續辦理每年續審及每三年之重審，以PDCA之循環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以維護

公司重要資訊資產。此外，因應科技之改變，本公司亦不斷研擬新技術或新產品之導入，以將資安風險對公司之影響降到最低。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並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原則下經營本公司各項業務，長久以來深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展望未來，仍將持續上述的理念服務社會大眾，並建立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惟如有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相關不實報導，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危機時，將以新聞稿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元大金控併購預期效益係為追求成長，並為達以下四大目的：

(1)擴大規模經濟；

(2)建立競爭障礙；

(3)擴展業務範圍及區域；

(4)提升經營績效。

2. 元大金控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如下

(1)因資訊不對稱，併購前評估可能無法完全掌握併購對象之真實經營狀況，並反應至併購交易價金上，以致承擔非預期中之資產負債風險；

(2)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不如預期，或產業發生不利變動，以致併購效益未能充分展現；

(3)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之整合，造成人才及業務流失，以致併購效益下降抑或延後產生時間；

(4)海外併購需承擔所在地之政經波動及監管法規差異之風險。

元大金控對於併購決策之形成，謹遵嚴謹之程序(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除委請外部專業財務顧問及律師進行實地查核外，並融入本集團專業之知識與經驗，進行審慎之併購前評估；而併購後則透過周延之整合計畫與貫徹計畫之執行力，降低併購之潛在風險及損失，務使併購整合效益能確實發揮。故有關進行併購之風險，本集團之控管應屬合宜。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涵蓋證券、銀行、保險、期貨、投信、創投、投顧及資產管理等各領域，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持續降低業務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此外，各子公司之各類業務暴險，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每年設定大額暴險限額並經董事會核定，以適當地分散風險，有效控制業務過度集中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

（八）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對於公司影響不大。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經營權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不大。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判決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韓圜/港幣/美金/泰銖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之客戶因買賣股票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元大證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39,769,051元	102年6月	元大證券、林○志及原告孟○嶠	102年6月25日起訴求償金額原為25,718,846元，然於104年6月30日擴張為40,310,002元，再於104年8月12日縮減為39,769,051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21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5月8日判決元大證券應連帶賠償25,787,434元，經原告及元大證券依法上訴，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15日裁定駁回兩造上訴，本案已告確定。	元大證券已依法履行判決。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2人訴請賠償	952,511,840元	107年1月	元大證券及其他1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原告於107年1月9日聲請調解請求金額原為574,000,000元(其中572,350,000元為連帶給付)，再於107年1月17日擴張為952,511,840元(其中950,861,840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原告遂於107年7月11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元大證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位賣方提起仲裁反訴	約韓圜1,143,200百萬元	106年6月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位賣方與仲裁反訴聲請人安邦控股、安邦人壽	仲裁庭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元大證券(韓國)等賣方應賠償安邦控股、安邦人壽韓圜166,600百萬元及相關費用暨利息，惟元大證券(韓國)就本件之實際賠償金額，仍可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能因後續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而有變動。	
元大證券(香港)對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約港幣1.35億元	106年6月	元大證券(香港)及前負責之業代	元大證券(香港)因客戶從事股票融資交易之擔保品被停止交易而產生債權，該項債權並由前負責之業代出具保證函予元大證券(香港)，同意擔保元大證券(香港)因上開客戶融資所生之相關損失。元大證券(香港)爰向該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該業代則否認其責，目前訴訟程序正進行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香港)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原KKTrade Securities Co., Ltd.員工因涉嫌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約泰銖3.01 億元	106年8月	元大證券(泰國)及其他1人及原告Mr. Amnaj ○○及其他4人	因原告求償之金額有部分涉及其與該前員工間之私相匯款行為， 並未匯入元大證券(泰國)之公司帳戶，元大證券(泰國)否認其責任，並已委任律師進行後續訴訟程序。一審法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然雙方均得就本件提起上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泰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Trust Investment於105年3月向韓國金融監督院陳情表示元大銀行子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於先前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請求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應返還約韓圜40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認為其主張為無理由，因而向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訴訟，以釐清爭議。	韓圜4,024,468,690元	105年9月	原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被告： Trust Investment	一、元大銀行先前購併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時，已與韓新銀行原股東(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達成協議，由原股東提供存款設質韓圜50億元予元大銀行作為本件訴訟損害之擔保。 二、本案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經首爾南部地方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一審勝訴，復於民國107年5月25日經首爾高等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二	本案已勝訴確定，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審勝訴，惟Trust Investment 仍不服而向韓國大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韓國大法院於109年3月12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三審勝訴，故本案已勝訴確定。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等二公司就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先位聲明：美金3,123,399.47元。 備位聲明：美金1,445,000元及其利息。	105年6月	原告：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 被告： 大眾銀行 (107年1月1日與元大銀行合併後，由元大銀行承受訴訟)	一、SINO及PLOSA公司因前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大眾銀行應賠償該平倉損失。 二、本案於民國107年1月26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元大銀行第一審勝訴，復於民國108年3月12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元大銀行第二審勝訴。SINO及PLOSA公司仍不服而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因PLOSA公司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截至民國110年1月31日止，就SINO公司上訴部分，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Pentagon City主張元大銀行子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有違反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規定，因而就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所受領Pentagon City超過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19,599,160	韓圜19,599,160仟元	107年9月	原告： Pentagon City 被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一、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因於民國95年至97年間提供Pentagon City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Pentagon City 33.3%之股份，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仟元)，提出不當得利返還訴訟。				屬例外事項，應不適用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僅能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限制規定；且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相關交易仍為有效，故Pentagon City主張並無理由。 二、本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108年6月20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不服，於民國108年7月8日提起上訴，經首爾高等法院審理後，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判決駁回其上訴，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二審勝訴，惟Pentagon City仍不服，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民國110年1月31日止，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	
元大投信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103年2月17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100年至101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	7,157萬4,700元(損害額)及其損害額三倍懲罰性賠償之50萬元(一部請求)	103年1月28日	原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被告： 元大投信、瞿員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業已依法聲明上訴，本案現於二審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投信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103年1月28日對元大投信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元大期貨客戶李君期貨帳戶因107年2月6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風險指標低於25%，經平倉後，致生超額損失，並經元大期貨申報違約在案，迄未清償，故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一審：新臺幣42,435,140元	107年7月13日	原告：元大期貨 被告：客戶李君、代理人郭君	一、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在案。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7月31日一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三、被告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期貨客戶曾君國外期貨帳戶因國外時間109年4月20日(臺灣時間109年4月21日)交易小輕原油商品，致生超額損失，並經元大期貨申報違約在案，迄未清償，故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一審：新臺幣15,619,670元	109年7月13日	原告： 元大期貨 被告： 客戶曾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評估經營金融相關業務可能面臨之內外部經營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提出因應計畫，內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總體經濟變動、金融市場變化、跨境法令遵循與管理、轉投資事業管理、資訊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等，主要內外部經營風險列示如下：

風險因子	成因	對策
總體經濟變動	IMF 預測，110 年發達國家政府債務占 GDP 比重將達到 125%，超過二戰結束後的水平(124%)，同時也遠高於經濟大蕭條時期 80%和金融危機 89%。新興國家的政府債務也將達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在新冠疫情的擔憂未緩解前，財政措施可能會進一步擴大，由於封鎖造成的經濟下滑，稅收減少，財政收入和支出有可能同步惡化。	1.已建立可投資國家名單及國家分級標準，並設定國家集中度限額； 2.定期監控往來國家 CDS 變化、經濟成長狀況、財政赤字等數據，並持續追蹤與回報受疫情影響較大的產業與國家； 3.監控轉投資事業資金流動性指標，以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能持續地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
財富管理、消費者保護	近年針對銀行內部詐欺的裁罰件數、金額急速攀升，金管會責成銀行從人事管理、內控及內稽建置與落實防弊控管機制，109 年再藉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新財管業務)導入「資深經理人問責制度」，未來金融犯罪防制是監理焦點，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相關事件發生。	1.各子公司皆已依法令規定已建立相關機制，包括 KYC 與 KYP 機制、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定價與風險揭露機制； 2.持續對財富管理人員之訓練，強化 KYE 機制及財富管理人員之管理； 3.建立客戶申訴溝通平台，電訪關懷機制偵測異常情事； 4.定期檢視公平待客落實情況。
營運不中斷、備援計畫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營運模式，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檢視與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M)，針對各種環境衝擊，制定營運持續計畫(BCP)，如何在企業遭逢疫情衝擊時，能在最短時間恢復一定程度的公司營運模式。	1.各子公司均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持續優化相關評估機制； 2.各子公司應透過演練來驗證計畫之可行性，提昇人員對計畫內容認知及操作的熟悉度，並適時檢討演練結果，以確保業務持續營運所需的能力。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公司在面臨危機時，就相關情境之研判、人員組織及資源之整合，得以有效且快速的因應相關危害，以減少危機帶來之傷害與損失，迅速回復組織正常運作，本公司制訂「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做為危機發生時因應之最高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危機已發生時，本公司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危機處理小組由董事長作為小組召集人，並指派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小組副召集人，並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至少應各執行副總、發言人、稽核部、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綜合企劃部、相關部門之督導主管或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各子公司亦依該政策及程序規則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利有效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詳見第16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含：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韓圜、披索、英鎊、印尼盾、泰銖、越南盾)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6.26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57,820,321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1.14	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73,940,390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03.2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23,735,695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8.1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8 樓、B1 及 77 號 2 樓	2,269,235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6.04.09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1樓及11樓之1、之2、之3、之4、12樓及12樓之1、之2	2,899,763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期貨(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2.13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2,460,000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04.16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0樓之1	3,111,630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02.11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1號10樓	100,000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5.06.11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290,909	投資控股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7.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2 樓之 1	5,000	保險經紀人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3.10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2樓	4,000,000	證券金融業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5	臺北市寶慶路 69 號 7 樓	100,000	租賃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6.11.0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1,200,000	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77.06.20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67,580,120	存款、放款業務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9.12.02	Unit 1304,13th/F,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US$34,000	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895 號 2 樓	350,000	資訊管理、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2.19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85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1.10.2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2,268,133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元大亞洲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82.07.08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293,892	證券交易、提供資產管理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85.11.05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74	投資控股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102.06.17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 113 號 0706 室 100080	CNY$18,428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51.06.04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ljiro, Jung-gu, Seoul, Korea	KRW1,062,543,940	投資買賣業務、投資中介業務、信託業務、投資諮詢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清算中)	104.04.27	18 St Swithin’s Lane, London EC4N 8AD	GBP$2,000	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87.10.27	127 Gaysorn Tower, 14th-16th Floor, Ratchadamri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B$4,500,000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投基金管理、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88.12.28	Level 4, Saigon Centre Tower 1, 65 Le Loi Boulevard,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VND1,500,0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2.04.02	上海市浦東新區北張家浜路 88 號 4 幢 1 層 A113 室	CNY$33,080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及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併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投資諮詢；金屬材料(貴金屬、稀有金屬、鋼材除外)及其制品、化工原料(特種化學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膠制品、礦產品(除專控)、瀝青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証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90.09.10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138 號 12 樓 A, B 座	CNY $ 4,138	投資諮詢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3.12.31	23F,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HK$50,000	信用貸款業務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4.01.12	23F,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HK$50,000	金融商品發行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83.01.14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12,500	投資管理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78.11.22	Equity Tower 10th Floor,Unit EFGH, SCBD Lot 9,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IDR$478,816,000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清算中)	100.02.02	Equity Tower 10th Floor Unit B, SCBD Lot 9 ,J1.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IDR$51,200,000	投資管理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78.04.22	12F,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ljiro, Jung-gu, Seoul, Korea	KRW32,003,805	投資業務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98.04.29	Suite 22D, 24/F., Block D, Mai Luen Industrial Bldg., Kwai Chung, Hong Kong	HK$189,540	投資控股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99.02.24	4th Floor, Emerald Building, No. 64 (corner St. 178), Preah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 Chumneah,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US$12,500	承銷輔導、財務顧問、證券經紀、自營、投資諮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有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元大證券(股)公司進行整合交叉行銷 二、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期貨公司 三、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證券公司 四、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共同基金由元大證券(股)公司協助銷售 五、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保險業務由元大證券(股)公司協助銷售 六、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提供研究分析刊物之委任投顧公司 七、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轉融通之證金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	有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元大證券(股)公司合作台股/複委託/財管信託/分戶等證券款項撥轉帳作業及證券收付處之設置管理業務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共同基金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協助銷售 三、元大證券(股)公司發行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協助銷售 四、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協助銷售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	有	一、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招攬 二、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代理招攬 三、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國內股票主要交易證券商 四、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國外股票主要交易證券商 五、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代理證券商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刊物及資訊服務之委任投顧公司 六、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七、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八、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九、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一、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二、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四、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五、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有	一、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交易證券商及交易商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交易商 三、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交易期貨商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四、元大證券投顧(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研究分析刊物之委任投顧公司 五、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基金理財服務給保戶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	有	一、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期貨公司 二、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證券公司 三、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由元大期貨(股)公司協助銷售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有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進行投資案件之開發、評估、投資及處分等業務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有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等，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刊物及資訊服務之委任投顧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有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拓展國際業務，轉投資設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進行海外轉投資及海外據點設立事宜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 財產保險經紀人業	有	一、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保險業務銷售通路 二、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協助銷售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金融業	有	一、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商 二、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提供代理證券商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刊物及資訊服務之委任投顧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無	無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銀行業	無	無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有	期貨合約交易、期貨合約諮詢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管理業	無	無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有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進行投資案件之開發、評估、投資及處分等業務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有	一、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國內股票交易證券商 二、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香港股票交易證券商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有	為拓展國際業務，轉投資設立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進行海外轉投資事宜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無	無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證券業	有	一、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為本集團之韓國股票交易證券商 二、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國內股票交易證券商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清算中)	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有	協助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法人經紀業務之發展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證券業	有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金屬及金屬礦批發、其他化工產品批發、貿易代理、其他未列明批發業	無	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投資諮詢業	無	無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有	一、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二、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清算中)	投資管理	有	無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782,032	100%	-	-
	董事長	陳修偉				
	董事	黃維誠				
	董事	申鼎錢				
	董事	賀鳴珩				
	董事	黃古彬				
	董事	邱憲道				
	董事	馬永玲				
	董事	李岳蒼				
	董事	黃祐治				
	董事	沈慶光				
	董事	林龍凡				
	董事	馬瑞辰				
	獨立董事	洪慶山			-	-
	獨立董事	吳裕群			-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獨立董事	周行一			-	-
	總經理	黃維誠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394,039	100%	-	-
	董事長	翁　健				
	副董事長	張財育				
	董事	張嵩峩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方俊龍				
	董事	段金生				
	董事	陳忠源				
	董事	柯宇峯				
	董事	宋耀明				
	董事	梁國源				
	董事	李大經				
	董事	卜繁聖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獨立董事	葉銀華			-	-
	獨立董事	洪慶山			-	-
	獨立董事	徐光曦			-	-
	獨立董事	張傳栗			-	-
	總經理	卜繁聖			-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373,570	100%	-	-
	董事長	江朝國				
	董事	林則棻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宋耀明				
	董事	吳　杰				
	董事	邱文卿				
	董事	麥煦書				
	董事	劉明郎				
	董事	陳媛玲				
	獨立董事	葉銀華			-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	-
	獨立董事	楊曉文			-	-
	總經理	林則棻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69,538	74.71%		
	董事長	劉宗聖			3	0%
	副董事長	鄭玉蘭			0	0%
	董事	黃昭棠			58	0.03%
	董事	曹玥卿			35	0.02%
	董事	陳沛宇(註)			0	0%
	董事	黃宏全			0	0%
	董事	何念慈			0	0%
	監察人	韋怡如			0	0%
	監察人	黃意菁			0	0%
	總經理	黃昭棠			58	0.0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92,167	66.27%	-	-
	董事長	林添富			87	0.03%
	副董事長	周筱玲			32	0.01%
	董事	邱憲道			0	0%
	董事	李岳蒼			0	0%
	董事	許國村			100	0.03%
	董事	郭美伶			0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0	0%
	獨立董事	黃乃寬			0	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0%
	總經理	許國村			100	0.03%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46,000	100%	-	-
	董事長	陳麒漳				
	董事	馬維建				
	董事	張　宇				
	監察人	蘇詠筑				
	總經理	張　宇			-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11,163	100%	-	-
	董事長	宋耀明				
	董事	馬維建				
	董事	陳修偉				
	董事	王聖鴻				
	監察人	麥煦書				
	總經理	王聖鴻			-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	100%	-	-
	董事長	黃廷賢				
	董事	林冠和				
	董事	杜富蓉				
	監察人	郭軒岷				
	總經理	林冠和			-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天逸	-	-	-	-
	董事	陳貝山				
	董事	陳修偉				
	董事	黃維誠				
	董事	鄭艾溱				
	總經理	陳貝山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00	100%	-	-
	董事長	林廖進				
	董事	林元山				
	董事	陳烈雄				
	監察人	陳敬仁				
	總經理	林廖進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00,000	100%	-	-
	董事長	龔紹興				
	副董事長	莊有德				
	董事	洪榮廷				
	董事	劉明郎				
	董事	郭美伶				
	監察人	蘇詠筑				
	監察人	麥煦書				
	總經理	洪榮廷			-	-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	100%	-	-
	董事長	簡惠國				
	董事	陳麗雲				
	董事	楊珮雯				
	監察人	張煒寧				
	總經理	楊珮雯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200,000	100%	-	-
	董事長	吳敬堂				
	董事	雷珍納				
	獨立董事	ARTURO E. MANUEL, JR.			-	-
	獨立董事	CELIA MOJICA ESCAREAL-SANDEJAS			-	-
	獨立董事	SENEN L. MATOTO			-	-
	總經理	雷珍納			-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3,516	100%	-	-
	理事會主席	林育羣				
	代表理事	JUNG,YOUNG-SEOK			-	-
	外部理事	PARK, CHANG-GYUN			-	-
	總經理	JUNG, YOUNG-SEOK			-	-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筱玲			-	-
	董事	王俊傑				
	董事	任俊行				
	董事	閻萊娥				
	董事	張峻浩				
	總經理	任俊行			-	-
	營運長	謝富琪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5,000	100%	-	-
	董事長	王俊傑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李心憲				
	監察人	陳靜穎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85,000	100%	-	-
	董事長	陳麒漳				
	董事	馬維建				
	董事	張　宇				
	監察人	蘇詠筑				
	總經理	張　宇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義明	-	-	-	-
	董事	陳修偉				
	董事	黃維誠				
	董事	許文青				
	董事	陳妙如				
	董事	陳貝山				
	董事	溫宗憲				
	董事	郭烽祥				
	總經理	陳妙如			-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義明			-	-
	董事	陳妙如				
	董事	游曉翠				
	總經理	游曉翠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王義明			-	-
	董事	戴泰元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人：	-	100%	-	-
	執行董事	施汶秉				
	監事	顧鳴人				
	總經理	施汶秉			-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董事	郭明正			0	0%
	非常務董事	黃維誠			0	0%
	獨立董事	Seung Hoon LEE (李承勳)			0	0%
	獨立董事	Jung Jin LEE (李廷振)			0	0%
	獨立董事	Duk Yi KIM(金德伊)			0	0%
	總經理	郭明正			0	0%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清算中)	Director	陳貝山(清算人)			-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Director	Charnsak Thanataecha			0	0%
	Director	黃天逸			0	0%
	Director	陳貝山			0	0%
	Director	Ai Khim Tay			0	0%
	Director	黃維誠			0	0%
	Director	王招慶			0	0%
	Director	郭烽祥			0	0%
	Director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Padermpob Songkroh			0	0%
	Director	錢韋靜			0	0%
	Director	賴怡文			0	0%
	CEO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0	0%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Chairman	黃天逸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黃天逸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Le Minh Tam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陳貝山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郭烽祥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錢韋靜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趙人愷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黃維誠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王義明			0	0%
	Controller	Ong Cheow Kheng			0	0%
	Controller	Mai Thi Ngoc Duyen			0	0%
	Controller	Mac Huu Danh			0	0%
	CEO	Le Minh Tam			0	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100%	- -	-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任俊行 周筱玲 閻萊娥 陳靜穎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潘桂玲 陳妙如 溫宗憲	-	-	-	-
	總經理	溫宗憲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妙如 郭哲榮 楊武光	-	-	-	-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妙如 王義明 戴泰元			-	-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Surya Widjaja Luki Suryanto Helda Gunawan Setiawan Darmawidjaja 黃天逸 Mohamad Fiscana, Se, Mh 余東泰			4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CEO	Surya Widjaja			4	1%
	President Director	Surya Widjaja			4	1%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清算中)	Director Director 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Lily Haryati Prima Yulianto Ai Khim Tay 劉宗聖	-	-	-	-
	CEO	Lily Haryati			-	-
	President Director	Lily Haryati			-	-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 非常務董事	Ki Suk YANG Choong Hoon KIM Guen Woo LEE			-	-
	監事	Sang Eun LEE			-	-
	總經理	Ki Suk YANG			-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ang Eun LEE			-	-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Kyung Tae HAN Yeo Cheol Yoon Myeong Ho Shin Guen Woo LEE Sim Dara			-	-
	總經理	Kyung Tae HAN			-	-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執行董事	黃古彬			-	-

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財育任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自 109 年 7 月 1 日改派董事陳沛宇。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20,321	454,697,118	343,143,323	111,553,795	30,608,089	12,442,670	14,399,429	2.4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0	1,433,368,223	1,309,425,483	123,942,740	19,872,881 [註 1]	8,017,100 [註 1]	6,895,871	0.9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35,695	343,790,499	314,002,479	29,788,020	59,644,825	1,567,630	1,810,207	0.88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269,235	6,327,666	876,683	5,450,983	3,557,011	2,093,515	1,719,220	7.5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899,763	95,736,549	83,877,987	11,858,562	3,721,526	525,295	1,070,099	4.23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2,896,948	93,646	2,803,302	317,866	239,346	287,342	1.1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1,630	3,852,077	113,181	3,738,896	354,533	144,445	121,132	0.39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4,194	142,000	142,194	203,391	6,408	6,478	0.65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77,959	8,486	869,473	27,508	27,107	18,442	0.22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6,912	1,409	105,503	1,305	794	1,105	0.11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774,046	13,222,951	9,453,487	3,769,464	403,937 [註 1]	115,695 [註 1]	109,051	8.07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712,440	2,038,514	1,458,623	579,891	60,728 [註 1]	(27,564) [註 1]	(35,646)	(0.03)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76,760	2,763,339	1,838,576	924,763	163,550	(46,555)	(16,339)	(0.48)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82,487	149	282,338	-	(791)	(8,214)	(0.23)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4,944	115,048	57	114,991	98	(5,881)	(5,879)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293,237	39,788,083	4,156,871	35,631,212	138,116	(29,981)	1,862,684	6.4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5,476	52,921	202,555	674,725	239,762	191,950	383.9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4,643,045	22,872,678	11,770,367	828,802	346,915	533,430	1.3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341,057	40,403,985	32,648,917	7,755,068	2,059,866	263,444	30,623	0.01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80,787	1,091,316	36,190	1,055,126	43,851	(987)	27,056	0.09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80,746	21,636	2,765	18,871	4,802	(3,805)	(3,791)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2,098	39,048	1,005	38,043	(63)	(650)	919	12.42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4,282,650	20,669,048	15,942,275	4,726,773	1,984,339	214,990	199,169	0.44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1,854,000	4,753,181	2,749,466	2,003,715	345,777	60,178	71,870	0.48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7,892,841	392,326,080	355,916,036	36,410,044	15,254,410	3,125,350	2,632,339	13.19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840,132	2,029,852	34,158	1,995,694	184,283	19,510	153,434	23.97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697,033	422,729	101	422,628	1,345	27	27	-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83,875	1,202,849	975,211	227,638	12,172	(2,238)	(232)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83,875	911,851	711,450	200,402	4,360	(7,403)	(3,008)	(0.06)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356,350	1,596,444	1,264,187	332,257	85,952	34,809	34,843	2.79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971,996	2,361,827	1,982,546	379,281	(126,749)	(319,702)	(309,304)	(645.73)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18,129	24,989	663	24,326	-	180	180	-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清算中)	103,936	6,925	361	6,564	339	(9,244)	3,629	71.16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356,350	354,746	13,125	341,621	41,399	13,152	11,968	0.96

註 1：營業收入係「淨收益」，營業利益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註 2：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1-12 月平均 (P Rate)	12 月期末
HKD-->TWD	3.814717	3.677500
SGD-->TWD	21.453600	21.579800
USD-->TWD	29.587620	28.508000
CNY-->TWD	4.287044	4.381600
KRW-->TWD	0.025068	0.026251
PHP-->TWD	0.595692	0.593700
IDR-->TWD	0.002040	0.002030
GBP-->TWD	37.969314	38.922000
VND-->TWD	0.001274	0.001236
THB-->TWD	0.945915	0.951700

註 3：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清算完結。

註 4：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77,844(仟元)，目前清算中。

註 5：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清算完結。

註 6：元大亞洲投資(BVI)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三）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本公司無此情事。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申 鼎 籛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pwc 資誠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0)資會綜字第 20008260 號

受文者：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關鍵績效指標：最近五年年度資本適足性及雙重槓桿比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本適足性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51,440,281	155,244,193	168,043,480	178,231,116	199,573,780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17,685,232	116,559,976	121,153,812	133,907,284	136,691,245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8.68	133.19	138.70	133.10	146.00
雙重槓桿比率(%)		115.45	113.32	111.73	108.32	112.05

（二）財務資訊

1. 部門別(業務別)：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業務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12,875,087	5,136,383	593,674	8,599,699	(285,891)	26,918,9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11,193	40,126,690	2,061,097	35,375,247	4,135,687	88,709,914
淨收益	19,886,280	45,263,073	2,654,771	43,974,946	3,849,796	115,628,86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942,978)	(174,808)	(34,492)	227	(1)	(2,152,0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39,928,431)	-	(39,928,431)
營業費用	(10,022,968)	(27,466,833)	(1,244,622)	(1,401,873)	(2,645,809)	(42,782,1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20,334	17,621,432	1,375,657	2,644,869	1,203,986	30,766,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5,956)	(2,916,936)	(255,480)	249,055	(729,917)	(4,789,234)
合併稅後淨利	6,784,378	14,704,496	1,120,177	2,893,924	474,069	25,977,044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應收款項－淨額：本公司應收款項－淨額之備抵評價係按過去收款經驗及未來收回可能性評估後提列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 3,110,877 仟元，主係本集團採用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款 2,013,510 仟元所致。由於上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均無重大異常，故未提列備抵評價科目。

（四）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五）避險會計處理方法及目標：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六）若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員工分紅配股之情事。

（七）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上述資訊業已揭露於年報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第 500 頁至第 501 頁，以及第 412 頁至第 422 頁。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885)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6 樓、10 樓、12 樓、13 樓

電　　話：(02) 2781-19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71
二、　目錄	272 ~ 273
三、　聲明書	27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75 ~ 28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81 ~ 28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83 ~ 28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8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86 ~ 28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8 ~ 513
（一）　公司沿革	28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8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89 ~ 29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91 ~ 3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6 ~ 3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 ~ 373
（七）　關係人交易	373 ~ 402
（八）　質押之資產	40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 ~ 41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1
(十二)其他	411 ~ 4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5 ~ 51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6 ~ 497
3.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498 ~ 504
4.大陸投資資訊	505 ~ 508
5.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8
6.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508
7.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508
8.主要股東資訊	508
9.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508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08 ~ 510
(十四)部門資訊	511 ~ 513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4 ~ 53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申鼎錢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04 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二(三)，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82,770,760 仟元及新臺幣 11,730,288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合併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十二(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20,088,236 仟元。

元大金控集團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針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金控集團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28,605,784 仟元。

元大金控集團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樣複核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保險負債適足性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金額為新臺幣 298,427,292 仟元。

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應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考量責任準備之提列及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確認新商品準備金系統設定之正確性；抽樣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抽樣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本會計師所採用之精算專家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責任準備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依各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並依各商品進行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查核人員另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針對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另比較本期前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前項假設之合理性；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另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並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建宏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97,198	3	$ 69,259,573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54,373,556	2	46,034,685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三十九)	586,592,639	21	504,031,079	2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	278,391,203	10	229,489,904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	430,349,520	16	386,452,415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58,336,318	2	47,603,371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243,990,690	9	174,240,497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3,890	-	1,224,071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八)	203,730	-	533,63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	793,812,907	29	773,480,918	3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十)	1,099,457	-	903,60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一)	2,755,402	-	2,403,248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2,961,020	-	2,562,58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二)	79,034,763	3	65,378,346	3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1,558,284	-	4,915,97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四)	23,930,017	1	22,242,66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五)	13,181,478	1	13,343,88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七)	31,498,648	1	33,197,46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六)	7,095,091	-	5,976,61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八)	61,843,636	2	31,044,577	1
	資產總計		$ 2,759,239,447	100	$ 2,414,319,106	100

（續 次 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二十)	$ 15,412,299	1	$ 13,107,02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675,00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三十九)	163,457,505	6	123,340,228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216,621,187	8	198,665,918	8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	27,417,489	1	38,621,728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	248,347,930	9	161,327,046	7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16,387	-	6,221,75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	1,211,020,394	44	1,095,506,271	45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	78,790,127	3	68,849,634	3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	57,796,061	2	60,847,992	3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二十七)	313,071,935	11	273,860,901	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八)	88,713,584	3	76,069,420	3
26000	租賃負債		6,368,836	-	5,527,66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六)	4,878,682	-	3,883,52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九)	46,434,585	2	38,283,614	2
	負債總計		2,485,622,001	90	2,164,112,726	90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三十)	121,374,360	4	116,706,115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三十一)	37,885,949	1	37,402,480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二)	14,633,733	1	12,589,18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三十二)	6,549,234	-	6,549,23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三)	60,333,790	2	50,565,092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四)	12,559,523	1	8,389,029	-
39500	**非控制權益**		20,280,857	1	18,005,247	1
	權益總計		273,617,446	10	250,206,380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9,239,447	100	$ 2,414,319,1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6,369,194	31	$ 41,006,443	38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9,450,242)	(8)	(14,873,524)	(14)	(36)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六)	26,918,952	23	26,132,919	24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七)	27,210,777	23	17,796,223	17	53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六(三十八)	35,509,066	31	40,738,914	38	(1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九)	21,778,524	19	14,042,591	13	5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28,633	-	248,121	-	(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219,371	4	2,896,324	3	46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九)	1,073,825	1	759,683	1	41
49870	兌換損益		(6,664,689)	(6)	(635,767)	(1)	94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	(1,424,908)	(1)	(20,383)	-	6891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295,854	-	145,843	-	103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25,009)	-	(415,946)	-	(22)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277,593	-	253,046	-	10
49945	顧問服務收入		4,218,196	4	3,395,057	3	24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六(四十一)	2,312,681	2	2,271,452	2	2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8,709,914	77	81,475,158	76	9
	淨收益		115,628,866	100	107,608,077	100	7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四十二)	(2,152,052)	(2)	(1,352,694)	(1)	59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六)	(39,928,431)	(35)	(42,443,850)	(40)	(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三)	(26,983,562)	(23)	(23,276,027)	(21)	1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3,137,501)	(3)	(3,273,730)	(3)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五)	(12,661,042)	(11)	(11,720,879)	(11)	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82,105)	(37)	(38,270,636)	(35)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30,766,278	26	25,540,897	24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六)	(4,789,234)	(4)	(3,399,314)	(3)	41
69000	**本期淨利**		$ 25,977,044	22	$ 22,141,583	21	17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金額	%	108 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七)	($ 866,856)	(1)	($ 223,162)	-	288
695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2,554)	-	7,452	-	(134)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三十四)	(16,009)	-	(13,553)	-	18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三十四)	3,293,779	3	1,419,418	1	132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四十六)	(64,081)	-	22,036	-	(3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四)	(776,596)	(1)	(1,812,057)	(2)	(57)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三十四)	2,924,803	3	2,891,352	3	1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四)(三十四)	(3,563)	-	6,278	-	(157)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三十四)	325,009	-	415,946	-	(22)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四十六)	(175,068)	-	(378,672)	-	(54)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638,864	4	$ 2,335,038	2	99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15,908	26	$ 24,476,621	23	25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4,104,576	21	$ 20,445,508	19	18
69903	非控制權益		1,872,468	1	1,696,075	2	10
			$ 25,977,044	22	$ 22,141,583	2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8,237,885	24	$ 23,571,510	22	20
69953	非控制權益		2,378,023	2	905,111	1	163
			$ 30,615,908	26	$ 24,476,621	23	25
	每股盈餘	六(四十七)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862,325	$ 37,200,416	$ 10,721,262	$ 6,549,234	$ 42,843,847	($ 2,409,469)	$ 7,775,718	($330,367)	($ 29,798)	($197,606)	$ 17,858,198	$236,843,760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5,849)	-	-	-	-	-	(55,695)	(151,544)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6,862,325	37,200,416	10,721,262	6,549,234	42,747,998	(2,409,469)	7,775,718	(330,367)	(29,798)	(197,606)	17,802,503	236,692,216
108 年度淨利	-	-	-	-	20,445,508	-	-	-	-	-	1,696,075	22,141,58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01)	(1,118,917)	4,006,526	377,326	(6,932)	-	(790,964)	2,335,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3,507	(1,118,917)	4,006,526	377,326	(6,932)	-	905,111	24,476,62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67,921	-	(1,867,921)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503,550)	-	-	-	-	-	(452,397)	(10,955,947)
庫藏股註銷	(156,210)	(41,396)	-	-	-	-	-	-	-	197,60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3,460	-	-	-	-	-	-	-	-	75,900	319,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25,870)	(325,8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4,942)	-	124,942	-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706,115	$ 37,402,480	$ 12,589,183	$ 6,549,234	$ 50,565,092	($ 3,528,386)	$ 11,907,186	$ 46,959	($ 36,730)	$ -	$ 18,005,247	$250,206,380
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706,115	$ 37,402,480	$ 12,589,183	$ 6,549,234	$ 50,565,092	($ 3,528,386)	$ 11,907,186	$ 46,959	($ 36,730)	$ -	$ 18,005,247	$250,206,380
109 年度淨利	-	-	-	-	24,104,576	-	-	-	-	-	1,872,468	25,977,044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8,708)	(938,750)	5,470,485	298,690	(8,408)	-	505,555	4,638,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15,868	(938,750)	5,470,485	298,690	(8,408)	-	2,378,023	30,615,90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550	-	(2,044,550)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5,898)	-	-	-	-	-	-	(7,585,898)
股東股票股利	4,668,245	-	-	-	(4,668,24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3,469	-	-	-	-	-	-	-	-	-	483,4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2,413)	(102,4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1,523	-	(651,523)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374,360	$ 37,885,949	$ 14,633,733	$ 6,549,234	$ 60,333,790	($ 4,467,136)	$ 16,726,148	$345,649	($ 45,138)	$ -	$ 20,280,857	$273,617,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籛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66,278	$ 25,540,8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2,592	2,538,831
攤銷費用	544,909	734,89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28,286	3,009,338
利息費用	9,450,242	14,873,524
利息收入	(36,369,194)	(41,006,443)
股利收入	(3,614,415)	(3,681,058)
資產減損損失	1,424,908	20,38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325,009	415,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5,854)	(145,843)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2,765)	(18,8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152)	(55,8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00,098)	(7,17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405)	133
租賃修改損失	789	-
租金減讓利益	(9,736)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8,242,994	41,672,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617,396)	(2,508,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2,561,560)	(30,091,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695,392)	(10,049,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903,331)	(33,543,992)
應收款項增加	(70,280,393)	(31,648,49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965,591)	(5,286,62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96,572)	(323,59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98,434)	60,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66,564)	(3,048,10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268,276)	8,416,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305,271	(8,9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0,104,608	11,346,686
應付款項增加	87,276,409	13,890,611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5,514,123	74,890,97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285	(312,57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655,744	(3,355,21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151,035	(3,386,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4,646)	20,000,387
收取之利息	37,110,620	41,362,089
收取之股利	3,690,074	3,677,371
支付之利息	(10,162,343)	(15,143,2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7,495)	(2,494,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76,210	47,401,709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2,258)	($ 441,4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清算及退回股款	380,990	142,4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3,491)	(206,1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2,676	208,31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744,355)	(1,339,05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9,528	31,383
取得無形資產	(143,727)	(175,554)
處分無形資產	17,078	5,878
處分待出售資產	473,200	241,8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0,545)	(1,532,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增加	675,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7,955,269	(19,904,50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1,177,948)	2,302,597
發行公司債	9,993,895	8,500,000
償還公司債	-	(2,274,656)
償還金融債	-	(3,5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3,051,931)	(3,171,8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10,281)	(1,314,518)
發放現金股利	(7,585,898)	(10,503,550)
其他籌資活動	46,959	174,537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2,413)	(778,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42,652	(30,470,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730	(2,22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92,047	13,171,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93,331	120,921,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785,378	$ 134,093,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497,198	$ 69,259,57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951,862	17,230,38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336,318	47,603,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785,378	$ 134,093,3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籤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或本公司)，係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成立。該等股份轉換法定程序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轉換基準日完成後，並於同一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後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京證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京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與元大證券完成合併。

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後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與元大證券完成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方式併購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更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之股份轉換案，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完成股份轉換，取得大眾銀行百分之百之股權，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大眾銀行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銀行完成合併。

本公司經營業務內容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得投資之事業為：證券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1.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2.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3.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相關損益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尚在評估中，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7 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尚在評估中，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4) 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購入成本以取得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已發生

或承擔的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入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在企業合併時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取得日的原始公允價值衡量，不另考量非控制權益股權。取得成本超過股權比例所認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成本小於股權比例所認列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則直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合併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和交易的未實現損益應予以銷除。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依合併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	100.00	100.00	
	元大銀行	銀行業	100.00	100.00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人身保險事業	100.00	100.00	
	元大期貨(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6.27	68.6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	74.71	74.36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資管)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證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	證券融資融券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期貨合約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洲投資(香港))	證券合約交易、提供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註1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承銷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	57.39	55.36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泰國))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承銷業務及投資諮詢	99.99	99.99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越南))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承銷業務及投資諮詢	90.16	85.24	註2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洲投資(B.V.I.))	創業投資基金業務、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務、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	100.00	註1、註3
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投資業務	57.39	55.36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融(香港))	投資控股	57.39	55.36	
元大金融（香港）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財務顧問	57.39	55.36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投資)	金融商品發行	100.00	100.00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業務	100.00	100.0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以下簡稱元大證券(印尼))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99.00	99.00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以下簡稱元大資產印尼)	投資管理	0.002	0.002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越南)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承銷業務及投資諮詢	9.84	14.76	註2
元大證券（印尼）	元大資產印尼	投資管理	99.998	99.998	
元大亞洲投資(B.V.I.)	Reksa Dana Yuanta Liquid Plus Money Market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	91.20	註4
	Reksa Dana Yuanta Fixed Income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	70.67	註5
	Reksa Dana Indeks Yuanta Sri-Kehati Index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	99.24	註5
	Reksa Dana Yuanta Equity Alpha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Yuanta Diamonds Funds SPC－Yuanta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不動產投資信託商品投資	19.39	-	註6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期貨香港)	金融服務	66.27	68.65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資訊)	資訊服務	66.27	68.65	
勝元期資訊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資訊服務	66.27	-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資訊(薩摩亞))	投資控股	-	68.65	註7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資訊服務	-	68.65	註7
元大創投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壹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1:元大亞金於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元大亞金所持有之 100% 元大亞洲投資(B.V.I.)股權增資元大亞洲投資(香港),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完成增資程序。元大亞洲投資(香港)原名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更為現名。

註 2:元大亞金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資元大證券(越南),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完成增資程序。

註 3:元大亞洲投資(B.V.I.)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

註 4: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處分完畢。

註 5: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處分完畢。

註 6: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申購。

註 7: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經元大期貨董事會通過為精簡組織擬辦理解散清算，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完成解散清算。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受元大證券(韓國)控制之結構型個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 務 性 質
YK Indus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Yeosu Co., Ltd.	Asset-backing
DK project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ote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D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Double S2 Co., Ltd.	Asset-backing
YK Drag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Glory the 1th.Co., Ltd.	Asset-backing
YK MEDICINE Co., Ltd.	Asset-backing
YKWor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IRACLE Co., Ltd.	Asset-backing
SJ beomcheon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aritim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ozart 11 Co., Ltd.	Asset-backing
YKSEAWOR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Chil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ongd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histle Co., Ltd.	Asset-backing
BUMERSQUAR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Blue the 5th.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ta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yper Co., Ltd.	Asset-backing
YKDragonLake Co., Ltd.	Asset-backing
YkNineMall Co., Ltd.	Asset-backing
YKSEONHWA. Co., Ltd.	Asset-backing
Gold Poongm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Jebu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Itaew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oong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 務 性 質
Y.K Life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SUWON7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Wonheung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Ostiuh fifth Co., Ltd.	Asset-backing
YK Art t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hyung. Corp	Asset-backing
JY Pyeongtaek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nhyun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Kwangya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algo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Air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elieve the 1st., Ltd.	Asset-backing
YKNAPOLI 1st. Corp	Asset-backing
YFI Sokch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odeo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Antwerp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aon. Corp	Asset-backing
YKAI 1st. Corp	Asset-backing
Doublerich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usia Co., Ltd.	Asset-backing
YKLT 1st. Corp	Asset-backing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 務 性 質
YK Hesse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ndus Co., Ltd.	Asset-backing
YK Dway 2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iz Co., Ltd.	Asset-backing
SJ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onac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P the 7th Co., Ltd.	Asset-backing
DG.southon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Yeosu Co., Ltd.	Asset-backing
UT sixth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unsun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First M 2nd.Co., Ltd.	Asset-backing
First M 3rd.Co., Ltd.	Asset-backing
DK project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ote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Stone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ra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D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Double S1 Co., Ltd.	Asset-backing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 務 性 質
YFI Double S2 Co., Ltd.	Asset-backing
YK Drag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Glory the 1th.Co., Ltd.	Asset-backing
YK MEDICINE Co., Ltd.	Asset-backing
YKWor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eom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IRACLE Co., Ltd.	Asset-backing
YKCF. Co., Ltd.	Asset-backing
SJ beomcheon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aritim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ugae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ozart 11 Co., Ltd.	Asset-backing
YKSEAWOR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Cherry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Chil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ongdo. Co., Ltd.	Asset-backing
SJ bondong thir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histle Co., Ltd.	Asset-backing
BUMERSQUAR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Blue the 5th.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ta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yper Co., Ltd.	Asset-backing
YKDragonLak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park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DY Co., Ltd.	Asset-backing
YkNineMall Co., Ltd.	Asset-backing
YKSEONHWA. Co., Ltd.	Asset-backing
Gold Poongm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SJ gangbuk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雖合併公司未持有結構型個體的多數股份，綜合考量下列各項後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對該個體的權力、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0,280,857 及$18,005,247，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元大證券（韓國）	韓國	$ 15,126,219	42.61%	$ 14,215,077	44.64%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金額分別為 $1,576,542及$155,441。

前述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5,220,873	$ 303,666,064
非流動資產	17,105,207	17,744,841
流動負債	(348,424,044)	(281,118,694)
非流動負債	(7,491,992)	(7,370,051)
淨資產總額	$ 36,410,044	$ 32,922,160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益	$ 15,254,410	$ 14,059,217
稅前淨利	3,484,751	2,200,216
所得稅費用	(852,412)	(41,918)
本期淨利	2,632,339	2,158,2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5,543	(1,817,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7,882	$ 340,8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648,486)	$ 14,661,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146	87,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29,008	(11,373,642)
匯率影響數	(205,312)	(382,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58,644)	2,992,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84,783	16,791,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26,139	$ 19,784,783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等。

(1)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當有前述之情形時，皆應依原始合約之有效利率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D.子公司元大人壽於金融資產僅符合下列條件時，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b.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另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a.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b.倘若該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7)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合併公司於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之除列

(A)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B)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證券融資」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入帳(帳列「應收款項－淨額」)，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項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合併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融券存入保證金」入帳(帳列「應付款項」)，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項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

4.「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借入證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借券保證金」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淨額」)，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證券融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借券保證金」入帳(帳列「其他負債」)，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5.「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入帳(帳列「貼現及放款－淨額」)，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九)金融工具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子公司元大銀行對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一)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三)待出售資產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50%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銷除，除非該交易提供移轉資產減損之證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依合併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

5.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u>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u>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2.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六)<u>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u>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A.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B.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C.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D.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E.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A.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B.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C.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D.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u>投資性不動產</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60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1～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6年
租賃改良物	3～ 6年
其他設備	1～2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九)無形資產

1.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屬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皆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2.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二十一)應付債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三)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9 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十)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合約分類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合約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顯著性作出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和測試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二十六)保險合約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首期保費係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則於收取保費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俟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項目。此外合併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另，合併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合併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2.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此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依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3.再保險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佣金、再保給付及再保費之計算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七)<u>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u>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十八)<u>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u>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其中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以上之保費不足準備係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則依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3922 號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提列。

2.賠款準備：

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

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合併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合併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帳列「負債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三十)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三十二)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三十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合併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3.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十四)分離帳戶保險產品

1.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2.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者。

3.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可取得之市價評價。

4.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帳列「保險業務淨收益」)。

(三十五)企業合併

1.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商譽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每年年底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七)說明。

(四)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分別為：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民國109年12月31日保險負債準備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772,596	$ 7,536,848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66,269,968	58,462,906
期貨超額保證金及約當現金	4,843,308	2,670,354
超額結算備付金	12	2,575
待交換票據	611,314	586,890
合　　計	$ 77,497,198	$ 69,259,573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2,431,950	$ 10,186,27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2,177,999	28,589,351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631,752	3,164,861
存放央行	4,704,230	2,387,759
拆放銀行同業	2,427,625	1,706,440
合　　計	$ 54,373,556	$ 46,034,685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民國108年12月31日並無將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71,776,369	$ 35,665,553
受益憑證/證券	67,542,853	58,878,065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588,569	33,247,996
興櫃公司股票	1,799,443	1,338,224
政府公債	37,610,576	39,711,043
金融債券	116,517,856	117,549,551
公司債	91,510,940	75,637,003
國外債券	295,960	882,793
可轉換公司債	48,286,841	45,514,594
衍生工具	13,186,702	12,534,264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9,225,592	17,518,059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註1)	88,944,601	61,372,357
其他有價證券	7,525,152	4,619,722
評價調整	4,781,185	(438,145)
合　計	$ 586,592,639	$ 504,031,07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961,577	$ 16,671,818
非衍生工具	65,667,664	22,270,873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8,301,890	861,8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註2)	53,591,521	67,372,332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註2)	16,468,096	16,078,956
其他	466,757	84,416
合　計	$ 163,457,505	$ 123,340,228

註1：KSFC 係韓國證券金融(股)有限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註2：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1.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1,566,179	$ 6,570,938
國外股票	574,443	91,293
	2,140,622	6,662,231
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	-	257,622
國內受益憑證	20,104,429	11,285,369
國外受益憑證	848,135	180,004
	$ 23,093,186	$ 18,385,226

3.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3,077,141	$ 1,851,872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752,132)	(1,435,92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 325,009	$ 415,946
所得稅影響數	($ 26,319)	($ 38,62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1,239,956	$ 30,110,729
金融債券	52,114,254	53,200,447
公司債	161,804,262	113,033,913
商業本票	124,062	137,102
其他	615,373	723,407
評價調整	5,044,261	1,527,764
小　計	250,942,168	198,733,362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6,109,711	12,391,640
未上市櫃/興櫃股票	4,710,737	5,067,893
其他	1,916,102	919,946
評價調整	15,928,585	13,593,163
小　計	28,665,135	31,972,642
抵繳存出保證金	(1,216,100)	(1,216,100)
合　計	$ 278,391,203	$ 229,489,904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項下，其面值皆為$1,216,100。

2.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665,135及$31,972,642。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因產業結構改變及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考量資產部位配置及調節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擬清算，主動徵求股東將股權轉讓等因素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4,941,062及$15,833,860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634,640及($115,046)。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93,779	$ 1,419,418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651,523	($ 124,94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92,891	$ 829,386
於本期內除列者	791,861	842,173
	$ 1,684,752	$ 1,671,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446,747	$ 4,110,239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9,112	$ 12,15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534,619)	(1,224,765)
	($ 2,525,507)	($ 1,212,609)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3,779,878	$ 4,475,647

5.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01,263,694	$ 99,186,400
定期存單	148,667,240	131,241,060
金融債券	81,985,856	70,135,126
公司債	100,922,767	86,629,549
小　　計	432,839,557	387,192,135
減：累計減損	(145,737)	(139,720)
抵繳存出保證金	(2,344,300)	(600,000)
合　　計	$ 430,349,520	$ 386,452,415

1.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8,972,481	$ 8,632,36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26)	2,966
處分利益	734,770	759,683
	$ 9,701,025	$ 9,395,016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提前還本、發行人強制贖回、信用風險增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考量資金管理目的等因素而出售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734,770 及$759,683。

3.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項下，其面值分別為$2,344,300 及$600,000。

4.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8,336,318	$ 47,603,371
利率區間	0.11%～1.68%	0.45%～2.75%
約定賣回價款	$ 58,459,272	$ 47,671,2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16,621,187	$ 198,665,918
利率區間	-0.30%～1.60%	-0.30%～3.50%
約定買回價款	$ 220,352,840	$ 200,782,844

(七)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7,038,467	$ 7,779,89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4,546,103	31,025,769
應收承兌票款	578,620	231,477
應收承購帳款	4,150,504	5,704,4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92,285,455	71,048,86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1,545,120	4,753,631
應收信用卡款	8,781,748	10,212,56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277,246	818,338
交割代價	16,043,185	5,590,498
應收交割帳款	58,138,311	30,473,918
應收賣出證券款	4,707,144	4,150,335
其他應收款	6,035,017	5,056,901
小　　計	246,126,920	176,846,589
減：備抵呆帳	(2,136,230)	(2,606,092)
合　　計	$ 243,990,690	$ 174,240,497

1.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及元大證金之年利率皆為 6.25%；元大證券(韓國)之年利率皆為 5.95%~9.75%；元大證券(香港)之年利率分別為 0.72%~12.88%及 2.25%~12.88%；元大證券(印尼)之年利率皆為 18.00%；元大證券(泰國)之年利率分別為 4.15%~9.25%及 5.15%~9.25%；元大證券(越南)之年利率分別為 7.00%~12.00%及 9.00%~14.00%。

(八)待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107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8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資產餘額分別為$203,730 及$533,632。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出售部份待出售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473,200 及$241,880，處分利益分別為$12,765 及$18,82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相關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349 及($21,518)。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貼現	$ 155,817	$ 83,830
透支	25,702	64,824
短期放款	59,749,704	59,844,378
短期擔保放款	69,524,551	68,038,450
中期放款	120,466,376	149,907,926
中期擔保放款	203,092,313	178,326,297
長期放款	7,818,832	8,039,848
長期擔保放款	334,411,270	310,916,280
進出口押匯	63,994	5,007
應收帳款融資	916,721	633,455
墊繳保費	1,452,487	1,375,456
壽險貸款	5,620,591	5,394,01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703,423	4,844,121
小　計	807,001,781	787,473,886
減：備抵呆帳	(13,201,740)	(14,012,181)
減：溢價調整	12,866	19,213
合　計	$ 793,812,907	$ 773,480,918

1.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依子公司分類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含溢價調整		
元大銀行	$ 782,770,760	$ 759,762,271
元大證券	17,165,665	20,944,188
元大人壽	7,078,222	6,786,640
小　計	807,014,647	787,493,099
備抵呆帳		
元大銀行	($ 11,730,288)	($ 12,518,507)
元大證券	(1,471,375)	(1,493,415)
元大人壽	(77)	(259)
小　計	(13,201,740)	(14,012,181)
合　計	$ 793,812,907	$ 773,480,918

3.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分利益為 $339,055，民國 108 年度無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之情形。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58,339	$ 223,00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5,705	108,05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47,152	505,791
分出賠款準備	78,261	66,754
合　　計	$ 1,099,457	$ 903,608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關聯企業：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5,729	24.50%	$ 329,553	24.50%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845	100.00%	21,914	100.00%
元大證券(英國)	57,971	100.00%	61,221	100.00%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790,688	27.00%	742,961	27.00%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84,751	3.26%	38,347	3.26%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 Venture Capital Fund	-	-	14,322	16.22%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	-	-	18.00%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50,457	17.20%	35,689	17.20%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93,591	40.74%	121,985	40.74%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149,666	10.71%	211,345	10.71%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245,465	44.00%	354,213	44.00%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127,613	16.67%	160,911	16.67%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196,947	12.28%	192,295	12.28%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458,903	15.26%	74,312	15.26%
Yuanta SPAC III	1,662	0.83%	1,656	0.83%
SJ-ULTRA V 1st FUND	32,753	34.48%	25,443	34.48%
Yuanta SPAC IV	1,237	0.54%	1,219	0.54%
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	5,240	0.09%	5,201	0.09%
Yuanta SPAC V	769	0.25%	391	0.25%
Yuanta SPAC VI	765	0.22%	391	0.22%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	-	9,879	100.00%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97,401	15.20%	-	-
Yuanta SPAC VII	2,351	0.91%	-	-
Yuanta SPAC VIII	598	4.17%	-	-
	$ 2,755,402		$ 2,403,248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非屬個別重大)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5,854	$ 145,8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00)	7,592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973,496	$ 660,745
減：備抵呆帳	(938,395)	(578,696)
	35,101	82,049
買入應收債權	1,853,059	1,871,125
買入應收債權評價調整	(21,239)	(21,665)
	1,831,820	1,849,460
客戶保證金專戶	74,750,544	57,600,60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923,783	1,935,363
借券擔保價款	249,142	126,207
其　　他	244,373	3,784,666
合　　計	$ 79,034,763	$ 65,378,346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主要係屬投資受益憑證之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遞延年金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之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424	$ 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9,545	1,931,133
其他應收款	3,814	3,654
	$ 1,923,783	$ 1,935,363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913,038	$ 1,923,37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7,998	8,990
其他應付款	2,747	2,999
	$ 1,923,783	$ 1,935,363

	109年度	108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24,048	$ 232,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644	185,115
兌換利益	2,188	1,680
利息收入	6,176	6,762
其他收入	8,536	8,362
	$ 260,592	$ 434,05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3,417	$ 192,36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8,148)	147,236
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95,323	94,451
	$ 260,592	$ 434,052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3,067,011	$ -	($217,021)	$ 2,849,990
房屋及建築	2,973,293	(1,088,771)	(43,233)	1,841,289
使用權資產	6,691,088	(176,872)	-	6,514,216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43,828	-	-	343,828
預付房地款	8,961	-	-	8,961
合計	$13,084,181	($1,265,643)	($260,254)	$11,558,284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3,080,186	$ -	($277,516)	$ 2,802,670
房屋及建築	3,060,441	(1,087,230)	(50,042)	1,923,169
使用權資產	256,993	(66,860)	-	190,133
合計	$ 6,397,620	($1,154,090)	($327,558)	$ 4,915,972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6,397,620	$ 6,463,708
追溯調整變動數	-	297,684
追溯調整後成本	6,397,620	6,761,392
本期增添數	1,702,864	206,126
本期處分數	(71,805)	(177,535)
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	(112,938)	(212,78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831,092	-
其他重分類	318,836	-
匯兌調整數	18,512	(179,580)
12月31日餘額	$ 13,084,181	$ 6,397,620

累計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54,090)	($ 1,109,855)
追溯調整變動數	-	(48,404)
追溯調整後累計折舊	(1,154,090)	(1,158,259)
本期折舊	(95,431)	(90,805)
本期處分數	18,797	18,364
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	36,548	38,786
其他重分類	21,256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92,723)	37,824
12月31日餘額	($ 1,265,643)	($ 1,154,090)

累計減損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558)	($ 437,162)
本期迴轉	6,037	13,895
本期處分數	1,484	6,680
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	59,783	89,029
12月31日餘額	($ 260,254)	($ 327,558)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4,528,555 及$7,216,46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自行評估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比較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4,842,846 及$9,685,709；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918,786 及$2,297,675。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7,481 及$192,298。

3.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 109 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使用權資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414 等九筆地號之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330,000 競標取得，並給付捷運共構工程款$232,128 為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4.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財產北改字第 10950005400 號，地上權民國 109 全年地租減收 20%。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金額$5,579，調減租賃負債及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5. 為提升資金投資效益，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及一江街口之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

6.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9年						
成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總計
1月1日	$ 14,577,211	$ 7,152,721	$ 3,916,823	$ 211,086	$ 1,739,464	$ 1,205,145	$ 28,802,450
本期增添數	4,140,405	1,206,245	379,932	12,780	113,159	1,891,834	7,744,355
本期處分數	(141,485)	(335)	(490,413)	(27,022)	(296,135)	(131)	(955,521)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4,186,917)	-	-	-	-	(644,175)	(4,831,09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654	112,960	-	-	-	-	116,614
其他	(45,267)	1,091	242,901	4,678	91,764	(354,820)	(59,653)
匯兌差額	(2,297)	9,498	(16,690)	(1,130)	(22,733)	(966)	(34,318)
12月31日	$ 14,345,304	$ 8,482,180	$ 4,032,553	$ 200,392	$ 1,625,519	$ 2,096,887	$ 30,782,835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371,822)	($ 2,758,061)	($ 112,353)	($ 1,119,167)	$ -	($ 6,361,403)
本期折舊	-	(183,293)	(544,873)	(28,335)	(266,213)	-	(1,022,714)
本期處分數	-	187	489,236	17,699	288,969	-	796,09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0,224)	-	-	-	-	(40,224)
其他	-	17,279	-	(486)	14	-	16,807
匯兌差額	-	(4,920)	7,747	673	14,424	-	17,924
12月31日	$ -	($ 2,582,793)	($ 2,805,951)	($ 122,802)	($ 1,081,973)	$ -	($ 6,593,519)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35,885)	($ 62,195)	$ -	$ -	($ 298)	$ -	($ 198,378)
本期提列	(1,139)	1	-	-	-	-	(1,13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5,590)	(4,193)	-	-	-	-	(59,783)
12月31日	($ 192,614)	($ 66,387)	$ -	$ -	($ 298)	$ -	($ 259,299)
12月31日	$ 14,152,690	$ 5,833,000	$ 1,226,602	$ 77,590	$ 543,248	$ 2,096,887	$ 23,930,017

	108年						
成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總計
1月1日	$ 14,393,687	$ 7,098,130	$ 3,951,882	$ 232,644	$ 1,858,921	$ 452,969	$ 27,988,233
追溯調整之變動數	-	-	(33,427)	-	(6,600)	-	(40,027)
追溯調整後成本	14,393,687	7,098,130	3,918,455	232,644	1,852,321	452,969	27,948,206
本期增添數	-	193	262,740	35,449	104,924	935,748	1,339,054
本期處分數	-	-	(313,486)	(39,175)	(247,969)	(734)	(601,36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11,779	1,004	-	-	-	-	212,783
其他	-	124,088	139,704	(19,722)	21,120	(182,546)	82,644
匯兌差額	(28,255)	(70,694)	(90,590)	1,890	9,068	(292)	(178,873)
12月31日	$ 14,577,211	$ 7,152,721	$ 3,916,823	$ 211,086	$ 1,739,464	$ 1,205,145	$ 28,802,450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146,204)	($ 2,662,707)	($ 115,243)	($ 1,082,808)	$ -	($ 6,006,962)
追溯調整之變動數	-	-	25,432	-	550	-	25,982
追溯調整後累計折舊	-	(2,146,204)	(2,637,275)	(115,243)	(1,082,258)	-	(5,980,980)
本期折舊	-	(175,973)	(519,867)	(30,410)	(282,391)	-	(1,008,641)
本期處分數	-	-	312,860	27,505	236,795	-	577,16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8,786)	-	-	-	-	(38,786)
其他	-	(34,090)	1,343	6,444	10,844	-	(15,459)
匯兌差額	-	23,231	84,878	(649)	(2,157)	-	105,303
12月31日	$ -	($ 2,371,822)	($ 2,758,061)	($ 112,353)	($ 1,119,167)	$ -	($ 6,361,403)
累計減損							
1月1日	($ 79,043)	($ 30,008)	$ -	$ -	($ 298)	$ -	($ 109,34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6,842)	(32,187)	-	-	-	-	(89,029)
12月31日	($ 135,885)	($ 62,195)	$ -	$ -	($ 298)	$ -	($ 198,378)
12月31日	$ 14,441,326	$ 4,718,704	$ 1,158,762	$ 98,733	$ 619,999	$ 1,205,145	$ 22,242,669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及設備屬土地、房屋及建築以營業租賃出租，其細分為屬於及非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說明如下：

	109年					
	土地			建築物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成本						
1月1日	$ 14,384,557	$ 192,654	$ 14,577,211	$ 7,124,840	$ 27,881	$ 7,152,721
本期增添數	4,140,405	-	4,140,405	1,206,245	-	1,206,245
本期處分數	(141,485)	-	(141,485)	(335)	-	(335)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4,186,917)	-	(4,186,917)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654	-	3,654	112,960	-	112,960
其他	(45,267)	-	(45,267)	1,091	-	1,091
匯兌差額	(2,297)	-	(2,297)	9,498	-	9,498
12月31日	$ 14,152,650	$ 192,654	$ 14,345,304	$ 8,454,299	$ 27,881	$ 8,482,180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	$ -	($ 2,368,392)	($ 3,430)	($ 2,371,822)
本期折舊	-	-	-	(181,965)	(1,328)	(183,293)
本期處分數	-	-	-	187	-	1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40,224)	-	(40,224)
其他	-	-	-	17,279	-	17,279
匯兌差額	-	-	-	(4,920)	-	(4,920)
12月31日	$ -	$ -	$ -	($ 2,578,035)	($ 4,758)	($ 2,582,793)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35,885)	$ -	($ 135,885)	($ 62,195)	$ -	($ 62,195)
本期提列	(1,139)	-	(1,139)	1	-	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5,590)	-	(55,590)	(4,193)	-	(4,193)
12月31日	($ 192,614)	$ -	($ 192,614)	($ 66,387)	$ -	($ 66,387)
12月31日	$ 13,960,036	$ 192,654	$ 14,152,690	$ 5,809,877	$ 23,123	$ 5,833,000

	108年					
	土地			建築物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成本						
1月1日	$ 14,201,033	$ 192,654	$ 14,393,687	$ 7,070,249	$ 27,881	$ 7,098,130
本期增添數	-	-	-	193	-	19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11,779	-	211,779	1,004	-	1,004
其他	-	-	-	124,088	-	124,088
匯兌差額	(28,255)	-	(28,255)	(70,694)	-	(70,694)
12月31日	$ 14,384,557	$ 192,654	$ 14,577,211	$ 7,124,840	$ 27,881	$ 7,152,721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	$ -	($ 2,144,102)	($ 2,102)	($ 2,146,204)
本期折舊	-	-	-	(174,645)	(1,328)	(175,97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38,786)	-	(38,786)
其他	-	-	-	(34,090)	-	(34,090)
匯兌差額	-	-	-	23,231	-	23,231
12月31日	$ -	$ -	$ -	($ 2,368,392)	($ 3,430)	($ 2,371,822)
累計減損						
1月1日	($ 79,043)	$ -	($ 79,043)	($ 30,008)	$ -	($ 30,0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6,842)	-	(56,842)	(32,187)	-	(32,187)
12月31日	($ 135,885)	$ -	($ 135,885)	($ 62,195)	$ -	($ 62,195)
12月31日	$ 14,248,672	$ 192,654	$ 14,441,326	$ 4,694,253	$ 24,451	$ 4,718,704

(十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5 年，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之地上權，其合約期間為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898,397	$ 9,034,582
建築物	4,023,721	4,229,162
機器設備	205,963	14,529
運輸設備	18,506	39,323
其他	34,891	26,284
	$ 13,181,478	$ 13,343,880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2,998	$ 22,274
建築物	1,371,837	1,341,668
機器設備	53,566	44,593
運輸設備	15,264	17,198
其他	10,782	13,652
	$ 1,474,447	$ 1,439,385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586,203 及 $1,073,87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796	$ 105,0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574	147,4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331	9,29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973	14,310
租賃修改損失	(789)	-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592,824 及 $1,576,304。

6.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9,736 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305	$ 2,092

3.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	$ -	$ 8,462
民國110年	8,462	8,462
民國111年	8,463	8,463
民國112年	8,463	8,463
合計	$ 25,388	$ 33,850

4.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5,388	$ 33,850
未賺得融資收益	(1,770)	(3,075)
租賃投資淨額	$ 23,618	$ 30,775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29,572 及$206,698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	$ 212,124	民國109年	$ 127,613
民國111年	125,208	民國110年	47,029
民國112年	50,080	民國111年	16,396
民國113年	24,624	民國112年	9,699
民國114年	16,582	民國113年	3,312
民國115年以後	10,817	民國114年以後	5,120
合計	$ 439,435	合計	$ 209,169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09年					
成本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1,505,838	$ 385,200	$ 4,604,348	$ 3,045,314	$ 4,432,247	$ 43,972,947
本期增添	-	-	133,796	-	9,931	143,727
本期處分	-	-	(166,658)	-	(21,646)	(188,304)
重分類	-	-	95,586	-	-	95,586
匯兌差額	(11,130)	(712)	16,200	-	(6,625)	(2,267)
12月31日	$ 31,494,708	$ 384,488	$ 4,683,272	$ 3,045,314	$ 4,413,907	$ 44,021,689
累計攤銷						
1月1日	$ -	($ 370,109)	($ 3,983,321)	($ 3,030,626)	($ 1,878,442)	($ 9,262,498)
本期攤銷	-	(1,641)	(245,284)	(3,750)	(232,703)	(483,378)
本期處分	-	-	164,807	-	-	164,807
匯兌差額	-	209	(21,211)	-	(574)	(21,576)
12月31日	$ -	($ 371,541)	($ 4,085,009)	($ 3,034,376)	($ 2,111,719)	($ 9,602,645)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475,943)	$ -	$ -	$ -	($ 37,046)	($ 1,512,989)
本期減損	(1,412,591)	-	-	-	(2,227)	(1,414,818)
本期處分	-	-	-	-	7,824	7,824
匯兌差額	(390)	-	-	-	(23)	(413)
12月31日	($ 2,888,924)	$ -	$ -	$ -	($ 31,472)	($ 2,920,396)
12月31日	$ 28,605,784	$ 12,947	$ 598,263	$ 10,938	$ 2,270,716	$ 31,498,648

	108年					
成本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1,526,065	$ 385,419	$ 4,683,786	$ 3,030,314	$ 4,474,296	$ 44,099,880
本期增添	-	-	153,773	15,000	6,781	175,554
本期處分	-	-	(138,383)	-	(6,007)	(144,390)
重分類	-	-	96,074	-	-	96,074
匯兌差額	(20,227)	(219)	(190,902)	-	(42,823)	(254,171)
12月31日	$ 31,505,838	$ 385,200	$ 4,604,348	$ 3,045,314	$ 4,432,247	$ 43,972,947
累計攤銷						
1月1日	$ -	($ 368,532)	($ 4,014,774)	($ 2,911,800)	($ 1,624,740)	($ 8,919,846)
本期攤銷	-	(1,641)	(289,541)	(118,826)	(255,605)	(665,613)
本期處分	-	-	138,340	-	39	138,379
重分類	-	-	(382)	-	-	(382)
匯兌差額	-	64	183,036	-	1,864	184,964
12月31日	$ -	($ 370,109)	($ 3,983,321)	($ 3,030,626)	($ 1,878,442)	($ 9,262,498)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475,943)	$ -	$ -	$ -	($ 34,202)	($ 1,510,145)
本期減損	-	-	-	-	(3,676)	(3,676)
匯兌差額	-	-	-	-	832	832
12月31日	($ 1,475,943)	$ -	$ -	$ -	($ 37,046)	($ 1,512,989)
12月31日	$ 30,029,895	$ 15,091	$ 621,027	$ 14,688	$ 2,516,759	$ 33,197,460

1. 合併公司之商譽皆為併購所產生，依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後認列為商譽。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估計未來年度現金流量計算。超過前述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時，主要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年底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致金融市場波動而影響折現率，致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合併公司委請專家出具資產減損評估報告，僅銀行子公司—國際金融部門與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證券子公司—轉投資部門(泰國)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分別認列商譽減損$950,438、$398,490 及$63,663；其餘現金產生單位經評估後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合併公司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銀行子公司					
	法人金融	國際金融	個人金融	理財金融	金融市場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9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2.00%	2.00%	2.00%	3.20%
折現率	8.50%~9.60%	10.20%~11.40%	8.50%~9.60%	8.50%~9.60%	8.50%~9.60%	10.00%~10.90%

	證券子公司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轉投資部門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109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3.00%~3.20%	2.00%	2.00%
折現率	8.70%	8.60%	14.40%~17.30%	9.00%	14.00%

	銀行子公司					
	法人金融	國際金融	個人金融	理財金融	金融市場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8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折現率	7.50%	9.30%	7.50%	9.30%	7.50%	9.10%

	證券子公司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轉投資部門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108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3.00%	2.00%	2.00%
折現率	8.40%	8.40%	14.00%~16.00%	8.60%	14.00%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190,962	$ 3,649,586
存出借券保證金	29,728,039	6,767,16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4,936,468	3,166,064
預付款項	805,716	1,186,068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21,688,529	15,334,258
其　他	493,922	941,440
合　計	$ 61,843,636	$ 31,044,577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260,254	$ 327,558
不動產及設備	259,299	198,378
無形資產－商譽	2,888,924	1,475,943
無形資產－其他	31,472	37,046

(二十)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支銀行同業	$ 2,567,621	$ 2,188,789
銀行同業拆放	7,738,100	5,811,661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06,578	5,106,578
合　　計	$ 15,412,299	$ 13,107,028

(二十一)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7,474,589	$ 38,652,537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7,100)	(30,809)
合　　計	$ 27,417,489	$ 38,621,728

應付商業本票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0.288%~1.550%及0.648%~2.20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保證及承兌機構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Shinhan Bank	
Meritz Securities Co.,Ltd.	
KB Securities Co.,Ltd.	
KTB Securities Co.,Ltd.	
Eugene Investment & Securities	
KIWOOM Securities.Co.,Ltd.	
Bookook Secruities Co., Ltd.	
Asia Plus Securities Co.,Ltd.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PLC	
Namchow (Thailand) Co. LTD	
Thai President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二十二)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5,112,359	$ 83,601,357
應付即期外匯款	11,470,481	4,755,085
應付承兌匯票	578,620	231,675
應付利息	1,511,734	2,168,012
應付佣金	326,497	537,297
應付費用	11,473,665	9,071,384
應付其他稅款	287,853	259,581
應付代收款	1,091,507	795,571
應付承購帳款	742,337	1,033,66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73,315	544,8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253,964	9,216,987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4,988,418	4,990,149
交割代價	2,858,884	808,597
應付買入證券款	9,468,087	4,879,672
應付交割帳款	58,683,722	28,129,520
融券存入保證金	7,645,125	8,025,210
待交換票據	610,952	585,996
應付借券還券退還款	266,692	153,271
其他應付款	2,403,718	1,539,143
合　　計	$ 248,347,930	$ 161,327,046

(二十三)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236,168	$ 5,181,275
活期存款	176,440,113	131,892,732
定期存款	263,422,721	305,342,0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504,500	24,423,500
儲蓄存款	752,279,752	628,523,549
匯　　款	137,140	143,196
合　　計	$ 1,211,020,394	$ 1,095,506,271

(二十四)應付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4,500,000	$ 34,500,000
無擔保公司債	44,290,127	34,349,634
合　　計	$ 78,790,127	$ 68,849,634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五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擔保公司債內容分別如下：

本公司

	元大金控104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7%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5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4,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0%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5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發行面額	$8,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5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期間	六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6%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8,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96%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合併公司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5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6,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0%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8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3,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9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9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元大亞金私募美元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面額	USD 50,000 仟元(在外流通發行USD 31,260仟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日	民國107年8月2日
到期日	民國112年8月2日
發行地區	香港
	元大證金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3%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4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元大證金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2,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二十五)其他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12,015	$ 11,827,493
有擔保銀行借款	5,577,018	4,341,814
KSFC擔保借款	27,901,800	19,948,508
資產擔保短期債券	18,905,228	21,319,419
無擔保短期債券	-	3,410,758
	$ 57,796,061	$ 60,847,992
利率區間	0.60%～8.60%	0.86%～7.50%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六)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304,868,061	$ 266,738,86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14,669	600,8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629,634	5,814,732
保證責任準備	151,060	147,163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44,148	48,360
其他準備(註)	664,363	510,911
合　　計	$ 313,071,935	$ 273,860,901

註：原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就前銷售東洋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金融商品與投資人所生之糾紛，投資人向韓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部分，韓國主管機關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一次調解方案，後續另再通知公布第二至十次調解方案，總計經認定為不當銷售之銷售金額合計為韓圜 697,000 百萬元(約台幣 183 億元)，原東洋證券應賠償之金額共計韓圜 67,678 百萬元(約台幣 18 億元)。該公司除就少數不同意主管機關調解方案之申訴客戶外，已自民國 103 年 9 月底起開始支付賠償金。另外，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訴訟案計 2 件，請求總額為韓圜 542,565 百萬元(約台幣 142 億元)，均為集體訴訟案件，求償金額分別為韓圜 492,565 百萬元(約台幣 129 億元)與韓圜 50,000 百萬元(約台幣 13 億元)，而該韓圜 492,565 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前經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認定集體訴訟之形式要件(如共同性及效率性)已具備而許可本件集體訴訟之程序申請，復經韓國大法院判決駁回元大證券(韓國)之上訴，故該案已進入實質審理程序，將由法院判斷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另韓圜 50,000 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分別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判決程序駁回，案經原告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提起上訴，現為三審審理中。

原東洋證券就前述銷售糾紛，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負債準備金韓圜 93,400 百萬元(約台幣 25 億元)，原東洋證券除於實際支付賠償金時予以調整外，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考量相關訴訟及賠償情形等，累積迴轉負債準備計韓圜 24,067 百萬元(約台幣 6 億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負債準備餘額為韓圜 5,066 百萬元(約台幣 1.3 億元)。

1. 合併公司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95,764	$ 633,319
賠款準備	802,204	638,183
責任準備	298,427,292	260,684,071
保費不足準備	1,129,185	865,166
其他準備	3,713,616	3,918,127
合計	$ 304,868,061	$ 266,738,866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A.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1,927	$ -	$ 1,927
個人傷害險	254,260	-	254,260
個人健康險	363,940	-	363,940
團體險	173,290	-	173,290
投資型保險	2,347	-	2,347
	$ 795,764	$ -	$ 795,76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379,447	$ -	$ 379,447
個人傷害險	702	-	702
個人健康險	164,367	-	164,367
團體險	1,790	-	1,790
投資型保險	846	-	846
	$ 547,152	$ -	$ 547,152

	108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1,320	$ -	$ 1,320
個人傷害險	218,920	-	218,920
個人健康險	250,051	-	250,051
團體險	160,602	-	160,602
投資型保險	2,426	-	2,426
	$ 633,319	$ -	$ 633,31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343,694	$ -	$ 343,694
個人傷害險	300	-	300
個人健康險	160,688	-	160,688
團體險	272	-	272
投資型保險	837	-	837
	$ 505,791	$ -	$ 505,791

B.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633,319	$ 458,865
本期提存數	795,764	633,319
本期收回數	(633,319)	(458,865)
12月31日	$ 795,764	$ 633,31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505,791	$ 366,325
本期淨變動數	42,084	139,581
外幣兌換損失	(723)	(115)
12月31日	$ 547,152	$ 505,791

(2)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392,894	$ 438	$ 393,332
個人傷害險	3,776	40,729	44,505
個人健康險	231,260	108,467	339,727
團體險	4,399	19,322	23,721
投資型保險	902	17	919
	$ 633,231	$ 168,973	$ 802,204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8,489	$ -	$ 28,489
個人健康險	49,772	-	49,772
	$ 78,261	$ -	$ 78,261

	108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364,404	$ 270	$ 364,674
個人傷害險	3,560	36,074	39,634
個人健康險	145,420	74,800	220,220
團體險	-	11,644	11,644
投資型保險	2,000	11	2,011
	$ 515,384	$ 122,799	$ 638,183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36,019	$ -	$ 36,019
個人傷害險	81	-	81
個人健康險	30,654	-	30,654
	$ 66,754	$ -	$ 66,754

B.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	108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638,183	$ 406,408
本期提存數(註)	802,272	638,575
本期收回數	(638,183)	(406,408)
外幣兌換利益	(68)	(392)
12月31日	$ 802,204	$ 638,183

	109年	108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66,754	$ 29,749
本期淨變動數	11,507	37,005
12月31日	$ 78,261	$ 66,754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提存數分別為 $168,973 及$122,799。

(3)責任準備

A.責任準備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72,311,960	$ -	$272,311,960
健康險	25,592,354	-	25,592,354
年金險	8,517	352,808	361,325
投資型保險	49,808	-	49,808
	$297,962,639	$ 352,808	298,315,447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轉入			46,062
待付保戶款項			61,562
合計			$298,427,292

	108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37,376,061	$ -	$237,376,061
健康險	22,798,809	-	22,798,809
年金險	9,624	328,343	337,967
投資型保險	52,346	-	52,346
	$260,236,840	$ 328,343	260,565,183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轉入			46,062
待付保戶款項			68,605
合計			$260,684,071

B. 責任準備之變動如下：

	109年(註1)	108年(註2)
1月1日	$ 260,675,996	$ 218,459,623
本期提存數	50,506,400	49,823,274
本期收回數	(10,860,523)	(6,953,056)
外幣兌換利益	(1,903,538)	(653,845)
12月31日	$ 298,418,335	$ 260,675,996

註1:加計民國109年度「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8,957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298,427,292。

註2:加計民國108年度「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8,075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08年12月31日為$260,684,071。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上述合約負債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422,697及$6,568,059。

(4)保費不足準備

A. 保費不足準備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113,653	$ -	$ 1,113,653
個人健康險	15,532	-	15,532
合計	$ 1,129,185	$ -	$ 1,129,185

	108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851,667	$ -	$ 851,667
個人健康險	13,499	-	13,499
合計	$ 865,166	$ -	$ 865,166

B.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865,166	$ 1,340,561
本期提存數	298,739	(468,044)
本期收回數	(5,158)	(5,288)
外幣兌換利益	(29,562)	(2,063)
12月31日	$ 1,129,185	$ 865,166

(5)其他準備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應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918,127	$ 4,103,376
本期收回數	(204,511)	(185,249)
12月31日	$ 3,713,616	$ 3,918,127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600,869	$ 893,568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55,245	268,261
額外提存	1,072,411	1,033,640
小計	1,928,525	2,195,469
本期收回數	(1,213,856)	(1,594,600)
12月31日	$ 714,669	$ 600,869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分別於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及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5644 號函及第 1090431764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分別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300,000 及$200,000。

(2)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利	$ 1,901,247	$ 1,810,207	($ 91,040)
每股盈餘(元)	0.92	0.88	(0.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14,669	714,669
權益總額	30,375,063	29,788,020	(587,043)

	108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利	$ 675,375	$ 909,534	$ 234,159
每股盈餘(元)	0.69	0.93	0.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00,869	600,869
權益總額	13,712,806	13,216,803	(496,003)

(二十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61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中除元大證金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外，其餘國內子公司皆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休金。元大投信依北市勞資字第1086074270號及1096073370號，自民國108年9月起至110年8月底止，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01,044	$ 7,824,8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7,897)	(2,520,088)
	6,263,147	5,304,810
預付退休金	39,149	37,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02,296	$ 5,342,14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824,898	($ 2,520,088)	$ 5,304,810
當期服務成本	403,790	-	403,790
利息費用(收入)	88,952	(20,645)	68,307
前期服務成本	(61,347)	-	(61,347)
清償損益	-	1,099	1,099
	8,256,293	(2,539,634)	5,716,6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37	(117,197)	(117,06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548)	-	(125,5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738	-	269,738
經驗調整	841,449	(606)	840,843
	985,776	(117,803)	867,973
提撥退休基金	-	(58,592)	(58,592)
支付退休金	(665,831)	379,163	(286,668)
匯兌差額	24,806	(1,031)	23,775
12月31日餘額	$ 8,601,044	($ 2,337,897)	$ 6,263,1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7,553,115	($ 2,597,392)	$ 4,955,723
當期服務成本	394,653	-	394,653
利息費用(收入)	109,872	(30,201)	79,671
	8,057,640	(2,627,593)	5,430,0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2,013	(72,833)	(70,8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2,653)	-	(62,6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1,252	-	301,252
經驗調整	76,370	(570)	75,800
	316,982	(73,403)	243,579
提撥退休基金	-	(60,940)	(60,940)
支付退休金	(410,444)	228,548	(181,896)
匯兌差額	(139,280)	13,300	(125,980)
12月31日餘額	$ 7,824,898	($ 2,520,088)	$ 5,304,81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元大證券(韓國)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運用情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36	$ 121,361
債務工具	18,043	23,598
受益憑證	16,939	15,024
其他	165,572	75,435
	$ 219,790	$ 235,418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2.07%	0.70%~2.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6.51%	2.00%~6.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合併公司(未包含元大證券(韓國))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7,310)	$ 131,586	$ 114,384	($ 111,44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9,578)	$ 123,767	$ 110,446	($ 107,070)

合併公司元大證券(韓國)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059)	$ 284,847	$ 282,255	($ 248,583)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1,857)	$ 348,727	$ 346,348	($ 295,4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359。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元大人壽訂立退職金制度，適用於該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每月依業績獎金之7%提列退職金，退職金制度提撥至民國 105 年 7 月止，已累計之金額保留，待電話行銷人員離退職時，依照該辦法之支付比例一次發放。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該公司訂立「勵才獎金獎勵辦法」，適用於該公司行銷承攬業務人員，依承攬服務年資及當月個人首年佣金按月提撥計算，勵才獎金獎勵辦法提撥至民國 103 年 6 月止，已累計之金額保留，待業務人員離退職時，依照該辦法之支付比例一次發放。

(3)離職準備：

大眾銀行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中包含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條款，保障期間為自銀行合併基準日起 36 個月內，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應前述事件估列之離職準備分別為$123,575 及$280,239(帳列負債準備)。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準備因已截止前述之權益申請，係以預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實際應支付金額認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離職準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總申請率(%)	80.00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9,162(帳列員工福利費用$471,340 及利息以外淨收益$7,822)及$443,634(帳列員工福利費用$434,490 及利息以外淨收益$9,144)。

(5)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元大亞金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及元大投資管理(開曼)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元大亞金、元大證券(香港)、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元大亞洲投資(香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及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755 及$14,262；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依確定提撥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93,710 及$54,68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印尼)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與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分別為$172,701 及$165,75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043 及$63,521;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1,940)及$21,25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5,226 及$5,02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8 及$1,734；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1,404 及$0。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937 及$2,97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13 及$8,853；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1,653 及($83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元大期貨(香港)及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0 及$1,299。

(二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83,440,553	$ 67,419,748
結構型存款	3,349,248	6,712,53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923,783	1,935,363
撥入放款基金	-	1,779
合　　計	$ 88,713,584	$ 76,069,420

(二十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入借券保證金	$ 29,366,404	$ 28,783,494
代收承銷股款	4,699,339	241,581
預收款項	1,975,566	1,348,880
應付保單紅利	1,252,976	1,474,522
存入保證金	3,947,898	1,111,072
存入保證金－衍生工具交易	2,841,750	3,973,016
其他	2,350,652	1,351,049
合　　計	$ 46,434,585	$ 38,283,614

(三十)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180,000,000 及$125,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21,374,360 及$116,706,115，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2,137,436 仟股及 11,670,612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

(三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惟依證期局之規定，本公司於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

利，且其分派比例不受上述有關撥充資本比例之限制。因前述緣由，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036,443	$ 4,036,443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3,573,790	$ 33,573,790
庫藏股票交易	3,479,710	3,479,710
其他	832,449	348,980
	$ 37,885,949	$ 37,402,480

(三十二)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之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規定，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金融控股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三十三)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1)繳納稅捐。
   (2)彌補往年虧損。
   (3)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67,921	$ -
現金股利	7,585,897	0.65	10,503,550	0.90
股票股利	4,668,245	0.40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4,564,923	$ 1.2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三)。

(三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月1日	($ 3,528,386)	$ 11,907,186	($ 36,730)	$ 46,959	$ 8,389,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273,092	-	-	8,273,092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2,525,507)	-	-	(2,525,507)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651,523)	-	-	(651,5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009	325,0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938,750)	-	-	-	(938,750)
所得稅影響數	-	(277,100)	1,954	(26,319)	(301,465)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10,362)	-	(10,362)
12月31日	($ 4,467,136)	$ 16,726,148	($ 45,138)	$ 345,649	$ 12,559,523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月1日	($ 2,409,469)	$ 7,775,718	($ 29,798)	($ 330,367)	$ 5,006,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5,717,498	-	-	5,717,498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1,212,609)	-	-	(1,212,609)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124,942)	-	-	(124,94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946	415,94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999,295)	-	-	-	(999,295)
所得稅影響數	(119,622)	(248,479)	1,595	(38,620)	(405,126)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8,527)	-	(8,527)
12月31日	($ 3,528,386)	$ 11,907,186	($ 36,730)	$ 46,959	$ 8,389,029

(三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並無相關資訊，民國 108 年度自行回收之庫藏股數變動情形及期末金額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金額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註)	$ 197,606	15,621	-	(15,621)	-	$ -

註：係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股份轉換合併案，有關異議股東請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317 條買回其股份等事宜。

(三十六)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6,391,713	$ 19,321,618
融資利息收入	4,295,543	4,270,49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785,741	13,137,64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242,492	2,069,80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362,945	582,87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03,384	235,672
其他利息收入	1,087,376	1,388,344
小　計	36,369,194	41,006,44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5,126,108)	($ 7,390,42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3,063)	(214,50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936,678)	(1,415,44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361,718)	(2,977,84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52,637)	(465,003)
金融債券息	(826,128)	(867,561)
公司債券息	(416,569)	(391,175)
商業本票息	(156,154)	(345,295)
融券利息支出	(28,860)	(24,95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9,796)	(105,046)
其他利息費用	(312,531)	(676,264)
小　計	(9,450,242)	(14,873,524)
合　計	$ 26,918,952	$ 26,132,919

(三十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6,248,798	$ 15,638,068
保經代業務及股務代理手續費收入	1,364,257	1,449,64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90,001	1,519,09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406,923	3,415,56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638,493	879,443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01,435	1,312,408
融券手續費收入	146,952	98,593
再保佣金收入	110,767	111,718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7,725	87,119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37,703	37,97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512,297	767,336
小　計	34,635,351	25,316,961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保險佣金支出	($ 2,126,244)	($ 2,735,736)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3,214)	(2,704)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63,122)	(1,992,405)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6,751)	(94,136)
信用卡手續費用	(1,023,138)	(1,399,95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03,417)	(417,589)
期貨佣金支出	(461,293)	(451,854)
承銷手續費支出	(6,326)	(23,833)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37,894)	(41,642)
授信業務手續費用	(30,975)	(33,158)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52,200)	(327,724)
小　計	(7,424,574)	(7,520,738)
合　計	$ 27,210,777	$ 17,796,223

(三十八)保險業務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49,695,515	$ 50,516,952
減：再保費支出	(1,022,062)	(883,54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0,361)	(34,87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553,092	49,598,53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註)	260,592	434,052
小計	48,813,684	50,032,587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540,187)	($ 9,173,71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97,621	419,34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2,942,566)	(8,754,370)
承保費用	(6,909)	(9,194)
安定基金支出	(94,551)	(96,05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註)	(260,592)	(434,052)
小計	(13,304,618)	(9,293,673)
合　計	$ 35,509,066	$ 40,738,914

註: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之明細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三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商業本票	$ 192,096	$ 172,212
債券	7,643,516	6,224,152
股票	4,725,931	3,701,342
受益憑證	(2,361,821)	1,456,367
利率連結商品	(1,006,352)	(235,978)
匯率連結商品	1,711,476	(4,964,529)
權益連結商品	-	(3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705,039	1,544,85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7,858,997)	(1,063,7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已實現損益	(7,650,760)	(7,229,93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87,365)	(320,059)
其他	6,963,164	2,583,278
小　計	13,675,927	1,867,914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 39,031)	($ 5,367)
債券	2,643,789	1,971,519
股票	2,627,351	3,382,704
受益憑證	404,115	279,469
利率連結商品	(3,019,309)	(2,211,133)
匯率連結商品	2,100,150	2,980,973
權益連結商品	(323)	32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33,128	(1,182,42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	(7,285,766)	(1,956,521)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	9,254,057	7,805,495
其他	784,436	1,109,643
小　計	8,102,597	12,174,677
合　計	$ 21,778,524	$ 14,042,591

1.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包含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7,373,899 及($5,482,552);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分別為$387,365 及$320,059;股利收入分別為$1,929,663 及$2,009,499 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4,759,730 及$5,661,026。
2.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分別為$886,071 及$7,969,212。
3.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4.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5.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四十)資產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9,112	$ 12,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26	(2,966)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8	-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6,037)	(13,89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14,818	3,676
其他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49)	21,412
合計	$ 1,424,908	$ 20,383

(四十一)其他什項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借券收入	$ 1,289,013	$ 1,480,3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3,800)	292,699
其他淨利益	1,137,468	498,429
合計	$ 2,312,681	$ 2,271,452

(四十二)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	$ 196,586	$ 305,161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	2,731,764	2,763,203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	4,280	(50,300)
融資承諾及其他各項準備迴轉	(4,344)	(8,726)
呆帳收回	(776,234)	(1,656,644)
合計	$ 2,152,052	$ 1,352,694

(四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3,689,320	$ 20,094,034
勞健保費用	964,146	937,893
退休金費用	1,035,928	1,053,164
離職福利	27,544	(85,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6,624	1,276,341
合計	$ 26,983,562	$ 23,276,027

合併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76 人及 14,157 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2 及$3,32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264 及$166,6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5,431	$ 90,80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714	1,008,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74,447	1,439,3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3,378	665,613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61,531	69,286
合計	$ 3,137,501	$ 3,273,730

(四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稅捐	$ 3,690,585	$ 2,953,221
電腦資訊費	1,307,693	1,279,841
佣金支出	877,479	716,204
勞務費	677,099	682,916
郵電費	714,011	702,640
雜費	738,022	814,230
借券費用	790,734	781,087
其他	3,865,419	3,790,740
合計	$ 12,661,042	$ 11,720,879

(四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42,108	$ 3,639,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1,578	165,4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87,610)	(161,2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46,076	3,643,8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6,842)	(244,5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6,842)	(244,552)
所得稅費用	$ 4,789,234	$ 3,399,31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00	$ 119,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133,449	220,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16,326	30,598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3,321)	(2,81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6,319	38,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與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646	(14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73,570)	(49,681)
合計	$ 239,149	$ 356,63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77,096	$ 9,974,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1,578	165,48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4,155	707,9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	(432,348)	(247,6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87,610)	(161,20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年度使用	(125,000)	(586,0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8,328,637)	(6,453,399)
所得稅費用	$ 4,789,234	$ 3,399,31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41,618	$ 1,124,294	$ 7,624	($ 1)	$ 1,973,535
備抵呆帳超限數	540,912	131,828	-	(3)	672,737
訴訟準備	14,786	-	-	-	14,78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435,980	36,235	-	-	472,215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469	21,738	175,863	1	1,346,071
信用卡遞延收入	2,597	(649)	-	-	1,948
虧損扣抵	1,846,834	(826,241)	-	337	1,020,930
其他	1,145,419	381,690	65,764	(4)	1,592,869
小　計	5,976,615	868,895	249,251	330	7,095,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974)	($ 187,337)	$ -	$ -	($ 231,3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2,027)	-	-	5,260	(26,76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0)	236	(311)	-	(7,255)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193,902)	(459,541)	(469,056)	32	(2,122,467)
商譽攤銷	(2,460,862)	40,591	-	-	(2,420,271)
其他	(145,582)	93,998	(19,033)	6	(70,611)
小　計	(3,883,527)	(512,053)	(488,400)	5,298	(4,878,682)
合計	$ 2,093,088	$ 356,842	($ 239,149)	$ 5,628	$ 2,216,409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8,797	$ 612,138	$ 684	($ 1)	$ 841,618
備抵呆帳超限數	356,258	184,596	-	58	540,912
訴訟準備	13,800	986	-	-	14,78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1,012,992	(442,742)	(134,358)	88	435,980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0,571	68,272	49,599	27	1,148,469
信用卡遞延收入	2,847	(250)	-	-	2,597
虧損扣抵	1,697,463	149,547	-	(176)	1,846,834
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48,237	(48,237)	-	-	-
其他	1,508,222	(223,637)	(142,570)	3,404	1,145,419
小　計	5,899,187	300,673	(226,645)	3,400	5,976,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9,446)	$ 225,480	$ -	($ 8)	($ 43,9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278)	-	-	8,251	(32,02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96)	(267)	83	-	(7,180)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848,477)	(176,608)	(168,879)	62	(1,193,902)
商譽攤銷	(2,403,253)	(57,609)	-	-	(2,460,862)
其他	(137,293)	(47,117)	38,805	23	(145,582)
小　計	(3,705,743)	(56,121)	(129,991)	8,328	(3,883,527)
合計	$ 2,193,444	$ 244,552	($ 356,636)	$ 11,728	$ 2,093,088

註：含匯差及IFRS16調整之影響數。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107,596	$ 107,596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74,275	74,275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	申報數	6,569	6,569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申報數	14,042	14,04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估計數	3,976	3,976	民國119年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286,474	$ 265,173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核定數	53,653	53,653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74,275	74,275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	申報數	6,569	6,569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估計數	14,042	14,042	民國118年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香港)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365,140 及$901,196，其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 及$495,852，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合併公司中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1,756 及$567，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756 及$567，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合併公司中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44,677 及$52,79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4,677 及$52,792，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止；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2,446,265 及$5,968,957，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止。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並未就元大亞金之未匯回盈餘而可能須支付相關稅額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計$4,960,065 及$4,593,784。上述未匯回盈餘未來預計作再投資使用。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亞金未匯回盈餘分別為$24,800,325 及$22,968,918。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就權益法之份額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289,561 及($1,155,562)；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就權益法之份額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262,539 及($1,408,760)。

合併公司中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73,147，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2 年；合併公司中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270,11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元大金控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證券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證金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創投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資管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投顧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期貨	核至民國107年度
元大投信	核至民國107年度
元大人壽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保經	核至民國107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7年度
元大壹創投	核至民國107年度

6. 合併公司所得稅行政救濟情形如下：

元大證券

(1) 元大證券民國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稽徵機關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元大證券就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提之行政救濟已分別遭最高行政法院再審判決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1,349,571。

(2) 合併消滅之寶來證券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稽徵機關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61,137。

(四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04,576	12,137,436	$ 1.99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445,508	12,137,436	$ 1.68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9年6月9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108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1.75元。

(四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198,665,918	$ 38,621,728	$ 68,849,634	$ 60,847,992	$ 5,527,6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955,269	(11,177,948)	9,993,895	(3,051,931)	891,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3,666)	-	(49,977)
帳列利息費用之折溢價攤銷	-	(26,291)	70,264	-	-
12月31日	$216,621,187	$ 27,417,489	$ 78,790,127	$ 57,796,061	$ 6,368,836

	108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218,570,425	$ 36,269,123	$ 66,756,009	$ 64,019,801	$ 6,237,1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904,507)	2,302,597	2,725,344	(3,171,809)	(567,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65,635)	-	(141,783)
帳列利息費用之折溢價攤銷	-	50,008	(66,084)	-	-
12月31日	$198,665,918	$ 38,621,728	$ 68,849,634	$ 60,847,992	$ 5,527,660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七(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併子公司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尚旅匯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旅匯旅行社）	"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建設）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實）	" (已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起屬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 (已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為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合併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
Yuanta SPAC Ⅲ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Yuanta SPAC IV	合併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Yuanta SPAC V	" (已於民國108年9月4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VI	" (已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起屬關係人)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 (已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VII	" (已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VIII	" (已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合併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經理之基金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合併孫公司元大亞洲投資經理之基金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
其他	係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經理之基金、實質關係人及聯屬公司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投資企業及合併公司及集團關係之主要管理階層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9,746,070	0.80	0.000～6.06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10,510,542	0.96	0.000～6.065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5.800%～6.065%及 6.065%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4.60%及 0.00%～5.11%，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77,683 及$128,073。

2. 放　款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384	$ 121,628	$ 65,606	$ 65,606	$ -	不動產、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9	4,242,226	3,682,393	3,682,39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	不動產	無
	永豐實	254,800	-	-	-	無	無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	-	-	存單	無
	94	412,222	211,013	211,013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計			$ 3,959,012	$ 3,959,012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382	$ 89,525	$ 45,855	$ 45,855	$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62	3,813,793	3,182,318	3,182,3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尚旅匯旅行社	1,850	-	-	-	不動產	無
	95	294,295	168,871	168,871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計			$ 3,439,044	$ 3,439,044	$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0%～2.00%及 1.27%～2.5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6.69%及 0.00%～11.0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2,995 及$53,630。

3. 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8,732,186	$ 6,926,641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96,385	35,825
	$ 8,828,571	$ 6,962,466

	處分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41,487,217	$ 278,354,493

	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883,494	$ 1,907,237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A. 附買回債券交易：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70,000	$ 250,042	0.25～0.40		
其他	14,778	5,702	0.30～1.65 (註：USD)	USD	2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98,452	973,591	0.25～0.40		
		$ 1,229,335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450,043	$ 430,000	0.35～0.40		
其他	14,451	14,451	1.65～2.40 (註：USD)	USD	48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442,683	876,053	0.35～0.40		
		$ 1,320,504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利息支出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688	$ 1,66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594	3,919
	$ 5,282	$ 5,580

B.附賣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4,846	$ 4,846	1.45～2.60 (註：USD)	USD 170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7,633	$ 37,633	1.65～3.25 (註：USD)	USD 1,25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634	9,634	2.50～3.20 (註：USD)	USD 320
		$ 47,267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利息收入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29	$ 1,13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05
	$ 129	$ 1,441

4.結構型商品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6,914	$ 58,80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531	10,396
	$ 34,445	$ 69,200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8,223,681	$ 24,237,500
其他	73,478	53,588
	$ 28,297,159	$ 24,291,088

6. 存出借券保證金、應收存出借券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及期末應收存出借券保證金，明細如下：

	存出借券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142,436	$ -

	借券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8,488	$ 5,576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借券費用分別為$1,403 及$0。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存出借券保證金分別為$38,647 及$0。

7. 應收員工借款、應收利息及其利息收入

	應收員工借款及應收利息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970	$ 12,33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06,629	209,653
	$ 210,599	$ 221,983

	員工借款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96	$ 27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507	9,686
	$ 7,603	$ 9,961

8. 通路服務費收入

	通路服務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0,063	$ 7,206

9. 應收管理費收入及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明細

	應收管理費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87,448	$ 231,394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25,370	18,162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11,414	34,739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10,409	14,030
其他	12,171	9,702
	$ 346,812	$ 308,027

	管理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297,511	$ 2,552,662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44,116	46,978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24,227	25,799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13,479	-
其他	39,704	54,928
	$ 3,419,037	$ 2,680,367

10. 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持有該基金之餘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管理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 24,302	$ 42,127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18,040	4,573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1,392	(15,123)
	$ 43,734	$ 31,577

	持有基金之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 96,161	$ 35,904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62,403	105,045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30,099	70,954
	$ 188,663	$ 211,903

11. 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

	應收股務代理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0	$ -

	股務代理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1,5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21	122
	$ 121	$ 1,622

12. 應收投資退還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53,739	$ 52,775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42,132	32,459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35,277
	$ 95,871	$ 120,511

1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2,925	$ 10,778

	應收利息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

	證券借貸款項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45	$ 696

14.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5,204	$ 4,683
元大建設	1,173	-
	$ 6,377	$ 4,683

15. 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300	$ 300

16. 應付交割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46	$ -

17. 其他金融負債及利息支出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之客戶存款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5,635	$ 22,85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	1,300
	$ 35,645	$ 24,153

	利息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70	$ 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	5
	$ 74	$ 8

18. 應付商業本票

	商業本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10,091

	應付利息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1

	利息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44	$ 108

19.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5	$ 1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	4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15
	$ 24	$ 73

20.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116,194	$ -
Yuanta SPAC V	25,857	25,660
Yuanta SPAC VI	25,857	25,659
Yuanta SPAC VII	24,938	-
Yuanta SPAC VIII	25,989	-
其他	37,802	37,512
	$ 256,637	$ 88,831

	處分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188,754	$ -

	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21,370	$ -

2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信用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438	$ 7,830	$ 56,42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036	13,510	26,398
	$ 7,474	$ 21,340	$ 82,819

	108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811	$ 21,668	$ 37,21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355	27,940	39,376
	$ 6,166	$ 49,608	$ 76,592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融券利息	應收融資利息	應付融券利息	應收融資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	$ 427	$ 13	$ 42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	389	8	509
	$ 5	$ 816	$ 21	$ 935

	109年度		108年度	
	融券利息支出	融資利息收入	融券利息支出	融資利息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63	$ 2,349	$ 23	$ 99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7	1,421	21	751
	$ 110	$ 3,770	$ 44	$ 1,743

22. 其他營業費用

(1) ETF 贖回手續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00,895	$ 91,941

(2) 權證繳納公會業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10,232	$ 13,099

23. 基金承銷佣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VII	$ 3,817	$ -
Yuanta SPAC VI	-	6,038
Yuanta SPAC V	-	5,202
Yuanta SPAC IV	-	3,981
	$ 3,817	$ 15,221

2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捐贈支出	$ 50,000	$ 62,0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捐贈支出	21,600	27,500
		$ 71,600	$ 89,500

25. 保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53,317	$ 377,854

2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代銷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	$ 33

2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5,432	$ 14,136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65,894	242,878
其他	28,668	17,231
	$ 319,994	$ 274,245

28. 合併公司出租自有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華研究院	$ 2,201	$ 2,195
元大建設	1,860	570
元大文教	40	40
	$ 4,101	$ 2,805

29. 合併公司出租自有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其交易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1,580	$ -
元大寶華研究院	189	547
元大文教	7	7
	$ 1,776	$ 554

3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押金設算息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4	$ -

31. 其他營業收入-股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2,289	$ 42,650

32. 其他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 3	$ 3

33. 其他營業費用-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1,708	$ 36,911

34. 其他營業費用-雜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160	$ 99

3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21,567	$ 4,773,891
離職福利	11,471	12,397
其他長期福利	11,607	11,173
退職後福利	148,695	148,527
合　　計	$ 5,893,340	$ 4,945,988

(三)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資訊如下：

1.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

(1)存　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5,339,692	3.64	0.000～6.06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51,074,940	4.49	0.000～6.065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5.800%～6.065%及6.065%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0.00%～4.60%及0.00%～5.11%，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76,325及$429,472。

（以下空白）

(2)放　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84	$ 121,628	$ 65,606	$ 65,606	$ -	不動產、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9	4,242,226	3,682,393	3,682,39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	不動產	無
	永豐實	254,800	-	-	-	無	無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	-	-	存單	無
	94	412,222	211,013	211,013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　計			$ 3,959,012	$ 3,959,012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82	$ 89,525	$ 45,855	$ 45,855	$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62	3,813,793	3,182,318	3,182,3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尚旅匯旅行社	1,850	-	-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183,147	-	-	-	不動產	無
	95	294,295	168,871	168,871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　計			$ 3,439,044	$ 3,439,044	$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0%～2.00%及 1.27%～2.5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6.69%及 0.00%～11.0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2,995 及$53,640。

(3) 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590,884	$ 829,780
元大投信	35,468	8,081
元大證券(香港)	2,788	-
元大證券	1,156	9,481
	$ 630,296	$ 847,342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2,897	$ 92,162
元大投信	2,074	367
	$ 24,971	$ 92,529

(4) 租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144,528	$ 105,486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	6	-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7	2,537
		$ 144,541	$ 108,023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494	$ 5,516
元大人壽	2,161	-
元大證金	633	633
	$ 8,288	$ 6,149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395,127	$ 2,282,925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1,794	$ 1,255,910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A.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向元大證券、元大證金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B.使用權資產-淨額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5,925	$ 42,373
元大人壽	56,412	-
元大證金	5,001	-
	$ 107,338	$ 42,373

關係人名稱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8,441	$ 23,311
元大人壽	1,945	-
元大證金	2,501	-
	$ 32,887	$ 23,311

(A)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向元大證券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1,993 及$23,667。

(B)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2,016。

(C)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向元大證金取得使用權資產$7,502；民國 108 年度無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形。

(D)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向元大人壽取得使用權資產$58,357；民國 108 年度無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形。

C.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6,325	$ 42,866
元大人壽	58,423	-
元大證金	5,022	-
	$ 109,770	$ 42,866

關係人名稱	利息費用 109年度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318	$ 320
元大人壽	66	-
元大證金	50	-
	$ 434	$ 320

2.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期貨交易

A.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應付結算交割服務費、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4,316,780	$ 3,055,538	$ -

	108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947,002	$ 1,632,559	$ 1,005,485

	應付交割結算服務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3,554	$ 2,364

	109年度		108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35,487	$ 104,062	$ 29,125	$ 117,790
其他	-	2,904	-	-
	$ 35,487	$ 106,966	$ 29,125	$ 117,790

B. 因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及期貨佣金收入如下：

	期末應收佣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3,737	$ 14,505

	期貨佣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84,601	$ 180,725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A.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4,488,729	$ 2,855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3,828,513	$ 13,639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註)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76,589	$ 127,342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B.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分別為$407,000 及$598,000 於元大銀行(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供作借款額度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

(3)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895,230	$ 798,353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628,629	$ 1,036,056

(4) 營業保證金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265,000	$ 1,265,000

(5) 存出保證金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標借股票之存出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50,000	$ 100,000

(6) 存出借券保證金、應收存出借券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請詳七(二)6。

(7) 應收員工借款、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請詳七(二)7。

(8) 應收佣金及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1,719	$ 86,243

	佣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414,437	$ 562,474

(9) 應收投資退還款
請詳七(二)12。

(10) 待交割款項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元大銀行之待交割款項金額分別為$1,450,643 及$685,668。

(11) 財產交易
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
請詳七(二)3(2)A。

(12) 租賃交易-承租人
A.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至 5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B.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478,553	$ -
元大銀行	4,774	12,348
	$ 483,327	$ 12,348

另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6,209。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484,606	$ -
元大銀行	19,182	21,700
	$ 503,788	$ 21,700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550	$ -
元大銀行	188	226
	$ 738	$ 226

(13)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02,484	$ 193,327

(14)其他營業費用

A.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與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178,800	$ 185,242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B.ETF贖回手續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48,276	$ 31,467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00,895	91,941
	$ 149,171	$ 123,408

(15)經紀手續費收入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5,316	$ 24,335
元大人壽	23,334	13,869
其他	4,882	5,404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25,432	14,136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25,076	49,014
其他	21,945	11,521
	$ 225,985	$ 118,279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6)營業外收入

A.租金收入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出租自有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9,651	$ 29,432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1,446	31,512
元大期貨	20,916	20,671
其他	18,561	17,02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885	2,765
	$ 103,459	$ 101,400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B.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應收補助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4,330	$ 9,414

	回饋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76,262	$ 114,449

(17)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5,325,750	$ 3,659,259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35,947,680	$ 2,792,108	$275,919,134	$ 1,843,544

(18)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116,194	$ -
Yuanta SPAC V	25,857	25,660
Yuanta SPAC VI	25,857	25,659
Yuanta SPAC VII	24,938	-
Yuanta SPAC VIII	25,989	-
其他	37,802	37,512
	$ 256,637	$ 88,831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444,089	$ 125	$ 65,584	($ 93)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8,264	644	-	-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188,754	21,370	-	-
	$ 641,107	$ 22,139	$ 65,584	($ 93)

(19)信用交易

請詳七(二)21。

(20)其他

A.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皆為$10,0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3,520,376及$3,604,542，設定為擔保。

B.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對集團經理之基金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持有該基金之餘額

請詳七(二)10。

C.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基金投資之應收管理費收入及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明細

	應收管理費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 25,370	$ 18,162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11,414	34,739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10,409	14,030
2016 KIF-Yuanta ICT Fund	8,024	-
其他	4,147	9,702
	$ 59,364	$ 76,633

	管理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 44,116	$ 46,978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24,227	25,799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9,940	14,295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13,479	-
其他	29,764	40,633
	$ 121,526	$ 127,705

3. 元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338,901	$ 140,000	$ 12,347,144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563,503	$ 140,000	$ 9,428,093

(2)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57,218	$ 258,250

(3)期貨交易人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7,280,656	$ 3,464,477
元大證券(香港)	91,086	294,013
元大證券(韓國)	200,709	203,846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8,223,681	24,237,500
其他	73,478	53,588
	$ 35,869,610	$ 28,253,424

(4)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88,688	$ -

(5)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891	$ 2,606
元大人壽	188,902	-
元大證券	5,636	26,125
	$ 195,429	$ 28,731

B.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4	$ 29
元大證券	129	305
元大人壽	214	-
	$ 357	$ 334

(6)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00,481	$ 116,881
元大證券(香港)	3,980	2,467
元大證券(韓國)	4,121	4,563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40,818	193,864
其他	6,723	5,710
	$ 256,123	$ 323,485

(7)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84,601	$ 180,726

元大期貨及其子公司與元大證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8)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25,624	$ 154,733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9)財產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349	$ 132,20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處分受益憑證之(損失)利益分別為($9,755)及$8,358。

4. 元大投顧

(1)銀行存款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元大投顧存於元大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00,755 及$221,823。其中屬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5,000，年利率分別為 0.770%及 1.035%。

(2)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72,800	$ 174,832
元大銀行	12,420	12,476
元大投信	4,800	4,768
元大期貨	3,600	3,585
元大人壽	2,940	2,928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金	6,000	5,974
	$ 202,560	$ 204,563

5. 元大投信

(1)銀行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789,237	$ 2,689,204

(2)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92,651	$ 236,077

(3)管理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297,511	$ 2,552,662

(4)基金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元大投信及關係人直接向元大投信申購其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元大投信	$ 489,925	$ 392,363
兄弟公司	1,763,685	4,278,435
	$ 2,253,610	$ 4,670,798

(5)佣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09,850	$ 34,259
元大銀行	31,957	5,317
	$ 141,807	$ 39,576

6. 元大人壽

(1)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註)	$ 326,453	$ 2,041,240

註：含其他金融資產

(2)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609,424	$ 2,599,526
應付連結稅制款	$ 353,690	$ -

(3)財產交易－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915,162	$ 2,742,814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96,385	35,825
	$ 3,011,547	$ 2,778,639

	109年度		
	取得價款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226,604	$ 3,369,507	$ 109,248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73,054	-	-
	$ 3,299,658	$ 3,369,507	$ 109,248

	108年度		
	取得價款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142,249	$ 1,019,518	$ 53,518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42,169	-	-
	$ 3,184,418	$ 1,019,518	$ 53,518

(4)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3,158	$ 89,364
元大保經	21,719	86,243
	$ 44,877	$ 175,607

(5)保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137	$ 771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0,456	25,446
元大期貨	2,603	1,953
元大投信	2,093	1,827
元大證券	37,107	31,43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53,317	377,854
	$ 426,713	$ 439,284

(6)佣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605,514	$ 832,686
元大保經	414,437	562,473
	$ 1,019,951	$ 1,395,159

(7)衍生工具交易

A.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元大人壽與元大銀行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已處分完畢，處分合約金額為USD13,000，產生損失$6,269。

B.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與關係人之衍生工具交易。

7.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1)銀行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419,723	$ 576,025
元大證券(香港)	5,254	-
	$ 424,977	$ 576,025

A.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取得上述帳戶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2,192及$3,188。

B.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放元大證券(香港)供投資有價證券交割使用之帳戶餘額為港幣1,429仟元，匯率為3.6775。

(2)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8,625	$ 107,856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83,757	$ -	營業保證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44,880	140,715,358	附買回債券交易、營業活動及期貨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借券及櫃買交易之擔保
	88,944,601	61,372,357	經紀業務
	52,117	51,932	票券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6,503	3,260,211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借券業務之擔保及資產出售保證
	1,216,100	1,646,502	營業保證金
	64,401,555	65,439,478	附買回債券交易、營業活動之保證、櫃買履約保證金、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及資產出售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7,519	734,980	營業保證金
	-	40,018	標借股票
	50,987	62,116	繳存央行保證金
	195,929	197,169	信託賠償準備金
	10,657,240	10,518,76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109,514	110,214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54,757	55,10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711,844	610,476	假扣押擔保
	5,257	5,290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受限制資產	1,475,801	2,189,764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櫃買衍生商品交易之擔保等
	1,462,345	342,490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香港交易所、結構型商品、利率交換專戶及附條件交易
	1,037	1,029	透支交易之擔保
	21,838	29,303	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其他資產	259,147	298,986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2,044,765	1,934,253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2,120	271,128	代收承銷股款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3,167,446	3,215,055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抵押貸款及租賃之擔保
元大證券(韓國)之庫藏股	553,358	514,969	借券業務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229,972 及$1,024,490。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上限共計美金 8,210 仟元及新台幣 141,491 仟元。

(三)受託保管股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元大證金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 仟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8,242 及$77,479。

(四)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元大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元大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其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元大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五)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就IGIS Professional Privat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租賃承諾提供履約擔保，其擔保履行義務上限為韓圜1億元(約台幣2.63百萬元)。

(六)其他訴訟案件—證券子公司

1.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之客戶因買賣股票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訴求償金額原為 25,718 仟元，然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擴張為 40,310 仟元，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縮減為 39,76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勝訴)，經客戶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判決元大證券應連帶賠償 25,787 仟元，經客戶及元大證券依法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裁定駁回兩造上訴，本案已告確定，元大證券並已依法院判決履行。

2.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聲請調解，調解請求金額經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後為 952,511 仟元(其中 950,861 仟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元大證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並經洽承辦律師意見結論略為:就原告(即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請求:元大證券等 2 人應連帶協同原告向臺北市政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暨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申請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元大證券等 2 人應因遲延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而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330 萬元及利息、元大證券因將無法依約定辦理分割後部分地號之完整土地產權移轉登記，而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65 萬元及利息、元大證券等 2 人應連帶向臺北市政府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暨變更使用執照之

地下開挖率回復為以本土地面積計算之 70%以下，並將超挖之大樓地下層回復原狀，或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 億 1420 萬 2 千元及利息、元大證券等 2 人應連帶縮減變更其就超挖大樓地下層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許可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或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6 億 2385 萬 9840 元及利息、及元大證券等 2 人因違法變更都市審議縮小其停車場區域及面積，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 億 950 萬元及利息等主張，本律師基於：卷內未見原告有正當理由屢次拒絕配合元大證券請求辦理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致元大證券無法送件；主管機關無從審核，以致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許可之前提「未獲主管機關許可」並未成就、及原告並未具體說明並舉證所受損害為何；辦理土地分割之履行期尚未屆至；及元大證券並未與原告約定開挖面積或開挖率、系爭大樓已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足見其興建合乎法令規範、系爭大樓地下層之開挖面積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覆均屬合法，應無違約或違法超挖情事；及雙方已將取得樓地板獎勵面積事納入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書條款，且本大樓所在位置已無獎勵容積適用；民國 93 年 3 月申請變更設計時，係由原告共同具名申請，且原告已完成停車位點交並明確同意就停車位置不再變更等情形，原告不得事後再為相反主張等情形、前述相關事證、元大證券告知的訊息，以及相關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本件原告對元大證券之主張恐難被法院接受，惟實際結果仍待承審法院作成判決。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總計受追訴 16 件訴訟案件，其中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相關者計 2 件，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說明；其餘 14 件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無關，受請求總金額為韓圜 33,141 百萬元(約台幣 8.7 億元)。另有已宣布判斷結果案件 1 件，係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以下合稱「安邦」)於民國 106 年 6 月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位賣方(以下合稱「賣方」)依東洋生命株式會社股權買賣合約，於香港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仲裁反訴。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作成仲裁判斷，認定賣方應賠償安邦韓圜 166,600 百萬元(約台幣 43.7 億元)、相關費用及利息(設算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費用及利息合計約韓圜 48,418 百萬元(約台幣 12.7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遂以該等金額扣除賣方原就託管帳戶內之買賣價金剩餘款項有權收取之韓圜 59,700 百萬元(約台幣 15.7 億元)後所得金額為基礎，依該公司出售東洋生命株式會社之股權買賣價金占比，計算提列近韓圜 7,082 百萬元(約台幣 1.9 億元)之負債準備。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收受仲裁更正決定，其結果並未影響上述內容，惟元大證券(韓國)就本件之實際賠償金額，仍可能因後續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而有變動。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就上述 14 件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無關之案件及 1 件已宣布判斷結果之仲裁反訴案件，共已提列負債準備計韓圜 7,461 百萬元(約台幣 2 億元)。另外，元大證券(韓國)以原告身分提出 11 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金額為韓圜 68,147 百萬元(約台幣 18 億元)。

4. 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Ltd.員工因涉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約泰銖 3.01 億元(約台幣 2.86 億元)，元大證

券(泰國)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收受民事起訴狀，因原告求償之金額有部分涉及原告與該前員工之間私相匯款行為，並未匯入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Ltd.之公司帳戶，元大證券(泰國)否認其責任，一審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雙方均已就本件提起上訴。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香港)因客戶從事股票融資交易之擔保品被停止交易，而產生港幣 147,504 仟元(約台幣 5.4 億元)債權，該項債權並由前負責之業代出具保證函予元大證券(香港)，同意擔保元大證券(香港)因上開客戶融資所生之相關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依前述保證函就該業代之資產計港幣 68,552 仟元(約台幣 2.5 億元)行使抵銷權及客戶清盤人第一次分配還款港幣 44 仟元(約台幣 16 萬元)後，尚未受償金額計港幣 78,908 仟元(約台幣 3 億元)，此部份已認列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並已向該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訴訟標的金額為港幣 135,191 仟元(約台幣 5 億元)，因利息部分僅計算至起訴日止)，該業代則否認其責任，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業代已就本件提起上訴。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元大證券(香港)經參考律師意見後，評估目前尚無需就上述已抵銷之金額認列負債準備。

(七)其他訴訟案件—銀行子公司

1.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TD.及其關係戶 PLOSA INTERNATIONAL CO.,LTD.兩公司(下稱「SINO 及 PLOSA 公司」)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對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TRF」)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大眾銀行應返還其交易損失(先位聲明：美金 3,123 仟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美金 1,445 仟元及其利息)，元大銀行於合併大眾銀行後承受本訴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獲第一審勝訴判決，復經 SINO 及 PLOSA 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元大銀行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獲第二審勝訴判決。SINO 及 PLOSA 公司仍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因 PLOSA 公司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SINO 公司上訴部分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元大銀行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前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間因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該公司 33.3%之股權，後 Pentagon City 於民國 97 年 9 月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另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現金減資，並支付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減資款項韓圜 280 億元。嗣於民國 107 年間，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違反修正前韓國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份之上限規定(10%)，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 19,599,160 仟元屬於不當得利，因而訴請返還。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業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元大銀行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其他訴訟案件—投信子公司

元大投信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元大投信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元大投信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元大投信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而勞退據以提出本案民事訴訟主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其對於瞿姓經理人之前述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受有損害、其所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與其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亦均未能舉證證明，則勞退請求元大投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無依據，故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駁回其訴，但勞退已依法聲明上訴，二審審理中。

(九)其他訴訟案件—人壽子公司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人壽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委由律師辦理或自行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十)其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220,352,840	$ 200,782,844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8,459,272	47,671,245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3,460,752	25,604,68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9,349,211	119,477,63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32,772	3,635,756
各項保證款項	13,042,579	13,217,092
受託代收款項	17,916,355	16,990,839
信託資產	266,130,081	253,100,505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3,887,263	29,999,685

(十一)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929,5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6,264,666
股票	6,013,624	金錢信託	150,036,281
基金(註)	108,822,242	有價證券信託	903,394
債券	27,224,683	不動產信託	15,734,340
結構型商品	6,355,822	本期利益	173,956
不動產－土地	12,430,564	累積盈餘	895,143
－在建工程	1,966,647		
保管有價證券	46,264,666		
信託資產總額	$ 214,007,780	信託負債總額	$ 214,007,780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454,1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1,522,869
股票	11,302,555	金錢信託	141,387,733
基金(註)	97,452,016	有價證券信託	5,491,100
債券	24,254,758	不動產信託	14,464,716
結構型商品	11,950,923	動產信託	14,372,380
不動產－土地	11,952,665	本期利益	680,512
－在建工程	1,052,218	累積盈餘	395,254
動產	14,372,380		
保管有價證券	31,522,869		
信託資產總額	$ 208,314,564	信託負債總額	$ 208,314,564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004	$ 12,050
投資收入(股票)	22,483	430,506
投資收入(基金)	1,520	432
股利收入	196,284	287,586
租金收入	-	86
	230,291	730,66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357)	(15,385)
稅捐支出	(37,509)	(29,451)
保險費	(2,402)	(3,734)
投資損失	-	(1,464)
	(56,268)	(50,034)
稅前淨利	174,023	680,626
所得稅費用	(67)	(114)
稅後淨利	$ 173,956	$ 680,512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929,532	$ 4,454,180
債券	27,224,683	24,254,758
股票	6,013,624	11,302,555
結構型商品	6,355,822	11,950,923
基金(註)	108,822,242	97,452,016
不動產－土地	12,430,564	11,952,665
－在建工程	1,966,647	1,052,218
動產	-	14,372,380
保管有價證券	46,264,666	31,522,869
	$ 214,007,780	$ 208,314,564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十二)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362,399	應付款項	$ 107,168
股票	5,202,236	應付稅捐	119
基金	42,069,347	其他負債	9
債券	26,90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44,753,576
結構型商品	2,014,49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826,254
應收款項	446,915	本期損益	(1,365,138)
		累積盈餘	5,376,283
		遞延結轉數	(575,970)
信託資產總額	$ 52,122,301	信託負債總額	$ 52,122,301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355,356	應付款項	$ 48,590
股票	5,878,387	應付稅捐	196
基金	27,268,981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4,322,313
債券	24,257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5,003,761
結構型商品	9,845,812	本期損益	2,798,174
應收款項	412,859	累積盈餘	3,128,184
預付款項	289	遞延結轉數	(515,277)
信託資產總額	$ 44,785,941	信託負債總額	$ 44,785,941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21,491	$ 573,802
已實現資本利益	-	1,017,585
未實現資本利益	497,915	1,410,374
租金收入	24,149	60,159
股利收入	143,354	232,809
	1,286,909	3,294,729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5,510)	(34,798)
手續費(服務費)	(218,671)	(71,240)
已實現資本損失	(1,946,106)	-
兌換損失	(394,946)	(381,323)
保險費	(1,628)	(2,670)
其他費用	(7)	(9)
	(2,616,868)	(490,040)
稅前淨(損)利	(1,329,959)	2,804,689
所得稅費用	(35,179)	(6,515)
稅後淨(損)利	($ 1,365,138)	$ 2,798,174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362,399	$ 1,355,356
股票	5,202,236	5,878,387
基金	42,069,347	27,268,981
債券	26,906	24,257
結構型商品	2,014,498	9,845,812
其他	446,915	413,148
	$ 52,122,301	$ 44,785,941

(十三)依據證櫃輔字第1030026386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如下: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美金12,323仟元及美金3,89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一)本公司：

無此情形。

(二)子公司：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之發行額度，在考量償還支應業務規模及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下，於民國110年1月6日完成本公司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50億元募集發行。

(二)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9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22256號函核准辦理，訂於民國110年2月23日發行110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5,000,000，按面額十足發售。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的管理目標。

2.資本管理程序

(1)本公司定期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

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於每半年及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

(2)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由財務管理部依據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公司營運計畫及資產負債特性，擬訂適當之資本規劃，每月核算並彙總向董事會報告集團之合併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資本適足性概況，並分析公司業務發展及法令規範異動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業務部門依據公司年度風險授權執行各項交易或業務時，應考量各項交易或業務對資本適足性的影響。

(4)本公司亦針對前述管控目標訂出預警指標，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指標時，風險管理部將會同財務管理部召開會議，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後續執行作業。

(二)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續後衡量時，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有活絡市場者採公開市場報價衡量，非屬活絡市場者，合併公司採用金融評價技術衡量，或參考路透社、彭博資訊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屬之。

B.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評價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係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衡量公允價值，藉以容納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僅有極少(如有時)市場活動之情況。惟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仍相同，亦即一個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觀點，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因此，不可觀察輸入值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3,740,767	$ 31,048,635	$ -	$ 2,692,132
債務工具	372,759,224	88,996,954	283,450,792	311,478
其他	166,905,946	62,459,581	93,295,301	11,151,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權益工具	28,665,135	8,576,899	-	20,088,236
債務工具	250,942,168	94,013,795	156,725,621	202,752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831,820	-	-	1,831,82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4,029,171	$ 73,969,554	$ 19,023,810	$ 51,035,807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86,702	$ 3,712,219	$ 7,374,340	$ 2,100,14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428,334	$ 2,524,216	$ 12,523,457	$ 4,380,661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7,144,161	$ 34,960,554	$ 87,610	$ 2,095,997
債務工具	325,609,684	91,234,085	234,013,492	362,107
其他	128,742,970	52,007,473	66,232,980	10,502,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權益工具	31,972,642	13,517,844	-	18,454,798
債務工具	198,733,362	71,642,229	126,863,300	227,833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849,460	-	-	1,849,46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6,583,994	$ 23,132,705	$ 18,944,044	$ 64,507,245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34,264	$ 3,208,756	$ 6,133,693	$ 3,191,81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756,234	$ 1,872,125	$ 11,082,297	$ 3,801,812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含合併公司元大人壽抵繳存出保證金$1,216,100。

(2)對能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且該價格可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將該金融工具視為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則將該金融工具視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買賣價差偏高或交易量偏低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重要特徵。

當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交易之上市(櫃)權益工具及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金融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包括參照其他實質條件及特性相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金融評價技術等方法而取得者。以金融評價技術取得公允價值者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並運用金融評價模型計算而得之公允價值(例如參考櫃買中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3)公允價值調整

A.金融評價模型限制及調整

金融評價技術未必已完全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金融評價模型之產出值可能須依據重要攸關因素作必要之調整，例如模型風險調整或流動性風險調整等。根據合併公司之金融評價模型管理政策，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15,437 仟元及美金 19,786 仟元，因交易商無穩定報價或買賣價報價較寬而轉為使用 BVAL(彭博社評價)，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0 仟元及美金 11,051 仟元，因本期該債券有穩定市價來源，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5)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9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52,436	($ 1,457,997)	($ 43,829)	$ 34,627,007	$ -	($ 32,682,292)	($ 340,508)	$ 16,254,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2,631	409,360	1,833,258	402,534	-	(1,036,795)	-	20,290,988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1,849,460	56	-	-	-	(17,696)	-	1,831,820
合計	$ 36,684,527	($ 1,048,581)	$ 1,789,429	$ 35,029,541	$ -	($ 33,736,783)	($ 340,508)	$ 38,377,625

108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44,503	($ 3,746,761)	($ 18,237)	$ 17,052,048	$ 226,449	($ 15,531,673)	($ 873,893)	$ 16,152,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71,193	(263,561)	1,485,327	-	-	(110,328)	-	18,682,631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1,867,408	837	-	-	-	(18,785)	-	1,849,460
合計	$ 38,483,104	($ 4,009,485)	$ 1,467,090	$ 17,052,048	$ 226,449	($ 15,660,786)	($ 873,893)	$ 36,684,52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3,368,677及$2,896,37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1,446,004及$1,467,020。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9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8,309,057	$ 5,170,226	$ 13,042	$ 90,517,374	$ -	($ 108,593,231)	$ -	$ 55,416,468

108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0,596,909	($ 4,853,573)	$ 8,636	$ 110,977,569	$ -	($ 98,420,484)	$ -	$ 68,309,05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4,783,564 及$2,974,65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12,731 及$8,403。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係原成交量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不活絡，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觀察資訊故轉入第三等級；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係原未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活絡或轉上市(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6)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產出不同之評價結果，其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259	($ 92,126)	$ -	$ -
衍生工具	46,827	(46,82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275	(278,574)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88,945	(88,94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723)	$ 43,723	$ -	$ -
衍生工具	121,173	(121,173)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559	($ 103,408)	$ -	$ -
衍生工具	(26,358)	26,3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43,864	(366,507)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85,976	(85,976)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4,870)	$ 74,870	$ -	$ -
衍生工具	92,991	(92,991)	-	-

合併公司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而公允價值變動係根據不同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金融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評價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評價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不將評價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所使用金融評價模型，其重要不可觀察評價參數之量化資訊及重要不可觀察評價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692,132	1.市場法 2.收益法 3.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利率	7.59%~1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1.01%~39.46%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2.49%~5.92%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20.00%~20.0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債務工具	311,478	1.Hybrid Model 2.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3.蒙地卡羅模擬法 4.現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13.19%~51.02%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5.58%~5.60%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20.00%~20.0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0.002%~4.7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100,143	1.Option Model 2.Hybrid Model 3.FDM 4.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2.57%~22.11%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2~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11,151,064	1.淨資產價值法 2.Option Model 3.FDM 4.蒙地卡羅模擬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7.93%~22.11%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2~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831,820	可回收金額	聯絡率	3.76%~43.20%	聯絡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付款率	2.87%~39.00%	付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扣率	3.72%~39.93%	折扣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0,088,236	1.市場法 2.剩餘收益模型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預期成長率	0.00%~1.00%	公司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1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務工具	202,752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利率	0.002%~4.7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4,380,661	1.FDM 2.Option Model 3.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17.93%~22.11%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3~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其他	$ 51,035,807	1.FDM 2.Option Model 3.IR Model 4.Hybrid Model 5.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1.14%~92.20%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3~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095,997	1.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收益法	折現利率	5.45%~14.4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波動率	13.87%~36.83%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信用利差 (Credit Spread)	2.26%~5.92%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2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債務工具	362,107	1.Hybrid Model 2.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3.現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10.22%~39.25%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信用利差 (Credit Spread)	5.58%~18.03%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2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0.40%~7.76%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 (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3,191,815	1.Option Model 2.Hybrid Model 3.FDM 4.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2.86%~22.27%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2~0.95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10,502,517	1.淨資產價值法 2.Option Model 3.FDM 4.蒙地卡羅模擬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3.50%~22.27%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2~0.95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849,460	可回收金額	聯絡率	1.90%~39.46%	聯絡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付款率	1.72%~39.85%	付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扣率	1.87%~40.21%	折扣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8,454,798	1.市場法 2.剩餘收益模型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預期成長率	1%	公司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10.4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務工具	227,83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利率	0.40%~7.76%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 3,801,812	1.FDM 2.Option Model 3.蒙地卡羅模擬法	股利率	1.82%~3.52%	股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3.50%~22.27%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2~0.95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64,507,245	1.IR Model 2.Option Model 3.Hybrid Model 4.FDM 5.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0.73%~94.27%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並無一定正、負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2~0.95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考量合理可得之所有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以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並遵循內部評價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分析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合理公允價值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2)	$ 284,026,580	$ 317,826,274	$ 3,133,569	$ 314,662,895	$ 29,81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78,790,127	81,283,377	-	81,283,377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2)	$ 255,811,355	$ 275,638,101	$ 3,120,202	$ 272,479,661	$ 38,23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8,849,634	71,228,083	-	71,228,083	-

註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含有合併公司元大人壽抵繳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44,300 及$600,000。

註 2: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2)金融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評估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貼現及放款(含催收):合併公司放款利率通常依據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來決定,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金融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起始日至到期日多數在一年以內,帳面金額應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惟固定利率之長天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但因其起始日至到期日仍在三年以內,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仍屬合理。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門、法令遵循部門、法務部門與各業務部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並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審閱風險管理報告、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包括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與分析風險並適時的預警與陳報重要風險。法令遵循部門應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法務部門應執行法律風險控

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為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設置適當層級與規模的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2)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與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2.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依契約履行其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信用分佈、掌握集團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授信與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另外亦持續研發各類信用風險模型，以強化集團信用評等量化機制，俾利於依據子公司業務風險及資產特性之不同，動態調撥、合理分配所屬之信用限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之衡量方式、限額訂定、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程序，皆須依照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辦理。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須先評估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限額及目前限額使用率等事項，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C.信用風險衡量方法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合併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保證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C)融資券業務

合併公司對融資券業務之管理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合併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

D.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預期信用損失分析

(A)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及信用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a. 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 可接受：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 稍弱：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或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合併公司信用品質分級表，如下表所示；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係表達信用品質之概略近似程度，與外部評等並無直接、緊密的對應關係。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債務工具及其他	
	內、外部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等級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
優良	第1~6級	優良	twAAA～twBBB-	AAA～BBB-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twBB+～twBB	BB+～BB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twBB-～twC	BB-～C
信用減損	D級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B)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I.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II.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III. 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 2 級以上者。

IV.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II.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 其他金融資產

除授信業務及債務工具投資外，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 保證金類型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其合約已到期尚未歸還或未歸還天數小於規定者。

II.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等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III.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規定天數，惟違約合約條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

I.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合併公司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II.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III.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IV.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V.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VI.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VII.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VIII.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IX.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X.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XI.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XII.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XIII. 符合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I. 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II. 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III.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IV. 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c)其他金融資產

I. 保證金類型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達規定天數者。

II.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等於資產負債表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III.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者。

(d)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

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PD)、違約損失率(簡稱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u>授信業務</u>

I. 違約機率

PD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PD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PD參數」及「多年期PD參數」。

(I)一年期PD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PD參數。

(II)多年期PD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PD參數」。多年期PD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II.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III. 違約暴險額

(I)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II)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u>債務工具投資</u>

I. 違約機率：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係以考量總體經濟等前瞻性資訊之外部信用評等為

依據生成，並以內部信用評等對應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

II.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III.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授信業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I. 於合併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II. 根據合併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合併公司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及 LG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E.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

合併公司針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藉由下列措施來避險或抵減其信用風險:

a. 限制新增信用暴險；

b. 縮減其信用限額；

c. 透過信用衍生工具避險；

d. 以信用增強的方式，例如要求合格銀行保證或徵提擔保品。

F. 新型冠狀肺炎病毒(COVID-19)影響

本年初 COVID-19 陸續於各個國家蔓延並衝擊整體經濟發展，相關影響程度將視未來COVID-19疫情延燒及經濟環境所受之波及。合併公司因應 COVID-19 疫情，針對國家暴險、產業影響較大部分(如運輸、觀光、餐飲、通路等產業)，持續監控管理，檢視分析均顯示目前風險仍在可承受範圍內。雖疫情對總體經濟及部分企業營運產生衝擊，政府及金融業均已提出因應措施，若疫情未再擴大並逐漸得以控制，預期合併公司本年度資產尚無信用風險增高趨勢。合併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疫情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G.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九)。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合併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511,839,631	$ 506,109	$ -	$ -	$ 512,345,740
內部評等—可接受	228,821,703	4,191,776	-	-	233,013,479
內部評等—稍弱	53,972,718	691,276	-	-	54,663,994
內部評等—未評等	201,335	215	-	-	201,550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216,164	7,212,234	-	7,428,398
總帳面金額	794,835,387	5,605,540	7,212,234	-	807,653,161
備抵呆帳	(1,523,406)	(237,135)	(4,550,166)	-	(6,310,707)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909,850)	(6,909,850)
總計(註)	$ 793,311,981	$ 5,368,405	$ 2,662,068	($ 6,909,850)	$ 794,432,604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651,380，另備抵呆帳$18,817。

另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各自總成本金額分別為$178,082,316 及$678,737,464，主要皆屬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且其內部評等為優良及可接受。

貼現及放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499,332,861	$ 603,721	$ -	$ -	$ 499,936,582
內部評等—可接受	226,667,970	3,704,698	-	-	230,372,668
內部評等—稍弱	48,049,256	432,472	-	-	48,481,728
內部評等—未評等	204,092	1,052	-	-	205,144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306,526	9,046,406	-	9,352,932
總帳面金額	774,254,179	5,048,469	9,046,406	-	788,349,054
備抵呆帳	(1,401,149)	(190,360)	(4,951,631)	-	(6,543,140)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502,396)	(7,502,396)
總計(註)	$ 772,853,030	$ 4,858,109	$ 4,094,775	($ 7,502,396)	$ 774,303,518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875,168，另備抵呆帳$33,355。

另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各自總成本金額分別為$145,125,217 及$584,397,733，主要皆屬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且其內部評等為優良及可接受。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24,281	$ -	$ 124,281
貼現及放款	611,445,986	-	611,445,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988	666,445	994,433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7,744,531	-	7,744,5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817	-	137,81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3,526,369	-	3,526,36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65,427	$ -	$ 65,427
貼現及放款	561,708,410	-	561,708,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968	1,138,660	2,392,628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6,999,973	-	6,999,97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415	-	109,415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749,347	-	4,749,347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H.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業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04,467,933	27.46	$ 670,861,627	30.03
自然人	638,832,274	24.90	542,092,570	24.26
金融機構	692,709,449	27.01	586,938,831	26.28
政府機關	466,629,428	18.19	415,644,876	18.60
公營企業	59,664,323	2.33	15,952,345	0.71
其他	2,890,523	0.11	2,697,949	0.12
合　計	$ 2,565,193,930	100.00	$ 2,234,188,198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灣	$ 1,751,171,519	$ 1,479,272,705
亞洲	515,138,728	511,510,812
美洲	192,004,909	148,313,749
歐洲	73,387,575	70,330,015
大洋洲	33,235,807	24,613,557
非洲	255,392	147,360
合　計	$ 2,565,193,930	$ 2,234,188,198

I.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授信業務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貼現及放款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83,758	$ 190,274	$ 4,948,755	$ 6,522,787	$ 7,489,394	$ 14,012,1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17)	13,891	(1,17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800)	(3,950)	12,75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869	(21,741)	(82,12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03,799)	(34,201)	(1,846,622)	(2,384,622)	-	(2,384,62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97,545	12,451	55,396	865,392	-	865,392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84,037)	(584,037)
轉銷呆帳	(813,201)	(21,259)	(1,958,986)	(2,793,446)	-	(2,793,44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30,631	101,576	3,454,065	4,086,272	-	4,086,272
期末餘額	$ 1,477,286	$ 237,041	$ 4,582,056	$ 6,296,383	$ 6,905,357	$ 13,201,740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57,986	$ 911,672	$ 4,115,282	$ 6,784,940	$ 6,822,051	$ 13,606,9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296)	54,766	(3,47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284)	(24,733)	42,01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931	(35,962)	(112,96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4,002)	(365,966)	(500,486)	(1,460,454)	-	(1,460,45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20,073	19,799	224,781	964,653	-	964,653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67,343	667,343
轉銷呆帳	(551,566)	(42,483)	(1,566,016)	(2,160,065)	-	(2,160,06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9,084)	(326,819)	2,749,616	2,393,713	-	2,393,713
期末餘額	$ 1,383,758	$ 190,274	$ 4,948,755	$ 6,522,787	$ 7,489,394	$ 14,012,181

民國 109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73,421,211	$ 5,042,739	$ 9,009,936	$ 787,473,8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5,135)	2,206,731	(1,59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63,707)	(242,575)	2,506,28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68,478	(855,276)	(313,20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4,423,919)	(1,116,242)	(3,433,252)	(278,973,41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50,705,979	805,687	112,106	351,623,772
轉銷呆帳	(814,170)	(21,259)	(1,957,970)	(2,793,39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1,376,084)	(221,453)	1,268,472	(50,329,065)
期末餘額	$ 794,212,653	$ 5,598,352	$ 7,190,776	$ 807,001,781

民國 108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71,698,882	$ 4,724,362	$ 8,098,042	$ 784,521,2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1,170)	3,414,982	(23,81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659,396)	(349,311)	4,008,70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7,076	(935,320)	(341,75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2,481,002)	(2,128,126)	(1,624,140)	(276,233,26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44,525,610	711,403	698,251	345,935,264
轉銷呆帳	(553,705)	(42,483)	(1,566,918)	(2,163,10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3,995,084)	(352,768)	(238,438)	(64,586,290)
期末餘額	$ 773,421,211	$ 5,042,739	$ 9,009,936	$ 787,473,886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a.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包含應收代買證券價款及交割代價)係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決定係評估過往歷史資料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68,044,604及$31,721,37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1,299)	($ 10,214)
減損損失迴轉	428	8,915
12月31日	($ 871)	($ 1,299)

(以下空白)

b. 合併公司除上述 a.所述以外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99,538	$ 159,325	$ 2,641,649	$ 3,100,512	$ 92,848	$ 3,193,3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6)	1,432	(1,24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73)	(1,057)	5,13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6,046	(36,684)	(29,36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36)	(568)	(55,686)	(66,190)	-	(66,19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8,229	4,511	59,734	72,474	-	72,474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000)	(19,000)
轉銷呆帳	(34,811)	(12,556)	(324,496)	(371,863)	-	(371,86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1,957)	(34,471)	370,660	274,232	-	274,232
期末餘額	$ 262,850	$ 79,932	$ 2,666,383	$ 3,009,165	$ 73,848	$ 3,083,013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467	$ 120,338	$ 2,723,489	$ 3,014,294	$ 99,374	$ 3,113,6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	1,831	(1,71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8)	(1,018)	1,07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766	(38,821)	(37,94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98)	(1,436)	(4,461)	(16,095)	-	(16,09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1,173	7,001	44,718	62,892	-	62,892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526)	(6,526)
轉銷呆帳	(53,398)	(16,881)	(85,673)	(155,952)	-	(155,952)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04,904	88,311	2,158	195,373	-	195,373
期末餘額	$ 299,538	$ 159,325	$ 2,641,649	$ 3,100,512	$ 92,848	$ 3,193,360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未有重大變動。

(C)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7,767	$ 16,002	$ 45,879	$ 109,648	$ 87,899	$ 197,5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4)	1,012	(4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4)	15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893	(11,593)	(30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396)	(2,211)	(16,787)	(38,394)	-	(38,39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8,944	454	19,334	38,732	-	38,7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73)	(13,37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720)	7,184	8,251	10,715	-	10,715
期末餘額	$ 53,523	$ 10,834	$ 56,344	$ 120,701	$ 74,526	$ 195,227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6,352	$ 19,502	$ 55,824	$ 131,678	$ 125,474	$ 257,1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	110	(8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22)	23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076	(13,721)	(35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182)	(3,286)	(29,861)	(57,329)	-	(57,32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8,898	1,050	15,991	35,939	-	35,9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575)	(37,57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7,346)	12,369	4,337	(640)	-	(640)
期末餘額	$ 47,767	$ 16,002	$ 45,879	$ 109,648	$ 87,899	$ 197,547

a.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未有重大變動。

b.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D) 債票券投資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分別為$101,586 及$93,376，期末餘額分別為$97,219 及$101,58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分別為$139,720 及$142,478，期末餘額分別為$145,737 及$139,720。其變動皆屬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並不重大，相關總帳面額亦未有重大變動。

(2)市場風險

A.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合併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外幣計價之投資部位及即期、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B.市場風險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係以訂定完整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行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C.市場風險衡量

(A)合併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係採用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的衡量模型來做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交易目的風險值如下：

商品別	109年度			
	109/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177,657	149,685	81,369	207,818
權益證券	430,311	372,149	206,312	589,700
外匯	485,743	491,700	352,479	720,254
商品	7,185	21,787	402	241,741
減：資產分散效益	(315,888)	(301,058)	-	-
總和風險值	785,008	734,263	518,889	988,652

商品別	108年度			
	108/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83,878	95,568	67,835	128,163
權益證券	222,829	243,305	200,832	320,318
外匯	360,768	296,476	226,513	410,487
商品	13,841	13,973	1,513	49,817
減：資產分散效益	(161,632)	(212,266)	-	-
總和風險值	519,684	437,056	363,454	565,607

(B)非交易目的

利率敏感度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元大銀行	上升1個基點	($ 39,181)	($ 95,298)
元大人壽	上升1個基點	(64,710)	(40,671)

D.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美金外幣金融工具，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139	$32,588,593	$ 914,260	$27,526,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732	32,976,126	1,359,877	40,966,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661	102,761,670	1,945,115	58,559,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6,702	169,243,501	4,634,222	139,517,897
貼現及放款	2,216,471	63,187,152	2,670,980	80,412,527
外幣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81,705	33,688,055	1,294,341	38,967,436
存款及匯款	4,514,794	128,707,754	4,315,710	129,930,070
其他負債	873,037	24,888,539	949,940	28,598,887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28.508 元及 30.106 元。

E.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韓圜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韓圜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韓圜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411,743	$ 17,703,983	$ 672,517,427	$ 17,485,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2,727,966	234,493,042	7,038,520,942	183,001,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774,229	5,139,269	180,606,257	4,695,763
應收帳款	691,764,747	18,159,516	200,359,773	5,209,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3,120,817	1,394,475	12,297,079	319,724
其他流動資產	126,875,789	3,330,616	128,982,752	3,353,552
非流動資產	17,317,074	454,591	36,722,202	954,7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51,608,479	45,981,474	1,896,191,866	49,300,989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71,343,939	101,626,650	3,360,164,624	87,364,280
存入借券保證金	102,015,844	2,678,018	83,168,201	2,162,373
其他流動負債	44,292,568	1,162,724	129,297,805	3,361,743
非流動負債	114,693,208	3,010,811	103,567,539	2,692,756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172,093	2,340,857	76,033,833	1,976,880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韓圜兌換新臺幣匯率皆為 0.026 元。

(3)流動性風險

A.風險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B.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為降低合併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合併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需求、供給限額與比率進行管理，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整體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C.流動性風險衡量

(A)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B)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權益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外匯交換。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主要幣別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82,603	$ 15,234,266	$ 280,329	$ 77,497,1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7,254,595	10,092,759	17,026,202	54,373,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223,577	53,031,321	122,202,953	568,457,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4,735	14,726,206	248,062,195	273,023,1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336,318	-	-	58,336,318
應收款項	187,975,876	42,663,552	13,813,943	244,453,371
貼現及放款	141,666,704	158,243,571	505,620,132	805,530,4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74,044	625,413	-	1,099,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12,311	30,349,573	285,337,543	430,299,427
受限制資產	-	-	2,961,020	2,961,020
其他金融資產	75,247,715	21,998	4,023,123	79,292,836
其他資產	24,989,447	696,713	13,169,310	38,855,47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64,095,869	126,648,705	245,926,486	936,671,060
現金流出	(553,462,395)	(100,959,402)	(174,219,711)	(828,641,508)
淨額交割	10,781,462	27,677,714	73,468,500	111,927,676
合計	$ 1,117,412,861	$ 379,052,389	$ 1,357,672,025	$ 2,854,137,275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148,806	$ 3,263,493	$ -	$ 15,412,2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596,000	79,000	-	67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92,164	2,925,332	2,143,394	74,360,8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038,875	34,368,399	35,213,913	216,621,187
應付商業本票	19,497,099	7,920,390	-	27,417,489
應付款項	173,313,082	21,651,552	53,329,810	248,294,444
存款及匯款	270,274,785	372,639,773	568,105,836	1,211,020,394
應付債券	3,535,198	13,690,505	58,410,734	75,636,437
其他借款	41,908,532	3,722,598	12,164,931	57,796,061
其他金融負債	79,583,504	875,539	8,254,541	88,713,584
其他負債	38,741,761	40,879	3,125,657	41,908,297
租賃負債	374,691	1,065,135	6,558,187	7,998,01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72,766,299)	(12,395,832)	-	(85,162,131)
現金流出	75,008,495	12,573,748	-	87,582,243
淨額交割	88,499	113,131	947,401	1,149,031
合計	$ 858,635,192	$ 462,533,642	$ 748,254,404	$ 2,069,423,23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18,590	$ 2,813,332	$ 27,651	$ 69,259,5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2,785,744	9,482,751	13,766,190	46,034,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226,189	56,129,112	98,675,778	504,031,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37,369	13,299,901	200,252,634	229,489,9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603,371	-	-	47,603,371
應收款項	127,867,114	37,814,329	11,165,146	176,846,589
貼現及放款	151,319,076	148,762,425	487,392,385	787,473,88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1,063	572,545	-	903,6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24,298	17,881,417	263,746,700	386,452,415
受限制資產	-	-	2,562,586	2,562,586
其他金融資產	62,021,711	(111,505)	4,046,836	65,957,042
其他資產	4,598,249	1,208,656	7,775,906	13,582,81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5,563,276	10,166,750	-	55,730,026
現金流出	(44,821,397)	(10,043,364)	-	(54,864,761)
淨額交割	874,341	1,049,721	3,034,369	4,958,431
合計	$ 954,548,994	$ 289,026,070	$ 1,092,446,181	$ 2,336,021,245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9,838,535	$ 3,268,493	$ -	$ 13,107,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83,480	5,531,835	10,617,391	23,132,7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523,039	31,047,313	28,095,566	198,665,918
應付商業本票	38,352,937	299,600	-	38,652,537
應付款項	148,912,250	10,030,330	2,384,466	161,327,046
存款及匯款	312,411,759	339,209,993	443,884,519	1,095,506,271
應付債券	12,743,645	4,946,565	51,153,914	68,844,124
其他借款	40,366,161	7,161,225	13,320,606	60,847,992
其他金融負債	57,660,464	1,744,390	16,664,566	76,069,420
其他負債	15,731,920	4,636,762	13,498,900	33,867,582
租賃負債	284,279	722,338	4,521,043	5,527,66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5,780,178)	(12,115,180)	-	(67,895,358)
現金流出	57,170,912	12,290,789	-	69,461,701
淨額交割	592,563	495,179	2,154,655	3,242,397
合計	$ 784,791,766	$ 409,269,632	$ 586,295,626	$ 1,780,357,024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0～9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597,259,138及$469,870,268。

E. 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3,460,752	$ -	$ -	$ 23,460,7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32,772	-	-	3,332,772
各類保證款項	13,042,579	-	-	13,042,579
資本支出承諾	1,730,586	1,499,386	-	3,229,97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604,687	$ -	$ -	$ 25,604,6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635,756	-	-	3,635,756
各類保證款項	13,217,092	-	-	13,217,092
資本支出承諾	792,471	145,914	86,105	1,024,490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A. 合併公司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合併公司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合併公司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B.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及(2)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合併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合併公司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

得，故合併公司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其中，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及票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18,662,717	$ 16,468,09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1,793,240	216,621,18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17,768,247	$ 16,078,9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2,457,635	198,665,918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A.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b)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工具	$ 9,144,473	$ -	$ 9,144,473	$ 4,523,498	$ 3,528,033	$ 1,092,942
附賣回債券	58,336,318	-	58,336,318	53,394,111	3,633,266	1,308,94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8,755,799	$ -	$ 8,755,799	$ 5,968,722	$ 2,007,784	$ 779,293
附賣回債券	47,603,371	-	47,603,371	43,096,771	4,504,610	1,990

B. 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0,002,124	$ -	$ 10,002,124	$ 6,896,975	$ 1,508,225	$ 1,596,924
附買回債券	216,621,187	-	216,621,187	216,615,003	6,184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9,921,679	$ -	$ 9,921,679	$ 6,639,876	$ 1,228,772	$ 2,053,031
附買回債券	198,665,918	-	198,665,918	198,586,154	79,764	-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6)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合併公司商品可分類為人壽保險、變額萬能壽險、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每年針對銷售中之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就利率風險，因長年期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合併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合併公司於各委員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遇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則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B)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人壽保險。

(C)傷害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銷售中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D)保險風險之管理

a.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新契約投保手冊之制定及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並落實執行，以控管核保案件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b.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理賠業務審查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非預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理賠作業手冊或準則之制定及理賠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並落實執行，以控管理賠案件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c.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規範保險商品開發各階段之作業程序，並藉由利潤測試等量化機制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B.保險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合併公司可承受風險，合併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合併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安排，將集中風險轉移給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合併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C.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合併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合併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之狀況下、通膨率假設變動 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減少10個基點，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然若折現率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D.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合併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意即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合併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合併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監控該再保險業務對合併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合併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不含因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7,293,976)	($ 24,163,711)
1-5年內	13,171,251	19,100,239
6-15年內	90,306,283	87,961,335
15年以上	549,530,819	521,268,828
合計	$ 645,714,377	$ 604,166,691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C)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即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假設，但該假設變動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數值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利率假設時，將視該改變的幅度及合併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負債適足性測試說明。

(四)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公司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253,283,180	$ 287,117,233
銀行子公司	100.00%	135,484,353	83,760,534
證券子公司	100.00%	64,396,654	30,263,028
保險子公司	100.00%	27,988,739	9,371,832
期貨業子公司	66.27%	7,858,669	4,185,861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2,803,302	1,394,162
信託業子公司	74.71%	4,072,515	2,363,749
其他子公司	100.00%	3,881,090	2,059,641
應扣除項目		(300,194,722)	(283,824,795)
小計		$ 199,573,780	$ 136,691,24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6.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公司	108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232,154,402	$ 254,878,929
銀行子公司	100.00%	133,957,094	90,332,625
證券子公司	100.00%	52,673,959	23,914,482
保險子公司	100.00%	11,628,575	7,740,748
期貨業子公司	68.65%	6,079,738	3,188,037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2,656,104	1,316,433
信託業子公司	74.36%	3,586,490	2,069,981
其他子公司	100.00%	3,754,904	1,954,804
應扣除項目		(268,260,150)	(251,488,755)
小計		$ 178,231,116	$ 133,907,28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33.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21,374,360
資本公積	37,885,949
法定盈餘公積	14,633,73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累積盈虧	60,333,790
其他權益	12,559,523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156)
減：遞延資產	(47,253)
合格資本合計	$ 253,283,1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16,706,115
資本公積	37,402,480
法定盈餘公積	12,589,18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累積盈虧	50,565,092
其他權益	8,389,029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898)
減：遞延資產	(41,833)
合格資本合計	$ 232,154,402

(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48,259	58.52
證券韓國_韓國_金融及保險業	124,597	49.18
中央政府	113,144	44.6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4	9.78
證券韓國_韓國_公共行政及國防	16,982	6.7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788	6.2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570	4.9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707	4.62
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61	4.3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41	3.8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03	3.6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2	3.3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438	3.3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067	3.1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	2.9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459	2.95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64	2.87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93	2.7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914	2.7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665	2.6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463	2.5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6,447	2.55
中國輸出入銀行	6,416	2.53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6,256	2.47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6,246	2.47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51	2.43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6,138	2.4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35	2.3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20	2.38
STATE OF ISRAEL	5,643	2.23
美國政府	5,641	2.23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550	2.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23	2.1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481	2.16
NATIONAL BK OF ABU DHABI	5,455	2.15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435	2.15
JPMorgan Chase & Co.	5,105	2.0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90	2.01
三菱東京UFJ銀行	5,022	1.98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03	1.9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946	1.95
澳洲國民銀行	4,942	1.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4	1.89
證券香港_開曼群島_金融及保險業	4,746	1.8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0	1.83
法國巴黎銀行	4,594	1.8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7	1.7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9	1.7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4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4,367	1.7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1	1.69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1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韋豐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180	1.6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62
摩根大通銀行	4,111	1.62
澳洲聯邦銀行	4,053	1.6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32	1.59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3,934	1.5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53	1.52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817	1.51
中美洲銀行	3,625	1.43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607	1.42
蘋果公司	3,461	1.37
荷蘭合作銀行	3,450	1.36
楷榮股份有限公司	3,415	1.35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34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349	1.3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27	1.31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自然人	3,316	1.3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04	1.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96	1.30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281	1.30
Wells Fargo & Company	3,271	1.29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224	1.27
ADCB FINANCE CAYMAN LTD	3,215	1.2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3,196	1.26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不動產業	3,119	1.23
Visa Inc.	3,077	1.2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67	1.21
Alphabet Inc.	3,055	1.21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2	1.20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9	1.2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0	1.19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8
合　計	845,960	333.93
同一關係人：		
靳00及其關係人	$ 17,120	6.76
方00及其關係人	15,805	6.24
林00及其關係人	12,850	5.07
陳00及其關係人	10,148	4.01
鄭00及其關係人	8,495	3.35
林00及其關係人	8,368	3.30
吳00及其關係人	6,517	2.57
丁00及其關係人	6,469	2.55
黃00及其關係人	5,266	2.08
黃00及其關係人	4,970	1.96
張00及其關係人	4,903	1.94
張00及其關係人	4,736	1.87
林00及其關係人	4,502	1.78
張00及其關係人	4,044	1.60
張00及其關係人	3,961	1.56
楊00及其關係人	3,558	1.40
楊00及其關係人	3,522	1.39
楊00及其關係人	3,517	1.39
張00及其關係人	3,094	1.22
合　計	131,845	52.04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集團	$ 36,845	14.54
遠東集團	26,979	10.65
中信金控集團	21,965	8.67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富邦集團	$ 20,956	8.27
台積電集團	18,028	7.12
統一集團	14,068	5.55
台泥集團	12,906	5.09
國泰金控集團	10,953	4.32
中鋼集團	10,780	4.26
日月光集團	10,460	4.13
台新金控集團	10,406	4.11
合庫金控集團	9,938	3.92
臺灣證交所集團	9,751	3.85
中華開發集團	9,547	3.77
摩根大通集團	9,411	3.71
永豐餘集團	9,250	3.65
中華電信集團	8,475	3.35
興富發集團	7,502	2.96
新光集團	7,257	2.86
長榮集團	7,071	2.79
匯豐集團	7,041	2.78
鴻海科技集團	6,462	2.55
第一金控集團	6,404	2.53
裕隆集團	6,362	2.51
華南金控集團	5,999	2.37
澳洲聯邦銀行集團	5,698	2.25
華航集團	5,480	2.16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5,463	2.16
國票金控集團	4,772	1.88
長春集團	4,735	1.87
正新國際集團	4,684	1.85
兆豐金控集團	4,682	1.85
上海商銀集團	4,645	1.83
和碩集團	4,560	1.80
日勝生活科技集團	4,453	1.76
台聚集團	3,975	1.57
印尼金光集團	3,966	1.57
法國興業銀行集團	3,770	1.49
台灣寬頻(TBC)集團	3,762	1.49
力麗集團	3,662	1.45
富國銀行集團	3,598	1.42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味丹集團	$ 3,531	1.39
味全集團	3,491	1.38
寶成工業集團	3,425	1.35
大同集團	3,405	1.34
明基友達集團	3,303	1.30
碩河開發集團	3,277	1.29
京城集團	3,272	1.29
正崴集團	3,260	1.29
周加集團	3,242	1.28
聯邦集團	3,210	1.27
中租企業集團	3,186	1.26
聯聚建設集團	3,182	1.26
新加坡商金鷹(RGE)集團	3,130	1.24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集團	3,122	1.23
玉山金控集團	3,117	1.23
至上電子集團	3,103	1.22
卜蜂集團	3,022	1.19
合　計	431,999	170.52
	$ 1,409,804	556.49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30,507	56.17
中央政府	122,035	52.52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18,715	8.05
Public Capital Management Fund	13,189	5.6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15	4.2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3	3.9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094	3.9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70	3.7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608	3.7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19	3.5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92	3.48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047	3.46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900	3.4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885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8	3.32
中國輸出入銀行	6,480	2.7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15	2.7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04	2.7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0	2.57
Formosa Group(Cayman)Limited	5,909	2.5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749	2.47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637	2.4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634	2.4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79	2.4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43	2.39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40	2.38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437	2.3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181	2.23
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171	2.2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141	2.2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6	2.13
SHINHAN BANK	4,946	2.1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4,882	2.1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566	1.97
JP Morgan Chase& Co	4,430	1.9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17	1.9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6	1.9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341	1.87
英屬維京群島商韋豐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240	1.82
高雄市政府	4,118	1.77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3,952	1.70
澳洲聯邦銀行	3,944	1.70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31	1.69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856	1.6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767	1.62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4	1.59
THE BANK OF KOREA	3,647	1.5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1	1.5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484	1.50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楷榮股份有限公司	$ 3,375	1.45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4	1.4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3	1.43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58	1.36
九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7	1.3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109	1.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4	1.3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39	1.3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33	1.31
KOREA EXCHANGE	3,007	1.29
合　　計	574,174	247.10
同一關係人：		
靳00及其關係人	$ 9,464	4.07
林00及其關係人	9,135	3.93
方00及其關係人	9,117	3.92
林00及其關係人	9,079	3.91
吳00及其關係人	8,792	3.78
陳00及其關係人	8,104	3.49
丁00及其關係人	7,541	3.25
黃00及其關係人	7,234	3.11
林00及其關係人	6,317	2.72
張00及其關係人	5,066	2.18
黃00及其關係人	4,818	2.07
張00及其關係人	4,811	2.07
張00及其關係人	4,566	1.97
張00及其關係人	4,061	1.75
張00及其關係人	3,984	1.71
楊00及其關係人	3,610	1.55
楊00及其關係人	3,588	1.54
楊00及其關係人	3,583	1.54
郭00及其關係人	3,376	1.45
陳00及其關係人	3,244	1.40
張00及其關係人	3,165	1.36
楊00及其關係人	3,080	1.33
王00及其關係人	3,066	1.32
陳00及其關係人	3,040	1.31
合　　計	131,841	56.73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集團	$ 34,607	14.90
遠東集團	28,683	12.35
中信金控集團	16,376	7.05
國泰金控集團	14,249	6.13
長榮集團	11,841	5.10
中鋼集團	11,364	4.89
新光集團	10,786	4.64
中華開發集團	10,611	4.57
富邦集團	10,276	4.42
永豐餘集團	10,086	4.34
台泥集團	9,348	4.02
台積電集團	9,142	3.93
興富發集團	7,988	3.44
碩河開發集團	7,647	3.29
華南金控集團	7,323	3.15
中租企業集團	6,760	2.91
正新國際集團	6,675	2.87
華航集團	6,600	2.84
日月光集團	5,950	2.56
陽明海運集團	5,699	2.45
裕隆集團	5,391	2.32
台聚集團	5,183	2.23
鴻海科技集團	5,099	2.19
兆豐金控集團	4,475	1.93
卜蜂集團	4,306	1.85
長春集團	4,114	1.77
力麗集團	4,104	1.77
統一集團	4,057	1.75
台新金控集團	4,006	1.72
日勝生活科技集團	3,963	1.71
台灣寬頻(TBC)集團	3,803	1.64
新加坡商金鷹(RGE)集團	3,715	1.60
明基友達集團	3,714	1.60
味丹集團	3,653	1.57
聯聚建設集團	3,558	1.53
國票金控集團	3,550	1.53
和碩集團	3,465	1.49
印尼金光集團	3,408	1.47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第一金控集團	$ 3,364	1.45
寶成工業集團	3,113	1.34
合　　計	312,052	134.31
	$ 1,018,067	438.14

(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七)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八)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分攤費用資訊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十)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875,087	$ 5,136,383	$ 593,674	$ 8,599,699	($ 285,891)	$ 26,918,9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11,193	40,126,690	2,061,097	35,375,247	4,135,687	88,709,914
淨收益	19,886,280	45,263,073	2,654,771	43,974,946	3,849,796	115,628,86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942,978)	(174,808)	(34,492)	227	(1)	(2,152,0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39,928,431)	-	(39,928,431)
營業費用	(10,022,968)	(27,466,833)	(1,244,622)	(1,401,873)	(2,645,809)	(42,782,1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20,334	17,621,432	1,375,657	2,644,869	1,203,986	30,766,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5,956)	(2,916,936)	(255,480)	249,055	(729,917)	(4,789,234)
合併稅後淨利	$ 6,784,378	$ 14,704,496	$ 1,120,177	$ 2,893,924	$ 474,069	$ 25,977,044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3,919,365	$ 3,642,355	$ 933,759	$ 7,936,986	($ 299,546)	$ 26,132,9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072,853	29,790,545	1,538,493	37,925,263	3,148,004	81,475,158
淨收益	22,992,218	33,432,900	2,472,252	45,862,249	2,848,458	107,608,0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066,650)	(277,015)	2,727	(11,750)	(6)	(1,352,69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42,443,850)	-	(42,443,850)
營業費用	(10,630,030)	(22,741,669)	(1,163,070)	(1,353,794)	(2,382,073)	(38,270,6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95,538	10,414,216	1,311,909	2,052,855	466,379	25,540,8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1,071)	(1,163,151)	(274,213)	348,781	(849,660)	(3,399,314)
合併稅後淨利(損)	$ 9,834,467	$ 9,251,065	$ 1,037,696	$ 2,401,636	($ 383,281)	$ 22,141,583

(十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公司財務報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1,767	$ 7,499,26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999,86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3	24,490	應付款項	5,668,801	6,225,4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2,672	4,640,7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8,398	3,916,397
應收款項－淨額	3,110,877	3,230,724	應付債券	24,900,000	24,9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6,336	319,823	負債準備	36,903	36,1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83,824,795	251,488,755	租賃負債	106,690	104,3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224	24,623	其他負債	4,170	2,014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4,957	103,917	負債總計	35,804,828	35,184,351
無形資產－淨額	6,156	4,898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53	41,833	普通股股本	121,374,360	116,706,115
其他資產－淨額	11,897	6,420	資本公積	37,885,949	37,402,48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633,733	12,589,18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6,549,234
			未分配盈餘	60,333,790	50,565,092
			其他權益	12,559,523	8,389,029
			權益總計	253,336,589	232,201,133
資產總計	$ 289,141,417	$ 267,385,4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141,417	$ 267,385,4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上期 金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5,658,736	$ 21,974,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已實現利益	1,103	1,076
其他收益	40,201	138,724
	25,700,040	22,113,867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941,174)	(836,662)
其他費用及損失	(336,651)	(300,438)
	(1,277,825)	(1,137,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422,215	20,976,767
所得稅費用	(317,639)	(531,259)
本期淨利	24,104,576	20,445,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94)	3,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993	2,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1,696	1,184,8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8,214	1,934,933
其他綜合損益	4,133,309	3,126,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37,885	$ 23,571,51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1.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8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862,325	$ 37,200,416	$ 10,721,262	$ 6,549,234	$ 42,843,847	($ 2,409,469)	$ 7,775,718	($ 29,798)	($ 330,367)	($ 197,606)	$ 218,985,56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5,849)	-	-	-	-	-	(95,849)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6,862,325	37,200,416	10,721,262	6,549,234	42,747,998	(2,409,469)	7,775,718	(29,798)	(330,367)	(197,606)	218,889,71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67,921	-	(1,867,92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503,550)	-	-	-	-	-	(10,503,550)
108年度淨利	-	-	-	-	20,445,508	-	-	-	-	-	20,445,50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01)	(1,118,917)	4,006,526	(6,932)	377,326	-	3,126,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3,507	(1,118,917)	4,006,526	(6,932)	377,326	-	23,571,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3,460	-	-	-	-	-	-	-	-	243,460
庫藏股註銷	(156,210)	(41,396)	-	-	-	-	-	-	-	197,60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4,942)	-	124,942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06,115	$ 37,402,480	$ 12,589,183	$ 6,549,234	$ 50,565,092	($ 3,528,386)	$ 11,907,186	($ 36,730)	$ 46,959	$ -	$ 232,201,13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706,115	$ 37,402,480	$ 12,589,183	$ 6,549,234	$ 50,565,092	($ 3,528,386)	$ 11,907,186	($ 36,730)	$ 46,959	$ -	$ 232,201,13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550	-	(2,044,55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5,898)	-	-	-	-	-	(7,585,898)
股東股票股利	4,668,245	-	-	-	(4,668,245)	-	-	-	-	-	-
109年度淨利	-	-	-	-	24,104,576	-	-	-	-	-	24,104,57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8,708)	(938,750)	5,470,485	(8,408)	298,690	-	4,133,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15,868	(938,750)	5,470,485	(8,408)	298,690	-	28,237,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3,469	-	-	-	-	-	-	-	-	483,4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1,523	-	(651,523)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1,374,360	$ 37,885,949	$ 14,633,733	$ 6,549,234	$ 60,333,790	($ 4,467,136)	$ 16,726,148	($ 45,138)	$ 345,649	$ -	$ 253,336,5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422,215	$ 20,976,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36	43,954
攤銷費用	1,961	2,351
利息費用	250,702	249,717
利息收入	(38,803)	(138,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658,736)	(21,974,0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256)	11,29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477)	44
應付款項增加	236,466	64,286
負債準備增加	193	41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56	(8,772)
收取之利息	40,458	141,731
收取之股利	13,485,784	11,768,509
支付之利息	(250,702)	(254,603)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509,246)	100,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33,654	10,983,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49,708)	6,626,41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4,578)	(12,91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570
取得無形資產	(3,21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77,528)	6,615,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99,866	-
償還公司債	-	(1,8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5,898)	(10,503,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56)	(35,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1,688)	(12,388,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365,562)	5,209,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40,001	6,93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4,439	$ 12,140,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1,767	$ 7,499,26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2,672	4,640,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4,439	$ 12,140,0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子公司及重要組成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1)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47,262	$ 23,998,4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412,299	$ 13,107,0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741,804	43,646,9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67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389,485	148,57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14,414	3,568,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15,988	100,413,0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550,3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122,761	201,115,927	應付款項	9,099,826	12,121,1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98,668	5,310,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0,367	1,809,941
應收款項－淨額	18,441,259	23,504,234	存款及匯款	1,236,742,507	1,128,024,55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7,461	2,433,421	應付金融債券	34,500,000	34,500,0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203,730	533,632	其他金融負債	3,349,248	6,714,309
貼現及放款－淨額	760,528,904	737,626,205	負債準備	1,246,528	1,437,1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458,062	4,747,629	租賃負債	2,539,411	2,537,9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5,042	77,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992	313,8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583,396	12,415,059	其他負債	1,678,891	2,409,73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437,892	10,573,282	負債總計	1,309,425,483	1,208,094,0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6,689	843,889	股本	73,940,390	73,940,390
無形資產－淨額	9,423,352	10,592,029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8,957	827,380	保留盈餘	20,859,402	20,392,923
其他資產－淨額	3,147,511	2,738,343	其他權益	3,182,507	1,580,565
			權益總計	123,942,740	121,874,319
資產總計	$ 1,433,368,223	$ 1,329,968,3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3,368,223	$ 1,329,968,350

元大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利息收入	$ 18,278,282	92	$ 21,904,151	96
減：利息費用	(6,106,605)	(31)	(8,904,730)	(39)
利息淨收益	12,171,677	61	12,999,421	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7,701,204	39	9,965,763	43
淨收益	19,872,881	100	22,965,184	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19,004)	(10)	(1,063,211)	(5)
營業費用	(9,936,777)	(50)	(10,405,832)	(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17,100	40	11,496,141	50
所得稅費用	(1,121,229)	(6)	(1,449,911)	(6)
本期淨利	6,895,871	34	10,046,230	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3,224	10	275,4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29,095	44	$ 10,321,718	4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93		$ 1.36	

(2)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8,581,442	$ 292,848,201	流動負債	$ 323,936,526	$ 251,589,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17	51,932	應付公司債	13,500,000	8,5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5,118	6,560,055	負債準備－非流動	63,560	57,4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60,701	43,601,6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4,569	281,158
不動產及設備	4,498,641	4,407,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9,830	2,213,593
使用權資產	969,825	487,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8,838	1,913,397
投資性不動產	2,788,000	2,803,590	負債總計	343,143,323	264,554,792
無形資產	11,577,697	11,579,338	股本	57,820,321	57,820,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495	558,400	資本公積	980,441	543,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9,082	2,178,748	保留盈餘	44,976,252	36,254,140
			其他權益	7,776,781	5,903,689
			權益總計	111,553,795	100,522,081
資產總計	$ 454,697,118	$ 365,076,8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697,118	$ 365,076,873

元大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收益	$ 30,608,089	100	$ 20,392,055	100
手續費支出	(1,083,687)	(4)	(711,558)	(3)
員工福利費用	(9,081,083)	(29)	(6,466,286)	(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8,124	8	2,224,174	11
營業費用	(6,741,164)	(22)	(5,447,126)	(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290,279	53	9,991,259	49
所得稅費用	(1,890,850)	(6)	(972,740)	(5)
本期淨利	14,399,429	47	9,018,519	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5,367	5	1,483,822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54,796	52	$ 10,502,341	52
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2.49		$ 1.5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49		$ 1.56	

(3)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證券(韓國)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426,606	$ 37,627,662	流動負債	$ 159,534,919	$ 135,137,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999,343	196,639,872	應付公司債	146,229,616	115,413,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2,229	4,704,991	負債準備－非流動	425,230	279,905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695,378	2,515,8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77,494	2,144,716
不動產及設備	1,364,285	1,580,6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16,319	18,684,889
使用權資產	1,970,352	2,070,008	負債總計	339,883,578	271,660,913
投資性不動產	2,188,325	2,210,975	股本	27,892,841	27,679,270
無形資產	851,156	860,711	資本公積	(1,479,377)	(1,468,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927	2,299,408	保留盈餘	6,550,796	4,179,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99,607	53,211,545	其他權益	2,646,370	1,670,368
			權益總計	35,610,630	32,060,734
資產總計	$ 375,494,208	$ 303,721,6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494,208	$ 303,721,647

註:元大證券(韓國)係依Korea IFRS 編製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韓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收益	$ 67,487,733	100	$ 56,216,764	100
手續費支出	(464,596)	(1)	(382,785)	(1)
員工福利費用	(6,387,063)	(9)	(5,183,231)	(9)
營業費用	(57,621,607)	(85)	(48,624,875)	(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4,467	5	2,025,873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403)	(1)	38,559	-
本期淨利	2,297,064	4	2,064,432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6,625	1	(77,9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3,689	5	$ 1,986,459	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1.18		$ 10.06	

註:元大證券(韓國)係依Korea IFRS 編製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4)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215,855	$ 68,897,983	流動負債	$ 83,636,571	$ 64,215,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8,523	1,518,539	非流動負債	241,416	78,2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7,101	1,275,264	負債總計	83,877,987	64,293,528
不動產及設備	607,595	581,807	股本	2,899,763	2,322,763
使用權資產	190,744	31,497	資本公積	3,070,484	940,976
無形資產	42,137	40,752	保留盈餘	4,610,872	4,296,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47	25,074	其他權益	1,277,443	1,296,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947	778,749	權益總計	11,858,562	8,856,137
資產總計	$ 95,736,549	$ 73,149,6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736,549	$ 73,149,665

元大期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收益	$ 3,721,526	100	$ 2,738,631	100
手續費支出	(751,660)	(20)	(490,177)	(17)
員工福利費用	(662,662)	(18)	(622,918)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553)	-	14,421	-
營業費用	(957,071)	(26)	(229,945)	(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25,580	36	1,410,012	51
所得稅費用	(255,481)	(7)	(274,213)	(10)
本期淨利	1,070,099	29	1,135,799	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42	-	150,16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5,841	29	$ 1,285,960	4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4.23		$ 4.89	

(5)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01,763	$ 11,355,663	應付款項	$ 2,329,290	$ 1,928,561
應收款項	2,921,226	5,814,6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6,174	21,55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28,717	2,918,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0,798	758,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72,612	27,015,591	保險負債	301,154,444	262,820,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55,023	36,975,4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14,669	600,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475,778	178,824,118	負債準備	92,559	88,133
其他金融資產	-	3,700,000	租賃負債	870,635	101,439
使用權資產	57,878	117,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6,749	452,517
投資性不動產	12,315,628	-	其他負債	4,953,378	2,726,995
放款	7,078,145	6,786,3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923,783	1,935,3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9,457	903,608	負債總計	314,002,479	271,434,223
不動產及設備	52,605	4,983,992			
無形資產	82,707	91,005	股本	23,735,695	9,735,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5,200	768,845	保留盈餘	3,629,002	1,796,821
其他資產	3,629,977	2,459,987	其他權益	2,423,323	1,684,28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923,783	1,935,363	權益總計	29,788,020	13,216,803
資產總計	$ 343,790,499	$ 284,651,0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790,499	$ 284,651,026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59,644,825	100	$ 58,095,330	100
營業成本	(56,523,989)	(95)	(55,990,576)	(96)
營業費用	(1,553,206)	(2)	(1,541,066)	(3)
營業利益	1,567,630	3	563,6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78)	-	(2,935)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1,152	3	560,753	1
所得稅利益	249,055	-	348,781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810,207	3	909,534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009	1	1,282,28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1,216	4	$ 2,191,818	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93	

(6)元大投信

元大投信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78,017	$ 3,864,863	流動負債	$ 626,869	$ 521,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486	11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964	179,6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729	329,5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147	2,946
不動產及設備	294,372	299,6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703	40,321
無形資產	768,551	768,551	負債總計	876,683	744,305
預付退休金	39,149	37,335	股本	2,269,235	2,269,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	362	資本公積	296,729	296,729
使用權資產	58,269	12,638	保留盈餘	2,829,488	2,160,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464	140,484	其他權益	55,531	96,978
			權益總計	5,450,983	4,823,077
資產總計	$ 6,327,666	$ 5,567,3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7,666	$ 5,567,382

元大投信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3,557,011	100	$ 2,827,268	100
營業費用	(1,463,496)	(41)	(1,277,114)	(45)
營業利益	2,093,515	59	1,550,154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57	1	(45,143)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40,372	60	1,505,011	53
所得稅費用	(421,152)	(12)	(316,067)	(11)
本期淨利	1,719,220	48	1,188,944	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04)	(1)	7,1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9,016	47	$ 1,196,101	4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7.58		$ 5.24	

(7)元大國際資產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0,598	$ 2,315,351	流動負債	$ 87,443	$ 5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134	35,817	非流動負債	25,738	8,682
不動產及設備	3,093	2,103	負債總計	113,181	63,992
使用權資產	21,938	3,572	股本	3,111,630	3,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1,325,358	1,320,383	資本公積	1,047	1,047
無形資產	-	96	保留盈餘	607,114	597,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1	2,757	其他權益	19,105	17,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5	360	權益總計	3,738,896	3,616,447
資產總計	$ 3,852,077	$ 3,680,4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2,077	$ 3,680,439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354,533	100	$ 278,713	100
營業費用	(210,088)	(59)	(116,099)	(42)
營業利益	144,445	41	162,614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6	1	(9,415)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781	42	153,199	55
所得稅費用	(26,649)	(8)	(29,166)	(10)
本期淨利	121,132	34	124,033	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8	1	(1,55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50	35	$ 122,479	44

(8)元大創投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87,405	$ 1,730,749	流動負債	$ 87,281	$ 75,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16	140,7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5	6,9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9,474	851,3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0	2,500
不動產及設備	3,366	3,797	負債總計	93,646	84,617
使用權資產	6,912	10,682	股本	2,460,000	2,46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39	2,720	資本公積	918	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	636	保留盈餘	332,715	182,505
			其他權益	9,669	12,681
			權益總計	2,803,302	2,656,104
資產總計	$ 2,896,948	$ 2,740,7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6,948	$ 2,740,721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317,866	100	$ 197,997	100
營業費用	(78,520)	(25)	(49,030)	(25)
營業利益	239,346	75	148,967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	-	(1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9,826	75	148,857	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516	15	(670)	-
本期淨利	287,342	90	148,187	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75)	(2)	(28,731)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567	88	$ 119,456	60

(9)元大投顧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2,843	$ 238,280	流動負債	$ 100,661	$ 109,384
不動產及設備	3,659	2,153	非流動負債	41,339	11,183
使用權資產	32,219	6,989	負債總計	142,000	120,567
無形資產	306	104	股本	100,000	1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2	5,035	資本公積	6,017	6,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5	6,463	保留盈餘	36,177	32,440
			權益總計	142,194	138,457
資產總計	$ 284,194	$ 259,0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194	$ 259,024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203,391	100	$ 205,341	100
營業成本	(1,193)	(1)	(1,192)	(1)
營業費用	(195,790)	(96)	(201,875)	(98)
營業利益	6,408	3	2,2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9	1	1,695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97	4	3,969	2
所得稅費用	(1,619)	(1)	(794)	-
本期淨利	6,478	3	3,175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	-	3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14	3	$ 3,495	2

(十三)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獲利能力

(1)本公司

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78	8.04
	稅後	8.66	7.8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6	9.30
	稅後	9.93	9.06
純益率		95.04	93.73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19	1.09
	稅後	1.00	0.9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75	10.49
	稅後	9.92	9.09
純益率		22.47	20.58

(3)子公司元大銀行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8	0.88
	稅後	0.50	0.7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52	9.68
	稅後	5.61	8.46
純益率		34.70	43.75

(4)子公司元大證券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97	2.81
	稅後	3.51	2.5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36	9.73
	稅後	13.58	8.78
純益率		44.84	41.17

(5)子公司元大人壽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0	0.21
	稅後	0.58	0.3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26	4.63
	稅後	8.42	7.50
純益率		58.12	43.2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五、本表應分別填列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個體之獲利能力。

2. 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資訊如下：

(1)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52,050	212,006,282	0.07%	2,882,450	1,895.73%	164,019	191,391,066	0.09%	2,584,108	1,575.49%
	無擔保		614,396	174,449,111	0.35%	3,717,801	605.11%	501,986	207,447,875	0.24%	5,249,983	1,045.8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69,796	216,420,949	0.08%	3,250,643	1,914.44%	368,085	197,009,232	0.19%	2,971,664	807.33%
	現金卡		-	49,077	-	1,035	-	-	75,704	-	1,232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43	12,150,744	0.04%	138,915	2,649.53%	10,364	9,633,476	0.11%	118,764	1,145.93%
	其他	擔保	128,942	163,439,631	0.08%	1,696,908	1,316.02%	133,599	151,571,107	0.09%	1,566,316	1,172.40%
		無擔保	87	4,242,100	0.00%	42,536	48,891.95%	374	2,614,598	0.01%	26,440	7,069.52%
放款業務合計			1,070,514	782,757,894	0.14%	11,730,288	1,095.76%	1,178,427	759,743,058	0.16%	12,518,507	1,062.31%

年月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697	8,789,379	0.08%	111,054	1,658.26%	8,030	10,179,092	0.08%	144,648	1,801.3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9,396	4,159,900	0.23%	74,235	790.07%	9,529	5,713,936	0.17%	89,853	942.94%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49,620	28,219	72,658	38,457
債務清償方案及 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05,211	338,173	1,048,749	351,372
合計	954,831	366,392	1,121,407	389,829

註 1: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金融租賃業	$ 4,747,470	3.83
2	B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4,180,000	3.37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3,870,417	3.12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90,216	3.06
5	E公司－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3,415,000	2.76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00,000	2.74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76,820	2.64
8	H集團－鞋類製造業	3,267,924	2.64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181,573	2.57
10	J集團－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3,000,000	2.4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7,647,440	6.27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6,838,333	5.61
3	C集團－鋼鐵冶鍊業	4,966,679	4.08
4	D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4,240,000	3.48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88,718	3.11
6	F集團－調味品製造業	3,651,106	3.00
7	G公司－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3,374,556	2.77
8	H集團－鞋類製造業	3,096,718	2.54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792,000	2.29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352,000	1.93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8,913,752	225,155,154	122,641,996	97,090,727	75,589,176	117,129,074	631,307,6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77,209,693	32,609,360	70,314,511	166,640,632	181,426,517	281,208,813	745,009,860
期距缺口	(208,295,941)	192,545,794	52,327,485	(69,549,905)	(105,837,341)	(164,079,739)	(113,702,23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77,368,232	212,461,663	96,801,947	111,373,738	68,851,661	98,122,374	589,756,8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6,693,818	39,506,197	79,894,457	175,283,414	180,788,224	261,628,984	649,592,542
期距缺口	(209,325,586)	172,955,466	16,907,490	(63,909,676)	(111,936,563)	(163,506,610)	(59,835,693)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67,952	1,316,544	539,137	272,454	511,034	3,028,7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33,430	1,528,930	846,693	859,118	1,317,774	1,680,915
期距缺口	(565,478)	(212,386)	(307,556)	(586,664)	(806,740)	1,347,86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14,755	1,366,111	553,595	260,225	118,589	2,716,2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08,048	1,883,170	1,610,167	1,039,183	1,093,044	1,182,484
期距缺口	(1,793,293)	(517,059)	(1,056,572)	(778,958)	(974,455)	1,533,751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7,786,741	63,802,552	26,567,464	253,298,979	1,161,455,7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7,320,518	688,398,640	146,094,436	29,216,673	1,121,030,2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0,466,223	(624,596,088)	(119,526,972)	224,082,306	40,425,469
淨值					120,703,4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7,680,494	42,519,810	20,976,127	225,721,404	1,046,897,8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7,608,065	546,615,749	115,852,297	39,182,811	999,258,9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0,072,429	(504,095,939)	(94,876,170)	186,538,593	47,638,913
淨值					119,042,2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02

註1：本表係指子公司元大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33,841	178,547	46,686	1,872,163	5,331,2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7,706	496,957	920,806	1,371,298	4,726,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6,135	(318,410)	(874,120)	500,865	604,470
淨值					120,4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1.8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32,599	348,437	24,750	773,975	4,679,7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93,156	408,096	671,612	793,575	4,766,4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9,443	(59,659)	(646,862)	(19,600)	(86,678)
淨值					86,2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45)

註1：本表係指子公司元大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元大金控	股票：元大人壽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元大人壽	子公司	973,570	$ 8,352,343	1,400,000	$14,000,000	-	$ -	$ -	$ -	2,373,570	$22,352,343
元大金控	股票：元大期貨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元大期貨	子公司	159,467	3,421,065	32,700	1,513,912	-	-	-	-	192,167	4,934,977

註：係現金增資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29,645 (註)	-	$ -	-	$ -	$ -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4,129 (註)	-	-	-	-	-

註：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 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合計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灣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	100	$ 111,977,430	$ 14,418,286	5,782,032	-	5,782,032	100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	銀行業	100	123,998,585	6,895,896	7,394,039	-	7,394,039	100
〃	元大期貨(股)公司	〃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6.27	8,419,028	725,074	192,167	-	192,167	66.27
〃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人身保險事業	100	26,877,718	1,921,639	2,373,570	-	2,373,570	100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	3,666,579	121,132	311,163	-	311,163	100
〃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創業投資業務	100	2,803,302	287,342	246,000	-	246,000	100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證券投資顧問	100	142,193	6,478	10,000	-	10,000	100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證券投資信託	74.71	5,939,960	1,282,889	169,538	-	169,538	74.71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5,503	-	10,000	-	10,000	100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579,891	-	1,200,000	-	1,200,000	100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韓國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3,772,668	-	13,516	-	13,516	1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100	35,611,223	-	290,909	-	290,909	100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灣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202,523	-	500	-	500	100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	10,746,955	-	400,000	-	400,000	1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100	7,740,923	-	2,268,133	-	2,268,133	100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100	1,055,126	-	293,892	-	293,892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合計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證券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承銷業務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期貨合約交易	57.39	$ 20,602,356	$ -	114,558	-	114,558	57.39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	38,043	-	74	-	74	100
〃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註2)	英國	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100	57,971	-	2,000	-	2,000	100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投基金管理 衍生性商品經紀、自營、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基金管理	99.99	4,775,013	-	450,000	-	450,000	99.99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90.16	2,096,308	-	150,000	-	150,000	1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韓國	投資業務	100	1,476,043	-	6,401	-	6,401	100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513,452	-	18,954	-	18,954	100
〃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韓國	資產管理	27	790,688	-	1,080	-	1,080	27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100	359,222	-	12,500	-	12,500	1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商品發行	100	227,638	-	50,000	-	50,000	100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	信用貸款業務	100	200,402	-	50,000	-	50,000	100
〃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100	332,257	-	12,500	-	12,500	100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9.84	229,141	-	150,000	-	150,000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合計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印尼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99	$ 375,497	$ -	474	-	474	99
〃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	投資管理	0.002	-	-	51	-	51	10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	投資管理	99.998	27,933	-	51	-	51	100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100	869,474	-	85,000	-	85,000	100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務	100	924,763	-	34,000	-	34,000	100
〃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	282,338	-	35,000	-	35,000	100

註1：金額為零者係為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 並於民國110年3月分配賸餘財產，惟解散清算程序尚未完成。於民國107年7月辦理解散清算始合併公司對其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

(三)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人壽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414地號等九筆土地地上權	109.01.30	$ 5,562,128	支付完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鑑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及目前開發中	交易營業稅由公司自行負擔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銀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7樓、7樓之1至7樓之6及14個停車位	108.11.08	107.01.01	$ 362,039	$ 370,000	均已收訖(註)	$ 7,96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否	活化不動產經濟價值，使資金之調度及運用更富靈活性。	依據108.07.02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及不動產價格覆核意見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林築君，估價金額$367,170。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Euljiro Land	109.11.30	90.12.1	$ 137,887	$ 341,263	均已收訖	$ 203,376	KCH (corporation)	否	活化及充分運用資產效益	參考鑑價報告及韓國國土交通部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估價師：Sang-hoon Park	-

註: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為簽約日，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過戶。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銀行	本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395,127	-	$ -	-	$ -	$ -
元大人壽	本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2,609,424	-	-	-	-	-
元大證券	本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878,489	-	-	-	-	-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之企業	311,492	-	-	-	311,398	-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子公司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9年2月25日	JONGWON PARTNERS 株式會社	放款及短期墊款	$ 23,221	$ 24,556	$ 1,335	-	非關係人	註1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9年5月29日	Happiness Dream Financial.Co.,Ltd.	放款及短期墊款	$ 35,734	$ 37,768	$ 2,034	-	非關係人	註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9年10月26日	A class Loan Co.,Ltd.	放款	$ 21,117	$ 21,218	$ 101	-	非關係人	註3

註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926,299仟元及KRW979,561仟元，合併公司韓圜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5068。

註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425,475仟元及KRW1,506,611仟元，合併公司韓圜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5068。

註3：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842,396仟元及KRW846,442仟元，合併公司韓圜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5068。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亞金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570,160	$ 427,620	$ 427,620	2.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5,631,212 (註一)	$ 35,631,212 (註一)
2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25,400	1,425,4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5,631,212 (註一)	35,631,212 (註一)
3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泰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93,3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5,631,212 (註一)	35,631,212 (註一)
4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55,240	855,240	199,556	1.8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5,631,212 (註一)	35,631,212 (註一)
5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485	12,485	9,440	1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9,440	-	-	379,281 (註二)	379,281 (註二)

註一：元大亞金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二：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三：元大亞金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大證券(香港)新增二年期循環後償貸款USD5,000萬元，並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90371696號函核准辦理，待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進行資金借貸契約之簽訂作業。

註四：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於民國109年6月分別經元大證券、元大亞金、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就其貸與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之債權，因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擬辦理清算，經評估難以回收，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10.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證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2,310,759 (註一)	$ 99,778	$ 99,778	$ 89,219	$ -	0.09%	$ 44,621,518 (註一)	是	否	否	
2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泰國)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2,310,759 (註一)	951,055	427,620	-	-	0.38%	44,621,518 (註一)	是	否	否	
3	元大證券	元大香港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2,310,759 (註一)	1,425,400	1,425,400	-	-	1.28%	44,621,518 (註一)	是	否	否	註三
4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泰國)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5,631,212 (註二)	3,454,026	3,026,406	1,789,196	-	8.49%	35,631,212 (註二)	是	否	否	
5	元大亞金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5,631,212 (註二)	223,740	223,740	45,613	-	0.63%	35,631,212 (註二)	是	否	否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5,631,212 (註二)	863,792	-	-	-	-	35,631,212 (註二)	是	否	否	

註一: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證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亞金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註三:元大證券為擔任轉投資公司元大香港投資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業經該公司民國109年9月24日董事會通過於美金5,000萬元限額內提供保證。元大證券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1090372253號函核准辦理，雙方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完成保證契約之簽訂。

11.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1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元大投信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50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 3,533	-	$ 3,533	
	元大中型100	"	"	9	411	-	411	
	元大電子	"	"	18	1,047	-	1,047	
	元大台商50	"	"	20	561	-	561	
	元大MSCI金融	"	"	19	348	-	348	
	元大高股息	"	"	4,290	128,491	-	128,491	
	元大寶滬深	"	"	28	667	-	667	
	元大S&P500	"	"	9	293	-	293	
	元大富櫃50	"	"	17	306	-	306	
	元大MSCI台灣	"	"	13	752	-	752	
	元大上證50	"	"	20	793	-	793	
	元大台灣50反1	"	"	3,174	22,091	-	22,091	
	元大S&P黃金	"	"	8	197	-	197	
	元大S&P石油	"	"	2	16	-	16	
	元大歐洲50	"	"	9	235	-	235	
	元大日經225	"	"	1	30	-	30	
	元大美債20年	"	"	2	89	-	89	
	元大美元指數	"	"	-	8	-	8	
	元大美債7-10	"	"	10	415	-	41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	"	9	299	-	299	
	元大美債1-3	"	"	1	45	-	45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	"	11	489	-	489	
	元大中國債3-5	"	"	-	7	-	7	
	元大道瓊白銀	"	"	2	43	-	43	
	元大MSCI中國A股	"	"	9	261	-	261	
	元大AAA至A公司債	"	"	11	546	-	546	
	元大10年IG銀行債	"	"	5	221	-	221	
	元大10年IG醫療債	"	"	13	595	-	595	
	元大10年IG電能債	"	"	5	220	-	220	
	元大臺灣ESG永續	"	"	2	57	-	57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	"	10	255	-	255	
	元大未來關鍵科技	"	"	22	567	-	567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6,105	100,354	-	100,35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259	100,010	-	100,01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A	"	"	7,730	97,321	-	97,32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B	"	"	2,270	28,352	-	28,352	
					$ 489,925		$ 489,92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元大投信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2	$ 266,677	-	$ 266,677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	"	819	7,809	-	7,809	
					$ 274,486	-	$ 274,486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7,000	$ 335,729	-	$ 335,729	
元大資管	股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	$ 7,745	0.16	$ 7,745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	443	4,058	0.93	4,058	
	大葉開發(股)公司	-	"	333	1,230	2.22	1,230	
	中邑產業開發(股)公司	-	"	2,278	91	6.63	91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	1,980	14,454	1.23	14,454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500	9,556	0.76	9,556	
					$ 37,134		$ 37,134	
元大創投	股票：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	$ 15,739	0.83	$ 15,739	特別股B
	東曜藥業(股)公司	-	"	15,606	253,086	2.60	253,086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	"	877	8,261	2.39	8,261	
	Veden Dental Group	-	"	246	3,302	0.64	3,302	
	物聯智慧(股)公司	-	"	358	4,564	1.38	4,564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462	19,390	1.95	19,390	
	德晶科技(股)公司	-	"	252	2,026	0.89	2,026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	4,300	7,138	11.78	7,138	
	點閱串流科技(股)公司	-	"	2,145	1,201	12.69	1,201	
	梭特科技(股)公司	-	"	815	65,449	3.00	65,449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	"	3,500	27,580	5.94	27,580	
	Aprevent Medical, Inc.	-	"	394	2,134	2.12	2,134	
	Aprevent Medical, Inc.	-	"	1,808	39,715	9.71	39,715	特別股B
	晶化生技醫藥(股)公司	-	"	2,667	6,000	10.42	6,000	
	貴金影業傳媒(股)公司	-	"	2,000	1,620	19.96	1,620	
	力麟科技(股)公司	-	"	1,666	9,446	2.78	9,446	
	京站實業(股)公司	-	"	1,408	56,109	2.35	56,109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	"	908	10,382	0.03	10,382	私募普通股
	英瑞國際(股)公司	-	"	700	6,405	0.63	6,40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元大創投	股票：							
	台灣氣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25,400	0.75	$ 25,40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	-	"	506	54,395	0.77	54,395	
	飛躍文創(股)公司	-	"	906	245	3.20	245	
	Apollomics,Inc.	-	"	1,634	8,399	0.13	8,399	
	來頡科技(股)公司	-	"	2,587	204,244	7.04	204,244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	"	1,426	249,521	2.53	249,521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II L.P.	-	"	-	694	10.00	694	
	艾德光能控股(股)公司	-	"	336	-	0.13	-	
	GCT Semiconductor Inc.	-	"	1,402	-	1.47	-	特別股G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3,400	131,920	2.96	131,920	
	上品綜合工業(股)公司	-	"	800	94,544	1.16	94,544	
	邁科科技(股)公司	-	"	970	43,990	2.59	43,990	
	長佳智能(股)公司	-	"	1,500	48,930	1.67	48,930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	"	3,600	59,400	4.47	59,400	
					$ 1,461,229		$ 1,461,229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5,000	$ 869,474	100.00	$ 869,474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7,464	0.50	$ 7,464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391	1,864	17.39	1,864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539	26,554	5.49	26,554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90	944	10.00	944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64	7,668	4.80	7,668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50	4,294	15.00	4,294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	195	10.00	195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61	16,990	8.70	16,99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	1,156	3.33	1,156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680	20,194	9.88	20,194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76	1,637	5.56	1,637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05	8,087	4.35	8,087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19	3,403	10.00	3,403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7	5,966	2.46	5,966	
					$ 106,416		$ 106,416	

(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元大創投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藥，脂體注射劑，單株抗體之生產及研發	$8,213,038 (CNY 1,874,438)	(二) 香港 TOT BIO 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177,227	$ 23,708	$ -	$ 200,935	註五	2.60%	$ -	$ 200,935	$ -
中山東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研磨及銷售	228,064 (USD 8,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8,258	-	-	8,258	註五	2.39%	-	8,258	-
珠海維登國際義齒研發製造有限公司	加工口腔義齒修復體製造	305,233 (HKD 83,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VEDEN DENTAL GROUP	22,762	-	-	22,762	註五	0.64%	-	22,762	-

元大壹創投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晶體	$2,512,028 (USD 88,117)	(二) 英屬維京群島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66,764	$ -	$ 13,251	$ 53,513	註五	3.09%	$ -	$ 45,160	$ -
乙太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鏡片產銷	789,672 (USD 27,7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THER PRECISION INC.	32,220	-	-	32,220	註五	1.61%	-	32,220	-

元大證券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18,129 (RMB 4,138)	(三)	$ -	$ -	$ -	$ -	$ 180	100.00%	清算中	$ 20,845	$ -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80,746 (RMB 18,428)	(二) 元大亞金	-	-	-	-	(3,791)	100.00%	(3,791) (二)2	18,871	-

元大投信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及銷售等	$ 2,628,960 (RMB 600,000)	(一)	$ 705,666	$ -	$ -	$ 705,666	$ 4,565	24.50%	$ 1,732 (二)3	$ 335,729	$ -

元大期貨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計算機和軟件服務業等	$ 157,209 (RMB 33,080)	(三)	$ 157,209	$ -	$ -	$ 157,209	($ 5,879)	100.00%	($ 5,879) (二)3	$ 114,991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317,688	$320,089	$1,681,981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註六	註六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	91,973	76,010,279
元大投信	705,666	705,666	3,270,590
元大期貨	157,209	174,000	7,115,137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子公司元大創投淨值$2,803,302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證券淨值$126,683,798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投信淨值$5,450,983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期貨淨值$11,858,562之百分之六十。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不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無法取得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

註六：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由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香港控股(開曼)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美金 1,600 萬元，因而間接取得。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決議清算解散，合併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

(五)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九說明。

(六)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請詳附註十說明。

(七)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八)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股東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事。

(九)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1	應收款項－淨額	353,69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0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1	應收款項－淨額	1,628,62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0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1	應付款項	878,48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1	應付款項	1,395,12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0	元大金控	元大創投	1	應付款項	108,62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0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1	應付款項	2,609,42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0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8,07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9,53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元大證券	元大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478,55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284,60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5%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0,48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1	元大證券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2,8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5%
1	元大證券	元大銀行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44,21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2%
1	元大證券	元大保經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67,37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4%
1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香港)	3	應付款項	361,8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香港)	3	應收款項－淨額	363,03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7,70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2	元大銀行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3	其他資產-淨額	720,90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235,57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480,91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銀行	元大保經	3	存款及匯款	208,37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5,395,46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0%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香港)	3	存款及匯款	499,97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853,6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香港)	3	存款及匯款	306,03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勝元期資訊	3	存款及匯款	152,3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2,786,3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2	元大銀行	元大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197,1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220,9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壹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189,1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9,340,79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4%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香港)	3	存款及匯款	588,44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71,04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575,03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50%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利息費用	105,68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212,79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11,592,62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2%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香港)	3	存款及匯款	938,91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3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5,62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3	元大期貨	元大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8,68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期貨	元大證券	3	其他金融負債	7,280,65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6%
3	元大期貨	元大證券(韓國)	3	其他金融負債	200,70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4	元大人壽	元大保經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414,43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6%
5	元大投信	元大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85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印尼)	3	應收款項－淨額	427,70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	3	應收款項－淨額	200,52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7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香港投資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1,00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7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3,1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7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香港投資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1,20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7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7,9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母公司為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揭露金額超過$100,000 之交易。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銀行業務、綜合證券業務、期貨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銀行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2)綜合證券業務：

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等。

(3)期貨業務：

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

(4)保險業務：

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等。

(5)其他業務：

非屬上述業務之其他業務，如投信、投顧、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度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19,886,280	$ 45,263,073	$ 2,654,771	$ 43,974,946	$ 3,849,796	$ -	$ 115,628,8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損失)	378,669	891,434	(8,777)	(768,498)	366,310	(859,138)	-
淨收益(註)	20,264,949	46,154,507	2,645,994	43,206,448	4,216,106	(859,138)	115,628,86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942,978)	(174,808)	(34,492)	227	(1)	-	(2,152,0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40,092,039)	-	163,608	(39,928,431)
營業費用	(10,290,144)	(27,595,713)	(1,285,922)	(1,553,484)	(2,889,468)	832,626	(42,782,1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8,031,827	$ 18,383,986	$ 1,325,580	$ 1,561,152	$ 1,326,637	$ 137,096	$ 30,766,278

	108年度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22,992,218	$ 33,432,900	$ 2,472,252	$ 45,862,249	$ 2,848,458	$ -	$ 107,608,07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損失)	379,331	876,273	126,982	(1,180,899)	497,335	(699,022)	-
淨收益(註)	23,371,549	34,309,173	2,599,234	44,681,350	3,345,793	(699,022)	107,608,0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066,650)	(277,015)	2,727	(11,750)	(6)	-	(1,352,69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42,592,049)	-	148,199	(42,443,850)
營業費用	(10,797,597)	(22,855,745)	(1,191,949)	(1,516,798)	(2,481,189)	572,642	(38,270,6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1,507,302	$ 11,176,413	$ 1,410,012	$ 560,753	$ 864,598	$ 21,819	$ 25,540,897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四)地區別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98,297,679	$ 92,766,683
韓國	13,745,580	11,322,090
其他	3,585,607	3,519,304
	$ 115,628,866	$ 107,608,077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新臺幣			$ 5,088,608
庫存外幣－人民幣	CNY	15,540仟元，兌換率4.3816	68,090
－歐元	EUR	2,223仟元，兌換率35.0534	77,912
－港幣	HKD	25,054仟元，兌換率3.6775	92,136
－日圓	JPY	747,990仟元，兌換率0.2765	206,819
－美金	USD	5,291仟元，兌換率28.5080	150,831
－泰銖	THB	138仟元，兌換率0.9517	131
－韓圜	KRW	58,805仟元，兌換率0.0263	1,544
－菲幣	PHP	20,874仟元，兌換率0.5937	12,393
－印尼盾	IDR	15,889仟元，兌換率0.0020	32
運送中現金			74,100
小　計			5,772,59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66,269,968
期貨超額保證金及約當現金			4,843,308
待交換票據			12
超額結算備付金			611,314
合　計			$ 77,497,198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商業本票						$ 71,776,369		$ 71,699,344	$ -	
受益憑證/證券						67,542,853		67,740,133	-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588,569		28,644,830	-	
興櫃公司股票						1,799,443		1,982,671	-	
政府公債						37,610,576		37,705,085	-	
金融債券						116,517,856		116,587,243	-	
公司債						91,510,940		91,839,599	-	
國外債券						295,960		286,639	-	
可轉換公司債						48,286,841		51,413,021	-	
其他有價證券						7,525,152		6,943,36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4,047,453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306,553	-	
買入選擇權						-		1,045,097	-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		434,795	-	
期貨交易保證金						-		3,612,195	-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13,801	-	
期貨合約						-		10,457	-	
股權衍生性商品						-		1,689,903	-	
其他衍生工具						-		997,066	-	
其他結構型商品						9,225,592		9,648,787	-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88,944,601		88,944,601	-	
合計						$ 568,624,752		$ 586,592,639	$ -	

註: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權益工具									註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09,711	$ -		$ 6,414,76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710,737	-		20,038,097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1,916,102	-		2,212,273	
小計					12,736,550	-		28,665,135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31,239,956	(1,949)		32,616,071	
減：抵繳保證金					(1,216,100)	-		(1,216,100)	
					30,023,856	(1,949)		31,399,971	
金融債券					52,114,254	(1,208)		53,675,480	
公司債					161,804,262	(19,808)		163,928,004	
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					615,373	-		620,089	
商業本票					124,062	(1,670)		102,524	
小計					244,681,807	(24,635)		249,726,068	
合　計					$ 257,418,357	($ 24,635)		$ 278,391,203	

註: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98,063,746	0.50%～8.60%	($ 6,574)	$ 3,199,948	$ 101,257,120	註
公司債				96,895,140	0.83%～9.25%	(117,827)	4,027,627	100,804,940	
金融債券				76,991,712	1.13%～8.25%	(21,336)	4,994,144	81,964,520	
短期票券				148,667,240	0.20%～2.55%	-	-	148,667,240	註
減：抵繳保證金				(2,344,300)		-	-	(2,344,300)	
合　　計				$ 418,273,538		($ 145,737)	$ 12,221,719	$ 430,349,520	

註: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票券	$ 14,580,614	$ 14,572,344	
政府公債	25,067,639	24,946,960	
公司債券	7,541,792	6,125,882	
金融債券	14,070,595	12,691,132	
合　　計	$ 61,260,640	$ 58,336,318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應收利息	$ 7,038,467	($ 15,594)	$ -	$ 7,022,87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4,546,103	(76,147)	-	34,469,956
應收承兌票款	578,620	(8,052)	-	570,568
應收承購帳款	4,150,504	(64,839)	-	4,085,6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92,285,455	(689,364)	-	91,596,091
應收即期外匯款	11,545,120	-	-	11,545,120
應收信用卡款	8,781,748	(97,211)	-	8,684,53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277,246	(5,650)	-	2,271,596
交割代價	16,043,185	(140,240)	-	15,902,945
應收交割帳款	58,138,311	-	-	58,138,311
應收賣出證券款	4,707,144	-	-	4,707,144
其他應收款	6,035,017	(1,039,133)	-	4,995,884
合　　計	$ 246,126,920	($ 2,136,230)	$ -	$ 243,990,690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企業金融					
擔保	$ 228,756,077	($ 4,348,163)	($ 2,130)	$ 224,405,784	
無擔保	174,449,111	(3,717,801)	(2,875)	170,728,435	
企業金融放款小計	403,205,188	(8,065,964)	(5,005)	395,134,21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16,420,948	(3,250,643)	-	213,170,30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150,744	(138,915)	-	12,011,829	
其他	168,146,678	(1,746,140)	17,871	166,418,409	
消費金融放款小計	396,718,370	(5,135,698)	17,871	391,600,543	
擔保放款	5,145	(78)	-	5,067	
墊繳保費	1,452,487	-	-	1,452,487	
壽險貸款	5,620,591	-	-	5,620,591	
放款合計	$ 807,001,781	($ 13,201,740)	$ 12,866	$ 793,812,907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3,682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708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23,265	
其他		20,684	
		$ 358,339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1,891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10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8,000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923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73	
其他		2,308	
		$ 115,705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註) 金額	本期減少(註)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註)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 329,553	-	$ 6,176	-	$ -	147,000	24.50%	$ 335,729	-	$ 335,729	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21,914	-	-	-	(1,069)	-	100.00%	20,845	-	20,845	"	
元大證券(英國)	2,000	61,221	-	-	-	(3,250)	2,000	100.00%	57,971	-	57,971	"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	9,879	-	85	-	(9,964)	-	0.00%	-	-	-	"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	742,961	-	51,394	-	(3,667)	-	27.00%	790,688	-	790,688	"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35,689	-	26,840	-	(12,072)	-	17.20%	50,457	-	50,457	"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 Venture Capital Fund	-	14,322	-	66,202	-	(80,524)	-	0.00%	-	-	-	"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	121,985	-	-	-	(28,394)	-	40.74%	93,591	-	93,591	"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	354,213	-	31,693	-	(140,441)	-	44.00%	245,465	-	245,465	"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211,345	-	16,537	-	(78,216)	-	10.71%	149,666	-	149,666	"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	38,347	-	46,404	-	-	-	3.26%	84,751	-	84,751	"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	-	-	28,557	-	(28,557)	-	0.00%	-	-	-	"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	160,911	-	31,316	-	(64,614)	-	16.67%	127,613	-	127,613	"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	192,295	-	34,482	-	(29,830)	-	12.28%	196,947	-	196,947	"	
Yuanta SPAC III	-	1,656	-	12	-	(6)	-	0.83%	1,662	-	1,662	"	
SJ-ULTRA V 1st FUND	-	25,443	-	7,310	-	-	-	34.48%	32,753	-	32,753	"	
Yuanta SPAC IV	-	1,219	-	18	-	-	-	0.54%	1,237	-	1,237	"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	74,312	-	384,609	-	(18)	-	15.26%	458,903	-	458,903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註) 金額	本期減少(註)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註)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	-	$ 5,201	-	$ 40	-	($ 1)	-	0.09%	$ 5,240	-	$ 5,240	無	
Yuanta SPAC V	-	391	-	378	-	-	-	0.25%	769	-	769	"	
Yuanta SPAC VI	-	391	-	386	-	(12)	-	0.22%	765	-	765	"	
Kiwoon-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	-	-	102,506	-	(5,105)	-	15.20%	97,401	-	97,401	"	
Yuanta SPAC VII	-	-	-	2,359	-	(8)	-	0.91%	2,351	-	2,351	"	
Yuanta SPAC VIII	-	-	-	6,085	-	(5,487)	-	4.17%	598	-	598	"	
合計		$ 2,403,248		$ 843,389		($ 491,235)			$ 2,755,402		$ 2,755,402		

註:本期增加及減少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9,221,225	$ 8,599	($ 12,275)	$ 9,217,549	
建築物	7,097,033	1,287,260	(913,654)	7,470,639	
機器及電腦設備	23,021	278,351	(34,317)	267,0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609	1,574	(18,910)	51,273	
其他	89,316	21,578	(637)	110,257	
	$ 16,499,204	$ 1,597,362	($ 979,793)	$ 17,116,773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186,643)	($ 140,189)	$ 7,680	($ 319,152)	
建築物	(2,867,871)	(1,370,681)	791,634	(3,446,918)	
機器及電腦設備	(8,492)	(55,759)	3,159	(6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286)	(15,264)	11,783	(32,767)	
其他	(63,032)	(12,733)	399	(75,366)	
	($ 3,155,324)	($ 1,594,626)	$ 814,655	($ 3,935,295)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2,023,181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02,311	-	
賣出選擇權							10,238,942	-	
認購權證							2,617,847	-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812,897	-	
期貨保證金							29,204	-	
股權衍生工具							2,149,081	-	
信用衍生工具							63,856	-	
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624,258	-	
上市櫃公司股票借券交易							73,969,554	-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466,75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53,591,521	(16,009)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							16,468,096	-	
合計							$ 163,457,505	($ 16,00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37,533,230	$ 36,561,633	
公司債券	72,929,999	72,347,176	
金融債券	83,333,531	79,618,144	
國外債券	27,880,182	28,094,234	
合　　計	$ 221,676,942	$ 216,621,187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金額 帳面價值	備註
	中華票券	一年以內	0.29%~0.32%	$ 480,000	($ 182)	$ 479,818	
	台北富邦	"	0.29%~0.38%	2,460,000	(559)	2,459,441	
	台灣票券	"	0.29%	250,000	(34)	249,966	
	凱基銀行	"	0.29%	200,000	(27)	199,973	
	萬通票券	"	0.29%~0.34%	2,570,000	(452)	2,569,548	
	中國信託	"	0.30%~0.35%	1,140,000	(84)	1,139,916	
	台新銀行	"	0.32%	200,000	(47)	199,953	
	永豐銀行	"	0.30%~0.33%	1,150,000	(201)	1,149,799	
	國泰世華	"	0.32%~0.34%	2,470,000	(1,164)	2,468,836	
	華南銀行	"	0.34%~0.36%	760,000	(61)	759,939	
	陽信銀行	"	0.30%~0.35%	390,000	(51)	389,949	
	中小企銀	"	0.30%~0.35%	1,320,000	(144)	1,319,856	
	聯邦銀行	"	0.32%~0.35%	1,450,000	(686)	1,449,314	
	Shinhan Bank	"	1.13%	1,050,040	(163)	1,049,877	
	Meritz Securities Co.,Ltd.	"	1.36%	1,312,550	(8,393)	1,304,157	
	KB Securities Co.,Ltd.	"	0.99%~1.55%	3,412,630	(19,724)	3,392,906	
	KTB Securities Co.,Ltd.	"	0.98%~1.18%	1,575,060	(6,505)	1,568,555	
	Eugene Investment & Securities	"	0.97%~1.21%	1,575,060	(8,633)	1,566,427	
	KIWOOM Securities.Co.,Ltd.	"	1.26%	262,510	(2,604)	259,90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金額 帳面價值	備註
	Bookook Secruities Co., Ltd.	一年以內	1.21%	$ 525,020	($ 5,088)	$ 519,932	
	Asia Plus Securities Co.,Ltd.	"	1.00%	199,857	(138)	199,719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1.00%	1,427,550	(1,250)	1,426,300	
	United Overseas Bank PLC	"	1.05%	190,340	(910)	189,430	
	Namchow (Thailand) Co. LTD	"	1.00%	237,925	-	237,925	
	Thai PRESIDENT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0.80%	475,850	-	475,850	
	無	"	0.95%	390,197	-	390,197	
	合　計			$ 27,474,589	($ 57,100)	$ 27,417,48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5,236,168	
活期存款	92,820,631	
外匯活期存款	83,619,394	
現金儲值卡	88	
定期存款	190,966,773	
外匯定期存款	72,455,9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504,500	
活期儲蓄存款	526,789,62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342,10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5,24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68,987,91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54,064,872	
匯出匯款	4,831	
應解匯款	132,309	
合　　計	$ 1,211,020,394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元大銀行：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100.10.27	每年付息一次	1.95	$ 4,500,000	$ -	$ 4,500,000	$ -	$ 4,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103.09.04	每年付息一次	1.80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103.09.04	每年付息一次	2.00	4,700,000	-	4,700,000	-	4,7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103.10.29	每年付息一次	1.85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	103.3.21	每年付息一次	2.05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3年第四期次順位	103.09.26	每年付息一次	2.00	900,000	-	900,000	-	9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3年第五期次順位	103.11.19	每年付息一次	2.00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104.8.27	每年付息一次	4.10	5,550,000	-	5,550,000	-	5,550,000	無到期日	"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104.8.27	每年付息一次	2.10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104.9.26	每年付息一次	4.10	1,450,000	-	1,450,000	-	1,450,000	無到期日	"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	104.3.30	每年付息一次	2.08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105.2.23	每年付息一次	1.8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 34,500,000	$ -	$ 34,500,000	$ -	$ 34,500,0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無擔保公司債：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104-1期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7.24	每年付息一次	1.67	$ 1,300,000	$ -	$ 1,300,000	$ -	$ 1,3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1(乙券)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5.27	每年付息一次	0.80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	105.5.27	每年付息一次	1.00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5.8.01	每年付息一次	0.85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07.20	每年付息一次	0.86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7.07.20	每年付息一次	0.96	8,500,000	-	8,500,000	-	8,5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8.6.6	每年付息一次	1.25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8.6.6	每年付息一次	1.40	6,300,000	-	6,300,000	-	6,300,000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3	2,300,000	-	2,300,000	(2,441)	2,297,559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7	2,700,000	-	2,700,000	(2,988)	2,697,012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	109.10.20	每年付息一次	0.85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9.10.20	每年付息一次	0.95	3,700,000	-	3,700,000	-	3,700,000	"	"	
元大亞金私募美元無擔保公司債	元大證券(香港)	107.8.2	註一	4.10	891,160	-	891,160	4,396	895,556	註一	"	
合　計					$ 44,291,160	$ -	$ 44,291,160	($ 1,033)	$ 44,290,127			

註一：到期還本或發行期間前四年可選擇以104%部分或全部提前償還本金或發行期間滿四年後可選擇以100%全部提前償還本金。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		1-70年	0.03%~8.50%	$ 6,032,562	
機器及電腦設備		1-5年	0.68%~3.00%	215,2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年	2.04%~9.73%	22,436	
其他		1-2年	3.76%	98,617	
				$ 6,368,836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美元	($ 8,215,225)	
英鎊	26,349	
港幣	(165,491)	
澳元	206,944	
星幣	5,417	
瑞士法郎	9	
加幣	2,636	
日圓	(23,154)	
南非幣	(802)	
泰國銖	(1)	
歐元	313,005	
瑞典克郎	7	
人民幣	156,557	
韓圜	(2,316)	
其他	1,031,376	
合計	($ 6,664,689)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 43,769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25,911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 Venture Capital Fund	66,202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31,693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16,537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44,030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28,557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20,788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32,856	
其他(註)	(14,489)	
	$ 295,85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費用	$ 23,017,074	$ 105,372	$ -	$ 23,122,446	
勞健保費用	962,724	-	-	962,724	
退休金費用	1,034,324	7,822	-	1,042,146	
董事酬金	692,384	-	-	692,3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7,056	4	32,995	1,310,055	
合計	$ 26,983,562	$ 113,198	$ 32,995	$ 27,129,755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276人及14,1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2人及48人。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5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24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26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94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64%。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2,092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2,003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 董事、監察人

(A)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B)獨立董事之月固定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參與公司董事酬勞分配。

(C)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

(D)業務執行費用為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B. 經理人及員工

(A)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B)經理人及員工依據職責輕重、專業能力及學經歷敘薪，為激勵全體同仁士氣，每年度得視營運獲利情形，額外核發具勉勵性質之團體績效獎金，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

(C)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五)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INTED WITH SOYINK
本年報使用清荷環保道林紙及
環保油墨印刷